

# 目 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  
    审阅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律师工作报告
- (八) 盟科药业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7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b>	<b>9</b>
<b>第三节 关于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b>	<b>10</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11
三、核查结论 .....	11
<b>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	12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21
五、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	3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3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陶泽旻：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致远：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原协办人已离职，本项目无协办人。

####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韦弦、魏德俊、徐敏、华予诗、方王魏、甄鑫、郝程博。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521.00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1 幢 1-4 层 101、2 幢
邮政编码：	201210
电话号码：	+86 21 5090 0550
传真号码：	+86 21 6110 1898

互联网网址:	http://micurxchina.com/
电子信箱:	info@micurxchin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峙乐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86 21 5090 0503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祺睿”）持有公司 1,503.03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宁波祺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为保荐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信诚”）持有公司 3,798.94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持有华盖信诚 6.52%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

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持有中金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天津海河百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59.41%的合伙份额，天津海河百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天津华盖海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合伙份额，天津华盖海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华盖信诚 3.26%的合伙份额。此外，发行人股东华盖信诚、君联嘉誉、清科易聚及百富常州等向上逐层穿透，还存在中金公司及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少量持股的情况。

除此之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金公司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盟科药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为了控制项目财务风险，进一步保障项目执行质量，本保荐机构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保荐机构会计师。

##### （二）聘请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和具体服务内容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68319B）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本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77），为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协助本保荐机构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起草、修改、审阅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以及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三）定价方式、费用支付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分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保荐机构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分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盟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及《审核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核查

#### （1）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综合考虑科创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核查方式交叉验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研发创新能力、所获专利及荣誉情况、行业现状与前景、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经营模式与成果等，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各项核查实施程序，获取相关核查资料和证据：

#### ①查阅、复制、记录相关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境内外专利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查阅发行人所获奖项、政府补充文件等证明文件。

#### ②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临床研究负责人等，归纳并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研发成果及正在研发项目的情况等，了解发行人的现有研发管线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 ③走访发行人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负责人、临床试验服务提供商（CRO）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负责人以及 CRO 供应商，通过访谈，保荐机构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在研药品的进程、临床试验进展及发行人在研药品与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性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现有在研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且较为成熟，并不断开发和持续优化新技术。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取得多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建立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拥有多项新药临床试验批件，保障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取得业界认可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体系，并已开始搭建销售团队；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发行人核心产品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6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将为发行人陆续转化经营成果，有效促进发行人持续高速发展。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匹配。

根据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 2、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盟科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7 日设立，并于 2020 年

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盟科药业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0009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缴足。

综上，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盟科有限于2012年8月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盟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 3、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3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19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 4、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核查

#### （1）第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盟科有限全部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研发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不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

## (2) 第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新药的研发及商业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或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任一股东均无法对盟科药业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 （3）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无形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等有关资料，并经互联网检索，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 5、关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为创新药研发企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互联网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或常住地有权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进行互联网检索，并与其中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6、关于《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商业化产品及临床阶段候选药物共 3 款，其中康替唑胺已于中国进入商业化阶段，同时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MRX-4 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及中国 I 期临床试验，且已启动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MRX-8 正进行美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取得中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时，结合发行人的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中第二十二条的标准中的“（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7、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改革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改革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8、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enie Pharma	7,157.2817	13.63
2	盟科香港	7,075.6084	13.47
3	Best Idea	6,875.2718	13.09
4	JSR	3,857.9770	7.35
5	华盖信诚	3,798.9483	7.23
6	君联嘉誉	3,702.1649	7.05
7	GP TMT	1,837.1317	3.50
8	新沂优迈	1,521.7545	2.90
9	宁波祺睿	1,503.0324	2.86
10	香港本草	1,469.7053	2.80
11	浙江华海	1,469.7053	2.80
12	Silky Hero	1,340.4417	2.55
13	百奥财富	1,183.9534	2.25
14	盈科吉运	1,165.8409	2.22
15	宁波久生	1,020.1108	1.94
16	同兴赢典壹号	918.5659	1.75
17	德同合心	728.6505	1.39
18	浦信盈科	582.9204	1.11
19	中泰创投	465.0961	0.89

20	池州中安	437.1903	0.83
21	博资同泽	437.1903	0.83
22	景得广州	437.1903	0.83
23	Asia Paragon	394.6511	0.75
24	宁波佑亮	328.6679	0.63
25	百富常州	310.0641	0.59
26	盈科鼎新	291.4602	0.55
27	兴湘方正	291.4602	0.55
28	Exceed Trench	263.1008	0.50
29	李峙乐	253.6714	0.48
30	鸿图七号	247.7412	0.47
31	清科易聚	213.7844	0.41
32	清科小池	213.7844	0.41
33	盈科华富	204.0221	0.39
34	王星海	204.0028	0.39
35	袁红	173.1358	0.33
36	盈科博格	145.7301	0.28
<b>合计</b>		<b>52,521.0084</b>	<b>100.00</b>

其中，发行人内资股机构股东华盖信诚、君联嘉誉、宁波祺睿、百奥财富、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同兴赢典壹号、德同合心、浦信盈科、池州中安、博资同泽、景得广州、宁波佑亮、百富常州、盈科鼎新、兴湘方正、鸿图七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盈科华富、盈科博格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华盖信诚	SES400	2018年12月10日
2	君联嘉誉	SCP338	2020年10月20日
3	宁波祺睿	SEJ904	2019年05月30日
4	百奥财富	SM0179	2016年11月14日
5	盈科吉运	SJJ329	2020年2月24日
6	宁波久生	S32421	2016年11月14日
7	同兴赢典壹号	SD9988	2015年12月30日

8	德同合心	SCH716	2018年9月30日
9	浦信盈科	SES987	2018年11月21日
10	池州中安	S32115	2015年12月18日
11	博资同泽	SLC577	2020年6月8号
12	景得广州	SEY105	2019年1月23日
13	宁波佑亮	SLP975	2020年9月18日
14	百富常州	SEU084	2018年12月26日
15	盈科鼎新	SLJ832	2020年8月6日
16	兴湘方正	SGZ882	2019年9月5日
17	鸿图七号	SEL173	2019年7月22日
18	清科易聚	SGN769	2019年5月7日
19	清科小池	SGP044	2019年5月15日
20	盈科华富	SGW328	2019年7月31日
21	盈科博格	SGV633	2019年8月2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新沂优迈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浙江华海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泰创投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Genie Pharma、盟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香港本草、Silky Hero、Asia Paragon、Exceed Trench 为注册于境外的公司；前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新药研发风险

#### 1、公司无法成功筛选新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公司能否成功识别潜在的候选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从而增加及补充公司药物品类及针对的适应症，上述药物及适应症的筛选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在其研发流程中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候选药物或适应症，且筛选出的潜在的候选药物也可能因产生严重毒副作用或者未达治疗预期等而

失去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过多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上述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候选药物或适应症，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部分取决于以下因素：（1）临床试验能否顺利通过临床试验机构内部批准（包括伦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取得境内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临床试验批件；（2）公司能否招募足够数量的患者；（3）公司能否与足够数量的临床试验机构合作。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基地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性质、有效性、不良反应、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推迟，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进度，最终影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进而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6 月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而 MRX-4 是基于康替唑胺结构独特设计和开发的水溶性前药，MRX-4 已于 2019 年完成了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启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MRX-4 后续开发资金投入大，并且依然面临临床试验失败、药品生产无法通过各地监管机构批准等风险。

目前 MRX-8 处于美国的 I 期临床，临床试验结果未知，且未来仍需成功开展 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后才能申请上市，MRX-8 新药上市申请亦须包含有关候选药物的化学、生产及控制的全面数据。预计 MRX-8 获得新药上市申请批准过程漫长、花费较高且具有不确定性。监管机构将决定是否批准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公司无法确保其申请将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此外，公司在取得美国 FDA 监管批准方面经验有限。例如，公司在准备提交 FDA 提交所需材料及开展 FDA 审批流程方面的经验有限。若 MRX-8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的上市申请环节花费时间较长、成本较高或上市申请进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核心产品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6 月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MRX-4 是基于康替唑胺结构独特设计和开发的水溶性前药，临床试验结果相对可被预测，但 MRX-8

及未来可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MRX-5、MRX-7、MRX-15、MRX-17、MRX-18 等产品创新性较强，仍有一定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结果良好，但由于出现在研药品的疗效不理想或安全性不及预期的情况，众多创新药公司在后期临床试验中仍遭遇过重大挫折。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结果的良好无法完全保证后期临床试验的成功，临床试验的中期结果也无法必然预示最终结果。如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4、第三方委托研发的风险

新药研发涉及的工作量大、技术难度高。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无自主生产经验。为提高研发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委托并计划继续委托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科研服务机构及医院等第三方机构管理实施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公司一定程度上在研发环节依赖于第三方实施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而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的工作。公司无法控制合同研究组织、科研机构、医院及其员工是否为临床研究项目投入足够时间和资源，而公司有责任确保相关研究均按照适用方案、法律、监管规定及科学标准进行，公司委任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并不能免除公司的监管责任。例如，若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的临床前及临床试验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公司在筛选第三方委托研发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审核资质主要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等，且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对第三方委托研发机构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时，均签署《委托协议》及《保密协议》，约定研发外包机构在临床前/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信息、成果、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和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等均属于公司所有，但如果第三方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中的部分核心技术或工艺产生泄露，可能使产品的相应权益受到侵害，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细菌耐药风险

由于细菌种类繁多，药物具有不同抗菌谱，致病菌呈现出不同的耐药强度和机制，剂量限制性毒性对临床用药的限制、患者基础疾病的影响和快速药敏检测手段的缺乏等原因，使得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持续用药后同样可能出现细菌耐药。由于公司目前的产品管线主要针对多重耐药的细菌感染，因此可能出现公司产品耐药后缺乏可用药物的情形。此外，当临床上广泛产生针对公司产品的耐药菌后，可能导致多重耐药形势更加严峻，且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受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在研管线较少风险

公司的产品管线主要聚焦于治疗耐药革兰阳性和革兰阴性菌感染，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 3 个核心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中康替唑胺已取得 NMPA 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同时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MRX-4 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和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启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MRX-8 正在进行美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取得中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综合考虑公司临床阶段的产品情况，公司未来 3 年仅有康替唑胺在中国处于商业化阶段，其余产品均处于临床前或临床研究阶段，距离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尚需一定时间，发行人存在单一产品、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基于康替唑胺的市场竞争情况、获批上市后进入医保目录情况，发行人近期经营能力将受到单一产品的限制，发行人将面临在研管线较少的风险。

## （四）药品生产风险

基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公司采取委托生产的模式，通过第三方合同生产组织（CMO）进行商业化阶段的产品生产工作。鉴于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对药品安全的关注和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委托第三方的药品生产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较多因素的影响。

如果在原辅料采购及供应、生产过程中出现偶发性供应短缺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交叉污染、产能不足等因素，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或无法提供足够的临床样品和商业化产品满足临床研究和商业化销售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临床研究和生产经营的正常

开展。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公司在筛选第三方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审核资质及符合要求主要为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近期国家药监局生产现场检查符合情况等，且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对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公司需额外重视第三方的药品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上述因素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临床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目前公司产品康替唑胺已在四川省被列入限制使用级名录，在海南省被列入特殊使用级名录。

公司产品康替唑胺是 2021 年 6 月新批准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上市时间较短，目前还未在其他省市被列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明确，医疗机构确因临床工作需要应用抗菌药临床分级管理目录外的抗菌药物品种，应有充分的循证医学证据，经本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确认使用级别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药品使用安全、有效、经济。因此未被列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将使得医院使用康替唑胺时需履行相应的用药决策程序，将对公司药品市场开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如康替唑胺在其他省份被列入限制使用级，医生需要在面对严重感染、免疫功能低下合并感染或者病原菌只对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敏感的临床情况时方可选用康替唑胺。如康替唑胺在其他省份被列入特殊使用级，康替唑胺的门诊使用将受到限制，且患者用药需要严格掌握用药指征，需经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会诊同意后，由具有相应处方权的医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开具处方。上述限制亦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 （六）药品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一款药品进入商业化阶段，缺乏商业化销



售的经验。康替唑胺的上市销售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是一个挑战与考验。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的培育期，存在商业化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以及销售人员入职后短期内流失的风险，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参考我国创新药商业化规律，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若公司的商业化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商业化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已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后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如公司未来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

#### （七）仿制药对市场冲击的风险

公司产品康替唑胺为新一代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与利奈唑胺均属于噁唑烷酮类药物。目前中国已有 16 家药企的利奈唑胺仿制药获批上市，并有 21 家药企的噁唑烷酮类仿制药正处于临床研发阶段。

相较于已上市的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抗菌药物，康替唑胺具有对药物敏感和多重耐药的革兰阳性菌均有出色的抗菌活性、安全性好、与药物相互作用相关的不良反应少、体内分布广、可口服、诱导耐药风险低、潜在适应症广等临床优势。然而，大量同类药物的仿制药上市，将有可能影响新一代药物的定价体系，导致公司产品被迫压低销售价格，无法获得预期的商业化效果。同时，上述仿制药物的上市亦将加深医患对于前一代药物的固有印象，对新一代药物的学术推广造成阻碍，限制新一代药物临床优势的发挥。如公司产品优势或商业化策略不足以消除仿制药对新药定价及市场推广的不利影响，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后续管线的商业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风险

公司 MRX-4 产品目前已完成美国 II 期临床和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开始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由多国多中心共同参

与，按照同一临床试验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相对于一般临床试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在设计、实施、分析、管理等方面更为复杂，实施难度更高。在方案设计方面，临床方案要求不仅能够科学的达到试验目的，还必须符合各地伦理及 GCP 要求等，两者相结合往往具有一定的难度；在结果适用性及一致性方面，试验过程中需要通过严谨的推导解释药物治疗效果在不同地区差异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除具备一般临床试验过程中所遇到的各项风险外，还面临各地区进度不一致的协调问题。此外，地缘因素及政治冲突等也会进一步影响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和推进。尽管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及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但仍无法保证国际多中心试验能够顺利推进。因此，考虑到临床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多维度风险，有可能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有研发失败的风险。

#### （九）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风险

鉴于康替唑胺同类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物利奈唑胺已有较多仿制药上市，在 2020 年 8 月第三轮国家带量采购招标中，利奈唑胺口服常释剂型降价 85%-90%，在 2021 年 6 月第五批国家带量采购招标中，利奈唑胺注射针剂降价 75%-90%。尽管康替唑胺属于创新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物，相较于已上市的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抗菌药物，康替唑胺具有对药物敏感和多重耐药的革兰阳性菌均有出色的抗菌活性、安全性好、与药物相互作用相关的不良反应少、体内分布广、可口服、诱导耐药风险低、潜在适应症广等临床优势，但康替唑胺的主要竞争对手利奈唑胺纳入集采大幅度降价后，康替唑胺如果坚持高价策略，需面临市场渗透率受限等潜在风险。

同时，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纳入 2021 年国家医保目录（乙类），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康替唑胺在国内获批上市初期医院终端销售价格为 6,500 元/盒，纳入医保后将降低终端销售价格，产品价格相比纳入医保前有较大幅度下降，预计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若后续市场上同类药品上市或产品过专利保护期后有仿制药上市，预期公司产品价格将进一步下降。

#### （十）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发行价格按询价情况确定，上市条

件与预计市值挂钩，而预计市值为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的发行人股票总价值，因此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需待发行阶段确定发行价格及市值后方可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在科创板上市选取的市值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公司于申报前最近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体估值约 41 亿元左右，仅略高于上述 40 亿元的市值要求，且本次股权转让比例较小，受让方数量较少，该估值水平不一定能够被公开市场众多投资人认可。同时，公司所处创新药行业整体估值受到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影响较大。如公司发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因市场波动、行业变动或政策变化等影响，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亦可能导致公司估值无法满足上述市值要求。公司存在发行定价无法满足市值要求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此外，如果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则可能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导致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十一）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因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7.18 万元、-8,632.72 万元和 -22,62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0.64 万元、-6,701.53 万元和 -26,427.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除康替唑胺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启动商业化外，公司其他产品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且报告期内存在股份支付费用亦对公司亏损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 **1、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但由于公司属于医药研发型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持续高额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盈利，且将同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因而短期内存在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现

金分红的风险。

## 2、上市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若上市后公司的在研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 3、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766.00 万元。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国内外未来市场需求、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技术发展等因素，而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能保持增长、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则公司销售收入将无法按计划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市场认同

新药研发成功获批后，还需要经历市场拓展与学术推广，才能够更广泛地被医生和患者所接受。因此，如果新药上市后的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因公司亏损问题遇到瓶颈，或市场与商业化团队因上述情况未能有效运作，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进而无法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可能给公司收回新药研发成本、实现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在研药品未来研发成功并进入商业化销售且获得市场认可，然而如与公司产品在药效、价格、质量等方面更为市场所接受的竞品获批上市，则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亏损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5、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

公司无法盈利或保持盈利将削减公司价值，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损害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融资、维持研发工作、扩大业务或继续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若经营发展所需的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款，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延缓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影响或迟滞公司现有在研药品临床试验开展，不利于公司获批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发放并提升其薪酬，影响公司未来吸引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 6、亏损可能将持续扩大风险

公司是刚步入商业化阶段的创新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仅有一款药品（康替唑胺）获得上市批准，报告期内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经营相关开支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随着公司各管线在研药品的临床研发不断深入，公司未来将持续产生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亏损存在持续扩大的趋势。且公司相关在研药品的研发支出在未满足资本化条件之前均予以费用化，新药上市申请（NDA）及商业化市场推广亦将形成的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 1、创新抗耐药菌药物驱动市场发展

由于多重耐药菌对传统常用的多种抗菌药均产生耐药性，现有药物无法达到理想的治疗效果，容易造成治疗失败，延误病情。因此，对耐药菌有效且具有良好安全性的新型抗菌药是临床的长期刚性需求，也因此催生了可观的市场需求。目前，抗菌药治疗面临最后防线药物的耐药性逐渐升高和药物安全性限制使用的两大主要挑战，迫切需要具有新机理或新结构的下一代抗菌药来解决这些问题。研发新型的抗菌药，为患者带来更好的临床获益，是未来抗菌药市场发展的主要趋势。

## 2、临床实践更重视安全性

严重的细菌感染通常为急性感染，病情发展快，患者基础条件差，在采取有效药物治疗的同时，药物安全性也至关重要。目前部分感染治疗方案导致患者出现包括过敏反应、肾毒性、骨髓抑制、肌肉毒性、严重呕吐或腹泻等不良反应，无法满足用药安全性的要求。例如，利奈唑胺与骨髓抑制有关，且会产生单胺氧化酶抑制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及血压带来负面影响；达托霉素于治疗过程可能产生肌肉损伤等不良反应；万古霉素可能产生肾毒性及耳毒性等不良反应，且调整万古霉素的剂量需经常进行血浆中治疗药物浓度监测，以确保安全给药。因此更安全的抗菌药成为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是未来抗菌药研发的趋势之一。

## 3、利好口服制剂抗菌药

口服抗菌药被认为是接受度最高和最经济的给药方法。然而在多重耐药菌市场上，很少有口服药物可供选择，患者经常需要住院或到医院接受注射治疗，增加医院和患者的负担。有良好安全性保障的口服制剂，可以使患者居家接受治疗或更早由注射转化为口服治疗，减少住院时间和到医院的次数，降低交叉污染的风险。具有良好疗效的创新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口服抗菌药出现，提高了用药安全性，将为医生提供更多的选择。特别是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可口服的新型抗菌药是重要的发展方向。

## 4、窄谱抗生素是耐药菌感染治疗的主要趋势

广谱抗生素由于对常见的革兰阳性和阴性菌都具有一定的活性，在缺乏及时病原菌诊断的情况下，可以为临床的早期治疗带来很多的便利，因此在临床上广泛使用。但其也存在其缺乏针对性，容易产生耐药、二重感染和导致肠道菌群紊乱等问题。因此，近年来国际新上市的抗菌药大多以窄谱为特色，即仅对革兰阳性或阴性菌有效，甚至仅针对某一特定细菌有效。针对耐药菌感染，窄谱抗生素可以实施针对性治疗，降低诱导非目标病原菌产生耐药的风险，也便于调整剂量，实施个体化治疗，并减少对正常微生物菌群的影响。

## 5、大型药企减缓抗菌药研发，生物科技型公司崛起

尽管各国政府和抗菌药企业都普遍认为有必要加强抗菌药的研发，以遏制细菌耐药性的威胁，但由于近年来制药行业研究热点转向肿瘤和慢性病等利润率更高的领域，大

型药企对抗菌药的开发投入出现下降。抗菌药在临床中细菌耐药性的发展不断加剧，临床需求越来越紧迫，因此，越来越多的新兴生物科技公司开始迈入抗菌药研发的领域。与此同时，2020年，由24家国际制药公司发起了一项10亿美元的AMR行动基金，专门用于抗菌药的开发，这笔基金的一部分将投资于专注于创新型抗菌药研发的生物技术公司，鼓励新型抗菌药的研发，目标在2030年前为患者提供两至四种新型抗生素。

## （二）竞争优势

### 1、中国首个国产原研下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新药

1978年噁唑烷酮类抗生素被发现，辉瑞的利奈唑胺作为第一个噁唑烷酮类创新药物于2000年被FDA批准，用于治疗由革兰阳性菌引起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和肺炎。利奈唑胺基于其独特的作用机制、小分子易穿透和可以口服的特点，证明了其相对于经典的万古霉素类药物在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的革兰阳性菌多重耐药感染中疗效更佳，并成为了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领域的畅销药物，2014年，全球销售达到13.5亿美金的峰值。

公司在早期化合物设计阶段，针对利奈唑胺的安全性问题，建立了骨髓抑制毒性的评价模型，结合抗菌活性筛选，同步进行结构-活性关系与结构-毒性关系研究，最终得到了兼具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康替唑胺分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康替唑胺已完成了中国的临床III期试验，于中国通过国家药监局的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获批上市，已全面开展中国商业化，并于2021年12月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纳入2021年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康替唑胺为首个在中国率先上市的国产原研噁唑烷酮类抗菌新药。

### 2、高标准、国际化的抗菌新药临床研究，在中国开展了多项创新

公司的康替唑胺在中国抗菌药的临床试验中实施了多项开创性举措，为创新抗菌药领域的临床试验树立了行业标杆，包括采用PK/PD指导抗菌新药临床试验（将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和体系应用于抗菌新药的研发）、采用国际标准开展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的临床试验、开展新药TQT试验和开展人体同位素标记的新药代谢研究。康替唑胺在中国临床试验的成功，为中国未来创新抗菌药领域提升临床试验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面向全球市场，解决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领域未被满足临床需求

目前，现有抗生素已无法满足多重耐药菌感染的治疗需求，全新机理和全新靶点抗生素研发难度大，抗生素发现的真空期出现。噁唑烷酮类药物是继磺胺类和喹诺酮类之后又一类上市的新型合成抗菌药，对革兰阳性菌及其多重耐药菌的感染有出色的治疗效果。但噁唑烷酮类药物在开发之初就被发现存在安全性的问题，利奈唑胺于 2000 年上市时即在药品说明书上注明不良反应风险，提示其具有骨髓抑制和单胺氧化酶抑制等副作用，表现为服药后可能造成血液学指标显著降低，提高药物相互作用风险，并可能导致明显的中枢神经系统及血压不良影响等。因此，医药行业为开发更加安全的噁唑烷酮类药物展开了大量的研究。利奈唑胺在美国 FDA 上市 14 年后，第二个噁唑烷酮类药物特地唑胺才于 2014 年在美国获批用于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但批准的用药时长仅为 6 天，其对骨髓抑制和单胺氧化酶抑制等安全性问题也未得到充分验证，未能有效解决利奈唑胺存在的问题。

经临床前和临床试验证明，公司的康替唑胺实现了在保持抗菌疗效的同时，降低了利奈唑胺的骨髓抑制和单胺氧化酶抑制，具有解决噁唑烷酮类药物临床应用最大限制的潜力。公司的康替唑胺和继康替唑胺后第 2 款核心产品 MRX-4 的获批上市，将解决该领域巨大的未被满足临床需求。

#### 4、研发体系化建设，一体化的研发平台

公司于中国和美国建立了研发中心，拥有国际化的核心团队，以国际经验和标准实施中美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多年国际创新药研发和管理工作经验，曾主导或参与了多个已上市抗菌新药的开发。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深耕专业化细分领域，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一体化的抗菌新药研发体系，覆盖创新药的早期设计与筛选、临床前评价、全球临床开发、生产管理和注册申报等全流程新药研发环节。

公司拥有过硬的创新药研究技能，已构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可靠的新药研发记录。公司基于一流的化学改构能力，进行化合物筛选和优化工作，解决临床急需的抗菌药耐药问题。公司的化合物定向设计能力能够提高成药性且具备较强的可拓展性。公司自成立至今不断开发创新化合物，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例如，公司利用软药设计技术，对多黏菌素类抗菌分子进行了结构改造，使其更易代谢，以解决多黏菌素类分子肾毒性和神经毒性的问题，得到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黏菌素类抗菌新药 MRX-8。



## 5、中短期管线组合合理，核心产品已上市获批

公司拥有丰富的创新药临床开发经验，公司在中美两地同步进行临床试验，采用严格的国际临床标准在中国临床试验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随着公司首个核心产品康替唑胺的获批上市，公司已率先将其在中国推进至商业化阶段。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全力推进 MRX-4 在中国、美国和欧洲国家同步进行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MRX-8 正在进行美国 I 期临床试验，并已取得中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管线组合规划。

## 6、研发各环节均具备丰富经验的专家技术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渐积累了一批在抗菌药研发领域富有经验和创新精神的专家技术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知名药企的新药设计/研发或商业化经验，同时具备了药物前期研发和后期产业化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ZHENGYU YUAN（袁征宇）、EDWARD JOW FANG、王星海、袁红、JINQIAN LIU（刘进前）、WEN WANG（王雯）。目前，公司在抗菌药前期发现与筛选、CMC 工艺开发、临床医学等关键技术环节均具备了由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团队，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均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上述团队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158 人，其中硕士 31 人，博士 11 人。研发人员共 50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31.65%。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沈如军

2022年7月7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黄朝晖

2022年7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孙雷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杜祎清

2022年7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赵沛霖

2022年7月7日

保荐代表人:

陶泽旻  
陶泽旻

马致远  
马致远

2022年7月7日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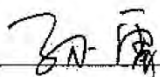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如军 年 月 日

首席执行官:

\_\_\_\_\_  
黄朝晖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孙雷 2022 年 7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杜祎清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赵沛霖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陶泽旻 马致远 年 月 日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陶泽旻、马致远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负责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陶泽旻、马致远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 A 股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陶泽旻、马致远目前未担任其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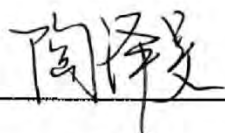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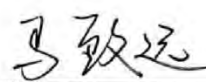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陶泽旻




马致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77901K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盟科药业有  
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19-2021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3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3846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9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22
补充资料	1 - 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盟科药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盟科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  
(第二页, 共九页)

##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研发费用的确认
- (二) 股份支付费用
- (三) 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研发费用的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4)(c)“研究与开发”及附注四(33)“研发费用”。</p> <p>盟科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进行创新型抗菌药物的研究开发以在未来实现商业化。</p> <p>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盟科药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5,440,619.45 元, 人民币 54,282,004.50 元 及 人民币 151,757,742.59 元。</p>	<p>我们针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研发费用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li><li>2) 对比分析各期研发费用明细, 结合项目研发进度, 分析研发费用合理性;</li><li>3) 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 执行了如下程序以检查研发费用准确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抽样检查了研发费用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如合同、研发进度支持性文件、发票、付款单据等;</li><li>• 核对研发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的归集, 以检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 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直接相关;</li></ul></li></u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  
(第三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研发费用的确认(续)</p> <p>鉴于盟科药业研发费用金额重大, 其准确性与截止性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投入了大量的审计资源, 因此将研发费用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 执行了如下程序以检查研发费用截止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第三方研发服务合同条款及研发进度支持性文件, 检查相关研发服务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 检查研发费用相关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明细, 抽样检查相关履约进度报告, 检查预付款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费用的情况;</li> <li>• 检查研发费用相关预提费用期末余额明细, 抽样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复核相关费用的预提是否合理;</li> <li>• 抽样检查期后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li> </ul> <p>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盟科药业研发费用的确认。</p>
<p>(二) 股份支付费用</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p>	<p>我们对盟科药业股份支付费用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予合同, 检查授予股权激励工具(包括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款;</li> </u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  
(第四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股份支付费用(续)</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8)“股份支付”、附注二(24)(c)“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工具公允价值”及附注四(26)“资本公积”。</p> <p>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盟科药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6,490,582.25 元、人民币 10,842,048.28 元及人民币 45,390,225.31 元。盟科药业管理层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股票期权,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并采用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股价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计股息率、折现率),以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li> <li>• 对于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层参考最近的外部增资价格以估计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或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并采用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折现率),以确定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评估盟科药业与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管理层对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li> <li>• 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li> <li>• 检查董事会批准股份支付计划的决议,抽样检查激励对象的授予协议,核对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基础数据是否一致;</li> <li>• 在内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检查第三方评估机构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及模型以及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股价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计股息率、折现率),参考行业惯例评价评估方法及模型的合理性,并通过比较市场数据等方法评估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检查评估模型中各项数据的计算准确性;</li> <li>• 通过检查增资合同条款、复核新增投资者是否为独立第三方以及比较第三方投资者增资时点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是否临近,评估管理层参考最近的外部增资价格以估计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总体合理性;</li> </u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  
(第五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股份支付费用(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计可行权条件和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结合历史离职率预期, 估计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等待期的长度。</li> </ul> <p>鉴于股份支付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且涉及管理层关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评估及预期可行权或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比较相关历史数据, 复核管理层对限制性条件能否达成的预期, 以及对可达到行权条件的股份期权数量以及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等待期的长度所作估计的合理性;</li> <li>• 检查复核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li> </ul> <p>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盟科药业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中作出的估计和判断。</p>
<p>(三) 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计量</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金融工具”、附注二(24)(d)“可转换借款的公允价值”及附注四(24)“其他非流动负债”。</p>	<p>我们对盟科药业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计量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评估盟科药业与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li> </ul>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  
(第六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计量(续)</p> <p>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盟科药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祺睿”)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借款协议, 约定盟科药业向宁波祺睿借入等值 10,00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可转换借款, 折合人民币 70,306,000.00 元。宁波祺睿在借款期限内的任何一日有权按照一定的转换价格将可转换借款的本金转换为盟科药业的股权或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的未来发行的下一轮优先股。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宁波祺睿已行使转换权。</p> <p>盟科药业将上述可转换借款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盟科药业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1,009,060.00 元。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盟科药业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597,601.00 元及人民币 2,411,495.80 元。</p> <p>鉴于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股价预计波动率、预计股息率、折现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我们将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计量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取可转换借款的协议, 检查相关条款, 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规定;</li> <li>• 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li> <li>•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师的工作,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 参考行业惯例评价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评估方法及模型的合理性, 并通过比较市场数据等方法评估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股价预计波动率、预计股息率、折现率)的合理性, 以及检查评估模型中各项数据的计算准确性;</li> <li>• 检查可转换借款的协议的相关条款, 复核管理层确定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包括可转换借款起始日、到期日、本金金额等)。</li> </ul> <p>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计量中作出的估计和判断。</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  
(第七页, 共九页)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盟科药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盟科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盟科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盟科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  
(第八页, 共九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盟科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盟科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盟科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  
(第九页, 共九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潘振宇(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胡玉琢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145,517,138.76	226,513,581.13	22,418,23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326,358,125.00	410,447,908.14	30,199,417.81
应收账款	四(3)	1,416,786.75	-	-
预付款项	四(4)	13,777,995.99	12,537,539.12	5,387,736.61
其他应收款	四(5)	221,434.78	5,000,818.86	5,053,383.11
存货	四(6)	11,008,530.01	5,608,029.69	-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1,287,037.60	1,889,231.9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9,587,048.89</b>	<b>661,997,108.88</b>	<b>63,058,774.1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四(8)	2,451,750.83	666,920.99	994,713.33
在建工程	四(9)	15,652,668.84	350,158.57	-
使用权资产	四(10)	104,699,019.12	-	-
无形资产	四(11)	838,211.99	132,923.03	125,020.0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2)	1,827,059.40	2,649,403.48	3,857,0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4)	13,483,561.31	3,145,628.92	756,82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952,271.49</b>	<b>6,945,034.99</b>	<b>5,733,575.94</b>
<b>资产总计</b>		<b>648,539,320.38</b>	<b>668,942,143.87</b>	<b>68,792,350.13</b>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16)	50,080,972.21	-	-
应付账款	四(17)	10,804,156.15	10,123,520.12	27,446,264.51
应付职工薪酬	四(18)	13,369,916.01	5,606,281.85	2,142,265.65
应交税费	四(19)	3,555,479.08	659,163.07	86,144.76
其他应付款	四(20)	5,344,205.75	16,827,498.46	7,654,73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1)	11,040,154.6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194,883.86</b>	<b>33,216,463.50</b>	<b>37,329,406.16</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四(22)	99,872,001.60	-	-
递延收益	四(23)	16,100,000.00	15,500,000.00	11,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3)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24)	-	-	71,009,06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5,972,001.60</b>	<b>15,500,000.00</b>	<b>82,159,060.00</b>
<b>负债合计</b>		<b>210,166,885.46</b>	<b>48,716,463.50</b>	<b>119,488,466.16</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四(25)	525,210,084.00	525,210,084.00	226,244,444.00
资本公积	四(26)	636,771,930.10	591,381,704.79	511,449,787.01
其他综合亏损	四(27)	(1,062,489.86)	(89,219.27)	(595,245.01)
累计亏损	四(28)	(722,547,089.32)	(496,276,889.15)	(787,795,102.0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38,372,434.92	620,225,680.37	(50,696,116.03)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8,372,434.92</b>	<b>620,225,680.37</b>	<b>(50,696,116.0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48,539,320.38</b>	<b>668,942,143.87</b>	<b>68,792,350.1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靖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9,970,614.65	33,343,771.36	3,962,19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333,583.33	410,447,908.14	30,199,417.81
应收账款	十四(1)	2,055,612.46	-	-
预付款项		9,833,743.90	6,019,834.85	3,167,610.2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80,653,033.94	8,330,642.62	6,645,457.56
存货		11,008,530.01	5,608,029.69	-
其他流动资产		10,223,772.10	1,429,209.26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5,078,890.39</b>	<b>465,179,395.92</b>	<b>43,974,678.6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17,381,362.81	188,120,330.75	-
固定资产		1,859,551.14	456,587.63	639,486.99
在建工程		15,652,668.84	-	-
使用权资产		102,056,961.16	-	-
无形资产		440,931.13	132,923.03	125,02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28,903.44	2,649,403.48	3,857,0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25,783.26	2,449,822.00	568,414.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1,846,161.78</b>	<b>193,809,066.89</b>	<b>5,189,941.97</b>
<b>资产总计</b>		<b>776,925,052.17</b>	<b>658,988,462.81</b>	<b>49,164,620.64</b>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80,972.21	-	-
应付账款		6,518,146.06	6,538,027.44	12,020,656.86
应付职工薪酬		3,529,950.51	2,715,177.09	798,959.21
应交税费		3,062,738.37	444,606.52	78,643.46
其他应付款		52,286,475.36	10,164,826.12	7,402,06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6,155.5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284,438.09</b>	<b>19,862,637.17</b>	<b>20,300,327.45</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98,565,425.69	-	-
递延收益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1,009,06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045,425.69</b>	<b>480,000.00</b>	<b>71,489,060.00</b>
<b>负债合计</b>		<b>224,329,863.78</b>	<b>20,342,637.17</b>	<b>91,789,387.45</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25,210,084.00	525,210,084.00	226,244,444.00
资本公积		188,019,591.44	146,210,119.36	87,263,155.71
其他综合亏损		-	-	(105,459.00)
累计亏损		(160,634,487.05)	(32,774,377.72)	(356,026,907.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2,595,188.39</b>	<b>638,645,825.64</b>	<b>(42,624,766.8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76,925,052.17</b>	<b>658,988,462.81</b>	<b>49,164,620.6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靖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29)	7,660,011.80	-	-
减：营业成本	四(29)	(578,377.42)	-	-
税金及附加	四(30)	(33,505.72)	(355,337.49)	(7,476.53)
销售费用	四(31)	(66,217,478.84)	(4,373,994.25)	-
管理费用	四(32)	(58,161,329.93)	(36,454,520.91)	(31,389,675.85)
研发费用	四(33)	(151,757,742.59)	(54,282,004.50)	(95,440,619.45)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四(34)	(3,215,022.51)	(1,459,885.12)	34,699.03
其中：利息费用	四(34)	(5,231,671.01)	(2,435,887.44)	-
利息收入	四(34)	2,394,413.38	999,579.82	46,176.40
加：其他收益	四(38)	6,146,168.85	251,889.12	2,448,982.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39)	10,529,537.30	(140,518.49)	(398,183.1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四(36)	(339,985.54)	(10,899.48)	125,484.86
资产减值损失	四(37)	(181,193.94)	-	-
资产处置损失	四(40)	-	(3,936.41)	-
二、营业亏损		(256,148,918.54)	(96,829,207.53)	(124,626,788.20)
加：营业外收入	四(41)	29,939,176.07	10,517,415.77	9,269,525.06
减：营业外支出	四(42)	(21,599.77)	(9,924.55)	(14,580.21)
三、亏损总额		(226,231,342.24)	(86,321,716.31)	(115,371,843.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43)	(38,857.93)	(5,518.10)	-
四、净亏损		(226,270,200.17)	(86,327,234.41)	(115,371,843.3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 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	五(1)	-	(23,188,597.04)	(63,972,710.4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226,270,200.17)	(86,327,234.41)	(115,371,843.35)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26,270,200.17)	(86,327,234.41)	(115,371,843.3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270.59)	1,792,625.54	(198,654.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亏损)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四(27)	-	1,392,058.80	(105,459.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亏损)/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27)	(973,270.59)	400,566.74	(93,195.70)
六、综合亏损总额		(227,243,470.76)	(84,534,608.87)	(115,570,49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227,243,470.76)	(84,534,608.87)	(115,570,49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	-	-
七、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四(44)	(0.43)	(0.34)	—
稀释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四(44)	(0.43)	(0.3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靖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8,311,210.29	-	-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186,974.14)	-	-
税金及附加		(28,386.70)	(288,503.80)	(3,919.40)
销售费用		(10,184,086.21)	(2,468,366.71)	-
管理费用		(33,532,406.17)	(29,329,873.98)	(25,104,108.91)
研发费用		(101,646,654.05)	(22,000,806.46)	(33,153,305.46)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2,849,080.58)	(1,526,651.31)	24,310.05
其中：利息费用		(5,131,854.47)	(2,427,014.19)	-
利息收入		2,319,015.84	912,156.88	28,334.40
加：其他收益		6,041,293.69	246,722.80	413,653.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504,995.63	(140,518.49)	(398,183.19)
信用减值损失		(3,103,771.82)	(77,204.75)	(29,133.09)
资产减值损失		(181,193.94)	-	-
资产处置收益		-	1,000,000.00	-
二、营业亏损		(127,855,054.00)	(54,585,202.70)	(58,250,686.92)
减：营业外支出		(5,055.33)	(7,714.79)	(8,171.66)
三、亏损总额		(127,860,109.33)	(54,592,917.49)	(58,258,858.5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亏损		(127,860,109.33)	(54,592,917.49)	(58,258,858.5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27,860,109.33)	(54,592,917.49)	(58,258,858.58)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	1,392,058.80	(105,459.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1,392,058.80	(105,459.00)
六、综合亏损总额		(127,860,109.33)	(53,200,858.69)	(58,364,31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靖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		7,977,092.7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a)	38,284,522.17	18,327,243.01	18,707,8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61,614.87	18,327,243.01	18,707,88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496,148.98)	(73,814,594.66)	(103,060,69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88,135.40)	(30,408,273.70)	(26,380,63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047.94)	(468,118.42)	(3,41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b)	(8,474,815.52)	(2,978,632.92)	(1,238,2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44,147.84)	(107,669,619.70)	(130,683,015.0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6)(a)	(180,982,532.97)	(89,342,376.69)	(111,975,130.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9,000,000.00	69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08,278.77	2,022,486.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108,278.77	700,022,486.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12,405.72)	(799,545.39)	(113,78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4,000,000.00)	(1,078,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912,405.72)	(1,078,799,545.39)	(30,113,788.5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5,873.05	(378,777,058.41)	(30,113,788.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3,759.21	665,173,552.11	55,533,367.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48,500.00	6,604,800.00	100,30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c)	-	11,402,849.76	18,129,00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42,259.21	683,181,201.87	173,968,37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81,220.00)	-	(3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134.61)	(2,427,014.1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d)	(20,279,583.19)	(8,533,30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7,937.80)	(10,960,317.19)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4,321.41	672,220,884.68	143,968,37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381.64)	(6,105.11)	1,52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四(46)(a)	(131,302,720.15)	204,095,344.47	1,880,979.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6)(a)	226,513,581.13	22,418,236.66	20,537,256.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6)(a)	95,210,860.98	226,513,581.13	22,418,23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靖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		7,977,092.7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073.42	1,277,472.05	721,9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2,166.12	1,277,472.05	721,98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97,190.24)	(33,706,440.94)	(36,017,44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24,609.60)	(13,320,723.42)	(9,427,35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503.80)	(3,919.4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870.69)	(2,275,620.55)	(423,93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67,174.33)	(49,306,704.31)	(45,868,746.5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5,008.21)	(48,029,232.26)	(45,146,759.08)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9,000,000.00	69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08,278.77	2,022,486.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108,278.77	700,022,486.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00,272.60)	(150,268.19)	(113,78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1,261,000.00)	(1,265,411,175.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961,272.60)	(1,265,561,443.19)	(30,113,788.5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2,993.83)	(565,538,956.21)	(30,113,788.5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3,910,08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100,30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823,910,084.00	100,30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255.56)	(2,427,014.1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47,176.89)	(178,533,30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01,432.45)	(180,960,317.19)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98,567.55	642,949,766.81	70,306,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3,771.36	3,962,193.02	8,916,740.6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9,664,336.87	33,343,771.36	3,962,19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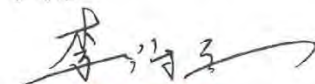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靖

  
ZHENG YU  
YUAN

  
乐李  
印峙

  
李靖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亏损)/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26,244,444.00	431,664,568.17	(396,590.31)	(672,423,258.68)	(14,910,836.8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u>226,244,444.00</u>	<u>431,664,568.17</u>	<u>(396,590.31)</u>	<u>(672,423,258.68)</u>	<u>(14,910,836.82)</u>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亏损总额						
净亏损		-	-	-	(115,371,843.35)	(115,371,843.35)
其他综合亏损	四(27)	-	-	(198,654.70)	-	(198,654.70)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198,654.70)	(115,371,843.35)	(115,570,498.05)
股东投入资本	四(26)	-	55,622,827.37	-	-	55,622,827.3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6)	-	16,490,582.25	-	-	16,490,582.25
其他	四(46)(a)	-	7,671,809.22	-	-	7,671,809.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226,244,444.00</u>	<u>511,449,787.01</u>	<u>(595,245.01)</u>	<u>(787,795,102.03)</u>	<u>(50,696,116.03)</u>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u>226,244,444.00</u>	<u>511,449,787.01</u>	<u>(595,245.01)</u>	<u>(787,795,102.03)</u>	<u>(50,696,116.03)</u>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亏损总额						
净亏损		-	-	-	(86,327,234.41)	(86,327,234.41)
其他综合收益	四(27)	-	-	1,792,625.54	-	1,792,625.54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1,792,625.54	(86,327,234.41)	(84,534,608.87)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四(25)、四(26)	643,593,450.00	98,612,898.33	-	-	742,206,348.3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6)	-	10,842,048.28	-	-	10,842,048.28
股东给予的债务豁免	四(46)(a)	-	2,298,187.18	-	-	2,298,187.18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25)	(344,627,810.00)	(31,931,037.49)	-	376,558,847.49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27)	-	-	(1,286,599.80)	1,286,599.8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26)	-	(4,512,882.00)	-	-	(4,512,882.00)
其他	四(46)(a)	-	4,622,703.48	-	-	4,622,703.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525,210,084.00</u>	<u>591,381,704.79</u>	<u>(89,219.27)</u>	<u>(496,276,889.15)</u>	<u>620,225,680.37</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25,210,084.00	591,381,704.79	(89,219.27)	(496,276,889.15)	620,225,680.3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u>525,210,084.00</u>	<u>591,381,704.79</u>	<u>(89,219.27)</u>	<u>(496,276,889.15)</u>	<u>620,225,680.37</u>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亏损总额						
净亏损		-	-	-	(226,270,200.17)	(226,270,200.17)
其他综合亏损	四(27)	-	-	(973,270.59)	-	(973,270.59)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973,270.59)	(226,270,200.17)	(227,243,470.7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6)	-	45,390,225.31	-	-	45,390,225.31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525,210,084.00</u>	<u>636,771,930.10</u>	<u>(1,062,489.86)</u>	<u>(722,547,089.32)</u>	<u>438,372,434.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靖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亏损)/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26,244,444.00	70,905,093.69	-	(297,768,048.94)	(618,511.2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u>226,244,444.00</u>	<u>70,905,093.69</u>	<u>-</u>	<u>(297,768,048.94)</u>	<u>(618,511.25)</u>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亏损总额						
净亏损		-	-	-	(58,258,858.58)	(58,258,858.58)
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	(105,459.00)	-	(105,459.00)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u>-</u>	<u>-</u>	<u>(105,459.00)</u>	<u>(58,258,858.58)</u>	<u>(58,364,317.58)</u>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581,652.14	-	-	9,581,652.14
其他		-	6,776,409.88	-	-	6,776,409.88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226,244,444.00</u>	<u>87,263,155.71</u>	<u>(105,459.00)</u>	<u>(356,026,907.52)</u>	<u>(42,624,766.81)</u>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u>226,244,444.00</u>	<u>87,263,155.71</u>	<u>(105,459.00)</u>	<u>(356,026,907.52)</u>	<u>(42,624,766.81)</u>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亏损总额						
净亏损		-	-	-	(54,592,917.49)	(54,592,917.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392,058.80	-	1,392,058.80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u>-</u>	<u>-</u>	<u>1,392,058.80</u>	<u>(54,592,917.49)</u>	<u>(53,200,858.69)</u>
股东投入资本		643,593,450.00	82,345,131.00	-	-	725,938,581.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301,506.29	-	-	6,301,506.29
股东给予的债务豁免		-	2,298,187.18	-	-	2,298,187.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457,455.29)	-	-	(4,457,455.29)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344,627,810.00)	(31,931,037.49)	-	376,558,847.49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286,599.80)	1,286,599.80	-
其他		-	4,390,631.96	-	-	4,390,631.96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525,210,084.00</u>	<u>146,210,119.36</u>	<u>-</u>	<u>(32,774,377.72)</u>	<u>638,645,825.64</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25,210,084.00	146,210,119.36	-	(32,774,377.72)	638,645,825.6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u>525,210,084.00</u>	<u>146,210,119.36</u>	<u>-</u>	<u>(32,774,377.72)</u>	<u>638,645,825.64</u>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亏损总额						
净亏损		-	-	-	(127,860,109.33)	(127,860,109.33)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	(127,860,109.33)	(127,860,109.3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1,809,472.08	-	-	41,809,472.08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525,210,084.00</u>	<u>188,019,591.44</u>	<u>-</u>	<u>(160,634,487.05)</u>	<u>552,595,188.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靖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盟科药业”)系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由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盟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盟科有限是由 MicuRx (HK) Limited (以下简称“盟科香港”)、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物”)、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溯”)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盟科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800,000.00 元。其中, 盟科香港出资人民币 105,400,000.00 元, 以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持股比例为 57.98%; 张江生物出资人民币 59,400,000.00 元, 以货币出资, 持股比例为 32.67%; 盟科医药出资人民币 16,400,000.00 元, 以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持股比例为 9.02%; 上海源溯出资人民币 600,000.00 元, 以货币出资, 持股比例为 0.33%。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2)0872 号验资报告。该次出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105,400,000.00	57.98%	106,250,000.00
张江生物	59,400,000.00	32.67%	59,400,000.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9.02%	18,750,000.00
上海源溯	600,000.00	0.33%	600,000.00
合计	181,800,000.00	100.00%	185,000,000.00

根据 2017 年 8 月 12 日的董事会决议, 张江生物、上海源溯分别将其持有的盟科有限合计 33.00% 的股权转让予盟科香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转让当日盟科有限股权评估公允价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 盟科香港拥有盟科有限 90.98% 的权益, 盟科医药拥有盟科有限 9.02% 的权益。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盟科有限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165,400,000.00	90.98%	166,250,000.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9.02%	18,750,000.00
合计	181,800,000.00	100.00%	185,000,000.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盟科有限与新增投资方签订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新增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44,444.00 元，剩余人民币 55,555,5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23 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165,400,000.00	73.11%	166,250,000.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7.25%	18,750,000.00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百奥”)	20,000,000.00	8.84%	45,000,000.00
西藏德联星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西藏德联”)	13,333,333.00	5.89%	30,000,000.00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钢铁”)	6,666,667.00	2.95%	15,000,000.00
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南京同兴”)	4,444,444.00	1.96%	10,000,000.00
合计	226,244,444.00	100.00%	285,000,000.00

根据 2018 年 5 月 6 日的董事会决议，西藏德联、德龙钢铁及南京同兴合计将其持有盟科有限合计 10.80% 的股权转让予盟科香港并以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投资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开曼”)并成为盟科开曼的股东。盟科开曼持有盟科香港 100.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盟科香港拥有盟科有限 83.91% 的权益，盟科医药拥有盟科有限 7.25% 的权益，上海百奥拥有盟科有限 8.84% 的权益。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盟科有限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189,844,444.00	83.91%	221,250,000.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7.25%	18,750,000.00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8.84%	45,000,000.00
合计	226,244,444.00	100.00%	285,000,000.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董事会决议，盟科香港、盟科医药及上海百奥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盟科香港以专利技术评估作价人民币 416,079,234.00 元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415,495,031.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84,2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盟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26,244,444.00 元增加至 641,739,475.00 元。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24 号验资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盟科有限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605,339,475.00	94.32%	637,329,234.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2.56%	18,750,000.00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3.12%	45,000,000.00
合计	641,739,475.00	100.00%	701,079,234.00

根据盟科开曼 2020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盟科香港、盟科医药与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等 14 名受让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当日盟科有限的股东会决议，盟科香港将其持有的盟科有限 78.24%的股权转让予 Best Idea、Genie Pharma、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本草”)、Silky Hero Limited(以下简称“Silky Hero”)、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sia Paragon”)、Exceed Trench Limited(以下简称“Exceed Trench”)、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盟科有限股权评估公允价值确定。同时，盟科开曼将部分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盟科开曼的股票期权提前结束等待期，该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均可立即行权，盟科医药将其持有盟科有限全部 2.56%的股权转让予上述提前结束等待期并立即可行权的 LI ZHIYUE(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及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优迈”或“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行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盟科有限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总实收资本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Genie Pharma	160,711,870.00	25.04%	169,204,846.59
Best Idea	146,258,119.00	22.79%	153,987,272.92
盟科香港	103,238,861.00	16.08%	108,694,620.00
JSR	65,171,094.00	10.15%	68,615,124.46
GP TMT	31,033,851.00	4.84%	32,673,865.33
香港本草	24,827,079.00	3.87%	26,139,090.37
浙江华海	24,827,079.00	3.87%	26,139,090.37
Silky Hero	22,643,486.00	3.53%	23,840,103.25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3.12%	45,000,000.00
南京同兴	15,516,926.00	2.42%	16,336,933.19
Asia Paragon	6,666,666.00	1.04%	7,018,972.51
新沂优迈	5,744,006.00	0.89%	6,567,080.03
Exceed Trench	4,444,444.00	0.69%	4,679,315.01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00	0.67%	4,899,189.79
王星海	3,446,129.00	0.54%	3,939,934.07
袁红	2,924,707.00	0.46%	3,343,796.11
合计	641,739,475.00	100.00%	701,079,234.00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盟科有限与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信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祺睿”)、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易聚”)及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小池”)签订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增投资金额人民币 268,006,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786,737.00 元，剩余人民币 171,219,2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32 号验资报告。新增投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总实收资本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Genie Pharma	160,711,870.00	21.76%	169,204,846.59
Best Idea	146,258,119.00	19.80%	153,987,272.92
盟科香港	103,238,861.00	13.98%	108,694,620.00
JSR	65,171,094.00	8.82%	68,615,124.46
华盖信诚	64,173,948.00	8.69%	177,700,000.00
GP TMT	31,033,851.00	4.20%	32,673,865.33
宁波祺睿	25,390,059.00	3.44%	70,306,000.00
香港本草	24,827,079.00	3.36%	26,139,090.37
浙江华海	24,827,079.00	3.36%	26,139,090.37
Silky Hero	22,643,486.00	3.07%	23,840,103.25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2.71%	45,000,000.00
南京同兴	15,516,926.00	2.10%	16,336,933.19
Asia Paragon	6,666,666.00	0.90%	7,018,972.51
新沂优迈	5,744,006.00	0.78%	6,567,080.03
Exceed Trench	4,444,444.00	0.60%	4,679,315.01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00	0.58%	4,899,189.79
清科易聚	3,611,365.00	0.49%	10,000,000.00
清科小池	3,611,365.00	0.49%	10,000,000.00
王星海	3,446,129.00	0.47%	3,939,934.07
袁红	2,924,707.00	0.40%	3,343,796.11
合计	738,526,212.00	100.00%	969,085,234.00

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各方签订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Best Idea、Genie Pharma 和盟科香港合计向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誉”)、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常州”)、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佑亮”)转让所持盟科有限 10.32%的股权。其中，Best Idea 向君联嘉誉转让其所持有盟科有限 4.07%的股权，Genie Pharma 分别向君联嘉誉、中泰创投及百富常州转让其所持有盟科有限的 3.62%、1.06%及 0.71%的股权，盟科香港分别向君联嘉誉及宁波佑亮转让其所持有盟科有限的 0.11%及 0.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转让 2020 年 10 月 9 日盟科有限股权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盟科有限及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吉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生”)、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同合心”)、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信盈科”)、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池州中安”)、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资同泽”)、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得广州”)、青岛盈科鼎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鼎新”)、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方正”)、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图七号”)、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华富”)及平潭盈科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博格”)签订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增投资金额人民币 431,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101,598.00 元，剩余 324,898,4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32 号验资报告。

上述转让与新增投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Genie Pharma	120,904,784.00	14.31%	127,294,116.04
Best Idea	116,140,916.00	13.75%	122,278,496.76
盟科香港	96,901,153.00	11.47%	102,021,989.59
JSR	65,171,094.00	7.72%	68,615,124.46
华盖信诚	64,173,948.00	7.60%	177,700,000.00
君联嘉誉	62,539,028.00	7.40%	80,660,268.73
GP TMT	31,033,851.00	3.67%	32,673,865.33
宁波祺睿	25,390,059.00	3.01%	70,306,000.00
香港本草	24,827,079.00	2.94%	26,139,090.37
浙江华海	24,827,079.00	2.94%	26,139,090.37
Silky Hero	22,643,486.00	2.68%	23,840,103.25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2.37%	45,000,000.00
盈科吉运	19,694,032.00	2.33%	80,000,000.00
宁波久生	17,232,278.00	2.04%	70,000,000.00
南京同兴	15,516,926.00	1.84%	16,336,933.19
德同合心	12,308,770.00	1.46%	50,000,000.00
浦信盈科	9,847,016.00	1.17%	40,000,000.00
中泰创投	7,856,662.00	0.93%	8,271,855.02
池州中安	7,385,262.00	0.87%	30,000,000.00
博资同泽	7,385,262.00	0.87%	30,000,000.00
景得广州	7,385,262.00	0.87%	30,000,000.00
Asia Paragon	6,666,666.00	0.79%	7,018,972.51
新沂优迈	5,744,006.00	0.68%	6,567,080.03
宁波佑亮	5,552,041.00	0.66%	5,845,444.06
百富常州	5,237,774.00	0.62%	5,514,569.31
盈科鼎新	4,923,508.00	0.58%	20,000,000.00
兴湘方正	4,923,508.00	0.58%	20,000,000.00
Exceed Trench	4,444,444.00	0.53%	4,679,315.01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00	0.51%	4,899,189.79
鸿图七号	4,184,982.00	0.49%	17,000,000.00
清科易聚	3,611,365.00	0.43%	10,000,000.00
清科小池	3,611,365.00	0.43%	10,000,000.00
王星海	3,446,129.00	0.41%	3,939,934.07
盈科华富	3,446,456.00	0.41%	14,000,000.00
袁红	2,924,707.00	0.35%	3,343,796.11
盈科博格	2,461,754.00	0.29%	10,000,000.00
合计	844,627,810.00	100.00%	1,400,085,234.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20 年 11 月 25 日，盟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盟科有限以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610,551,086.28 元为基础，按照 1.2211: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盟科有限全体股东暨盟科药业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全体股东签订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改制前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变更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901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0,000.00 元增加至 525,210,084.00 元，本次新增的 25,210,084.00 元由盟科香港及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并全部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盟科香港新增持本公司 2.55% 股份，对应股份 13,392,857 股；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持有本公司 2.25% 股份，对应股份 11,817,227 股。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34 号验资报告。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股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b>Genie Pharma</b>	71,572,817.00	13.63%
盟科香港	70,756,084.00	13.47%
<b>Best Idea</b>	68,752,718.00	13.09%
<b>JSR</b>	38,579,770.00	7.35%
华盖信诚	37,989,483.00	7.23%
君联嘉誉	37,021,649.00	7.05%
<b>GP TMT</b>	18,371,317.00	3.50%
新沂优迈	15,217,545.00	2.90%
宁波祺睿	15,030,324.00	2.86%
香港本草	14,697,053.00	2.80%
浙江华海	14,697,053.00	2.80%
<b>Silky Hero</b>	13,404,417.00	2.55%
上海百奥	11,839,534.00	2.25%
盈科吉运	11,658,409.00	2.22%
宁波久生	10,201,108.00	1.94%
南京同兴	9,185,659.00	1.75%
德同合心	7,286,505.00	1.39%
浦信盈科	5,829,204.00	1.11%
中泰创投	4,650,961.00	0.89%
池州中安	4,371,903.00	0.83%
博资同泽	4,371,903.00	0.83%
景得广州	4,371,903.00	0.83%
<b>Asia Paragon</b>	3,946,511.00	0.75%
宁波佑亮	3,286,679.00	0.63%
百富常州	3,100,641.00	0.59%
盈科鼎新	2,914,602.00	0.55%
兴湘方正	2,914,602.00	0.55%
<b>Exceed Trench</b>	2,631,008.00	0.50%
<b>LI ZHIYUE(李峙乐)</b>	2,536,714.00	0.48%
鸿图七号	2,477,412.00	0.47%
清科易聚	2,137,844.00	0.41%
清科小池	2,137,844.00	0.41%
盈科华富	2,040,221.00	0.39%
王星海	2,040,028.00	0.39%
袁红	1,731,358.00	0.33%
盈科博格	1,457,301.00	0.28%
合计	525,210,084.00	100.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盟科上海香港”),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简称“盟科美国”), 盟科医药及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北京”), 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批准报出。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二(12)、(14)、(22))、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计量(附注二(9))、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9))等。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4)。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盟科美国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盟科上海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集团其余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务合并参照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一	应收经销商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二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四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包括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税金等。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存货(续)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及零孰低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实验与测试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0.00%	20.00%
实验与测试设备	5 年	0.00%	20.00%
运输工具	5 年	0.00%	20.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以成本计量。

#### (a) 软件

软件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c) 研究与开发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抗菌素药物的研发与商业化，与新型抗菌素药物有关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在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所在国家或地区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后发生的部分可确认为资产。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无形资产(续)

####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8)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股份支付(续)

本集团所称职工包括与本集团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以及虽未与本集团订立劳动合同但由本集团正式任命且向本集团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19)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a) 向经销商销售

本集团生产药品制剂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经销商签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经销商提供销售折扣，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政府补助(续)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2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编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全部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租赁准则编制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执行该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未产生金额影响，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22.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主要从事药物的研究开发、药品销售等业务。由于上述研究开发及药品销售具有相似性，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再进一步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设置不同的业务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位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资产。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a)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b) 开发支出资本化

在判断自研项目的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二(14)(c))进行评估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相关的临床试验费用相应确认为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各期间及末年度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 (c) 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工具公允价值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的权益工具，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及对某些特定情形作出最佳判断。

本集团采用评估模型确定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参数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股价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计股息率、折现率。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对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的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可转换借款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评估模型确定可转换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及转股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参数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股价预计波动率、预计股息率、折现率。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对可转换借款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定。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8 年颁布了新租赁准则，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27%。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6,598,205.97	5,081,605.28
	租赁负债	(3,276,293.99)	(2,560,00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3,166,619.41)	(2,521,601.61)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根据预付租金等进行必要调整。	预付款项	(155,292.57)	-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新租赁准则(续)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注 1)	8,071,130.79	6,468,627.77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6,457,837.40	5,081,605.28
加：其他(注 1)	355,975.92	-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370,899.92)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二(25)(a)(i))	6,442,913.40	5,081,605.28

注 1：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尚未支付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口径未包括续约选择权的因素。在首次执行日确定租赁负债时，对于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约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及本公司将续约期的租赁付款额纳入租赁负债的计算。

## 三、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适用国家或地区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8.84%、16.5%、21%及 25%	本集团所处的有关国家或地区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及 3%	中国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及 1%	中国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中国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中国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续)

####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 (a) 企业所得税

###### 中国

本公司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盟科医药，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盟科北京，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中国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盟科上海香港，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 美国

盟科美国为注册于美国加州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适用的加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 (b) 增值税

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本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事研发服务与咨询服务所适用的征收率为 3%。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从事研发服务与咨询服务所适用的税率为 6%。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从事产品销售所适用的税率为 13%。

本公司的子公司盟科医药的研发服务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的子公司盟科北京的市场推广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213.08	12,441.66	12,761.01
银行存款(i)	145,203,647.90	226,501,139.47	22,405,475.65
应收利息(ii)	306,277.78	-	-
	<u>145,517,138.76</u>	<u>226,513,581.13</u>	<u>22,418,236.66</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u>49,454,110.21</u>	<u>13,812,601.98</u>	<u>7,482,963.66</u>
其中：人民币项目	98,825,827.82	212,612,693.40	14,840,919.34
港币项目	3,825,889.87	9,382,698.08	-
美元项目	42,865,421.07	4,518,189.65	7,577,317.32
	<u>145,517,138.76</u>	<u>226,513,581.13</u>	<u>22,418,236.66</u>

-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存期六个月的定期存款。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中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06,277.78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326,358,125.00	210,310,684.93	30,199,417.81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200,137,223.21	-
	<u>326,358,125.00</u>	<u>410,447,908.14</u>	<u>30,199,417.81</u>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根据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根据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美元对欧元汇率、美元对加拿大元汇率、澳元对新西兰元及以美元计价的黄金价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美元对日元汇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44,227.06	-	-
减：坏账准备	<u>(27,440.31)</u>	<u>-</u>	<u>-</u>
	<u>1,416,786.75</u>	<u>-</u>	<u>-</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u>1,444,227.06</u>	<u>-</u>	<u>-</u>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071,676.31</u>	<u>(20,361.85)</u>	<u>74.20%</u>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经销商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1,444,227.06	1.90%	(27,440.31)

(ii)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7,440.31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未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iii) 于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365,842.87	97.01%	11,403,473.63	90.95%	5,387,246.16	99.99%
一年以上	412,153.12	2.99%	1,134,065.49	9.05%	490.45	0.01%
	<u>13,777,995.99</u>	<u>100.00%</u>	<u>12,537,539.12</u>	<u>100.00%</u>	<u>5,387,736.61</u>	<u>100.00%</u>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及医疗机构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款和预付存货采购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412,153.12 元、1,134,065.49 元及 490.45 元，主要为预付委托研发服务款，与该款项对应的服务尚未完成。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服务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8,057,449.27</u>	<u>58.4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服务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074,718.92</u>	<u>40.48%</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服务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3,669,230.87</u>	<u>68.10%</u>

(5)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47,309.60	57,050.00	2,152,832.49
应收员工备用金	31,379.69	16,611.90	10,8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八(5))	-	5,093,759.21	2,929,074.92
其他	598.80	20,150.32	138,538.05
	<u>679,288.09</u>	<u>5,187,571.43</u>	<u>5,231,245.46</u>
减：坏账准备	<u>(457,853.31)</u>	<u>(186,752.57)</u>	<u>(177,862.35)</u>
	<u>221,434.78</u>	<u>5,000,818.86</u>	<u>5,053,383.1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新沂优迈、LI ZHIYUE(李峙乐)、袁红及王星海应收股权投资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全额收回上述股权投资款。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盟科开曼的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22,238.09	5,140,521.43	239,825.11
一到两年	4,900.00	11,100.00	4,969,170.73
两到三年	17,500.00	16,500.00	22,249.62
三年以上	34,650.00	19,450.00	-
	<u>679,288.09</u>	<u>5,187,571.43</u>	<u>5,231,245.46</u>

(b) 损失/减值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一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1	<u>449,822.00</u>	100.00%	<u>(449,822.00)</u>	预期无法收回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97,487.60	3.50%	(6,912.07)
应收员工备用金	31,379.69	3.50%	(1,098.29)
其他	598.80	3.50%	(20.95)
	<u>229,466.09</u>		<u>(8,031.31)</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减值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5,093,759.21	3.60%	(183,375.3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7,050.00	3.60%	(2,053.80)
应收员工备用金	16,611.90	3.60%	(598.03)
其他	20,150.32	3.60%	(725.41)
	<u>5,187,571.43</u>		<u>(186,752.5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2,929,074.92	3.40%	(99,588.5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152,832.49	3.40%	(73,196.31)
应收员工备用金	10,800.00	3.40%	(367.20)
其他	138,538.05	3.40%	(4,710.29)
	<u>5,231,245.46</u>		<u>(177,862.35)</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2021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96,623.47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84,078.24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5,113,284.44 元。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84,116.48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3,217.00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5,094,617.65 元。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591.27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7,076.13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4,666,400.90 元。

(d) 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49,822.00	6 个月-1 年	66.22%	(449,822.00)
公司 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3,337.60	3-6 个月	19.63%	(4,666.82)
个人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15,646.89	3 个月以内	2.30%	(547.64)
公司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	3 年以上	2.21%	(525.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	3 年以上	2.21%	(525.00)
个人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00.00	1-2 年	0.13%	(31.5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100.00	2-3 年	1.63%	(388.50)
		<u>640,806.49</u>		<u>94.33%</u>	<u>(456,506.46)</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新沂优迈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30,660.42	3-6 个月	39.14%	(73,103.78)
李峙乐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55,747.06	3-6 个月	26.13%	(48,806.89)
王星海	应收关联方款项	936,170.24	3-6 个月	18.05%	(33,702.13)
袁红	应收关联方款项	771,181.49	3-6 个月	14.87%	(27,762.53)
公司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	2-3 年	0.29%	(54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	3 年以上	0.29%	(540.00)
		<u>5,123,759.21</u>		<u>98.77%</u>	<u>(184,455.33)</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盟科开曼	应收关联方款项	2,854,787.87	1-2 年	54.57%	(97,062.79)
公司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97,882.86	1-2 年	40.10%	(71,328.02)
公司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0.29%	(51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	2-3 年	0.29%	(510.00)
个人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100.00	3-6 个月	0.21%	(377.40)
公司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400.00	3 个月以内	0.12%	(217.60)
		<u>5,000,170.73</u>		<u>95.58%</u>	<u>(170,005.81)</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35,334.45	-	5,835,334.45	4,445,090.00	-	4,445,090.00
委托加工物资	2,866,293.34	-	2,866,293.34	1,162,939.69	-	1,162,939.69
产成品	2,306,902.22	-	2,306,902.22	-	-	-
	<u>11,008,530.01</u>	<u>-</u>	<u>11,008,530.01</u>	<u>5,608,029.69</u>	<u>-</u>	<u>5,608,029.6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产成品	-	-	-
	<u>-</u>	<u>-</u>	<u>-</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原材料主要系为商业化生产药品康替唑胺(“MRX-1”)而储备的原材料，本集团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为商业化销售而委托第三方生产的在产 MRX-1 原料药及制剂，本集团的产成品主要为可用于商业化用途的 MRX-1 药品。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物资	<u>-</u>	<u>(181,193.94)</u>	<u>181,193.94</u>	<u>-</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41,074.30	1,473,700.21	-
待认证进项税额	2,739,933.22	-	-
预缴所得税	406,030.08	415,531.73	-
	<u>11,287,037.60</u>	<u>1,889,231.94</u>	<u>-</u>

(8) 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u>2,451,750.83</u>	<u>666,920.99</u>	<u>994,713.33</u>	
	办公设备	实验与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3,843.85	2,858,665.84	330,385.30	3,692,894.99
本年增加				
购置	2,998.97	110,789.58	-	113,788.55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0,472.10)	(26,350.00)	-	(46,822.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71.29	150.66	-	3,021.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489,242.01</u>	<u>2,943,256.08</u>	<u>330,385.30</u>	<u>3,762,883.39</u>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691.53)	(1,756,816.32)	(277,117.36)	(2,234,625.21)
本年增加				
计提	(55,793.77)	(461,538.25)	(47,313.28)	(564,645.3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1,134.53	21,107.36	-	32,241.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5.93)	(115.51)	-	(1,141.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46,376.70)</u>	<u>(2,197,362.72)</u>	<u>(324,430.64)</u>	<u>(2,768,170.06)</u>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42,865.31</u>	<u>745,893.36</u>	<u>5,954.66</u>	<u>994,713.3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303,152.32</u>	<u>1,101,849.52</u>	<u>53,267.94</u>	<u>1,458,269.78</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办公设备	实验与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9,242.01	2,943,256.08	330,385.30	3,762,883.39
本年增加				
购置	148,095.37	12,654.87	-	160,750.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64,466.82)	-	-	(64,466.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501.57)	(601.71)	-	(12,103.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61,368.99</u>	<u>2,955,309.24</u>	<u>330,385.30</u>	<u>3,847,063.53</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6,376.70)	(2,197,362.72)	(324,430.64)	(2,768,170.06)
本年增加				
计提	(77,146.48)	(385,943.34)	(5,954.66)	(469,044.48)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50,607.81	-	-	50,60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92.03	572.16	-	6,464.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67,023.34)</u>	<u>(2,582,733.90)</u>	<u>(330,385.30)</u>	<u>(3,180,142.54)</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94,345.65</u>	<u>372,575.34</u>	<u>-</u>	<u>666,920.9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42,865.31</u>	<u>745,893.36</u>	<u>5,954.66</u>	<u>994,713.33</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办公设备	实验与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1,368.99	2,955,309.24	330,385.30	3,847,063.53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9))	-	573,185.83	-	573,185.83
购置	934,202.47	846,406.20	-	1,780,608.6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6,524.00)	(157,930.00)	-	(184,454.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66.42)	(198.92)	-	(4,26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464,981.04</u>	<u>4,216,772.35</u>	<u>330,385.30</u>	<u>6,012,138.69</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7,023.34)	(2,582,733.90)	(330,385.30)	(3,180,142.54)
本年增加				
计提	(229,384.66)	(318,738.78)	-	(548,123.4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3,240.25	142,077.00	-	165,317.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66.53	194.34	-	2,560.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70,801.22)</u>	<u>(2,759,201.34)</u>	<u>(330,385.30)</u>	<u>(3,560,387.86)</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994,179.82</u>	<u>1,457,571.01</u>	<u>-</u>	<u>2,451,750.8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94,345.65</u>	<u>372,575.34</u>	<u>-</u>	<u>666,920.99</u>

2021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16,083.92 元、72,922.71 元及 159,116.81 元。

2020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03,753.14 元及 65,291.34 元。

2019 年度计入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506,944.47 元及 57,700.83 元。

(9) 在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u>15,652,668.84</u>	<u>350,158.57</u>	<u>-</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四(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北京办公室装修工程	467,145.11	-	253,965.50	-	253,965.50	54%	54%	自有资金
广州办公室装修工程	215,150.00	-	96,193.07	-	96,193.07	45%	45%	自有资金
上海办公室装修工程	10,389.38	-	10,389.38	(10,389.38)	-	100%	100%	自有资金
		-	360,547.95	(10,389.38)	350,158.57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8))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四(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上海新办公室装修工程	23,716,699.35	-	15,652,668.84	-	-	15,652,668.84	66%	66%	自有资金
北京办公室装修工程	467,145.11	253,965.50	213,179.61	-	(467,145.11)	-	100%	100%	自有资金
广州办公室装修工程	215,150.00	96,193.07	118,956.93	-	(215,150.00)	-	100%	100%	自有资金
上海实验室研发设备安装工程	573,185.83	-	573,185.83	(573,185.83)	-	-	100%	100%	自有资金
		350,158.57	16,557,991.21	(573,185.83)	(682,295.11)	15,652,668.8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6,598,205.97
2021 年 1 月 1 日	6,598,205.97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109,632,810.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80.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6,263,797.4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计提	(11,566,614.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36.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64,778.3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699,019.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5,323.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3.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85,746.80</u>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383.28)
本年增加	
计提	(31,92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3.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60,726.80)</u>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25,02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56,940.00</u>
	软件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5,746.80
本年增加	
购置	44,247.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1.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28,303.12</u>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726.80)
本年增加	
计提	(36,34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1.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95,380.09)</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32,923.0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25,020.0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软件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8,303.12
本年增加	
购置	805,023.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59.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32,767.59</u>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380.09)
本年增加	
计提	(99,734.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59.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94,555.60)</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838,211.9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32,923.03</u>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99,734.72 元、36,344.76 元及 31,920.00 元。

2021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151,757,742.59 元，全部计入研发费用；2020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54,282,004.50 元，全部计入研发费用；2019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95,440,619.45 元，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5,075,027.12</u>	-	<u>(1,218,006.51)</u>	<u>3,857,020.6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9))	本年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3,857,020.61</u>	<u>10,389.38</u>	<u>(1,218,006.51)</u>	<u>2,649,403.4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9))	本年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u>2,649,403.48</u>	<u>682,295.11</u>	<u>(1,504,639.19)</u>	<u>1,827,059.4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80,670.76	10,720,930.85	15,450,567.52
可抵扣亏损	446,342,136.49	280,196,015.60	213,363,768.57
	<u>457,622,807.25</u>	<u>290,916,946.45</u>	<u>228,814,336.09</u>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	1,632,805.22
2021 年度	-	1,219,712.79	1,219,712.79
2022 年度	3,206,243.84	3,206,243.84	3,549,104.04
2023 年度	7,180,898.56	7,180,898.56	7,180,898.56
2024 年度	73,197,385.82	73,197,385.82	73,197,385.82
2025 年度	56,751,699.51	56,751,699.51	-
2026 年度	166,222,381.43	-	-
2027 及以后年度(注 1)	139,783,527.33	138,640,075.08	126,583,862.14
	<u>446,342,136.49</u>	<u>280,196,015.60</u>	<u>213,363,768.57</u>

注 1：根据当地税法，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盟科美国及盟科上海香港的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日。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发行费用	7,255,449.98	2,000,000.00	-
房屋押金与保证金	3,885,753.70	911,629.52	756,822.00
预付非流动资产采购款	2,342,357.63	233,999.40	-
	<u>13,483,561.31</u>	<u>3,145,628.92</u>	<u>756,822.0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转销	外币折算差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7,440.31)	-	-	-	(27,440.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752.57)	(496,623.47)	184,078.24	-	41,444.49	(457,853.31)	
小计	(186,752.57)	(524,063.78)	184,078.24	-	41,444.49	(485,293.62)	
存货跌价准备	-	(181,193.94)	-	181,193.94	-	-	
	(186,752.57)	(705,257.72)	184,078.24	181,193.94	41,444.49	(485,293.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外币折算差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862.35)	(184,116.48)	173,217.00	2,009.26	(186,752.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转回	外币折算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9,880.76)	-	(299,880.76)	(11,591.27)	137,076.13	(3,466.45)	(177,862.3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a)	50,000,000.00	-	-
应付利息	80,972.21	-	-
	<u>50,080,972.21</u>	<u>-</u>	<u>-</u>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包括以下四笔信用借款：

自中信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年利率 5.30%，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自中信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年利率 5.30%，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自中信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年利率 5.30%，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自中信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年利率 5.30%，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7) 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研发费用	8,894,227.12	10,123,520.12	27,446,264.51
应付存货采购款	1,909,929.03	-	-
	<u>10,804,156.15</u>	<u>10,123,520.12</u>	<u>27,446,264.5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3,293,325.23	5,556,300.35	2,099,266.7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76,590.78	49,981.50	42,998.92
	<u>13,369,916.01</u>	<u>5,606,281.85</u>	<u>2,142,265.65</u>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0,744.93	69,553,524.44	(61,643,546.19)	13,250,723.18
社会保险费	215,555.42	2,490,417.15	(2,668,276.11)	37,696.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284.02	2,186,248.59	(2,362,851.17)	37,681.44
工伤保险费	362.52	102,840.36	(103,200.82)	2.06
生育保险费	908.88	201,328.20	(202,224.12)	12.96
住房公积金	-	2,726,796.52	(2,721,890.93)	4,905.59
	<u>5,556,300.35</u>	<u>74,770,738.11</u>	<u>(67,033,713.23)</u>	<u>13,293,325.2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1,663.49	31,705,928.25	(28,246,846.81)	5,340,744.93
社会保险费	217,603.24	662,465.49	(664,513.31)	215,555.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026.07	569,342.96	(572,085.01)	214,284.02
工伤保险费	139.92	54,245.92	(54,023.32)	362.52
生育保险费	437.25	38,876.61	(38,404.98)	908.88
住房公积金	-	567,410.95	(567,410.95)	-
	<u>2,099,266.73</u>	<u>32,935,804.69</u>	<u>(29,478,771.07)</u>	<u>5,556,300.3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8,073.77	23,401,728.67	(23,788,138.95)	1,881,663.49
社会保险费	206,985.20	850,754.03	(840,135.99)	217,60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969.65	739,515.59	(729,459.17)	217,026.07
工伤保险费	3.77	56,884.33	(56,748.18)	139.92
生育保险费	11.78	54,354.11	(53,928.64)	437.25
住房公积金	-	402,945.00	(402,945.00)	-
	<u>2,475,058.97</u>	<u>24,655,427.70</u>	<u>(25,031,219.94)</u>	<u>2,099,266.73</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848.63	3,741,990.27	(3,714,261.09)	76,577.81
失业保险费	1,132.87	139,041.18	(140,161.08)	12.97
	<u>49,981.50</u>	<u>3,881,031.45</u>	<u>(3,854,422.17)</u>	<u>76,590.7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561.67	909,166.86	(902,879.90)	48,848.63
失业保险费	437.25	27,318.35	(26,622.73)	1,132.87
	<u>42,998.92</u>	<u>936,485.21</u>	<u>(929,502.63)</u>	<u>49,981.5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9.79	1,356,785.28	(1,314,553.40)	42,561.67
失业保险费	11.77	35,289.76	(34,864.28)	437.25
	<u>341.56</u>	<u>1,392,075.04</u>	<u>(1,349,417.68)</u>	<u>42,998.92</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支付的辞退福利。

(19)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增值税	2,732,040.65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795,051.13	318,091.47	82,082.66
应交印花税	28,387.30	341,071.60	4,062.10
	<u>3,555,479.08</u>	<u>659,163.07</u>	<u>86,144.76</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3,713,081.79	-	-
应付销售折扣	450,443.94	-	-
应付发行服务费	240,000.00	2,048,000.00	-
应付咨询费	25,000.00	7,599,739.92	750,342.37
应付关联方借款(a)	-	6,533,293.76	-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b)	-	526,920.00	-
应付关联方代垫款项(c)	-	-	6,318,608.18
应付租赁费	-	-	333,085.26
其他	915,680.02	119,544.78	252,695.43
	<u>5,344,205.75</u>	<u>16,827,498.46</u>	<u>7,654,731.24</u>

-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借款为应付关联方 ZHENGYU YUAN 的借款本金 1,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24,900.00 元)及借款利息 1,286.42 美元(折合人民币 8,393.76 元)(附注八(5))。

2020 年度，盟科美国与 ZHENGYU YUAN 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 ZHENGYU YUAN 为盟科美国提供借款额度共 1,400,000.00 美元用于研发，该借款无抵押担保并可分期提取，借款利率为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上浮 3%。

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盟科美国分别提取借款 500,000.00 美元及 500,000.00 美元。上述两笔借款 2020 年度的借款利息费用为 1,286.42 美元(折合人民币 8,873.25 元)(附注八(4))，2021 年度的借款利息费用为 1,662.7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61.26 元)(附注八(4))，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2 月偿清。

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盟科美国提取借款 500,000.00 美元，上述借款本金已于 2021 年 4 月偿清，上述借款 2021 年度的借款利息费用为 4,962.72 美元(折合人民币 32,117.79 元)(附注八(4))，借款利息已于 2021 年 10 月还清。

-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服务费为应付关联方盟科香港的财务咨询费人民币 526,920.00 元(附注八(5))。
- (c)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代垫款项为应付关联方盟科香港的代垫款项人民币 6,318,608.18 元(附注八(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附注四(22))	<u>11,040,154.66</u>	<u>—</u>	<u>—</u>

(22)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10,912,156.2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1))	<u>(11,040,154.66)</u>	<u>—</u>	<u>—</u>
	<u>99,872,001.60</u>	<u>—</u>	<u>—</u>

(23) 递延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u>15,500,000.00</u>	<u>600,000.00</u>	<u>-</u>	<u>16,100,000.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u>11,150,000.00</u>	<u>4,350,000.00</u>	<u>-</u>	<u>15,500,0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u>4,206,800.00</u>	<u>9,275,600.00</u>	<u>(2,332,400.00)</u>	<u>11,150,000.0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收益(续)

(a)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13,020,000.00	600,000.00	-	13,620,000.00
张江管委会投资促进补贴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上海市科委研发补贴	480,000.00	-	-	480,000.00
	<u>15,500,000.00</u>	<u>600,000.00</u>	<u>-</u>	<u>16,100,000.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8,670,000.00	4,350,000.00	-	13,020,000.00
张江管委会投资促进补贴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上海市科委研发补贴	480,000.00	-	-	480,000.00
	<u>11,150,000.00</u>	<u>4,350,000.00</u>	<u>-</u>	<u>15,500,0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张江管委会投资促进补贴	2,000,000.00	-	-	2,000,000.00
十二五耐药结核病项目	1,806,800.00	25,600.00	(1,832,400.00)	-
2016 年科技型创新行动计划 (生物和化学药物)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
上海市科委研发补贴	-	480,000.00	-	480,000.00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	8,670,000.00	-	8,670,000.00
	<u>4,206,800.00</u>	<u>9,275,600.00</u>	<u>(2,332,400.00)</u>	<u>11,150,000.0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借款	-	-	71,009,060.00

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盟科有限与宁波祺睿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借款协议，约定盟科有限向宁波祺睿借入等值 10,00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可转换借款(以下简称“可转债”)，折合人民币 70,306,000.00 元。可转债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期限为 4 年零 1 个月 18 天。根据可转换公司借款协议约定，宁波祺睿在借款期限内的任何一日有权按照一定的转换价格将可转债本金转换为盟科有限的股权或盟科开曼的未来发行的下一轮优先股。盟科有限将可转债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可转债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四(27))，剩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附注四(39))。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转换日”)，宁波祺睿已行使转换权，转换日可转换借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2,028,497.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5,390,059.00 元，剩余部分 46,638,4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四(26))。于转换日，盟科有限将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转债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累计亏损(附注四(28))。

(25) 股本/实收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25,210,084.00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投入资本 (附注一)、(b)	整体变更股份 有限公司(a)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26,244,444.00	643,593,450.00	(344,627,810.00)	525,210,084.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26,244,444.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5) 股本/实收资本(续)

- (a) 如附注一所述，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盟科有限以经审计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610,551,086.28 元整体折股，其中 50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901 号验资报告。
- (b) 如附注四(24)所述，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宁波祺睿行使可转换公司借款的转换权，转换日可转换借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2,028,497.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5,390,059.00 元，剩余部分 46,638,4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四(26))。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0,000.00 元增加至 525,210,084.00 元，本次新增的 25,210,084.00 元由盟科香港及新沂优迈认缴并全部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附注四(26)(c)(ii))。其中，盟科香港新增持本公司 2.55% 股份，对应股份 13,392,857 股；新沂优迈新增持有本公司 2.25% 股份，对应股份 11,817,227 股。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8,788,298.52	72,593,406.27	591,381,704.79
本年变动			
股份支付(c)	-	45,390,225.31	45,390,225.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18,788,298.52</u>	<u>117,983,631.58</u>	<u>636,771,930.10</u>
	资本/(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9,698,429.02	61,751,357.99	511,449,787.01
本年变动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b)	98,612,898.33	-	98,612,898.33
股东给予的债务豁免(附注四(46)(a))	2,298,187.18	-	2,298,187.18
股份支付(c)	-	10,842,048.28	10,842,048.28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31,931,037.49)	-	(31,931,037.4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a)	(4,512,882.00)	-	(4,512,882.00)
其他(附注四(46)(a))	4,622,703.48	-	4,622,703.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18,788,298.52</u>	<u>72,593,406.27</u>	<u>591,381,704.79</u>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6,403,792.43	45,260,775.74	431,664,568.17
本年变动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b)	55,622,827.37	-	55,622,827.37
股份支付(c)	-	16,490,582.25	16,490,582.25
其他(附注四(46)(a))	7,671,809.22	-	7,671,809.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449,698,429.02</u>	<u>61,751,357.99</u>	<u>511,449,787.01</u>

- (a) 如附注五(1)所述，由于 2020 年度发生集团内重组(附注五)，2018 年 1 月 1 日资本公积的金额已经重述。

由于 2020 年度发生集团内重组(附注五)，相应调整 2020 年度资本公积的金额明细如下：

本公司收购盟科上海香港的合并成本(附注五(1)(b))	(86,058.00)
本公司收购盟科美国的合并成本(附注五(1)(b))	<u>(4,426,824.00)</u>
	<u>(4,512,882.00)</u>

- (b) 2020 年度本集团接受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本公司接受股东投入的资本	87,782,422.78
盟科美国接受盟科开曼投入的资本	<u>10,830,475.55</u>
	<u>98,612,898.33</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6) 资本公积(续)

##### (b) 2020 年度本集团接受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明细如下(续):

2020 年度本集团接受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中包括可转换公司借款转股金额 46,638,438.00 元(附注四(24))。

2019 年度本集团接受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盟科美国接受盟科开曼投入的资本	55,533,367.37
盟科上海香港接受盟科香港投入的资本	89,460.00
	<u>55,622,827.37</u>

##### (c) 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i) 股票期权计划

于 200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盟科开曼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盟科开曼通过了两次员工期权计划(2007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盟科开曼通过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0 年度新授予股票期权 306,087 股。盟科开曼历年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8,174,393 股。

本公司之股东盟科开曼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职工授予的股票期权系盟科开曼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资本投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合并至本集团。上述股票期权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激励授予对象所持有的盟科开曼的股票期权变动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4,769,541	5,951,575	6,215,589
本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	306,087	-
本年提前结束等待期的 股票期权份数(注 1)	-	(1,462,539)	-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434,750)	-	-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	(25,582)	(264,014)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u>4,334,791</u>	<u>4,769,541</u>	<u>5,951,575</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6) 资本公积(续)

#### (c) 股份支付(续)

#### (i) 股票期权计划(续)

注 1: 经盟科开曼 2020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盟科开曼将 1,462,539 股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提前结束等待期, 原持有盟科开曼股票期权的员工转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 1,462,539 股股票期权中: 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LI ZHIYUE(李峙乐)、王星海及袁红持有的 950,293 股股票期权转为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其中 644,146 股已达到可行权条件, 剩余 306,147 股视为一次性加速行权, 其他员工持有的 512,246 股股票期权转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对本公司间接持股。本集团将上述安排视为股票期权计划的修改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各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787,435.24	3,075,953.34	6,056,257.10
研发费用	3,492,140.64	6,933,593.14	10,434,325.15
	<u>4,279,575.88</u>	<u>10,009,546.48</u>	<u>16,490,582.25</u>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用	30,295,427.17	29,507,991.93	26,432,038.59
研发费用	45,745,053.18	42,252,912.54	35,319,319.40
	<u>76,040,480.35</u>	<u>71,760,904.47</u>	<u>61,751,357.99</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6) 资本公积(续)

#### (c) 股份支付(续)

#### (i) 股票期权计划(续)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于 2020 年度，盟科开曼通过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批次新授予股票期权 306,087 股。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公允价值按照期权定价模型的评估价格确定。于 2020 年度授予日的主要参数分别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期权行权价格	0.58 美元
期权的有效期	10 年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注 1)	3.67 美元
股价预计波动率	41.55%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0.67%
预计股息率	-

注 1：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授予日，盟科开曼及其子公司总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0,000.28 万元，该评估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确定。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6) 资本公积(续)

##### (c) 股份支付(续)

##### (ii)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方案”), 本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共授予激励对象 25,210,084 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本公司股票上市后锁定期届满止, 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及个人业绩条件后该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上述限制性股票出资款合计为 25,210,084.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由新沂优迈及盟科香港承接。

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25,210,084	-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1,728,998	25,210,084
本年取消的限制性股票(股)	(1,691,615)	-
本年失效的限制性股票(股)	(37,383)	-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u>25,210,084</u>	<u>25,210,084</u>

于 2021 年度, 本集团取消激励对象持有的 1,691,615 股限制性股票, 本集团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8,585,945.07 元立即计入研发费用,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各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2,861,191.50	346,852.83
管理费用	12,321,704.44	321,088.60
销售费用	5,614,223.80	138,432.90
	<u>40,797,119.74</u>	<u>806,374.33</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6) 资本公积(续)

##### (c) 股份支付(续)

##### (ii)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费用	23,208,044.33	346,852.83
管理费用	12,642,793.04	321,088.60
销售费用	5,752,656.70	138,432.90
	<u>41,603,494.07</u>	<u>806,374.33</u>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于2020年度，本集团参考最近的外部融资价格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本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86元/股，其与激励对象每股授予价格人民币1.00元的差异在等待期内分期计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

于2021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本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涉及的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和折现率等。于授予日本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3元/股，其与激励对象每股授予价格人民币1.00元的差异在等待期内分期计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

- (iii) 如附注四(26)(c)(i)所述，为落实盟科开曼层面的期权计划及实现盟科开曼部分非机构股东的下翻，境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12,246股已授予股票期权下翻至境内持股平台转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于2020年度，部分通过下翻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员工发生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上述离职员工以原始出资金额为对价向持股平台内其他员工合伙人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企业份额。本集团将上述交易作为新授予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6,127.47元及313,529.69元，计入研发费用及资本公积。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亏损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亏损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亏损					
	2020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亏损 转累计亏损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亏损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219.27)	(973,270.59)	-	(1,062,489.86)	(973,270.59)	-	-	(973,270.59)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累计亏损 (附注四(28))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公司自身信用风险的部分	(105,459.00)	1,392,058.80	(1,286,599.80)	-	1,392,058.80	-	-	1,392,058.8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9,786.01)	400,566.74	-	(89,219.27)	400,566.74	-	-	400,566.74	-
	(595,245.01)	1,792,625.54	(1,286,599.80)	(89,219.27)	1,792,625.54	-	-	1,792,625.54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亏损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亏损				
	2018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可转换借款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公司自身信用风险的部分	-	(105,459.00)	(105,459.00)	(105,459.00)	-	-	(105,459.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6,590.31)	(93,195.70)	(489,786.01)	(93,195.70)	-	-	(93,195.70)	-
	(396,590.31)	(198,654.70)	(595,245.01)	(198,654.70)	-	-	(198,654.7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累计亏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累计亏损	(496,276,889.15)	(787,795,102.03)	(672,423,258.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亏损	(226,270,200.17)	(86,327,234.41)	(115,371,843.35)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附注四(27))	-	1,286,599.80	-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四(25))	-	376,558,847.49	-
年末累计亏损	<u>(722,547,089.32)</u>	<u>(496,276,889.15)</u>	<u>(787,795,102.03)</u>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药品制剂	<u>7,660,011.80</u>	<u>-</u>	<u>-</u>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药品制剂	<u>578,377.42</u>	<u>-</u>	<u>-</u>

(a)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在经销商签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33,446.59	341,071.60	4,06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3	2.42	1.76
其他	-	14,263.47	3,412.67
	<u>33,505.72</u>	<u>355,337.49</u>	<u>7,476.53</u>

(31)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	33,355,443.10	3,237,678.92	-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19,719,294.93	419,000.00	-
股份支付费用	5,614,223.80	138,432.90	-
业务招待费	2,062,410.54	122,336.89	-
差旅费	1,945,254.38	68,682.72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4,108.36	—	—
办公费	408,258.78	-	-
物业费	376,906.7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568.13	-	-
通讯费	157,821.57	6,333.39	-
固定资产折旧	72,922.71	-	-
无形资产摊销	54,553.63	-	-
房租费用	-	272,272.59	-
其他	1,713,712.20	109,256.84	-
	<u>66,217,478.84</u>	<u>4,373,994.25</u>	<u>-</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	19,027,504.16	11,154,832.39	9,245,129.12
股份支付费用	13,109,139.68	3,397,041.94	6,056,257.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06,354.64	—	—
咨询费	8,546,686.64	14,686,562.93	3,429,004.88
物业费	1,190,489.10	527,828.17	389,01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7,637.68	776,318.76	846,314.27
差旅费	777,651.80	320,597.72	755,692.38
审计费	777,207.74	521,000.00	304,335.09
房租费用	666,534.29	2,393,850.70	2,429,949.23
办公费	577,495.39	285,166.55	182,287.56
水电费	297,424.83	215,081.77	314,397.79
保险费	231,596.38	43,129.18	27,589.41
通讯费	226,768.80	57,286.15	138,245.67
业务招待费	167,028.12	22,318.58	35,641.85
固定资产折旧	159,116.81	65,291.34	57,700.83
无形资产摊销	45,181.09	36,344.76	31,920.00
合同终止费用(a)	-	-	6,318,608.18
其他	1,257,512.78	1,951,869.97	827,586.49
	<u>58,161,329.93</u>	<u>36,454,520.91</u>	<u>31,389,675.85</u>

- (a) 于2018年6月，本公司与Recida Therapeutics, Inc (“Recida”)签署了一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和Recida拟就有关许可化合物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进行合作，本公司拥有在大中华区研究开发及商业化许可化合物的独家权利。之后由于上述许可化合物临床试验失败，双方于2019年6月协商一致，本公司与Recida解除并终止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19年度，本公司将因解除并终止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而向Recida支付的9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318,608.18元)计入管理费用。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研发费用	88,866,229.00	21,409,005.83	59,111,272.23
股份支付费用	26,666,861.83	7,306,573.44	10,434,325.15
职工薪酬福利	26,268,822.30	19,479,778.59	16,802,373.62
研发材料费用	6,912,653.57	2,867,613.25	5,696,802.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6,151.9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433.38	441,687.75	371,692.24
固定资产折旧	316,083.92	403,753.14	506,944.47
差旅费	315,880.17	304,135.73	230,028.47
水电费	174,389.77	116,885.76	170,926.01
业务招待费	56,581.23	80,946.78	74,614.36
通讯费	48,215.02	17,913.53	30,886.24
办公费	24,007.20	67,173.07	106,970.59
房租费用	-	1,256,799.55	1,240,074.70
保险费	-	160,228.62	162,296.20
其他	877,433.25	369,509.46	501,412.40
	<u>151,757,742.59</u>	<u>54,282,004.50</u>	<u>95,440,619.45</u>

(34)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778,106.82	2,435,887.44	-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53,564.19	—	—
利息费用	5,231,671.01	2,435,887.44	-
减：利息收入	(2,394,413.38)	(999,579.82)	(46,176.40)
汇兑损失	293,144.94	4,578.48	4,707.00
其他	84,619.94	18,999.02	6,770.37
	<u>3,215,022.51</u>	<u>1,459,885.12</u>	<u>(34,699.03)</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5,833,551.90	-	-
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原			
材料存货变动	(5,400,500.32)	-	-
委托研发费用	88,866,229.00	21,409,005.83	59,111,272.23
职工薪酬福利	78,651,769.56	33,872,289.90	26,047,502.74
股份支付费用	45,390,225.31	10,842,048.28	16,490,582.25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19,719,294.93	419,000.00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66,614.95	—	—
咨询费	8,546,686.64	14,686,562.93	3,429,004.88
研发材料费用	6,912,653.57	2,867,613.25	5,696,802.77
差旅费	3,038,786.35	693,416.17	985,720.85
业务招待费	2,286,019.89	225,602.25	110,256.21
物业费	1,567,395.81	527,828.17	389,01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4,639.19	1,218,006.51	1,218,006.51
办公费	1,009,761.37	352,339.62	289,258.15
审计费	777,207.74	521,000.00	304,335.09
房租费用(i)	666,534.29	3,922,922.84	3,670,023.93
固定资产折旧	548,123.44	469,044.48	564,645.30
水电费	471,814.60	331,967.53	485,323.80
通讯费	432,805.39	81,533.07	169,131.91
保险费	231,596.38	203,357.80	189,885.61
无形资产摊销	99,734.72	36,344.76	31,920.00
合同终止费用	-	-	6,318,608.18
其他	3,993,984.07	2,430,636.27	1,328,998.89
	<u>276,714,928.78</u>	<u>95,110,519.66</u>	<u>126,830,295.30</u>

- (i) 如附注二(25)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度金额为 666,534.29 元。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440.3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转回)	<u>312,545.23</u>	<u>10,899.48</u>	<u>(125,484.86)</u>
	<u>339,985.54</u>	<u>10,899.48</u>	<u>(125,484.86)</u>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u>181,193.94</u>	<u>-</u>	<u>-</u>

(38)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 展资金补助	4,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补助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委员会补贴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补贴	-	27,500.00	-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耐药结核病项目	-	-	1,83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型创新行动 计划(生物和化学药物)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MRX-1 项目补贴	-	-	105,5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u>46,168.85</u>	<u>24,389.12</u>	<u>11,082.93</u>	—
	<u>6,146,168.85</u>	<u>251,889.12</u>	<u>2,448,982.93</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10,015,174.31	2,013,206.16	199,417.81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514,362.99	257,771.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换公司借款 (附注四(24))	-	(2,411,495.80)	(597,601.00)
	<u>10,529,537.30</u>	<u>(140,518.49)</u>	<u>(398,183.19)</u>

(40) 资产处置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u>	<u>3,936.41</u>	<u>-</u>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资产处置损失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a)	<u>29,939,176.07</u>	<u>10,517,415.77</u>	<u>9,269,525.06</u>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1) 营业外收入(续)

- (a) 本集团收到非盈利组织资助的研发款项主要系盟科美国收到非盈利组织 **Combating Antibiotic Resistant Bacteria Accelerator**(以下简称“**Carb-X**”)的资助，用于 **MRX-8** 的新药研究申请与一期临床研究。**Carb-X** 会对盟科美国实际发生的 **MRX-8** 研发支出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资助。盟科美国在收到资助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42)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136.75	9,922.60	14,580.21
其他	2,463.02	1.95	-
	<u>21,599.77</u>	<u>9,924.55</u>	<u>14,580.21</u>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4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857.93	5,518.10	-
递延所得税	-	-	-
	<u>38,857.93</u>	<u>5,518.10</u>	<u>-</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亏损总额	<u>(226,231,342.24)</u>	<u>(86,321,716.31)</u>	<u>(115,371,843.3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6,557,835.56)	(21,580,429.08)	(28,842,960.84)
不同税收管辖下的税率差异	(497,029.88)	(301,235.72)	(1,652,765.4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480,000.37	8,980,346.15	3,837,940.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421,572.16)	(3,159,780.07)	(4,292,079.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313,331.35)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769.75	(1,181,739.11)	(1,243,548.2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u>41,876,525.41</u>	<u>17,561,687.28</u>	<u>32,193,413.37</u>
所得税费用	<u>38,857.93</u>	<u>5,518.10</u>	<u>-</u>

(44) 每股亏损

(a) 基本每股亏损

如附注一所述，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数为 500,000,000 股。于 2020 年度，基本每股亏损视同上述整体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的基础上计算所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226,270,200.17)	(86,327,234.4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525,210,084</u>	<u>255,242,250</u>
基本每股亏损	<u>(0.43)</u>	<u>(0.34)</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0.43)	(0.3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	-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4) 每股亏损(续)

##### (b) 稀释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非盈利组织的			
研发资助(附注四(41))	29,939,176.07	10,517,415.77	9,269,525.06
政府补助	6,746,168.85	4,601,889.12	9,392,182.93
收回的押金	-	2,208,358.32	-
其他	1,599,177.25	999,579.80	46,176.38
	<u>38,284,522.17</u>	<u>18,327,243.01</u>	<u>18,707,884.37</u>

#####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旅费	3,038,786.35	615,996.66	668,303.61
业务招待费	2,286,019.89	225,602.25	110,256.21
交通费	239,566.44	126,386.30	102,392.11
押金与保证金	—	154,807.52	30,532.80
其他	2,910,442.84	1,855,840.19	326,778.64
	<u>8,474,815.52</u>	<u>2,978,632.92</u>	<u>1,238,263.37</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支付的与本集团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	-	8,548,061.89	13,547,552.71
关联方为本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附注八(4)(f))	-	2,854,787.87	4,581,450.91
	<u>-</u>	<u>11,402,849.76</u>	<u>18,129,003.62</u>

注 1: 如附注五(1)(a)所述,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与集团业务相关且集团重组完成后明确归属于本集团或应由本集团承担的项目合并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 以完整地体现集团业务的经营业绩。由于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账面的货币资金仍保留在相应的法人主体内, 本集团将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所支付的与本集团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d)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9,651,749.43	—	—
预付发行费用	7,063,449.98	-	-
支付租赁保证金	3,564,383.7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购买子公司的价款(附注五(1))	-	4,512,882.00	-
代股东支付的款项(附注八(4)(d))	-	4,020,421.00	-
	<u>20,279,583.19</u>	<u>8,533,303.00</u>	<u>-</u>

2021年度, 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10,318,283.72元, 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 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亏损	(226,270,200.17)	(86,327,234.41)	(115,371,843.35)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181,193.94	-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39,985.54	10,899.48	(125,484.86)
固定资产折旧	548,123.44	469,044.48	564,645.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66,614.95	—	—
无形资产摊销	99,734.72	36,344.76	31,920.00
股份支付费用	45,390,225.31	10,842,048.28	16,490,58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4,639.19	1,218,006.51	1,218,006.51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3,936.4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136.75	9,922.60	14,58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529,537.30)	140,518.49	398,183.19
财务费用/(收入)	4,636,816.54	2,441,992.55	(1,527.95)
递延收益增加	600,000.00	4,350,000.00	6,943,200.00
存货的增加	(5,581,694.26)	(5,608,029.6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763,681.80)	(17,897,646.39)	(11,007,57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276,110.18	(3,654,883.24)	(18,801,630.57)
费用及收入合并	-	4,622,703.48	7,671,809.2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0,982,532.97)</u>	<u>(89,342,376.69)</u>	<u>(111,975,130.68)</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转换借款转换为本公司			
股权(附注四(24))	-	72,028,497.00	-
股东净豁免本公司债务			
(附注四(26))(注 1)	-	2,298,187.18	-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附注四(10))	109,632,810.93	—	—
	<u>109,632,810.93</u>	<u>74,326,684.18</u>	<u>-</u>

注 1：2020 年度，本公司股东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净豁免为本公司代垫的支出人民币 2,298,187.18 元，本公司将上述债务净豁免视作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全额计入资本公积(附注四(2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年末余额	95,210,860.98	226,513,581.13	22,418,236.6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年初余额	<u>(226,513,581.13)</u>	<u>(22,418,236.66)</u>	<u>(20,537,256.9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u>(131,302,720.15)</u>	<u>204,095,344.47</u>	<u>1,880,979.70</u>

(b) 取得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			
其中：盟科上海香港	-	86,058.00	-
盟科美国	-	4,426,824.00	-
盟科医药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u>	<u>4,512,882.00</u>	<u>-</u>

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1)。

2020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盟科美国	4,426,824.00
盟科上海香港	86,058.00
盟科医药	-
	<u>4,512,882.0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取得子公司(续)

2020 年度取得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净资产/(负债)

	盟科上海香港	盟科美国	盟科医药
流动资产	55,426.71	8,314,262.29	17,589,858.73
非流动资产	-	258,635.81	141,538.95
流动负债	-	(11,939,877.70)	(5,076,694.26)
非流动负债	-	-	(15,020,000.00)
	<u>55,426.71</u>	<u>(3,366,979.60)</u>	<u>(2,365,296.5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四(1))	145,517,138.76	226,513,581.13	22,418,236.66
减：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u>50,306,277.78</u>	<u>-</u>	<u>-</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u>95,210,860.98</u>	<u>226,513,581.13</u>	<u>22,418,236.6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5,210,860.98	226,513,581.13	22,418,236.66
其中：库存现金	7,213.08	12,441.66	12,76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u>95,203,647.90</u>	<u>226,501,139.47</u>	<u>22,405,475.6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u>95,210,860.98</u>	<u>226,513,581.13</u>	<u>22,418,236.66</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723,249.38	6.3757	42,865,421.07
港币	4,679,415.20	0.8176	<u>3,825,889.87</u>
			<u>46,691,310.94</u>
应付账款—			
美元	646,757.54	6.3757	<u>4,123,532.05</u>
应付职工薪酬—			
美元	404,366.22	6.3757	2,578,117.71
港币	800,640.00	0.8176	<u>654,603.26</u>
			<u>3,232,720.97</u>
租赁负债—			
美元	294,623.12	6.3757	<u>1,878,428.63</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92,453.47	6.5249	4,518,189.65
港币	11,148,643.16	0.8416	9,382,698.08
			<u>13,900,887.73</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977.04	6.5249	<u>19,424.89</u>
应付账款—			
美元	430,902.19	6.5249	<u>2,811,593.70</u>
应付职工薪酬—			
美元	181,579.10	6.5249	1,184,785.47
港币	1,200,000.00	0.8416	1,009,920.00
			<u>2,194,705.47</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003,536.42	6.5249	6,547,974.79
港币	762,378.14	0.8416	641,617.44
			<u>7,189,592.23</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086,166.87	6.9762	<u>7,577,317.32</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704,983.76	6.9762	4,918,107.69
港币	80,108.60	0.8958	<u>71,761.28</u>
			<u>4,989,868.97</u>
应付账款—			
美元	2,052,898.42	6.9762	<u>14,321,429.96</u>
应付职工薪酬—			
美元	164,287.68	6.9762	<u>1,146,103.72</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6,217.90	6.9762	252,663.31
港币	7,053,592.52	0.8958	<u>6,318,608.18</u>
			<u>6,571,271.49</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一(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a)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0 年度，本集团发生内部重组：本公司以 670,000 美元的对价向盟科开曼购买其持有的盟科美国 100%的股权，以 100,000 港币的对价向盟科香港购买其持有的盟科上海香港 100%的股权，以零对价从盟科香港受让其持有的盟科医药 100%的股权，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的业务亦转移至本集团(以下简称“集团重组”)。上述集团重组的各项交易可视为彼此联系的“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与盟科开曼、盟科美国、盟科香港、盟科上海香港以及盟科医药等整体形成完整的新药研发业务(“集团业务”)。集团重组完成前后，集团业务并没有发生实质变化且由同一管理团队运营。在不考虑重组后新增入股投资股东的情况下，本集团股东结构与重组前盟科开曼基本一致。因此，本公司对集团重组比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将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与集团业务相关且重组完成明确归属于本集团或应由本集团承担的项目合并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以完整地体现集团业务的经营业绩。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 (a)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亏损	2019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9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亏损
盟科上海香港	100%	与本集团构成完整的业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重组完成日	-	(13,232.38)	-	(17,513.30)
盟科美国	100%	与本集团构成完整的业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重组完成日	-	(14,173,684.39)	-	(54,741,161.52)
盟科医药	100%	与本集团构成完整的业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重组完成日	-	(4,378,976.79)	-	(1,542,226.40)
盟科开曼业务	不适用	与本集团构成完整的业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重组完成日	-	(1,663,175.08)	-	(2,193,144.19)
盟科香港业务	不适用	与本集团构成完整的业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重组完成日	-	(2,959,528.40)	-	(5,478,665.03)
被合并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 年度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				
盟科上海香港	(13,516.23)	55,426.71	-	-				
盟科美国	(16,913,417.61)	(6,082,942.06)	(60,259,482.62)	(143,136.41)				
盟科医药	(1,468,408.84)	(1,148,907.19)	6,978,663.74	6,978,663.74				
盟科开曼业务	(3,745,455.55)	-	(2,070,464.81)	-				
盟科香港业务	(4,802,606.34)	-	(11,477,087.9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a)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上述被合并方2020年1月1日至合并日期间及2019年度的收入、净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净额已经考虑了集团内往来交易的抵消。

(b) 合并成本列示如下：

	盟科上海香港	盟科美国	盟科医药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u>86,058.00</u>	<u>4,426,824.00</u>	<u>-</u>

(c) 盟科上海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于合并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i) 盟科上海香港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5,426.71	-	—
应收款项	-	71,761.28	—
取得的净资产	<u>55,426.71</u>	<u>71,761.28</u>	<u>—</u>

(ii) 盟科美国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 1月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00,021.60	7,482,963.66	7,626,100.07
应收款项	2,741,827.35	4,918,107.69	9,268,205.03
预付款项	3,753,487.25	2,208,273.97	5,116,129.55
其他流动资产	418,926.09	-	-
固定资产	80,977.05	105,148.91	137,96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658.76	188,407.63	185,355.82
减：应付款项	(11,007,508.89)	(17,422,449.29)	(30,895,848.68)
应付职工薪酬	(932,368.81)	(1,146,103.72)	(1,591,853.98)
取得的净负债	<u>(3,366,979.60)</u>	<u>(3,665,651.15)</u>	<u>(10,153,950.61)</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c) 盟科上海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于合并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续):

#### (iii) 盟科医药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824,172.79	10,973,079.98	3,994,416.24
应收款项	5,270,213.16	33,568.50	37,934.88
预付款项	2,495,472.78	11,852.36	16,490.00
固定资产	141,538.95	250,077.43	508,273.95
减：应付款项	(4,777,898.96)	(5,104,177.70)	(4,626,637.70)
应交税费	(12,932.80)	(7,501.30)	(6,626.35)
应付职工薪酬	(285,862.50)	(197,202.73)	(255,426.54)
递延收益	(15,020,000.00)	(10,670,000.00)	(4,006,800.00)
取得的净负债	<u>(2,365,296.58)</u>	<u>(4,710,303.46)</u>	<u>(4,338,375.52)</u>

上述被合并方于合并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考虑了集团内往来交易的抵消。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盟科北京。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盟科北京	中国	中国	贸易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盟科医药	中国	中国	药品研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盟科美国	美国	美国	药品研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盟科上海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分部信息

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洲	1,992,478.49	254,204.17	293,556.54
亚洲	136,959,793.00	6,690,830.82	5,440,019.40
其中：中国内地	136,959,793.00	6,690,830.82	5,440,019.40
	<u>138,952,271.49</u>	<u>6,945,034.99</u>	<u>5,733,575.94</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Genie Pharma	13.63%	13.63%
盟科香港	13.47%	13.47%
Best Idea	13.09%	13.09%
JSR	7.35%	7.35%
华盖信诚	7.23%	7.23%
君联嘉誉	7.05%	7.05%
GP TMT	3.50%	3.50%
新沂优迈	2.90%	2.90%
宁波祺睿	2.86%	2.86%
香港本草	2.80%	2.80%
浙江华海	2.80%	2.80%
Silky Hero	2.55%	2.55%
上海百奥	2.25%	2.25%
盈科吉运	2.22%	2.22%
宁波久生	1.94%	1.94%
南京同兴	1.75%	1.75%
德同合心	1.39%	1.39%
浦信盈科	1.11%	1.11%
中泰创投	0.89%	0.89%
池州中安	0.83%	0.83%
博资同泽	0.83%	0.83%
景得广州	0.83%	0.83%
Asia Paragon	0.75%	0.75%
宁波佑亮	0.63%	0.63%
百富常州	0.59%	0.59%
盈科鼎新	0.55%	0.55%
兴湘方正	0.55%	0.55%
Exceed Trench	0.50%	0.50%
LI ZHIYUE(李峙乐)	0.48%	0.48%
鸿图七号	0.47%	0.47%
清科易聚	0.41%	0.41%
清科小池	0.41%	0.41%
盈科华富	0.39%	0.39%
王星海	0.39%	0.39%
袁红	0.33%	0.33%
盈科博格	0.28%	0.28%
合计	100.00%	100.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1) 股东情况(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集团的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盟科香港	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盟科开曼	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沂优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的法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ZHENGYU YUAN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峙乐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袁红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星海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 关联交易

##### (a) 本集团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盟科香港	1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盟科香港	1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盟科香港	10,000,000.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ZHENGYU YUAN	3,338,550.00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ZHENGYU YUAN	3,266,25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16 日
ZHENGYU YUAN	3,248,50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u>39,853,300.0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本集团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ZHENGYU YUAN	9,681,220.00	-	-
盟科香港	-	-	30,000,000.00
	<u>9,681,220.00</u>	<u>-</u>	<u>30,000,000.00</u>

(c) 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ZHENGYU YUAN	<u>42,879.05</u>	<u>8,873.25</u>	<u>-</u>

(d)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垫的款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盟科开曼(附注四(45)(d))	<u>-</u>	<u>4,020,421.00</u>	<u>-</u>

(e)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的款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盟科香港	<u>-</u>	<u>1,430,520.00</u>	<u>6,318,608.18</u>

(f) 关联方为本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盟科开曼(附注四(45)(c))	<u>-</u>	<u>2,854,787.87</u>	<u>4,581,450.91</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g)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债务豁免净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 (附注四(46)(a))	-	2,298,187.18	-

(h) 向关联方偿还借款利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ZHENGYU YUAN	42,879.05	-	-

(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87,239.15	13,171,145.36	9,173,169.66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费用	19,845,393.16	5,092,981.29	7,402,600.16
	<u>33,732,632.31</u>	<u>18,264,126.65</u>	<u>16,575,769.82</u>

(j) 向关联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盟科开曼	-	4,426,824.00	-
盟科香港	-	86,058.00	-
	<u>-</u>	<u>4,512,882.00</u>	<u>-</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k) 关联方向本集团投入资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盟科香港(注 1)	-	13,392,857.00	89,460.00
新沂优迈	-	11,817,227.00	-
盟科开曼	-	10,830,475.55	55,533,367.37
	-	<u>36,040,559.55</u>	<u>55,622,827.37</u>

注 1：上述资本投入为现金出资。如附注一所述，于 2020 年度，盟科香港亦以专利技术对本集团进行增资。

(l) 关联方取得本公司股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沂优迈	-	2,030,660.42	-
李峙乐	-	1,507,806.61	-
王星海	-	1,041,148.13	-
袁红	-	857,676.62	-
	-	<u>5,437,291.78</u>	-

(m) 关联方支付的与本集团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盟科香港(附注四(45)(c))	-	4,802,606.34	11,477,087.90
盟科开曼(附注四(45)(c))	-	3,745,455.55	2,070,464.81
	-	<u>8,548,061.89</u>	<u>13,547,552.71</u>

(n) 2020 年度，本集团股东华盖信诚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盟科北京。在后续一系列股权变动后，盟科北京成为本集团全资子公司。

(o)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669,787.85</u>	<u>17,500.00</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昭衍(苏州)新药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13,207.55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867.92	-
		<u>784,075.47</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沂优迈	2,030,660.42	(73,103.78)
	李峙乐	1,355,747.06	(48,806.89)
	王星海	936,170.24	(33,702.13)
	袁红	771,181.49	(27,762.53)
		<u>5,093,759.21</u>	<u>(183,375.3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盟科开曼	2,854,787.87	(97,062.79)
	盟科香港	74,287.05	(2,525.76)
		<u>2,929,074.92</u>	<u>(99,588.55)</u>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456,435.85</u>	<u>-</u>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ZHENG YU YUAN	-	6,533,293.76	-
	盟科香港	-	526,920.00	6,318,608.18
		<u>-</u>	<u>7,060,213.76</u>	<u>6,318,608.18</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u>7,257,184.37</u>	<u>-</u>	<u>-</u>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998,399.02	3,387,585.51
一到二年	3,595,628.86	2,972,270.40
二到三年	477,102.91	3,019,254.46
三年以上	-	477,102.91
	<u>8,071,130.79</u>	<u>9,856,213.28</u>

### 十、企业合并

见附注五(1)。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与美国，主要业务以人民币、港币与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美元项目	<u>1,358,028.3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美元项目	<u>88,285.75</u>
外币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港币项目	<u>526,920.00</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a) 外汇风险(续)

##### (i)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美元项目	<u>94,353.66</u>
外币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港币项目	<u>6,318,608.1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 135,802.84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 8,828.58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亏损总额约 52,692.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 9,435.37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亏损总额约 631,860.82 元。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a) 外汇风险(续)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人民币项目	4,120,827.62
货币资金	美元项目	10,503,649.09
		<u>14,624,476.7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如果港币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亏损总额约 412,082.7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如果港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增加亏损总额约 1,050,364.91 元。

#####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可转换公司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长期带息债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的可转换公司借款，金额为 71,009,060.00 元(附注四(24))。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80,972.21	-	-	-	50,080,972.21
应付账款	10,804,156.15	-	-	-	10,804,156.15
其他应付款	5,344,205.75	-	-	-	5,344,205.75
租赁负债	16,433,943.01	14,017,082.12	43,782,098.43	66,063,429.22	140,296,552.78
	<u>82,663,277.12</u>	<u>14,017,082.12</u>	<u>43,782,098.43</u>	<u>66,063,429.22</u>	<u>206,525,886.89</u>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应付账款	10,123,520.12	-	-	10,123,520.12
其他应付款	16,827,498.46	-	-	16,827,498.46
	<u>26,951,018.58</u>	<u>-</u>	<u>-</u>	<u>26,951,018.58</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 (3) 流动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应付账款	27,446,264.51	-	-	27,446,264.51
其他应付款	7,654,731.24	-	-	7,654,73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0,876,923.24	70,876,923.24
	<u>35,100,995.75</u>	<u>-</u>	<u>70,876,923.24</u>	<u>105,977,918.99</u>

### 十二、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326,358,125.00	210,310,684.93	30,199,417.81
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	-	200,137,223.21	-
金融资产合计	<u>326,358,125.00</u>	<u>410,447,908.14</u>	<u>30,199,417.81</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三层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可转换公司借款	-	-	71,009,060.00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报告期内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股价预计波动率、预计股息率及折现率等。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到期收回	结算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210,310,684.93	1,684,000,000.00	(1,577,967,734.24)	-	10,015,174.31	-	326,358,125.00	1,358,1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	200,137,223.21	-	(200,651,586.20)	-	514,362.99	-	-	-
	<u>410,447,908.14</u>	<u>1,684,000,000.00</u>	<u>(1,778,619,320.44)</u>	<u>-</u>	<u>10,529,537.30</u>	<u>-</u>	<u>326,358,125.00</u>	<u>1,358,125.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到期收回	结算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30,199,417.81	778,000,000.00	(599,901,939.04)	-	2,013,206.16	-	210,310,684.93	310,68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产品	-	300,000,000.00	(100,120,547.94)	-	257,771.15	-	200,137,223.21	137,223.21
	<u>30,199,417.81</u>	<u>1,078,000,000.00</u>	<u>(700,022,486.98)</u>	<u>-</u>	<u>2,270,977.31</u>	<u>-</u>	<u>410,447,908.14</u>	<u>447,908.14</u>
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可转换公司借款	(71,009,060.00)	-	-	72,028,497.00	(2,411,495.80)	1,392,058.80	-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借入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负债计 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199,417.81	-	30,199,417.81	199,417.81
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可转换公司借款	-	(70,306,000.00)	(597,601.00)	(105,459.00)	(71,009,060.00)	(597,601.00)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项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 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326,358,125.00	预期收益法	合同预期 收益率	1.4% - 3.45%	合同约定收益 率越高，公允 价值越大	不可观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非保本浮动 收益理财产品	200,137,223.21	预期收益法	合同预期 收益率	1.15% - 3.75%	合同约定收益 率越高，公允 价值越大	不可观察
结构性存款	210,310,684.93	预期收益法	合同预期 收益率	2.75% - 2.95%	合同约定收益 率越高，公允 价值越大	不可观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30,199,417.81	预期收益法	合同预期 收益率	1.00% - 3.75%	合同约定收益 率越高，公允 价值越大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可转换公司借款	71,009,060.00	二叉树 期权定价模型	标的股份市 场价值	4.49 美元	标的股份市场 价值越高，公 允价值越大	不可观察
			股价波动率	41.00%	股价波动率越 大，公允价值 越低	不可观察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等。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32%</u>	<u>7%</u>	<u>174%</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95,425.55	-	-
减：坏账准备	(39,813.09)	-	-
	<u>2,055,612.46</u>	<u>-</u>	<u>-</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u>2,095,425.55</u>	<u>-</u>	<u>-</u>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605,517.94</u>	<u>(30,504.84)</u>	<u>76.62%</u>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经销商客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u>1,444,227.06</u>	1.90%	<u>(27,440.31)</u>

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u>651,198.49</u>	1.90%	<u>(12,372.78)</u>

(ii)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9,813.09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未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iii) 于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83,386,656.22	8,598,233.56	6,848,356.0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10,059.60	26,900.00	25,699.63
应收员工备用金	31,379.69	16,611.90	5,300.00
	<u>84,028,095.51</u>	<u>8,641,745.46</u>	<u>6,879,355.65</u>
减：坏账准备	<u>(3,375,061.57)</u>	<u>(311,102.84)</u>	<u>(233,898.09)</u>
	<u>80,653,033.94</u>	<u>8,330,642.62</u>	<u>6,645,457.56</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5,402,961.95	1,769,189.44	1,584,621.33
一到二年	1,753,877.54	1,580,621.33	5,290,634.69
二到三年	1,580,621.33	5,290,634.69	4,099.63
三年以上	5,290,634.69	1,300.00	-
	<u>84,028,095.51</u>	<u>8,641,745.46</u>	<u>6,879,355.65</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1	<u>449,822.00</u>	100.00%	<u>(449,822.00)</u>	预期无法收回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83,386,656.22	3.50%	(2,918,532.97)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0,237.60	3.50%	(5,608.31)
应收员工备用金	31,379.69	3.50%	(1,098.29)
	<u>83,578,273.51</u>		<u>(2,925,239.57)</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8,598,233.56	3.60%	(309,536.4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6,900.00	3.60%	(968.40)
应收员工备用金	16,611.90	3.60%	(598.03)
	<u>8,641,745.46</u>		<u>(311,102.84)</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6,848,356.02	3.40%	(232,844.1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5,699.63	3.40%	(873.79)
应收员工备用金	5,300.00	3.40%	(180.20)
	<u>6,879,355.65</u>		<u>(233,898.0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2021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068,383.02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424.29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122,896.94 元。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7,299.93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5.18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2,799.41 元。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7,362.89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8,229.81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4,042,800.00 元。

(d) 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盟科北京(i)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00,000.00	1-2 年	1.19%	(35,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47,800,000.00	3 个月以内	56.89%	(1,673,000.00)
盟科上海香港 (ii)	应收关联方款项	5,000,000.00	6 个月-1 年	5.95%	(175,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000,000.00	3 个月以内	17.85%	(525,000.00)
盟科美国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74,134.69	3 年以上	1.52%	(44,594.7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74,221.33	2-3 年	1.87%	(55,097.75)
	应收关联方款项	749,877.54	1-2 年	0.89%	(26,245.71)
	应收关联方款项	530,853.96	6 个月-1 年	0.63%	(18,579.89)
	应收关联方款项	6,457,568.70	3 个月以内	7.69%	(226,014.90)
盟科医药 公司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4,000,000.00	3 年以上	4.76%	(14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49,822.00	3-6 个月	0.54%	(449,822.00)
		<u>83,836,478.22</u>		<u>99.78%</u>	<u>(3,368,354.96)</u>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盟科北京款项包括应收专利技术转让款 1,000,000.00 元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47,800,000.00 元。

(ii)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作为牵头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签订了跨境人民币委托贷款协议用以对本集团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该协议项下，中信银行作为委托贷款代理人，被授权在各参与人的指定人民币账户(“子账户”)和牵头人的指定人民币账户(“主账户”)之间划拨资金。各参与人(包括牵头人)可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中信银行向其他参与人(包括牵头人)提供贷款。本协议项下的贷款年利率为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参与上述协议而向盟科上海香港提供贷款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盟科医药	应收关联方款项	4,000,000.00	2-3 年	46.29%	(144,000.00)
盟科美国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74,134.69	2-3 年	14.74%	(45,868.85)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74,221.33	1-2 年	18.22%	(56,671.97)
	应收关联方款项	749,877.54	3 个月以内	8.68%	(26,995.59)
盟科北京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00,000.00	3 个月以内	11.57%	(36,000.00)
公司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	2-3 年	0.17%	(540.00)
个人 4	应收员工备用金	7,812.90	3 个月以内	0.09%	(281.26)
		<u>8,621,046.46</u>		<u>99.76%</u>	<u>(310,357.67)</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盟科医药	应收关联方款项	4,000,000.00	1-2 年	58.14%	(136,000.00)
盟科美国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74,134.69	1-2 年	18.52%	(43,320.58)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74,221.33	3 个月以内	22.88%	(53,523.53)
公司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0.22%	(510.00)
公司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400.00	3 个月以内	0.09%	(217.60)
个人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000.00	3 个月以内	0.06%	(136.00)
		<u>6,873,756.02</u>		<u>99.91%</u>	<u>(233,707.71)</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u>117,381,362.81</u>	<u>188,120,330.75</u>	<u>-</u>

(a) 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股份支付	
盟科北京	177,842,751.86	7,000,000.00	(177,700,000.00)	5,789,381.74	12,932,133.60
盟科上海香港	9,828,905.47	-	-	2,526,763.48	12,355,668.95
盟科美国	369,103.91	65,261,000.00	-	23,118,084.63	88,748,188.54
盟科医药	79,569.51	-	-	3,265,802.21	3,345,371.72
	<u>188,120,330.75</u>	<u>72,261,000.00</u>	<u>(177,700,000.00)</u>	<u>34,700,032.06</u>	<u>117,381,362.81</u>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子公司	追加投资	股份支付	
盟科北京	-	-	177,700,000.00	142,751.86	177,842,751.86
盟科上海香港	-	55,426.71	9,711,175.00	62,303.76	9,828,905.47
盟科美国	-	-	-	369,103.91	369,103.91
盟科医药	-	-	-	79,569.51	79,569.51
	<u>-</u>	<u>55,426.71</u>	<u>187,411,175.00</u>	<u>653,729.04</u>	<u>188,120,330.75</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药品制剂	<u>8,311,210.29</u>	<u>-</u>	<u>-</u>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药品制剂	<u>1,186,974.14</u>	<u>-</u>	<u>-</u>

(a)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在客户签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36.75)	(9,922.60)	(8,17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46,168.85	246,722.80	413,653.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	(23,188,597.04)	(63,972,710.44)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29,537.30	2,270,977.31	199,417.81
持有可转换公司借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411,495.80)	(597,601.00)
一次性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8,585,945.07)	(891,259.54)	-
接受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	29,939,176.07	4,671,687.6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2,463.02)</u>	<u>(1.95)</u>	-
小计	<u>38,007,337.38</u>	<u>(19,311,889.18)</u>	<u>(63,965,412.21)</u>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38,007,337.38</u>	<u>(19,311,889.18)</u>	<u>(63,965,412.21)</u>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亏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43%	-16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50%	-126%	不适用

	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0.43)	(0.34)	不适用	(0.43)	(0.3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0.50)	(0.26)	不适用	(0.50)	(0.26)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8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3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潘振宇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04-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241974043016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振宇(3100000703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3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28日

年 y . . . . . 月 m . . . . .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振宇(3100000703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Full name — 胡玉琢 —  
性 别  
Sex — 男 —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 1987-04-28 —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 41132819870428001X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8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月 2日  
/y /m /d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72143M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盟科药业有  
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002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3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3846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11 - 64
补充资料	1 - 2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 0021 号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盟科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限于盟科药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潘 振 宇

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胡 玉 琢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140,619,070.54	145,517,13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270,932,555.56	326,358,125.00
应收账款	四(3)	4,264,653.10	1,416,786.75
预付款项	四(4)	18,750,122.01	13,777,995.99
其他应收款	四(5)	1,673,803.28	221,434.78
存货	四(6)	15,967,043.83	11,008,530.01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2,060,231.86	11,287,037.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4,267,480.18</b>	<b>509,587,048.8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四(8)	2,622,644.57	2,451,750.83
在建工程	四(9)	5,576,362.95	15,652,668.84
使用权资产	四(10)	98,751,148.27	104,699,019.12
无形资产	四(11)	824,750.00	838,211.99
长期待摊费用	四(12)	10,366,479.04	1,827,05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4)	15,678,278.95	13,483,561.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819,663.78</b>	<b>138,952,271.49</b>
<b>资产总计</b>		<b>598,087,143.96</b>	<b>648,539,320.38</b>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16)	50,228,194.44	50,080,972.21
应付账款	四(17)	10,075,649.76	10,804,156.15
合同负债	四(18)	58,895.58	-
应付职工薪酬	四(19)	7,834,451.78	13,369,916.01
应交税费	四(20)	4,613,188.02	3,555,479.08
其他应付款	四(21)	3,966,224.49	5,344,20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2)	8,404,290.27	11,040,154.66
其他流动负债	四(23)	7,656.4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188,550.76</b>	<b>94,194,883.86</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四(24)	101,005,903.88	99,872,001.60
递延收益	四(25)	16,100,000.00	16,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7,105,903.88</b>	<b>115,972,001.60</b>
<b>负债合计</b>		<b>202,294,454.64</b>	<b>210,166,885.4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四(26)	525,210,084.00	525,210,084.00
资本公积	四(27)	645,334,605.06	636,771,930.10
其他综合亏损	四(28)	(1,167,437.69)	(1,062,489.86)
累计亏损	四(29)	(773,584,562.05)	(722,547,089.3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95,792,689.32	438,372,434.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395,792,689.32</b>	<b>438,372,434.9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98,087,143.96</b>	<b>648,539,320.38</b>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4,864,515.34	89,970,61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32,555.56	321,333,583.33
应收账款	八(1)	4,902,892.74	2,055,612.46
预付款项		15,080,034.26	9,833,743.90
其他应收款	八(2)	101,257,530.78	80,653,033.94
存货		15,967,043.83	11,008,530.01
其他流动资产		10,975,226.15	10,223,772.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3,979,798.66</b>	<b>525,078,890.3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123,958,491.27	117,381,362.81
固定资产		2,077,116.35	1,859,551.14
在建工程		5,472,706.44	15,652,668.84
使用权资产		96,477,990.93	102,056,961.16
无形资产		413,079.28	440,931.13
长期待摊费用		10,045,815.57	1,428,90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1,243.60	13,025,783.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3,666,443.44</b>	<b>251,846,161.78</b>
<b>资产总计</b>		<b>767,646,242.10</b>	<b>776,925,052.17</b>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228,194.44	50,080,972.21
应付账款		7,128,775.73	6,518,146.06
合同负债		58,895.58	-
应付职工薪酬		1,093,265.32	3,529,950.51
应交税费		4,077,496.10	3,062,738.37
其他应付款		71,818,573.83	52,286,47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5,441.18	9,806,155.58
其他流动负债		7,656.42	-
<b>流动负债合计</b>		<u>141,928,298.60</u>	<u>125,284,438.09</u>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99,853,156.55	98,565,425.69
递延收益		480,000.00	48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100,333,156.55</u>	<u>99,045,425.69</u>
<b>负债合计</b>		<u>242,261,455.15</u>	<u>224,329,863.78</u>
<b>股东权益</b>			
股本		525,210,084.00	525,210,084.00
资本公积		196,161,857.28	188,019,591.44
累计亏损		(195,987,154.33)	(160,634,487.05)
<b>股东权益合计</b>		<u>525,384,786.95</u>	<u>552,595,188.39</u>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u>767,646,242.10</u>	<u>776,925,052.17</u>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30)	10,686,996.60	-
减：营业成本	四(30)	(1,587,704.12)	-
税金及附加	四(31)	(4,991.70)	(1.45)
销售费用	四(33)	(15,214,284.67)	(9,701,088.11)
管理费用	四(33)	(14,541,332.21)	(10,829,915.08)
研发费用	四(33)	(32,916,057.99)	(25,298,342.39)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四(32)	(1,703,400.33)	296,323.23
其中：利息费用	四(32)	(2,230,897.77)	(91,741.82)
利息收入	四(32)	636,542.37	366,697.38
加：其他收益	四(35)	39,338.95	27,92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36)	2,103,819.75	3,243,592.5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四(34)	(120,477.46)	141,695.49
资产处置收益	四(37)	520,241.57	-
二、营业亏损		(52,737,851.61)	(42,119,813.73)
加：营业外收入	四(38)	1,713,415.99	6,718,702.71
减：营业外支出	四(39)	(13,037.11)	(1,683.02)
三、亏损总额		(51,037,472.73)	(35,402,794.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40)	-	(5,187.55)
四、净亏损		(51,037,472.73)	(35,407,981.5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51,037,472.73)	(35,407,981.59)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51,037,472.73)	(35,407,981.59)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104,947.83)	(42,802.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28)	(104,947.83)	(42,802.18)
六、综合亏损总额		(51,142,420.56)	(35,450,78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51,142,420.56)	(35,450,78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	-
七、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四(41)	(0.10)	(0.07)
稀释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四(41)	(0.10)	(0.07)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八(4)	10,686,996.60	-
减：营业成本	八(4)	(1,587,704.12)	-
销售费用		(6,657,493.50)	(1,145,586.19)
管理费用		(9,559,121.41)	(5,935,971.95)
研发费用		(28,436,469.82)	(11,639,110.20)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1,592,807.55)	279,508.90
其中：利息费用		(2,207,357.32)	(51,443.42)
利息收入		622,865.09	341,283.42
加：其他收益		-	24,835.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8,750.31	3,243,592.58
信用减值损失		(807,048.85)	(704,602.11)
资产处置收益		520,241.57	-
二、营业亏损		(35,344,656.77)	(15,877,333.02)
减：营业外支出		(8,010.51)	(1,654.48)
三、亏损总额		(35,352,667.28)	(15,878,987.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亏损		(35,352,667.28)	(15,878,987.5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35,352,667.28)	(15,878,987.50)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总额		(35,352,667.28)	(15,878,987.50)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		9,072,197.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2)(a)	2,016,797.31	7,113,3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8,995.11	7,113,32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54,834.61)	(31,316,26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22,017.95)	(18,797,10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78.70)	(346,25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2)(b)	(2,475,380.51)	(1,229,32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85,611.77)	(51,688,952.2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3)(a)	(59,596,616.66)	(44,575,630.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0	5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29,389.19	2,159,060.17
处置长期待摊费用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79,389.19	524,159,06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930.21)	(2,141,53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59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64,930.21)	(596,141,536.0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4,458.98	(71,982,475.90)
<b>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4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4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468,15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995.83)	(19,12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746.88)	(2,690,32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742.71)	(9,177,598.8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742.71)	(5,929,09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667.83)	22,9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四(43)(b)	(5,270,568.22)	(122,464,221.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3)(b)	95,210,860.98	226,513,58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3)(b)	89,940,292.76	104,049,360.13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b>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		9,072,197.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65.13	366,11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2,562.93	366,11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55,370.63)	(13,558,95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5,955.37)	(7,636,42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5.89)	(288,50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973.84)	(650,4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9,685.73)	(22,134,342.6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7,122.80)	(21,768,223.27)
<b>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5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89,778.08	2,159,060.17
处置长期待摊费用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39,778.08	524,159,06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030.90)	(1,572,89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59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36,030.90)	(615,572,899.1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3,747.18	(91,413,839.01)
<b>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995.8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227.86)	(10,515,11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223.69)	(10,515,111.1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223.69)	159,484,888.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1,400.69	46,302,826.56
		39,664,336.87	33,343,771.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4,185,737.56	79,646,597.92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525,210,084.00	591,381,704.79	(89,219.27)	(496,276,889.15)	620,225,680.37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	-	-	(35,407,981.59)	(35,407,981.59)
综合亏损总额	四(28)	-	-	(42,802.18)	-	(42,802.18)
净亏损		-	-	(42,802.18)	-	(42,802.18)
其他综合亏损		-	-	(42,802.18)	-	(42,802.18)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42,802.18)	-	(42,802.1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7)	-	9,569,223.26	-	-	9,569,223.26
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525,210,084.00	600,950,928.05	(132,021.45)	(531,684,870.74)	594,344,119.86
2022年1月1日期初余额		525,210,084.00	636,771,930.10	(1,062,489.86)	(722,547,089.32)	438,372,434.92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	-	-	(51,037,472.73)	(51,037,472.73)
综合亏损总额	四(28)	-	-	(104,947.83)	-	(104,947.83)
净亏损		-	-	(104,947.83)	-	(104,947.83)
其他综合亏损		-	-	(104,947.83)	-	(104,947.83)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104,947.83)	-	(104,947.8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7)	-	8,562,674.96	-	-	8,562,674.96
2022年3月31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525,210,084.00	645,334,605.06	(1,167,437.69)	(773,584,562.05)	395,792,689.32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Signature of Zheng Yu Yuan)*



*(Signature of Li Zhi Le)*



*(Signature of Gu Zou Xiao)*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525,210,084.00	146,210,119.36	(32,774,377.72)	638,645,825.64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	-	(15,878,987.50)	(15,878,987.50)
综合亏损总额	-	-	(15,878,987.50)	(15,878,987.50)
净亏损	-	-	(15,878,987.50)	(15,878,987.50)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15,878,987.50)	(15,878,987.5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404,186.06	-	8,404,186.06
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525,210,084.00	154,614,305.42	(48,653,365.22)	631,171,024.20
2022年1月1日期初余额	525,210,084.00	188,019,591.44	(160,634,487.05)	552,595,188.39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	-	(35,352,667.28)	(35,352,667.28)
综合亏损总额	-	-	(35,352,667.28)	(35,352,667.28)
净亏损	-	-	(35,352,667.28)	(35,352,667.28)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35,352,667.28)	(35,352,667.2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142,265.84	-	8,142,265.84
2022年3月31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525,210,084.00	196,161,857.28	(195,987,154.33)	525,384,786.95

后附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Signature of Zheng Yu Yuan)*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峙乐



*(Signature of Li Zhi 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邹笑



*(Signature of Gu Zou Xiao)*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盟科药业”)系于2020年12月18日由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盟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盟科有限是由 MicuRx (HK) Limited (以下简称“盟科香港”)、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物”)、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溯”)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盟科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800,000.00元。其中，盟科香港出资人民币105,400,000.00元，以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持股比例为57.98%；张江生物出资人民币59,400,000.00元，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32.67%；盟科医药出资人民币16,400,000.00元，以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持股比例为9.02%；上海源溯出资人民币600,000.00元，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0.33%。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2)0872号验资报告。该次出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105,400,000.00	57.98%	106,250,000.00
张江生物	59,400,000.00	32.67%	59,400,000.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9.02%	18,750,000.00
上海源溯	600,000.00	0.33%	600,000.00
合计	181,800,000.00	100.00%	185,000,000.00

根据2017年8月12日的董事会决议，张江生物、上海源溯分别将其持有的盟科有限合计33.00%的股权转让予盟科香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转让当日盟科有限股权评估公允价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盟科香港拥有盟科有限90.98%的权益，盟科医药拥有盟科有限9.02%的权益。于2017年10月16日，盟科有限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165,400,000.00	90.98%	166,250,000.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9.02%	18,750,000.00
合计	181,800,000.00	100.00%	185,000,000.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2017年10月31日盟科有限与新增投资方签订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新增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444,444.00元，剩余人民币55,555,5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23号验资报告。该次增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165,400,000.00	73.11%	166,250,000.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7.25%	18,750,000.00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百奥”)	20,000,000.00	8.84%	45,000,000.00
西藏德联星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西藏德联”)	13,333,333.00	5.89%	30,000,000.00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钢铁”)	6,666,667.00	2.95%	15,000,000.00
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南京同兴”)	4,444,444.00	1.96%	10,000,000.00
合计	226,244,444.00	100.00%	285,000,000.00

根据2018年5月6日的董事会决议，西藏德联、德龙钢铁及南京同兴合计将其持有盟科有限合计10.80%的股权转让予盟科香港并以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投资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开曼”)并成为盟科开曼的股东。盟科开曼持有盟科香港10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盟科香港拥有盟科有限83.91%的权益，盟科医药拥有盟科有限7.25%的权益，上海百奥拥有盟科有限8.84%的权益。于2018年5月28日，盟科有限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189,844,444.00	83.91%	221,250,000.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7.25%	18,750,000.00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8.84%	45,000,000.00
合计	226,244,444.00	100.00%	285,000,000.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2020年8月18日的董事会决议，盟科香港、盟科医药及上海百奥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盟科香港以专利技术评估作价人民币416,079,234.00元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415,495,031.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84,2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盟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26,244,444.00元增加至641,739,475.00元。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24号验资报告。于2020年8月27日，盟科有限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盟科香港	605,339,475.00	94.32%	637,329,234.00
盟科医药	16,400,000.00	2.56%	18,750,000.00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3.12%	45,000,000.00
合计	641,739,475.00	100.00%	701,079,234.00

根据盟科开曼2020年9月23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盟科香港、盟科医药与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等14名受让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当日盟科有限的股东会决议，盟科香港将其持有的盟科有限78.24%的股权转让予Best Idea、Genie Pharma、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本草”)、Silky Hero Limited(以下简称“Silky Hero”)、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sia Paragon”)、Exceed Trench Limited(以下简称“Exceed Trench”)、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2020年3月31日盟科有限股权评估公允价值确定。同时，盟科开曼将部分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盟科开曼的股票期权提前结束等待期，该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均可立即行权，盟科医药将其持有盟科有限全部2.56%的股权转让予上述提前结束等待期并立即可行权的LIZHIYUE(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及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优迈”或“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行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于2020年9月25日，盟科有限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总实收资本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Genie Pharma	160,711,870.00	25.04%	169,204,846.59
Best Idea	146,258,119.00	22.79%	153,987,272.92
盟科香港	103,238,861.00	16.08%	108,694,620.00
JSR	65,171,094.00	10.15%	68,615,124.46
GP TMT	31,033,851.00	4.84%	32,673,865.33
香港本草	24,827,079.00	3.87%	26,139,090.37
浙江华海	24,827,079.00	3.87%	26,139,090.37
Silky Hero	22,643,486.00	3.53%	23,840,103.25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3.12%	45,000,000.00
南京同兴	15,516,926.00	2.42%	16,336,933.19
Asia Paragon	6,666,666.00	1.04%	7,018,972.51
新沂优迈	5,744,006.00	0.89%	6,567,080.03
Exceed Trench	4,444,444.00	0.69%	4,679,315.01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00	0.67%	4,899,189.79
王星海	3,446,129.00	0.54%	3,939,934.07
袁红	2,924,707.00	0.46%	3,343,796.11
合计	641,739,475.00	100.00%	701,079,234.00

根据2020年9月25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盟科有限与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信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祺睿”)、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易聚”)及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小池”)签订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增投资金额人民币268,006,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6,786,737.00元，剩余人民币171,219,2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32号验资报告。新增投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总实收资本 比例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
Genie Pharma	160,711,870.00	21.76%	169,204,846.59
Best Idea	146,258,119.00	19.80%	153,987,272.92
盟科香港	103,238,861.00	13.98%	108,694,620.00
JSR	65,171,094.00	8.82%	68,615,124.46
华盖信诚	64,173,948.00	8.69%	177,700,000.00
GP TMT	31,033,851.00	4.20%	32,673,865.33
宁波祺睿	25,390,059.00	3.44%	70,306,000.00
香港本草	24,827,079.00	3.36%	26,139,090.37
浙江华海	24,827,079.00	3.36%	26,139,090.37
Silky Hero	22,643,486.00	3.07%	23,840,103.25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2.71%	45,000,000.00
南京同兴	15,516,926.00	2.10%	16,336,933.19
Asia Paragon	6,666,666.00	0.90%	7,018,972.51
新沂优迈	5,744,006.00	0.78%	6,567,080.03
Exceed Trench	4,444,444.00	0.60%	4,679,315.01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00	0.58%	4,899,189.79
清科易聚	3,611,365.00	0.49%	10,000,000.00
清科小池	3,611,365.00	0.49%	10,000,000.00
王星海	3,446,129.00	0.47%	3,939,934.07
袁红	2,924,707.00	0.40%	3,343,796.11
合计	738,526,212.00	100.00%	969,085,234.00

根据2020年10月9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各方签订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Best Idea、Genie Pharma和盟科香港合计向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誉”)、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常州”)、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佑亮”)转让所持盟科有限10.32%的股权。其中，Best Idea向君联嘉誉转让其所持有盟科有限4.07%的股权，Genie Pharma分别向君联嘉誉、中泰创投及百富常州转让其所持有盟科有限的3.62%、1.06%及0.71%的股权，盟科香港分别向君联嘉誉及宁波佑亮转让其所持有盟科有限的0.11%及0.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转让2020年10月9日盟科有限股权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2020年10月9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盟科有限及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吉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生”)、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同合心”)、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信盈科”)、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池州中安”)、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资同泽”)、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得广州”)、青岛盈科鼎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鼎新”)、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方正”)、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图七号”)、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华富”)及平潭盈科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博格”)签订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增投资金额人民币431,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01,598.00元，剩余324,898,4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32号验资报告。

上述转让与新增投资后的投资方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占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Genie Pharma	120,904,784.00	14.31%	127,294,116.04
Best Idea	116,140,916.00	13.75%	122,278,496.76
盟科香港	96,901,153.00	11.47%	102,021,989.59
JSR	65,171,094.00	7.72%	68,615,124.46
华盖信诚	64,173,948.00	7.60%	177,700,000.00
君联嘉誉	62,539,028.00	7.40%	80,660,268.73
GP TMT	31,033,851.00	3.67%	32,673,865.33
宁波祺睿	25,390,059.00	3.01%	70,306,000.00
香港本草	24,827,079.00	2.94%	26,139,090.37
浙江华海	24,827,079.00	2.94%	26,139,090.37
Silky Hero	22,643,486.00	2.68%	23,840,103.25
上海百奥	20,000,000.00	2.37%	45,000,000.00
盈科吉运	19,694,032.00	2.33%	80,000,000.00
宁波久生	17,232,278.00	2.04%	70,000,000.00
南京同兴	15,516,926.00	1.84%	16,336,933.19
德同合心	12,308,770.00	1.46%	50,000,000.00
浦信盈科	9,847,016.00	1.17%	40,000,000.00
中泰创投	7,856,662.00	0.93%	8,271,855.02
池州中安	7,385,262.00	0.87%	30,000,000.00
博资同泽	7,385,262.00	0.87%	30,000,000.00
景得广州	7,385,262.00	0.87%	30,000,000.00
Asia Paragon	6,666,666.00	0.79%	7,018,972.51
新沂优迈	5,744,006.00	0.68%	6,567,080.03
宁波佑亮	5,552,041.00	0.66%	5,845,444.06
百富常州	5,237,774.00	0.62%	5,514,569.31
盈科鼎新	4,923,508.00	0.58%	20,000,000.00
兴湘方正	4,923,508.00	0.58%	20,000,000.00
Exceed Trench	4,444,444.00	0.53%	4,679,315.01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00	0.51%	4,899,189.79
鸿图七号	4,184,982.00	0.49%	17,000,000.00
清科易聚	3,611,365.00	0.43%	10,000,000.00
清科小池	3,611,365.00	0.43%	10,000,000.00
王星海	3,446,129.00	0.41%	3,939,934.07
盈科华富	3,446,456.00	0.41%	14,000,000.00
袁红	2,924,707.00	0.35%	3,343,796.11
盈科博格	2,461,754.00	0.29%	10,000,000.00
合计	844,627,810.00	100.00%	1,400,085,234.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20年11月25日，盟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盟科有限以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610,551,086.28元为基础，按照1.221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盟科有限全体股东及盟科药业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全体股东签订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改制前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变更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901号验资报告。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2月2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根据2020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0,000.00元增加至525,210,084.00元，本次新增的25,210,084.00元由盟科香港及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并全部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盟科香港新增持本公司2.55%股份，对应股份13,392,857股；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持有本公司2.25%股份，对应股份11,817,227股。该出资已经由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21)0034号验资报告。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股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Genie Pharma	71,572,817.00	13.63%
盟科香港	70,756,084.00	13.47%
Best Idea	68,752,718.00	13.09%
JSR	38,579,770.00	7.35%
华盖信诚	37,989,483.00	7.23%
君联嘉誉	37,021,649.00	7.05%
GP TMT	18,371,317.00	3.50%
新沂优迈	15,217,545.00	2.90%
宁波祺睿	15,030,324.00	2.86%
香港本草	14,697,053.00	2.80%
浙江华海	14,697,053.00	2.80%
Silky Hero	13,404,417.00	2.55%
上海百奥	11,839,534.00	2.25%
盈科吉运	11,658,409.00	2.22%
宁波久生	10,201,108.00	1.94%
南京同兴	9,185,659.00	1.75%
德同合心	7,286,505.00	1.39%
浦信盈科	5,829,204.00	1.11%
中泰创投	4,650,961.00	0.89%
池州中安	4,371,903.00	0.83%
博资同泽	4,371,903.00	0.83%
景得广州	4,371,903.00	0.83%
Asia Paragon	3,946,511.00	0.75%
宁波佑亮	3,286,679.00	0.63%
百富常州	3,100,641.00	0.59%
盈科鼎新	2,914,602.00	0.55%
兴湘方正	2,914,602.00	0.55%
Exceed Trench	2,631,008.00	0.50%
LI ZHIYUE(李峙乐)	2,536,714.00	0.48%
鸿图七号	2,477,412.00	0.47%
清科易聚	2,137,844.00	0.41%
清科小池	2,137,844.00	0.41%
盈科华富	2,040,221.00	0.39%
王星海	2,040,028.00	0.39%
袁红	1,731,358.00	0.33%
盈科博格	1,457,301.00	0.28%
合计	525,210,084.00	100.00%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中期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7日批准报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三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适用国家或地区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8.84%、16.5%、 21%及25%	本集团所处的 有关国家或地区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 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6%	中国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及1%	中国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中国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中国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续)

####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 (a) 企业所得税

###### 中国

本公司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盟科医药，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北京”)，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中国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盟科上海香港”)，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 美国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简称“盟科美国”)为注册于美国加州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适用的加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 (b) 增值税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从事研发服务与咨询服务所适用的税率为 6%。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从事产品销售所适用的税率为 13%。

本公司的子公司盟科医药的研发服务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的子公司盟科北京的市场推广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213.08	7,213.08
银行存款(i)	139,933,079.68	145,203,647.90
应收利息(ii)	678,777.78	306,277.78
	<u>140,619,070.54</u>	<u>145,517,138.76</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u>33,145,401.93</u>	<u>49,454,110.21</u>

(i) 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包括人民币50,000,000.00元存期六个月的定期存款。

(ii) 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中包括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678,777.78元及306,277.78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u>270,932,555.56</u>	<u>326,358,125.00</u>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根据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于2022年3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欧元对美元汇率、美元对日元汇率及以美元计价的黄金价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美元对欧元汇率、美元对加拿大元汇率、澳元对新西兰元及以美元计价的黄金价格。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351,242.83	1,444,227.06
减：坏账准备	<u>(86,589.73)</u>	<u>(27,440.31)</u>
	<u>4,264,653.10</u>	<u>1,416,786.7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4,339,022.83	1,444,227.06
七个月到一年	<u>12,220.00</u>	<u>-</u>
	<u>4,351,242.83</u>	<u>1,444,227.06</u>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经销商客户：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未经审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经审计)
六个月以内	4,339,022.83	1.99%	(86,346.55)
七个月到一年	<u>12,220.00</u>	<u>1.99%</u>	<u>(243.18)</u>
	<u>4,351,242.83</u>		<u>(86,589.73)</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u>1,444,227.06</u>	1.90%	<u>(27,440.31)</u>

(ii)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为69,092.22元，转回的坏账准备为9,942.80元。

(iii)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未经审计)	占总额比例 (未经审计)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559,176.41	98.98%	13,365,842.87	97.01%
一年以上	190,945.60	1.02%	412,153.12	2.99%
	<u>18,750,122.01</u>	<u>100.00%</u>	<u>13,777,995.99</u>	<u>100.00%</u>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及医疗机构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款。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90,945.60元及412,153.12元，主要为预付委托研发服务款，与该款项对应的服务尚未完成。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1,350,000.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52,009.60	647,309.60
应收员工备用金	28,489.89	31,379.69
其他	153,833.67	598.80
	<u>2,184,333.16</u>	<u>679,288.09</u>
减：坏账准备	<u>(510,529.88)</u>	<u>(457,853.31)</u>
	<u>1,673,803.28</u>	<u>221,434.78</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748,318.29	622,238.09
一到两年	383,864.87	4,900.00
两到三年	17,500.00	17,500.00
三到四年	4,650.00	34,650.00
四到五年	30,000.00	-
	<u>2,184,333.16</u>	<u>679,288.09</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i) 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第三阶段一整个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未经审计)	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1	<u>449,822.00</u>	100.00%	<u>(449,822.00)</u>	预期无法收回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2022年3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经审计)	坏账准备 (未经审计)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2,187.60	3.50%	(7,076.55)
应收员工备用金	28,489.89	3.50%	(997.15)
其他	1,503,833.67	3.50%	(52,634.18)
	<u>1,734,511.16</u>		<u>(60,707.88)</u>

于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97,487.60	3.50%	(6,912.07)
应收员工备用金	31,379.69	3.50%	(1,098.29)
其他	598.80	3.50%	(20.95)
	<u>229,466.09</u>		<u>(8,031.31)</u>

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66,391.76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5,063.72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144,677.95元。

(d)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9,674.55	-	6,649,674.55	5,835,334.45	-	5,835,334.45
委托加工物资	8,588,964.79	-	8,588,964.79	2,866,293.34	-	2,866,293.34
产成品	728,404.49	-	728,404.49	2,306,902.22	-	2,306,902.22
	<u>15,967,043.83</u>	<u>-</u>	<u>15,967,043.83</u>	<u>11,008,530.01</u>	<u>-</u>	<u>11,008,530.01</u>

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原材料主要系为商业化生产药品康替唑胺(“MRX-1”)而储备的原材料，本集团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为商业化销售而委托第三方生产的在产MRX-1原料药及制剂，本集团的产成品主要为可用于商业化用途的MRX-1药品。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041,225.52	8,141,074.30
待认证进项税额	3,614,727.58	2,739,933.22
预缴所得税	404,278.76	406,030.08
	<u>12,060,231.86</u>	<u>11,287,037.6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u>2,622,644.57</u>		<u>2,451,750.83</u>	
	办公设备	实验与 测试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1,464,981.04	4,216,772.35	330,385.30	6,012,138.69
本期增加				
购置	15,135.92	347,597.70	-	362,733.62
本期减少				
报废	(82,962.88)	(6,840.00)	-	(89,802.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6.19)	(36.66)	-	(832.85)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1,396,357.89</u>	<u>4,557,493.39</u>	<u>330,385.30</u>	<u>6,284,236.58</u>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470,801.22)	(2,759,201.34)	(330,385.30)	(3,560,387.86)
本期增加				
计提	(65,233.07)	(113,272.22)	-	(178,505.29)
本期减少				
报废	72,091.77	4,674.00	-	76,765.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9.56	35.81	-	535.37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463,442.96)</u>	<u>(2,867,763.75)</u>	<u>(330,385.30)</u>	<u>(3,661,592.01)</u>
账面价值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932,914.93</u>	<u>1,689,729.64</u>	-	<u>2,622,644.57</u>
2021年12月31日	<u>994,179.82</u>	<u>1,457,571.01</u>	-	<u>2,451,750.83</u>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计入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09,289.93元、27,907.74元及41,307.62元。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年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四(12))	2022年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上海新办公室装修工程	23,716,699.35	15,652,668.84	51,886.79	(10,231,849.19)	5,472,706.44	67%	67%	67%	自有资金	
北京办公软件工程	464,400.00	-	103,656.51	-	103,656.51	22%	22%	22%	自有资金	
	24,181,099.35	15,652,668.84	155,543.30	(10,231,849.19)	5,576,362.95					
在建工程(a)					5,576,362.95				15,652,668.8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1年12月31日	116,263,797.42
本期减少	
租赁取消	(4,820,733.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217.57)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111,434,845.98</u>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1,564,778.30)
本期增加	
计提	(3,900,831.36)
本期减少	
租赁取消	2,781,192.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19.33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12,683,697.71)</u>
账面价值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98,751,148.27</u>
2021年12月31日	<u>104,699,019.12</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原价	
2021年12月31日	1,032,767.59
本期增加	
购置	15,246.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07)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1,047,910.56</u>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194,555.60)
本期增加	
计提	(28,708.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3.07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223,160.56)</u>
账面价值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824,750.00</u>
2021年12月31日	<u>838,211.99</u>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856.18元及27,851.85元。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9))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本期处置	2022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使用权资产改良	<u>1,827,059.40</u>	<u>10,231,849.19</u>	<u>9,619.31</u>	<u>(476,562.08)</u>	<u>(1,225,486.78)</u>	<u>10,366,479.04</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52,494.86	11,280,670.76
可抵扣亏损	488,038,946.01	446,342,136.49
	<u>499,591,440.87</u>	<u>457,622,807.25</u>

(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206,243.84	3,206,243.84
2023年度	7,180,898.56	7,180,898.56
2024年度	73,197,385.82	73,197,385.82
2025年度	56,751,699.51	56,751,699.51
2026年度	166,219,125.44	166,222,381.43
2027及以后年度(注1)	181,483,592.84	139,783,527.33
	<u>488,038,946.01</u>	<u>446,342,136.49</u>

注 1：根据当地税法，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盟科美国及盟科上海香港的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日。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发行费用	9,176,677.84	7,255,449.98
房屋押金与保证金	3,885,011.00	3,885,753.70
预付非流动资产采购款	2,616,590.11	2,342,357.63
	<u>15,678,278.95</u>	<u>13,483,561.31</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外币折算差额	2022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440.31	69,092.22	(9,942.80)	-	86,58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7,853.31	66,391.76	(5,063.72)	(8,651.47)	510,529.88
	<u>485,293.62</u>	<u>135,483.98</u>	<u>(15,006.52)</u>	<u>(8,651.47)</u>	<u>597,119.61</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a)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利息	228,194.44	80,972.21
	<u>50,228,194.44</u>	<u>50,080,972.21</u>

(a) 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包括以下四笔信用借款：

自中信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7,000,000.00元，年利率5.30%，贷款期限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4日；

自中信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4,000,000.00元，年利率5.30%，贷款期限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

自中信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年利率5.30%，贷款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自中信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4,000,000.00元，年利率5.30%，贷款期限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1月25日。

(17) 应付账款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研发费用	7,888,551.92	8,894,227.12
应付存货采购款	2,187,097.84	1,909,929.03
	<u>10,075,649.76</u>	<u>10,804,156.15</u>

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58,895.58</u>	<u>-</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7,812,761.01	13,293,325.2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1,690.77	76,590.78
	<u>7,834,451.78</u>	<u>13,369,916.01</u>

(a) 短期薪酬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0,723.18	16,021,534.46	(21,482,357.32)	7,789,900.32
社会保险费	37,696.46	698,351.55	(715,620.34)	20,42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81.44	588,558.88	(605,827.67)	20,412.65
工伤保险费	2.06	58,399.58	(58,399.58)	2.06
生育保险费	12.96	51,393.09	(51,393.09)	12.96
住房公积金	4,905.59	824,354.81	(826,827.38)	2,433.02
	<u>13,293,325.23</u>	<u>17,544,240.82</u>	<u>(23,024,805.04)</u>	<u>7,812,761.01</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	76,577.81	1,107,288.10	(1,162,188.11)	21,677.80
失业保险费	12.97	35,024.80	(35,024.80)	12.97
	<u>76,590.78</u>	<u>1,142,312.90</u>	<u>(1,197,212.91)</u>	<u>21,690.77</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支付的辞退福利。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增值税	3,518,228.38	2,732,040.6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94,959.64	795,051.13
应交印花税	-	28,387.30
	<u>4,613,188.02</u>	<u>3,555,479.08</u>

(2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2,094,964.16	3,713,081.79
应付发行服务费	930,000.00	240,000.00
应付销售折扣	652,476.92	450,443.94
应付咨询费	25,000.00	25,000.00
其他	263,783.41	915,680.02
	<u>3,966,224.49</u>	<u>5,344,205.75</u>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4))	<u>8,404,290.27</u>	<u>11,040,154.66</u>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u>7,656.42</u>	<u>-</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租赁负债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09,410,194.15	110,912,156.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2))	<u>(8,404,290.27)</u>	<u>(11,040,154.66)</u>
	<u>101,005,903.88</u>	<u>99,872,001.60</u>

(25) 递延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u>16,100,000.00</u>	-	-	<u>16,100,000.00</u>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 课题	13,620,000.00	-	-	13,620,000.00
张江管委会投资促进补贴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上海市科委研发补贴	<u>480,000.00</u>	-	-	<u>480,000.00</u>
	<u>16,100,000.00</u>	-	-	<u>16,100,000.00</u>

(26)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3月31日
股本	<u>525,210,084.0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518,788,298.52	117,983,631.58	636,771,930.10
本期变动			
股份支付(a)	-	8,562,674.96	8,562,674.96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518,788,298.52</u>	<u>126,546,306.54</u>	<u>645,334,605.06</u>

(a) 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i) 股票期权计划

于2007年度及2018年度，经盟科开曼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批准，盟科开曼通过了两次员工期权计划(2007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盟科开曼历年授予股票期权总计8,174,393股。

本公司之股东盟科开曼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职工授予的股票期权系盟科开曼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资本投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合并至本集团。上述股票期权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激励授予对象所持有的盟科开曼的股票期权变动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期初及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u>4,334,791</u>

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管理费用	108,852.10	235,093.20
研发费用	<u>355,931.77</u>	<u>1,192,003.85</u>
	<u>464,783.87</u>	<u>1,427,097.05</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7) 资本公积(续)

##### (a) 股份支付(续)

##### (i) 股票期权计划(续)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管理费用	30,404,279.27	30,295,427.17
研发费用	46,100,984.95	45,745,053.18
	<u>76,505,264.22</u>	<u>76,040,480.35</u>

##### (ii)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方案”),本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25,210,084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本公司股票上市后锁定期届满止,在满足公司业绩条件及个人业绩条件后该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期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25,210,084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149,533
本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股)	(149,533)
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u>25,210,084</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续)

(ii)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

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研发费用	3,843,217.71	3,641,186.16
管理费用	2,791,961.81	3,038,228.48
销售费用	1,384,329.15	1,384,329.15
	<u>8,019,508.67</u>	<u>8,063,743.79</u>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研发费用	27,051,262.04	23,208,044.33
管理费用	15,434,754.85	12,642,793.04
销售费用	7,136,985.85	5,752,656.70
	<u>49,623,002.74</u>	<u>41,603,494.07</u>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本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涉及的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和折现率等。于授予日本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13元/股，其与激励对象每股授予价格人民币1.00元的差异在等待期内分期计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7) 资本公积(续)

##### (a) 股份支付(续)

- (iii) 于2020年度，为落实盟科开曼层面的期权计划及实现盟科开曼部分非机构股东的下翻，境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12,246股已授予股票期权下翻至境内持股平台转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于2020年度，部分通过下翻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员工发生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上述离职员工以原始出资金额为对价向持股平台内其他员工合伙人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企业份额。本集团将上述交易作为新授予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78,382.42元，计入研发费用及资本公积。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亏损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亏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亏损			
2021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亏损 转累计亏损	2022年 3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062,489.86)	(104,947.83)	-	(1,167,437.69)	(104,947.83)	-	(104,947.8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累计亏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累计亏损	(722,547,089.32)	(496,276,889.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u>(51,037,472.73)</u>	<u>(35,407,981.59)</u>
期末累计亏损	<u>(773,584,562.05)</u>	<u>(531,684,870.74)</u>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销售药品制剂	<u>10,686,996.60</u>	<u>1,587,704.12</u>	<u>-</u>	<u>-</u>

(a)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在经销商签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

(31) 税金及附加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印花税	4,991.7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5
	<u>4,991.70</u>	<u>1.45</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借款利息支出	801,218.06	26,502.79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29,679.71	65,239.03
利息费用	2,230,897.77	91,741.82
减：利息收入	(636,542.37)	(366,697.38)
汇兑损失/(收益)	82,047.30	(35,555.29)
其他	26,997.63	14,187.62
	<u>1,703,400.33</u>	<u>(296,323.23)</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外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6,418,019.63	-
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原材料存货 变动	(4,958,513.82)	-
职工薪酬福利	18,686,553.72	14,713,691.66
委托研发费用	16,316,367.76	12,895,563.89
股份支付费用	8,562,674.96	9,569,223.26
研发材料费用	5,552,294.24	1,006,649.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00,831.36	789,177.81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3,664,590.09	2,489,823.28
咨询费	2,218,031.33	1,041,212.95
差旅费	591,101.22	324,19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562.08	341,148.42
办公费	359,743.64	202,746.23
业务招待费	225,328.47	156,317.84
房租费用	210,593.04	402,356.26
固定资产折旧	178,505.29	104,984.76
通讯费	104,498.21	26,160.29
水电费	92,728.93	105,228.80
无形资产摊销	28,708.03	8,717.46
其他	1,630,760.81	1,652,144.79
	<u>64,259,378.99</u>	<u>45,829,345.58</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149.4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61,328.04	(141,695.49)
	<u>120,477.46</u>	<u>(141,695.49)</u>

(35)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39,338.95</u>	<u>27,922.00</u>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结构性存款	2,103,819.75	2,814,296.47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429,296.11
	<u>2,103,819.75</u>	<u>3,243,592.58</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使用权资产处置净收益	369,581.55	-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净收益	150,660.02	-
	<u>520,241.57</u>	<u>-</u>

(38) 营业外收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接受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a)	<u>1,713,415.99</u>	<u>6,718,702.71</u>

- (a) 本集团收到非盈利组织资助的研发款项主要系盟科美国收到非盈利组织 **Combating Antibiotic Resistant Bacteria Accelerator**(以下简称“**Carb-X**”)的资助，用于 **MRX-8** 的新药研究申请与一期临床研究。**Carb-X** 会对盟科美国实际发生的 **MRX-8** 研发支出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资助。盟科美国在收到资助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9) 营业外支出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037.11	-
其他	-	1,683.02
	<u>13,037.11</u>	<u>1,683.02</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所得税费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		
税	-	5,187.55
递延所得税	-	-
	<u>-</u>	<u>5,187.55</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亏损总额	<u>(51,037,472.73)</u>	<u>(35,402,794.0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759,368.18)	(8,850,698.51)
不同税收管辖下的税率差异	(14,890.11)	(163,777.2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863,144.15	3,944,444.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70,705.29)	(1,266,262.3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	67,630.33	(1,714,750.5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	<u>10,414,189.10</u>	<u>8,056,231.21</u>
所得税费用	<u>-</u>	<u>5,187.55</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每股亏损

(a) 基本每股亏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 净亏损	(51,037,472.73)	(35,407,981.5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 均数	525,210,084.00	525,210,084.00
基本每股亏损	<u>(0.10)</u>	<u>(0.07)</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0.10)	(0.07)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	-

(b) 稀释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到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 (附注四(41))	1,713,415.99	6,718,702.71
政府补助	39,338.95	27,922.00
利息收入	264,042.37	366,697.38
	<u>2,016,797.31</u>	<u>7,113,322.09</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交通费	382,268.85	129,810.79
差旅费	227,217.34	272,348.39
业务招待费	184,963.97	156,317.84
其他	1,680,930.35	670,844.14
	<u>2,475,380.51</u>	<u>1,229,321.16</u>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亏损	(51,037,472.73)	(35,407,981.59)
加/减：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20,477.46	(141,695.49)
固定资产折旧	178,505.29	104,984.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00,831.36	789,177.81
无形资产摊销	28,708.03	8,717.46
股份支付费用	8,562,674.96	9,569,22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562.08	341,148.42
处置使用权资产及 长期待摊费用的收益	(520,241.5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037.1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3,819.75)	(3,243,592.58)
财务费用	1,939,065.59	68,757.88
存货的增加	(4,958,513.82)	(1,433,02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469,739.95)	(12,863,71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726,690.72)	(2,367,627.9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596,616.66)</u>	<u>(44,575,630.20)</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9,940,292.76	104,049,360.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5,210,860.98)	(226,513,58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5,270,568.22)</u>	<u>(122,464,221.0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附注四(1))	140,619,070.54	145,517,138.76
减：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u>(50,678,777.78)</u>	<u>(50,306,277.78)</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9,940,292.76</u>	<u>95,210,860.98</u>

	2022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89,940,292.76	95,210,860.98
其中：库存现金	7,213.08	7,213.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933,079.68	95,203,647.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9,940,292.76</u>	<u>95,210,860.98</u>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比例	取得方式
盟科北京	中国	中国	贸易销售	100%	投资设立
盟科医药	中国	中国	药品研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盟科美国	美国	美国	药品研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盟科上海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22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Genie Pharma	13.63%	13.63%
盟科香港	13.47%	13.47%
Best Idea	13.09%	13.09%
JSR	7.35%	7.35%
华盖信诚	7.23%	7.23%
君联嘉誉	7.05%	7.05%
GP TMT	3.50%	3.50%
新沂优迈	2.90%	2.90%
宁波祺睿	2.86%	2.86%
香港本草	2.80%	2.80%
浙江华海	2.80%	2.80%
Silky Hero	2.55%	2.55%
上海百奥	2.25%	2.25%
盈科吉运	2.22%	2.22%
宁波久生	1.94%	1.94%
南京同兴	1.75%	1.75%
德同合心	1.39%	1.39%
浦信盈科	1.11%	1.11%
中泰创投	0.89%	0.89%
池州中安	0.83%	0.83%
博资同泽	0.83%	0.83%
景得广州	0.83%	0.83%
Asia Paragon	0.75%	0.75%
宁波佑亮	0.63%	0.63%
百富常州	0.59%	0.59%
盈科鼎新	0.55%	0.55%
兴湘方正	0.55%	0.55%
Exceed Trench	0.50%	0.50%
LI ZHIYUE(李峙乐)	0.48%	0.48%
鸿图七号	0.47%	0.47%
清科易聚	0.41%	0.41%
清科小池	0.41%	0.41%
盈科华富	0.39%	0.39%
王星海	0.39%	0.39%
袁红	0.33%	0.33%
盈科博格	0.28%	0.28%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股东情况(续)

于2022年3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集团的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ZHENGYU YUAN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

(a) 本集团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ZHENGYU YUAN	<u>3,248,500.00</u>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4月19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本集团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ZHENGYU YUAN	-	6,468,150.00

(c) 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ZHENGYU YUAN	-	26,502.79

(d) 向关联方偿还借款利息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ZHENGYU YUAN	-	19,123.96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4,639.87	4,000,514.55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4,971,928.93	5,024,427.76
	<u>9,406,568.80</u>	<u>9,024,942.31</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f)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5,750.94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昭衍(苏州)新药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664,150.95	-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昭衍(苏州)新药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13,207.55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867.92	-
	<u>784,075.47</u>	<u>-</u>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6,866.04	456,435.8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u>7,257,184.37</u>	<u>7,257,184.37</u>

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002,441.32	2,095,425.55
减：坏账准备	<u>(99,548.58)</u>	<u>(39,813.09)</u>
	<u>4,902,892.74</u>	<u>2,055,612.46</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4,339,022.83	2,095,425.55
七个月到一年	<u>663,418.49</u>	<u>-</u>
	<u>5,002,441.32</u>	<u>2,095,425.55</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经销商客户：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未经审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经审计)
六个月以内	4,339,022.84	1.99%	(86,346.55)
七个月到一年	12,220.00	1.99%	(243.18)
	<u>4,351,242.84</u>		<u>(86,589.73)</u>

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七个月到一年	<u>651,198.48</u>	1.99%	<u>(12,958.85)</u>

组合一 经销商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u>1,444,227.06</u>	1.90%	<u>(27,440.31)</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651,198.49	1.90%	(12,372.78)

(ii)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69,678.30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9,942.81元。

(iii)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3,386,656.22	83,386,656.22
应收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1,350,000.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14,759.60	610,059.60
应收员工备用金	28,489.89	31,379.69
	<u>105,379,905.71</u>	<u>84,028,095.51</u>
减：坏账准备	(4,122,374.93)	(3,375,061.57)
	<u>101,257,530.78</u>	<u>80,653,033.94</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6,375,807.28	75,402,961.95
一到二年	2,132,842.41	1,753,877.54
二到三年	1,580,621.33	1,580,621.33
三年以上	5,290,634.69	5,290,634.69
	<u>105,379,905.71</u>	<u>84,028,095.51</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i) 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未经审计)	坏账准备 (未经审计)	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1	<u>449,822.00</u>	100.00%	<u>(449,822.00)</u>	预期无法收回

(ii) 于2022年3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经审计)	坏账准备 (未经审计)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3,386,656.22	3.50%	(3,618,532.97)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4,937.60	3.50%	(5,772.82)
应收员工备用金	28,489.89	3.50%	(997.14)
其他	1,350,000.00	3.50%	(47,250.00)
	<u>104,930,083.71</u>		<u>(3,672,552.93)</u>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83,386,656.22	3.50%	(2,918,532.97)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0,237.60	3.50%	(5,608.31)
应收员工备用金	31,379.69	3.50%	(1,098.29)
	<u>83,578,273.51</u>		<u>(2,925,239.57)</u>

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747,395.40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82.04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2,344.15元。

(d)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u>123,958,491.27</u>	<u>117,381,362.81</u>

(a) 子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股份支付	2022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盟科北京	12,932,133.60	1,427,518.78	14,359,652.38
盟科上海香港	12,355,668.95	438,337.13	12,794,006.08
盟科美国	88,748,188.54	3,848,559.35	92,596,747.89
盟科医药	3,345,371.72	862,713.20	4,208,084.92
	<u>117,381,362.81</u>	<u>6,577,128.46</u>	<u>123,958,491.27</u>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销售药品制剂	<u>10,686,996.60</u>	<u>1,587,704.12</u>	<u>-</u>	<u>-</u>

(a)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在客户签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07,204.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338.95	27,922.00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	2,103,819.75	3,243,592.58
接受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	1,713,415.99	6,718,70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	(1,683.02)
小计	4,363,779.15	9,988,534.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63,779.15	9,988,534.2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亏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3%	-7%

	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 3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0.10)	(0.07)	(0.1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0.11)	(0.09)	(0.11)	(0.09)



#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2022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3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振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4-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74043016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振宇(3100000703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 /y . 月 /m .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3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2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振宇(3100000703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Full name — 胡玉琢 —  
性别  
Sex — 男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87-04-28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41132819870428001X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8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7月 20日  
/y /m /d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293486C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振宇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0351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玉琢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3846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19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1年12月31日盟科药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盟科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盟科药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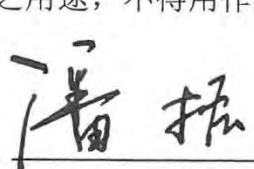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盟科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盟科药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9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项目合伙人)  
胡玉琢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盟科”)原名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盟科有限”),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经过一系列股权变化,2020年12月20日,全体股东签订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改制前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0000002202103310026号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2021年12月17日,因本公司地址发生变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0000002202112170001号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抗生素药物的研发,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上海盟科运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出具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 1 控制环境

#### (1)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行良好。建立起了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和互相牵制监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性的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技术改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审计委员会主要通过独立审阅及监察财务汇报，以及集团具备有效的内部监控，以协助董事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审阅涉及集团所采纳会计原则及实务准则的任何事宜，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薪酬委员会主要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了五大板块，分别为研发生产、临床医学、商业营销、运营管理、质量合规，并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包括化学新药部、生物新药部、生物部、分析部、EHS部、原料药生产部、制剂生产部、项目管理部、注册部、非临床研究部、临床运营部、数据管理与统计部、临床协调部、医学部、药物警戒部、市场部、商务部、商务运营部、政府事务与准入部、学术推广部、财务部、证券部、战略发展部、法务部、行政部、信息与设备管理部、质量部、合规部、内审部和人力资源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互相协作，互相牵制。

## (3) 本公司的企业文化

上海盟科为一家拥有多元资产的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发现、开发及商业化安全有效的多重耐药菌感染的抗菌药疗法。公司目标是为全球患者提供安全及有效的药物，以治疗药物耐药细菌及其他微生物引致的感染。通过十多年的文化积淀，本公司在药物创新研究的道路上已经取得并将继续取得一系列令人鼓舞的成就，为持续发展我国医药产业、为保障人类健康做出贡献。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员工诚信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员工行为和道德规范》、《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制度》和《盟科十诫》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奖惩机制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其能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为企业发展长久战略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与思想动力。

#### (4) 本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各项政策、法规，为员工按规定交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确保团队充满生机和活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建立了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透过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数据真实和完整。

## 3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 (1) 采购及付款循环关键控制：

公司已建立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作方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物资采购及服务类采购的采购计划、请购、合同管理、付款、等流程进行了规定。另外，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管理规范”）管理的生产专用物资严格遵循公司GMP管理规范实施。

公司各个部门每年初制定年度预算，对物资采购及服务类采购制定采购预算框架，并按照预算执行；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及服务类采购合作方的管理规程，明确合作方的资质、选择的原则、评估方式、评估标准等程序，建立合格合作方名录、定期开展合作方评估工作，及时维护、更新合作方档案。公司采取询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价格和合作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根据确定的合作方、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拟订采购合同，准确描述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按照公司规定的合同审批权限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付款时严格审核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并履行公司规定的付款审批程序，并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另外，公司规章制度对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采取精细化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并确保物资采购按质、按量、按时并且经济高效地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 (2) 研究与开发管理关键控制:

公司科学委员会会定期全面评估产品立项、研发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保障研究方案的、结果和数据的科学性、完整性和/或正式性。公司对各研发项目进行合理的管控，内容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研发预算、项目实施、研发资料的保管、项目进度监控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强化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立项应科学、规范；研发过程建立计划与预算及定期总结机制，定期监控、阶段评估、成果验收等要求规范、严谨、及时；在研项目经评估需终止或暂停的，需经严格评估及时止损。财务部门定期将一定的研发费用分摊比例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研发费用账务处理。研发项目申请政府补助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任务合同书，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并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完成后，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课题）进行财务验收，公司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各阶段的评估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出席及答辩评估会议，及时提交所要求的数据、报表和报告。

#### (3) 资产管理关键控制: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程》及相关流程，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规范了固定资产取得与验收，使用与维护，处置与转移、盘点等流程。公司于每年年底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会计准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此外，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盘点前，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账簿记录和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保证账目相符。公司组成固定资产盘点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卡记录核对，对账实不符，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减值、报废的，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减值、报废表，及盘点报告。通过盘点，确保各项资产安全并发挥效能，有效防范资产风险，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 (4) 人事与薪酬循环关键控制点

公司《人力资源与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入职、培训、考核、离职、考勤与休假、培训、薪酬及绩效等管理进行明确规范，并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注重组织能力的提高和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包括《员工入离职管理办法》和《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根据岗位胜任能力的要求，除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入职培训、上岗培训外，专业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岗位的工作，并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文化氛围，为员工的职业发展的提供通

道和平台。公司人事部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手册》，指导员工了解在公司可享受的权利、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与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对手册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与公司全体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关键人员签订竞业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 （5）资金与费用管理循环关键控制点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对库存现金及印鉴管理、公司资金计划及收付款管理、资金理财及投资、捐赠管理、备用金等各环节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在银行账户及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方面，账户管理以“集中、精简”为原则，所有账户开户、变更、销户管理、账户数量、资金留存、流入流出等环节管理工作进行规范，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与有效使用。在资金预算管理方面，要求公司每年初据经营需求、资本性支出预算权责发生制口径制定资金使用预算，经过公司层层审批后执行。此外，公司每季度分析预算与实际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资金情况。目前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所涉及的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和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核对、清理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按规定严格执行；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等有明确的管理规定且有效执行；资金的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差旅费制度》、《业务活动费用管理制度》、《活动预算申请及费用核销细则》对公司经费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要求和报销手续等进行要求，对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等进行明确规范。在市场营销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制定《商业化团队费用报销材料要求》和《活动预算申请及费用核销细则》，并依托办公管理软件对市场营销等推广费用的预算申请、活动申请、合同申请，费用核销进行管理，并且针对各类型费用对第三方、员工个人报销的申请审批，账务报销支持性文件进行明确要求。此外，公司建立《合规推广准则》与《医药代表管理制度》，对专家劳务费申请流程、讲课费标准、支付方式，内部与外部医疗卫生相关专业人士交往原则、业务招待费用报销分级标准、纪念品的类型与金额限制、审批等因素进行明确要求。

#### （6）筹资管理循环关键控制

在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了筹资范围、资金来源、筹资期限及筹资利息，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批与签订、筹资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环节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另外，筹资业务所涉及的筹资方案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审批与签订、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通过合理确定筹资规模、筹资结构，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取得投资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从而使公司投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顺利进行。

#### (7) 投资管理循环关键控制

在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的范围、年度投资计划的审议、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管理与实施、投资项目效益情况的跟踪管理、对外投资的执行、持有、处置的会计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另外，投资预算的编制和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投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的实现。

#### (8) 财务报告管理循环关键控制

在财务报告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会计核算手册》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各集团内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会计科目使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进行了明确定义。在职责分离方面，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会计岗位，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财务职责得到了有效的分离。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合并抵消分录、合并报表的编制与审批、财务报告及披露的编制与审核等关键环节均由不同人员担任。在会计科目维护方面，当新增加或修改会计科目时，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经财务经理审核同意后由系统管理员进行修改/增加录入。在凭证制单和复核方面，公司财务部所有凭证由各负责会计编制，并由财务经理或总账会计对会计凭证以及后附的原始凭证附件进行独立的审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书面的关联方交易管理流程，对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方交易流程的审批及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定期进行关联方交易对账并保留记录。在关账检查方面，公司有规范的关账清单，清单中包括关账前所需要完成的各个事项内容、责任人、要求完成日期及实际完成日期等。每个月在财务关账之前让各个负责人根据关账清单的要求完成其负责事项，并在关账清单上签字确认。财务经理或总账会计针对关账清单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以确保关账前所需完成事项均以得到执行。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审批方面，各公司结账自动生成会计报表，经过总账会计审核后，总账会计编制合并报表并核对无误后邮件发送给财务经理审阅。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方面，公司的财务报告由总账会计编制，财务经理复核，公司按照要求对财务报告进行披露。在财务分析方面，财务部每年编制财务分析报表，对实际费用和预算费用的差异原因进行分析解释，并呈报财务负责人复核。

#### （9）存货管理循环关键控制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制度，对涉及存货采购、检验、入库、领用、转移、出库、盘点、处置等程序进行规范。公司目前采取委托生产和委托仓储的模式进行研发材料和产品的生产和仓储。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受托服务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委托仓储协议，并签署质量协议，要求其严格执行GMP管理规范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SP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于存货的出库与入库，受托服务商根据公司指令进行实物的流转，并将存货实物流转的相关信息和支持材料及时传递至公司。公司存货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相关指令得到充分审批，监控受托服务商的实物与信息流转，并在收到服务商反馈信息后，及时在公司内部系统中进行记录。对于存货的实物管理，公司要求受托服务商按照其内部管理规程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此外公司存货管理部门也会定期与财务部门，共同开展实地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财务部门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于存货的跌价准备与报废，财务部门会定期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账务处理。因过有效期或其他质量问题需要报废的存货，需经质量部门的批准后，按照公司的授权决策体系进行审批，方可进行报废处理。

#### （10）销售及收款循环关键控制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发布并定期更新相关制度，对新客户开发、定价、销售合同、客户信用及账期、发货、开票、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客服管理、销售折让等程序进行明确规范。公司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与《合作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客户准入、信用管理、经销商激励政策，对客户初始信用额度及激励机制的授予、调整及定期评估的审核进行有效规范。在合作方准入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经销商进行准入把关，动态监管和定期回顾。公司建立《商业售货合同及商务印章管理规程》及《药品退货管理制度等》对于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及退货审批流程进行规定，并依托现有办公管理软件，实现经销商准入管理、订单审批盖章等销售业务流程的电子化申请审批。公司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销售开票、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的核销、销售对账、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等进行了规定，建立符合公司现状的信用管理体系，满足业务开展和财务风控的双重需求。公司按照适用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制度及协议条款，对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含账龄分析）、商业奖励及补偿进行相关财务处理，以符合财税法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最佳实践，公司制度的共同要求。从质量、业务、财务等多个维度，提升内部控制的体系化。此外，公司对于销售订单及销售框架协议的申请审批、开票与收款、财务账务处理与复核、销售收款和对账等岗位均按照不相容职责要求进行分离设置。

###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已对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征宇

财务负责人：李峙乐

2022年3月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800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8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3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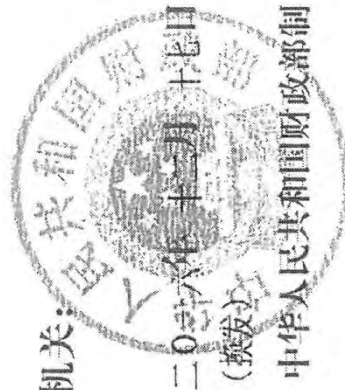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潘振宇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04-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241974043016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振宇(3100000703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3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2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潘振宇(3100000703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 胡玉琢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 男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 1987-04-28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 (特殊普通合伙)  
41132819870428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3100000738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年 0月 2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52753L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盟科药业有  
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92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3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3846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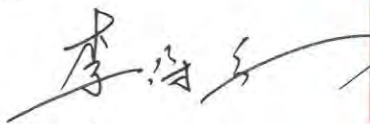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9,136.75)	(9,922.60)	(8,17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46,168.85	246,722.80	413,653.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	(23,188,597.04)	(63,972,710.44)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29,537.30	2,270,977.31	199,417.81
持有可转换公司借款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失	-	(2,411,495.80)	(597,601.00)
一次性加速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8,585,945.07)	(891,259.54)	-
接受非盈利组织的研发资助	29,939,176.07	4,671,687.6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2,463.02)	(1.95)	-
小计	38,007,337.38	(19,311,889.18)	(63,965,41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07,337.38	(19,311,889.18)	(63,965,412.2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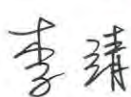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9 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2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盟科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盟科药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盟科药业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盟科药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2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盟科药业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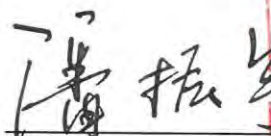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盟科药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800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8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3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S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姓 名 潘振宇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4-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74043016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振宇(3100000703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3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12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振宇(3100000703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胡玉琢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870428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8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年 0月 2日  
/y /m /d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玉琢(31000007384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盟科药业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盟科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6	科瑞凯思	指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7	盟科医药	指	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	Genie	指	Genie Pharma
9	Best Idea	指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盟科香港	指	MicuRx (HK) Limited
11	JSR	指	JSR Limited
12	华盖医疗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新沂优迈	指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	寿光盟泰联	指	寿光盟泰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	珠海君联	指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1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2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3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25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6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7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8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92）
30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593）
31	保荐机构、中金公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司		
32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1 号）
34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0 号）
3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6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7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38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39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40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释 义 .....	1
目 录 .....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59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

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6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2,521.008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95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另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该等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盟科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系统账户管理职责分离不到位、学术推广费支付不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521.008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521.0084 万元，股份总数为 52,521.008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引起的感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6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2.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租入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
5.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 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5. 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境外架构拆除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和议事规则（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最近三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enie、Best Idea、盟科香港、JSR、华盖医疗、珠海君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ZHENG YU YUAN（袁征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ZHENG YU YUAN（袁征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盟科香港、新沂优迈、寿光盟泰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已依法作出锁定期安排。

## 2. 合作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Recida的合作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终止具有真实技术、商业背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作终止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与主要股东共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的情形。除发行人曾与主要股东华盖医疗共同投资科瑞凯思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行为。2021年4月，科瑞凯思已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共同投资情形已消除。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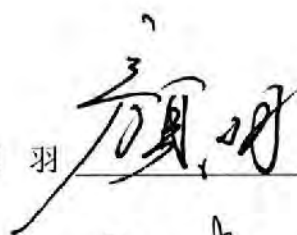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



王斌



2021年10月29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境外架构拆除.....	2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发行人科研项目及专利.....	4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华盖信诚对公司的投资.....	4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委托持股.....	5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特殊股东权利.....	6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76

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2)-01-01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59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 2020年9月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持有盟科有限的股权比例为94.33%，为盟科有限控股股东，盟科香港为盟科开曼全资子公司，盟科开曼为盟科有限的间接控股股东；2) 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发行人均无实际控制人；3) 盟科香港提名了李峙乐、袁红、ZHENGYUYUAN（袁征宇）等三名非独立董事，上述三人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4) 公司其余董事分别由 Genie Pharma、JSR、君联嘉誉各提名1名，上述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为13.63%、7.35%、7.05%。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及具体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所起的作用，ZHENGYU YUAN（袁征宇）在盟科开曼持股情况及所起的作用，结合相关情况，ZHENGYU YUAN（袁征宇）无法通过盟科开曼和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的依据；（2）境外架构解除后，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席位占比、高管任免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分歧（或僵局）解决机制等情况，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4）结合投资协议，部分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类似特殊权利，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如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5）若ZHENGYU YUAN回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或股票，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6）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分析公司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一）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及具体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所起的作用，ZHENGYU YUAN（袁征宇）在盟科开曼持股情况及所起的作用，结合相关情况，ZHENGYU YUAN（袁征宇）无法通过盟科开曼和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的依据

1、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及具体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所起的作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15.1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规则》第4.1.6条，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表决机制

境外架构拆除解除前，根据盟科有限当时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并重述）约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12）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股东所持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盟科香港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盟科医药合计持有盟科有限96.88%股权，为盟科有限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控制盟科有限重大事项的决策。盟科开曼作为盟科香港的全资股东，通过盟科香港进而控制盟科有限重大事项的决策。

### （3）盟科有限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并重述）约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如下：（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3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由甲方（注：即盟科香港）委派的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甲方自其委派董事中指定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盟科开曼关于资产归集的决议，为保证在资产归集后、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开曼投资人在盟科有限的权益，盟科有限在资产归集的同时，将董事由四名变更为六名，与盟科开曼的董事的数量及人员保持一致。盟科香港有权委派盟科有限的全部六名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盟科有限重大日常经营的决策。盟科开曼作为盟科香港的全资股东，通过盟科香港进而控制盟科有限重大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并重述）约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由董事会通



过后决定聘请或解聘。”“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因此，盟科香港作为盟科有限董事会全部6名董事的委派方，可以决定盟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盟科开曼作为盟科香港的全资股东，通过盟科香港进而间接控制了盟科有限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

综上，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作为盟科有限的直接控股股东、盟科开曼作为盟科有限的间接控股股东，可以通过盟科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盟科有限重大事项、重大日常事项及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

## 2、ZHENGYU YUAN（袁征宇）在盟科开曼持股情况及所起的作用，结合相关情况，ZHENGYU YUAN（袁征宇）无法通过盟科开曼和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的依据

### （1）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

2007年3月，盟科开曼设立，ZHENGYU YUAN（袁征宇）作为盟科开曼的创始股东之一持有盟科开曼48.45%的股份（均为普通股），由于新药研发业务研发周期长，在新药上市并形成收入前需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自盟科开曼设立之初即引入投资人并持续进行了多轮融资。2007年12月，ZHENGYU YUAN（袁征宇）持有盟科开曼的股权比例降低至26.88%，至2020年9月解除境外架构前逐步降低至4.22%。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名册及Walkers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9月解除境外架构前，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不考虑盟科开曼期权行权）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Genie	A-1 系列优先股	65.5047	1.33	1.34
	B 系列优先股	1,367.7109	27.79	27.88
	<b>小计</b>	<b>1,433.2156</b>	<b>29.12</b>	<b>29.21</b>
Morningside	A 系列优先股	344.0000	6.99	7.01
	A-1 系列优先股	748.9488	15.22	15.27
	B 系列优先股	211.3694	4.29	4.31
	<b>小计</b>	<b>1,304.3182</b>	<b>26.50</b>	<b>26.58</b>
JSR	C 系列优先股	581.1906	11.81	11.85

GP TMT	C-2 系列优先股	276.7574	5.62	5.64
浙江华海	C-1 系列优先股	221.4059	4.50	4.51
Bencao	C 系列优先股	221.4059	4.50	4.51
ZHENGYU YUAN (袁征宇)	普通股	207.6355	4.22	4.23
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	普通股	207.6355	4.22	4.23
Exceed Trench	C-1 系列优先股	158.5408	3.22	3.23
南京同兴	C 系列优先股	138.3787	2.81	2.82
Genesis Capital	C 系列优先股	83.0272	1.69	1.69
Asia Paragon	C-1 系列优先股	59.4528	1.21	1.21
Wen Wang	普通股	7.3000	0.15	0.15
Diana Yun Lee	普通股	6.0000	0.12	0.12
Wen Wang	员工股	6.7000	0.14	无表决权
Jinqian LIU	员工股	4.5000	0.09	无表决权
Robert Ernest William HANCOCK	员工股	1.5000	0.03	无表决权
John Frederick HARTWIG	员工股	1.5000	0.03	无表决权
Ruhong JIANG	员工股	0.9508	0.02	无表决权
<b>合计</b>		<b>4,921.4149</b>	<b>100.00</b>	<b>100%</b>

解除境外架构前，盟科开曼股权比例分散，未有单一或合计控制超过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Genie、Morningside、JSR及GP TMT，持有盟科开曼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9.21%、26.58%、11.85%及5.64%。ZHENGYU YUAN（袁征宇）持有207.6355万股普通股，占全部表决权的4.23%。

在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当时有效的盟科开曼第五版公司章程（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盟科开曼普通决议需经发行在外股份50%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特别决议需经发行在外股份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或经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同意。盟科开曼各股东单独持有的股权均未达到全部股权的50%，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盟科开曼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并且，盟科开曼各股东单独持有的股权均未达到全部股权的三分之一，任一股东无法单独否决盟科开曼股东会特别决议。此外，部分重要事项（如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变更董事人数、修改章程、清算等）还需经持有全部优先股中75%的优先股的股东同意。

因此，包括ZHENGYU YUAN（袁征宇）在内的任一盟科开曼股东均无法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份单独决定或控制股东会通过任何决议，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实现对盟科开曼的控制。

## （2）盟科开曼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境外架构解除前，根据盟科开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普通股股东有权任命1名董事，A轮及A-1轮股东有权任命最多2名董事，B轮股东有权任命最多2名董事，C轮股东有权任命最多1名董事。从境外架构解除前董事会实际组成看，公司管理层拥有1个席位（即ZHENGYU YUAN（袁征宇）），Genie拥有2个席位，Morningside拥有2个席位，JSR拥有1个席位。

根据当时有效的盟科开曼公司章程，盟科开曼董事会决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其中须包含3名优先股股东委派的董事，部分重要事项（如进行超过500万美元的交易、提供超过100万美元的担保、修改年度预算、进行利润分配等）需要经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且须包含A、B、C系列股东委派的董事各1名。

因此，包括ZHENGYU YUAN（袁征宇）在内，盟科开曼任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控制盟科开曼董事会。

综上，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盟科有限的控股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盟科开曼系盟科香港唯一股东。根据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能够控制盟科开曼的主体，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盟科开曼进而控制盟科有限的主体，盟科开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包括ZHENGYU YUAN（袁征宇）在内的任一盟科开曼股东均无法控制盟科开曼，亦无法通过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

**（二）境外架构解除后，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席位占比、高管任免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分歧（或僵局）解决机制等情况，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境外架构解除后，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并重述）、后续根据融资情况修订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对应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修订并重述）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一直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

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事项。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1、境外架构解除后至2020年9月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前期间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 （1）股东会

根据盟科有限在境外架构解除后适用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并重述），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殊重大事项（如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涉及投资权利的条款、出售公司全部资产等）需同时包括Genie、Best Idea及占JSR、GP TMT、浙江华海、Bencao、Exceed、Silky、南京同兴、上海百奥、Asia Paragon中过半数股权比例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即Genie、Best Idea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 （2）董事会

根据盟科有限在境外架构解除后适用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并重述），盟科有限的董事会继续由六人组成，实际为盟科开曼董事会相同成员。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如决议事项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经董事会（需包含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合理判断并书面通知公司，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即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在特定事项上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盟科有限在境外架构解除后适用的历次《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股改后设置的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议等，并可就重大事项组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相关人员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应出席人员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总经理还应按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向公司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资金运用等情况，出现特殊情形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在闭会期间，就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 （4）控制权情况分析

境外架构解除后至2020年9月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前，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Genie	160,711,870	25.04
2	Best Idea	146,258,119	22.79
3	盟科香港	103,238,861	16.08
4	JSR	65,171,094	10.15
5	GP TMT	31,033,851	4.84
6	Bencao	24,827,079	3.87
7	浙江华海	24,827,079	3.87
8	Silky	22,643,486	3.53
9	上海百奥	20,000,000	3.12
10	南京同兴	15,516,926	2.42
11	Asia Paragon	6,666,666	1.04
12	新沂优迈	5,744,006	0.89
13	Exceed	4,444,444	0.69
14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0.67
15	王星海	3,446,129	0.54
16	袁红	2,924,707	0.46
	<b>合计</b>	<b>641,739,475</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至2020年9月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前期间，盟科香港上层股东中的机构投资人已全部下翻至盟科有限层面持股，Genie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Best Idea为第二大股东，其持股比例分别为25.04%、22.79%，均未超过30%，且未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此时盟科香港持股比例仅为16.08%，上层股东均为或曾为发行人的境外员工、顾问或合作伙伴。盟科有限的任一股东均未持有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在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分散且Genie及Best Idea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时，盟科有限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实际仍延续了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开曼董事会相同成员，即公司管理层拥有1个席位，Genie拥有2个席位，Morningside拥有2个席位，JSR拥有1个席位。盟科香港虽有委派1名公司管理层董事，但实质无法构成对盟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亦即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

## 2、2020年9月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后至2020年10月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前期间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 （1）股东会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次修订并重述）及《合资合同》，在此前约定基础上，特殊重大事项（如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涉及投资权利的条款、出售公司全部资产等）增加需同时包含华盖医疗同意，即增加华盖医疗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 （2）董事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次修订并重述）及《合资合同》，盟科有限董事会由八人组成，其中公司创始股东即ZHENG YU YUAN（袁征宇）有权提名4名董事，Genie有权提名1名董事，JSR有权提名1名董事，Best Idea有权提名1名董事，华盖医疗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经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机制保持不变，实行一人一票，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如决议事项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经董事会（需包含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合理判断并书面通知公



司，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通过后决定聘请或解聘。

### （3）控制权情况分析

2020年9月，发行人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后至2020年10月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前，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Genie	160,711,870	21.76
2	Best Idea	146,258,119	19.80
3	盟科香港	103,238,861	13.98
4	JSR	65,171,094	8.82
5	华盖医疗	64,173,948	8.69
6	GP TMT	31,033,851	4.20
7	宁波祺睿	25,390,059	3.44
8	Bencao	24,827,079	3.36
9	浙江华海	24,827,079	3.36
10	Silky	22,643,486	3.07
11	上海百奥	20,000,000	2.71
12	南京同兴	15,516,926	2.10
13	Asia Paragon	6,666,666	0.90
14	新沂优迈	5,744,006	0.78
15	Exceed	4,444,444	0.60
16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0.58
17	王星海	3,446,129	0.47
18	清科易聚	3,611,365	0.49
19	清科小池	3,611,365	0.49
20	袁红	2,924,707	0.40
合计		738,526,212	100.00



如上表所示，引入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后，Genie、Best Idea及盟科香港的持股比例被进一步稀释，分别为21.76%、19.80%及13.98%。在盟科有限股权结构更为分散且Genie、Best Idea及华盖医疗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时，盟科有限董事会由八人组成，无一方股东拥有超过半数的董事提名权，且提名后仍需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一股东无法对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决议事项形成控制。其中，由盟科香港提名的ZHENG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王星海及袁红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盟科药业股份期间，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未与亦不会与盟科药业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方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或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且如董事会决议事项对有提名权的股东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股东提名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层面整体仍处于各方制衡的局面，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方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亦即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

## 2、2020年10月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后至股改期间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 （1）股东会

根据2020年10月发行人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后制定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次修订并重述），取消了相关特殊重大事项需要包含特定股东同意的约定，各股东不再享有“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特殊权利设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根据2020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特殊权利设置。

### （2）董事会

2020年10月，盟科有限因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根据《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次修订并重述）及《合资合同》，因引入新投资人，盟科有限董事会人数增加，由九人组成，其中公司创始股东有权提名4名董事，Genie有权提名1名董事，JSR有权提名1名董事，Best Idea有权提名1名董事，华盖医疗

有权提名1名董事，新股东珠海君联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经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策程序在前述约定基础上，取消了如对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需经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同意的条款，实行一人一票，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通过后决定聘请或解聘。根据2020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特殊权利设置。

### （3）控制权情况分析

2020年10月，盟科有限因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珠海君联等投资人后至股改期间，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Genie	120,904,784	14.31
2	Best Idea	116,140,916	13.75
3	盟科香港	96,901,153	11.47
4	JSR	65,171,094	7.72
5	华盖医疗	64,173,948	7.60
6	GP TMT	31,033,851	3.67
7	宁波祺睿	25,390,059	3.01
8	Bencao	24,827,079	2.94
9	浙江华海	24,827,079	2.94
10	Silky	22,643,486	2.68
11	上海百奥	20,000,000	2.37
12	南京同兴	15,516,926	1.84
13	Asia Paragon	6,666,666	0.79
14	新沂优迈	5,744,006	0.68
15	Exceed	4,444,444	0.53
16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0.51
17	王星海	3,446,129	0.4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清科易聚	3,611,365	0.43
19	清科小池	3,611,365	0.43
20	袁红	2,924,707	0.35
21	珠海君联	62,539,028	7.40
22	盈科华富	3,446,456	0.41
23	盈科吉运	19,694,032	2.33
24	中泰创投	7,856,662	0.93
25	百富常州	5,237,774	0.62
26	宁波佑亮	5,552,041	0.66
27	鸿图七号	4,184,982	0.49
28	浦信盈科	9,847,016	1.17
29	盈科博格	2,461,754	0.29
30	鼎新一号	4,923,508	0.58
31	宁波久生	17,232,278	2.04
32	湖南兴湘	4,923,508	0.58
33	德同合心	12,308,770	1.46
34	池州中安	7,385,262	0.87
35	广东博资	7,385,262	0.87
36	景得投资	7,385,262	0.87
合计		844,627,810	100.00

如上表所示，引入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后，Genie、Best Idea及盟科香港的持股比例被再一次被稀释，分别仅为14.31%、13.75%及11.47%，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时，董事人数增加到九人，无一方股东拥有达到半数的董事提名权，增选新股东珠海君联提名的周宏斌为新董事，由盟科香港提名的董事仍为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的ZHENG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

（李峙乐）、王星海及袁红，且未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方均无法单一决定盟科有限董事会审议事项，亦即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

### 3、公司股改至今的治理机制情况

####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董事会

发行人在股份制改制时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制定章程，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再设置指定股东的提名权。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盟科香港提名的ZHENG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袁红、Genie提名的段建、JSR提名的缪宇、珠海君联提名的周宏斌、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的黄寒梅、包群和陈代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董事未发生变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

#### （3）控制权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盟科有限净资产折股，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Genie、Best Idea及盟科香港的持股比例仍为14.31%、13.75%及11.47%，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再设置指定股东的提名权。根据会议选举情况，由盟科香港提名的ZHENG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袁红、Genie提名的段建、JSR提名的缪宇、珠海君联提名的周宏斌，及独立董事黄寒梅、包群和陈代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盟科香港提名董事仅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未超过非独立董事半数，包括盟科香港在内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一决定盟科有限董事会审议事项，亦即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股东、董事会成员如出现意见分歧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采取投票方式决策，根据决策形成最终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股东、董事充分沟通交流意见后，将一人一票投票表决，形成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历次会议，均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因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

### 3、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

#### （1）境外架构解除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及表决机制、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一）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及具体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所起的作用，ZHENGYU YUAN（袁征宇）在盟科开曼持股情况及所起的作用，结合相关情况，ZHENGYU YUAN（袁征宇）无法通过盟科开曼和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的依据”中的回复内容。

因此，境外架构解除前，根据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章程性文件对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运行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能够控制盟科开曼的主体，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盟科开曼或盟科香港进而控制盟科有限的主体，盟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境外架构解除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境外架构解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enie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30%，且

从未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在盟科有限分散的股权结构下，未有单一方控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或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境外架构解除后，盟科有限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为盟科开曼董事会相同成员。如董事会决议事项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相关股东虽有委派董事，但任一股东委派董事均无法构成对盟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

2020年9月，发行人引进华盖医疗等新投资人，盟科有限董事会由八人组成，无一方股东拥有超过半数的董事提名权，其中，由盟科香港提名的ZHENG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王星海及袁红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盟科药业股份期间，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未与亦不会与盟科药业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方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或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且如董事会决议事项对有提名权的股东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股东提名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层面整体仍处于各方制衡的局面，各方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2020年10月，盟科有限因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董事人数增加到九人，增选新股东珠海君联提名的周宏斌为新董事，各股东提名董事均无法单一决定盟科有限董事会审议事项。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再设置指定股东的提名权。会议选举ZHENG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袁红、段建、缪宇、周宏斌、黄寒梅、包群和陈代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董事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境外架构解除后，因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且又经过数轮增资，股权比例更为分散，未有单一方控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三）结合投资协议，部分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否存在“一票否决



权”或其他类似特殊权利，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如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 1、结合投资协议，部分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一票否决权”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各时间段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等投资协议。在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因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等重大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即各有权委派董事的股东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

在2020年9月盟科有限境外架构解除后至2020年10月引进珠海君联等新投资人前的期间内，Genie、Best Idea、华盖医疗曾在股东会层面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投资人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在仅对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特定事项上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前述期间盟科有限股东会、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设置情况，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二）境外架构解除后，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席位占比、高管任免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分歧（或僵局）解决机制等情况，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中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各个专业投资人基于股东身份，对日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投资人委派/提名的董事均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或投资经验，对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决策如引入新药研发管线、美国子公司新药临床试验、产品商业化事宜等能够提供专业意见，各方通过盟科开曼、盟科有限及盟科药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

尽管相关股东委派/提名董事、Genie、Best Idea、华盖医疗曾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该约定条款是股权投资中常见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及控制投资风险的需要，拥有的“一票否决权”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董事、股东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亦未出现任一股东主动联合其他股东谋取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全体董事、股东就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没有任何股东为谋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主动联合他人的情形出现，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实施控制的意图。

综上所述，相关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系基于行业惯例及其控制自身投资风险的需要而设置，存续期间特殊约定条款均未实际触发或履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0年12月17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相关“一票否决权”或类似特殊权利的设置未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 2、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影响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如下：

“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JSR和GP TMT确认，吕厚军同时担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产投”）、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欣成”）及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医疗”）的董

事；金浦产投同时分别为JSR和GP TMT管理人金浦医疗、金浦欣成的单一最大股东，持股为30%，JSR和GP TMT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二者在发行人股东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新沂优迈的《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星海100%持股），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新沂优迈和王星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二者在发行人股东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JSR与GP TMT合计持股比例为10.85%，新沂优迈和王星海合计持股比例为3.29%，均距30%差距较大且低于Genie、盟科香港及Best Idea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上述主体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ENGYU YUAN（袁征宇）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星海、LI ZHIYUE（李峙乐）及袁红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述人员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盟科药业股份期间，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未与亦不会与盟科药业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方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或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均自行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四人中三人担任公司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其合并计算（含新沂优迈）控制表决权比例仅为17.57%，远低于30%，其亦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不存在通过隐瞒一致行动关系刻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同时，公司全部投资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财务投资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向公司派驻任何管理人员，亦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人股东从未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根据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之间未签署过与发行人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协议，不存在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若 ZHENGYU YUAN 回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或股票，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 ZHENGYU YUAN（袁征宇）回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或股票且假定回购前后盟科开曼已授予的期权均已行权，则回购前后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如盟科开曼全部期权均行权转换为实股		若 ZHENGYU YUAN（袁征宇）回购全部未满足条件的期权后全部期权均已行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ZHENGYU YUAN（袁征宇）	555.46	48.91%	673.38	59.30%
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	298.56	26.29%	256.41	22.58%
WEN WANG（王雯）	33.85	2.98%	23.30	2.05%
Diana Yun Lee	6.00	0.53%	6.00	0.53%
Ruhong JIANG	0.95	0.08%	0.95	0.08%
WEN WANG（王雯）	6.70	0.59%	6.70	0.59%
Robert Ernest William HANCOCK	1.50	0.13%	1.50	0.13%
John Frederick HARTWIG	1.50	0.13%	1.50	0.13%
JINQIAN LIU（刘进前）	21.88	1.93%	16.50	1.45%
Chun Kit Chen	1.04	0.09%	1.04	0.09%
Barry Hafkin	56.22	4.95%	52.50	4.62%
Yigong Ge	42.43	3.74%	42.43	3.74%
Edward Jow Fang	59.34	5.23%	33.00	2.91%
Charles Ding	0.71	0.06%	0.71	0.06%
Zhongrui Xia	0.70	0.06%	0.70	0.06%
JanJi Lai	5.00	0.44%	5.00	0.44%
Leisa Dennehy	10.00	0.88%	10.00	0.88%
Zhuoyin Chen	4.28	0.38%	4.00	0.35%
LI ZHIYUE（李峙乐）	29.50	2.60%	-	0.00%
合计	1,135.63	100.00%	1,135.63	100.00%

ZHENGYU YUAN（袁征宇）回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期权或股票仅改变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回购前后盟科香港及发行人其他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盟科开曼通过全资子公司盟科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仍为13.47%，未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发生变化。

**（五）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分析公司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 **1、公司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发行人在境外架构解除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二）境外架构解除后，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席位占比、高管任免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分歧（或僵局）解决机制等情况，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之“3、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中的回复内容。

### **2、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如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境外架构解除前，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境外架构解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股权结构稳定，解除境外架构前后，按照穿透实际比例计算，Genie、盟科香港、Best Idea/Morningside及JSR（包括其一致行动人GP TMT）始终作为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Genie始终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高管一直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重要管理岗位，经营管理层结构稳定，其变动系境外架构解除后，按照境内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完善，相关高管的聘任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股东、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采取投票方式决策，根据决策形成最终意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主持，不存在因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意见发生重大分歧而无法维持公司有效运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均有效通过，不存在因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

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合计持股超过51%股东Genie Pharma、盟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已经做出承诺：（1）Genie Pharma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可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起减持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2）盟科香港、Best Idea、JSR、GP TMT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六）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查阅了全部投资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财务投资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5、查阅了ZHENGYU YUAN（袁征宇）、王星海、李峙乐与袁红已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融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7、查阅境外架构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回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8、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9、查阅境外律师就盟科开曼、盟科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0、查阅了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终止协议》。

###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香港在盟科有限的控股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盟科开曼系盟科香港唯一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能够控制盟科开曼的主体，不存在能够通过控制盟科开曼进而控制盟科有限的主体，盟科开曼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包括ZHENGYU YUAN（袁征宇）在内的任一盟科开曼股东均无法控制盟科开曼，亦无法通过盟科香港间接控制盟科有限。

2、境外架构解除后，未有单一方控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的任命，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部分董事、股东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实质存在“一票否决权”，但均未行使，并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JSR和GP TMT、新沂优迈和王



星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二者在发行人股东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均未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4、发行人境外架构解除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境外架构拆除

5.1根据申报材料，2007年盟科开曼开始搭建境外架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归集（无形资产增资、收购境内外公司权益）、境外架构拆除（境外股东下沉）、ESOP 权益调整等。

请发行人说明：（1）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前期境外架构搭建、历次融资及后期终止等过程中，相关境内居民、境内企业是否分别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应ODI及外汇登记，是否存在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2）前期盟科开曼融资、后期相关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相应税费（境内、境外）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前期境外架构搭建、历次融资及后期终止等过程中，相关境内居民、境内企业是否分别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应 ODI 及外汇登记，是否存在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

### 1、境外架构搭建及历次融资

#### （1）境外架构搭建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境外架构搭建过程及其中涉及的ODI、外汇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ODI 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1	2007.3	盟科开曼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设立，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不适用
2	2007.3	盟科香港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出资设立，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不适用
3	2007.6	盟科美国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出资设立，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不适用
4	2007.7	盟科医药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出资设立，不适用	已办理
5	2012.8	盟科有限设立	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不适用	已办理
6	2019.11	盟科新香港设立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出资设立，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根据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新香港的股东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其均为境外企业出资设立，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ODI及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分别适用的《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在收到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其设立时盟科香港是以无形资产出资，已办理外方无形资产出资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盟科医药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其设立时盟科香港的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要求。

## （2）境外架构历次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前期境外架构历次融资情况简要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方	发行股份 (万股)	股份性质	对价 (万美元)	ODI 手续	外汇登记 手续
7	2007.12	Morningside	344.0000	A 系列优 先股	172.00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8	2011.7	Morningside、 Devon Park Bioventures, L.P. (以下简称 “Devon Park”)	814.4535	A-1 系列 优先股	1,028.0032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9	2013.8- 2015.4	Devon Park、 Morningside 及 Genie	1,579.0803	B 系列优 先股	2,500.00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10	2016.08	JSR、Bencao、 南京同兴及 Genesis Capital	1,024.0024	C 系列优 先股	3,700.00	南京同兴已 办理, 其他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不适 用	南京同兴已 办理, 其他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不适 用
11	2016.09	GP TMT	276.7574	C-2 系列 优先股	1,000.00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12	2018.2	浙江华海	221.4059	C-1 系列 优先股	800.00	已办理	已办理
13	2018.5	Exceed Trench、 Asia Paragon	217.9936	额外 C-1 系列融资	827.0676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境外直接投 资主体, 不 适用

境外架构历次融资的ODI及外汇登记程序如下：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文件、股东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股东出资支付凭证等文件，Morningside、JSR、GP TMT、Exceed Trench、Genesis Capital、Asia Paragon为设立于BVI的境外企业，Devon Park为设立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合伙企业，Genie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境外企业，Bencao为设立在中国香港的境外企业。根据上述境外企业用境外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认购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无需办理中国法律项下的ODI及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分别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发改委9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等法规，境内机构进行境外直接投资，需获得商务部门及发展与改革部门对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法规，境内企业投资境外企业应当办理银行外汇登记。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名册、决议文件和相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盟科有限存在境外架构期间，盟科开曼的境内投资人包括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鉴于盟科开曼所从事的生物医药研发业务并非敏感类项目，境内投资人向境外主体投资已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ODI 备案情况
1	2016.08	南京同兴认购盟科开曼增发的 C 系列优先股	已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850 号）
2	2018.02	浙江华海认购盟科开曼增发的 C-1 系列优先股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056 号）

如上表所示，南京同兴在2016年8月投资盟科开曼时，履行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及银行外汇登记手续，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发改委9号令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备案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南京同兴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取得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其对盟科开曼的境外投资已终止，南京同兴已实质停止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南京同兴亦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盟科有限搭建境外架构期间，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已经分别于2016年7月及2018年2月针对投资盟科开曼事宜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 2、境外架构终止

### （1）盟科开曼股东下沉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盟科开曼的董事会文件、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等文件，盟科开曼股东下沉情况简要如下：

开曼原股东	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ODI 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	-----	-----	------------	----------	--------	--------

开曼原股东	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ODI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Morningside	Best Idea	盟科香港	14,625.8119	18,270.8662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Genie	Genie		16,071.1870	20,076.4587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JSR	JSR		6,517.1094	8,141.3076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GP TMT	GP TMT		3,103.3851	3,876.8127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Bencao	Bencao		2,482.7079	3,101.4499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Genesis Capital	Silky		931.0154	1,163.0435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Exceed			1,333.3332	1,665.6275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Asia Paragon	Asia Paragon		666.6666	832.8138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Exceed	Exceed		444.4444	555.2092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境外直接投资主体，不适用
南京同兴	南京同兴		1,551.6926	1,938.4064	已办理（注销）	已办理
浙江华海	浙江华海		2,482.7079	3,101.4499	已办理（注销）	已办理
开曼原股东	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美元）	ODI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开曼期权下翻	新沂优迈	盟科医药	574.4006	29.8503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22.1645	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不适用	已办理
	王星海		344.6129	15.3047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袁红		292.4707	12.6077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境内主体之间转让，不适用

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的ODI及外汇登记程序如下：

#### 1) 境内主体股东

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内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8日取得其所在地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对盟科开曼的境外投资已终止。因此，南京同兴和浙江华海终止对盟科开曼的投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承接盟科香港在盟科有限所持股东权益的境内企业包括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均已经取得业务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2) 境外主体股东

盟科有限拆除境外架构后，承接盟科香港以及盟科医药在盟科有限所持股东权益的境外企业及境外自然人包括Best Idea、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及LI ZHIYUE（李峙乐）。

境外企业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进行支付，并在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收取等价商业本票，采用应收应付抵消的方式完成支付，且上述款项不涉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以来自于境内的收支进行抵付；境外自然人使用银行汇款形式进行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因此，盟科香港与境外投资人之间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未导致违反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境外个人使用银行汇款支付，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含跨境现汇和人民币）出资的，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资本金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

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后进行使用，盟科医药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给LI ZHIYUE（李峙乐）已办理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2）收购境内外主体权益

在发行人境外架构终止的过程中，盟科有限收购了盟科新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股权，涉及的ODI、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ODI手续	外汇登记手续
1	2020.10	收购盟科新香港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693号）	已办理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2	2020.11	收购盟科美国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721号）	已办理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3	2020.12	收购盟科医药	不涉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不适用	无实际支付，不涉及

**（二）前期盟科开曼融资、后期相关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对价是否公允，相应税费（境内、境外）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

### 1、盟科开曼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交易的税务分析备忘录》（以下简称“《税务分析备忘录》”）等文件，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历次融资情况简要如下：

序号	时间	融资情况	标的股份（万股）	股份性质	对价（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单价（美元/股）	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2007.12	Morningside	344.0000	A系列优先股	17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0.5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2011.7	Morningside、Devon Park	814.4535	A-1系列优先股	1,028.0032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2622	协商定价	不涉及
3	2013.8-2015.4	Devon Park、Morningside及Genie	1,579.0803	B系列优先股	2,5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5832	协商定价	不涉及
4	2016.08	JSR、Bencao、南	1,024.0024	C系列优先股	3,7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3.6133	协商定价	不涉及



		京同兴及 Genesis Capital							
5	2016.09	GP TMT	276.7574	C-2 系列 优先股	1,0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3.6133	协商定价	不涉及
6	2018.2	浙江华海	221.4059	C-1 系列 优先股	8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3.6133	协商定价	不涉及
7	2018.5	Exceed 、 Asia Paragon	217.9936	额外 C-1 系列融资	827.0676	自有或自筹资金（Exceed 由 Genesis Capital 提供）；已支付	3.7940	协商定价	不涉及

### （1）2007年12月A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07年，盟科开曼以每股0.50美元的价格向Morningside发行共计344万股A系列优先股，总价为172.00万美元。

公司初始设立，盟科开曼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Morningside。Morningside增资价格系其在自愿基础上综合考虑盟科开曼未来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 （2）2011年7月，A-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1年7月，经盟科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Morningside和Devon Park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以每股1.2622美元的价格分别认购盟科开曼A-1系列优先股656.00万股、158.4535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1.2622美元/股，高于2007年的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盟科开曼产品研发进展及对盟科开曼未来发展等经平等协商确定后达成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 （3）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B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盟科开曼以每股1.5832美元的价格向Devon Park、Morningside及Genie Pharma分别发行80.8489万股、163.9434万股及1,334.2880万股B系列优先股，共计1,579.0803万股，发行总价为2,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 （4）2016年8月，C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6年8月，经盟科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分别向JSR、Bencao、南京同兴及Genesis Capital分别发行581.1906万股、221.4059万股、138.3787万股及83.0272万C系列优先股，共计1,024.0024万股，发行总价为3,7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 （5）2016年9月，C-2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6年9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向GPTMT发行276.7574万股C-2系列优先股，总价为1,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 （6）2018年2月，C-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8年2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向浙江华海发行221.4059万股C-1系列优先股，总价为8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 （7）2018年5月，额外C-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8年5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7940美元的价格向Exceed Trench、Asia Paragon分别发行158.5408万股、59.4528万股优先股，共计217.9936万股，发行总价为827.0676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行股份系为筹划境外上市调整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境内股东平移至盟科开曼持股。在发行人层面，盟科香港以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投资时成本价受让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实现其退出盟科有限投资，对应盟科开曼层面增资权利由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指定Exceed Trench享有，Exceed Trench实际系代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境外关联方Genesis Capital持有。盟科香港以德龙钢铁投资时成本价受让德龙钢铁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并由其同控方Asia Paragon以等值投资款对盟科开曼进行增资。

因西藏德联、德龙钢铁及同兴赢典贰号投资盟科有限时，其于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授予其未来可以由其自身或指定关联方以3.794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盟科开曼股权，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搭建境外架构或通过境外架构融资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开曼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已披露情形外，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过程中资金来自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支付完毕，对价公允，上述过程均为境外企业的发股行为，未产生所得收益，各股东不涉及在开曼和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且上述行为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其中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亦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 2、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盟科开曼的董事会文件、境内股东的银行业务登记凭证、估值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税务分析备忘录》等文件，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情况简要如下：

股权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资金来源及 支付情况	定价 依据	是否涉及 境内税款 缴纳
Best Idea	盟科 香港	14,625.8119	18,270.8662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以截至 2020 年3月 31日 盟科有 限及盟 科开曼 和其附 属公司 拥有的 专利技 术资产 模拟合 并下的 股东权 益市场 价值为 基础确 定	转让方已 缴付
Genie		16,071.1870	20,076.4587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JSR		6,517.1094	8,141.3076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GP TMT		3,103.3851	3,876.8127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Bencao		2,482.7079	3,101.4499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Silky Hero		931.0154	1,163.0435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1,333.3332	1,665.6275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Asia Paragon		666.6666	832.8138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Exceed		444.4444	555.2092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南京同兴		1,551.6926	1,938.4064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浙江华海		2,482.7079	3,101.4499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股权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对价 (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 支付情况	定价依 据	
新沂优迈	盟科 医药	574.4006	29.8503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模拟原 在盟科 开曼被 授予全 部期权 的行权 价格	
LI ZHIYUE (李峙乐)		428.5158	22.1645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王星海		344.6129	15.3047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袁红		292.4707	12.6077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0年9月23日，下沉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分别与盟科香港、盟科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盟科香港、盟科医药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

#### (1) 盟科香港转让部分

对于盟科香港转让的所持盟科有限股权部分，以经评估的盟科有限及盟科开曼和其子公司模拟合并下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价，定价公允、合理。承接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境外企业包括Best Idea、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上述境外企业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

进行支付，并在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收取等价商业本票，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完成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盟科香港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增值部分在中国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其中股权承接主体为境外企业（包括Best Idea、Genie Pharma、JSR、GP TMT、Bencao、Silky Hero、Asia Paragon、Exceed Trench）的股权交易，盟科香港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预提所得税，股权承接方为境内企业（包括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由境内企业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为盟科香港扣缴预提所得税。盟科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已于2020年11月缴清。

承接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境内主体南京同兴、浙江华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定价合理，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就上述股权转让应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已分别于2020年10月及11月缴清。

## （2）盟科医药转让部分

对于盟科医药转让的盟科有限股权部分，以模拟受让人原在盟科开曼被授予全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定价公允、合理。

境外自然人LI ZHIYUE（李峙乐）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境内主体新沂优迈、王星海及袁红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盟科医药转让的股权应缴纳的所得税已于2020年汇算清缴缴纳。

根据上述盟科香港、南京同兴、浙江华海及盟科医药的税收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向公司及盟科医药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司及盟科医药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欠税行为。根据盟科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香港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3. 回购股份

根据盟科开曼的董事会决议及于2020年9月23日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约定由盟科开曼回购其所持盟科开曼股份，回购价格基于各股东受让盟科有限股权的支付对价。具体回购安排如

盟科开曼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 (万股)	回购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境内税收管理 手续
Morningside	1,304.3182	18,270.8662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基于各下沉股东对盟科香港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不涉及
Genie	1,433.2156	20,076.458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Bencao	221.4059	3,101.4499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JSR	581.1906	8,141.3076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GP TMT	276.7574	3,876.812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Exceed	158.5408	2,220.836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Genesis Capital	83.0272	1,163.0435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Asia Paragon	59.4528	832.8138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南京同兴	138.3787	1,938.4064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浙江华海	221.4059	3,101.4499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对境外股东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进行支付，用以等额抵消盟科香港对其的应付款项（各下沉股东对盟科香港具有等额应付股权转让款），被回购的股东包括Morningside、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对境内股东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对于境外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根据《税务分析备忘录》，鉴于盟科开曼本次回购交易安排不属于《7号公告》第四条列举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交易安排并且本次交易安排：1）是发行人在国内上市进行的重组行为的一部分；2）境外架构拆除时，相关交易已经由盟科香港及盟科医药在中国缴纳所得税；3）境外架构拆除及盟科开曼进行股份回购中，实质并无股东获利退出；4）盟科开曼回购股东股权时，盟科香港已经转让大部分盟科药业股权，盟科香港资产包括少部分盟科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盟科香港对境外股东的应收款项，盟科香港资产总额90%以上不直接或间接由盟科药业股权价值构成，即不属于《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情况。综上认为盟科开曼本次回购交易安排不属于《7号公告》当中关于间接股权转让的相关定义，无需再次缴纳境内所得税。对于境内股东，其获得的回购款低于投资盟科开曼时的成本，亦不涉及境内外税费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境外架构拆除或盟科开曼股份回购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开曼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3、查阅盟科开曼历次融资、相关股东下沉及股份回购过程中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纳税凭证等文件；
- 4、查阅盟科开曼股东下沉时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融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
- 6、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 7、查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交易的税务分析备忘录》（天税业字[2022]2号）；
- 8、对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盟科医药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 9、查阅境外律师就盟科开曼、盟科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南京同兴在2016年8月投资盟科开曼时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南京同兴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其对盟科开曼的境外投资已终止，实质已停止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南京同兴亦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前期境外架构搭建、历次融资及后期终止等过程中，不涉及境内自然人股东对外直接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情况，除已披露情况外，相关境内企业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应ODI及外汇登记。

3、盟科开曼历次融资、相关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完成支付，对价公允，发行人及股东涉及的境内外税费已缴纳，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盟科医药、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不存在受到其所在国/地区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发行人科研项目及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曾参与6项国家级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项目，分别为课题承担单位、子课题责任单位及参与单位。公司拥有18项已授权专利，其中8项为境内专利，10项为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形式说明上述6项重大新药创制计划中相关参与方（承担单位、责任单位、参与单位等）各自的角色，研发任务，项目立项、考评、验收、结项以及获奖、政府补助（如有）等的具体情况，公司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具体主体，发行人之外的主体（如盟科医药）参与项目的请予以明确标注；（2）公司所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管线的关系；（3）境内、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实质为同一种技术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的情形，如是，请予以明确标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形式说明上述 6 项重大新药创制计划中相关参与方（承担单位、



**责任单位、参与单位等）各自的角色，研发任务，项目立项、考评、验收、结项以及获奖、政府补助（如有）等的具体情况，公司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具体主体，发行人之外的主体（如盟科医药）参与项目的请予以明确标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6项重大新药创制计划中相关参与方（承担单位、责任单位、参与单位等）各自的角色，研发任务，项目立项、考评、验收、结项以及获奖、政府补助（如有）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类型	责任单位	发行人与参与单位	发行人角色	其他参与方	其他参与方角色	研发任务	立项时间	考评	验收及结项	获得奖项	政府补助
1	全新结构抗菌药物的研发	课题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该项目由该项目的牵头单位并承担1.1类抗菌新药MRX-I片的II、III期临床研究”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作为临床中心完成MRX-I的II、III期临床试验	项目的总目标系研究与开发临床急需的全新结构抗菌药物，分别完成MRX-1的临床研究并申报新药证书、完成艾迪康唑的产业化开发并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获得一个候选药物。盟科医药独立承担课题1“1.1类抗菌新药MRX-I片的II、III期临床研究”。	2014年6月	完成MRX-I的II、III期临床研究，申报MRX-I片的新药证书	2017年11月完成验收，验收时未完成III期临床研究	-	项目总补助金额为1,390.71万元，其中盟科药业获得的补助金额为740.07万元
2	新型噁唑烷酮类抗生素“MRX-I”临床研究	课题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	独立承担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MRX-I（即康替唑胺）的临床前研究，包括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毒理学研究，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及稳定性研究等，获取MRX-I的I期临床试验批文	2010年9月	完成MRX-I的临床前相关研究并获得临床试验批文	2014年12月完成验收	-	30.00万元
3	叠合型“一药多靶”全新结构抗菌药物的研发	课题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盟科医药负责候选药物的筛选和评价；盟科药业负责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新型的抗菌药结核杆菌的候选药物，包括完成候选药物初步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确定至少一个候选药物，申请1项专利	2015年9月	确认1个候选物，申请1项专利	2019年10月	-	128.72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类型	责任单位	发行人与单位	发行人角色	其他参与方	其他参与方角色	研发任务	立项时间	考评	验收及结项	获得奖项	政府补助
	研究				候选药物的合成、工艺开发和评价								
4	抗耐药菌新药 MRX-I 的产业化研究	子课题任务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盟科医药承担、盟科药业参与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MRX-I 注册要求的所有药学研究，完成产业化研究，申报新药证书		是否获得 MRX-I 的新药证书		-	685.00 万元
5	抗耐药菌新药 MRX-IV 临床前和 I 期临床研究	子课题任务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盟科医药承担、盟科药业参与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MRX-4 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完成临床试验注册批的生产稳定性和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并在获得批件后，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2019 年 12 月	是否获得 MRX-4 的临床试验批件	正在验收	-	182.00 万元
6	抗 G-耐菌药物的关键技术与品种研究（环状抗菌脂肽 AL-PMX）	子课题任务	盟科医药	盟科医药、盟科药业	该项目有 2 个子任务，盟科医药承担、盟科药业参与。子任务 2 “PMB-8 临床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承担子任务 1 “抗 G-耐菌药物的关键技术与品种研究（环状抗菌脂肽 AL-PMX）”	该项目有两个子任务，子任务 1 是抗 G-耐菌药物发现的关键技术与品种研究（环状抗菌脂肽 AL-PMX），子任务 2 为 PMB-8（即公司在研产品 MRX-8）的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理学、药理、毒理，药代四个方面，中国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技术研究所系该项目的承担单位并系任务 1 的承担单位，子任务 2 的承担单位为盟科医药，参与单位为盟科药业。		是否完成 PMB-8 的临床前研究及获得临床批件		-	175.00 万元

## （二）公司所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管线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医药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所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均是针对耐药性细菌感染的新药研发，其核心目标是设计和开发具有优良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候选药物，并将候选药物转化为新药产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药物的研发和项目转化能力，体现为公司内部建立的一体化新药研发平台、差异化的产品开发设计和全球临床开发策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在研管线在不同的研发阶段，分别获得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支持，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与公司在研管线的关系
1	全新结构抗耐药菌药物的研发	完成 MRX-I 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	MRX-I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并通过公司研发平台，由多部门配合完成了新药的临床试验	康替唑胺
2	新型噁唑烷酮类抗生素“MRX-I”临床前研究	MRX-I 的临床试验批件	MRX-I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	康替唑胺
3	叠合型“一药多靶”全新抗耐药结核杆菌候选药物的研究	获得一个新的候选药物，申请一项专利	基于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指导设计和筛选“一药多靶”的全新候选药物	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拓展研究
4	抗耐药菌新药 MRX-I 的产业化研究	获得 MRX-I 的上市批准	MRX-I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并通过公司研发平台，由多部门配合完成了新药的上市申请	康替唑胺
5	抗耐药菌新药 MRX-IV 临床前和一期临床研究	获得 MRX-4 的临床试验批件	MRX-4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	MRX-4
6	抗 G-耐药菌药物发现的关键技术与品种研究（环状抗菌脂肽 AL-PMX）	获得 MRX-8 的临床试验批件	MRX-8 是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获得的新分子化合物	MRX-8

## （三）境内、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实质为同一种技术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的情形，如是，请予以明确标注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8项已授权专

利，其中8项为境内专利，10项为境外专利。公司上述专利中存在基于同一技术、利用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情形，该等专利属于同族专利（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专利的不同审查标准导致专利授权的权利范围不同，因此，公司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的同族专利在专利的权利范围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保护期	国家	备注
1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Antimicrobial Oritho-Fluorophenyl-oxazolidinone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公司	ZL200880020610.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817868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30/3/22	美国	
		公司	CA26956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加拿大	
		公司	JP545590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日本	
		公司	EP218554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欧盟	
2	治疗用水溶性(O-羰基)氨基磷酸酯前药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公司	ZL201580001343.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938227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美国	
		公司	JP667130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日本	
3	治疗细菌感染的多黏菌素类抗菌剂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公司	ZL20158007565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977139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美国	
		公司	IN3626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印度	
		公司	JP68966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日本	
4	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 /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科瑞凯思	ZL201280064147.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2/12/20	2032/12/19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853045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2/12/20	2032/12/19	美国	
5	用于分枝杆菌感染治疗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公司	201510338199.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6/17	2020/03/17	中国	-
6	制备微粉化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	公司	201010571888.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0/12/03	2016/06/08	中国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保护期	国家	备注
	物								
7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公司	201010572336.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0/12/03	2015/10/28	中国	-
8	抗生素类药物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公司	200910046002.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9/02/06	2014/11/05	中国	-

注：上述专利继受取得系公司将自主研发的专利通过增资及受让等方式注入上市主体所致。

#### （四）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的担任的主要角色、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任务、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及其与发行人业务关联、获取的奖励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合同、立项报告、验收报告、政府补助收款水单等相关文件；

3、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专利取得方式、形成过程，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之间的内在联系等；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取得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文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境内专利，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及欧洲、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

5、查阅专业境外知产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

#### （五）核查意见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医药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所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均是针对耐药性细菌感染的新药研发，其核心目标是设计和开发具有优良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候选药物，并将候选

药物转化为新药产品。发行人在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中取得的研发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在研管线密切相关。

2、发行人存在同族专利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的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了进行专利保护布局，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申请同族专利并获得授权。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华盖信诚对公司的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 根据发行人与华盖信诚签订的相关协议，华盖信诚增资科瑞凯思，盟科有限于MRX-I获批上市后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北京，盟科有限迁址完成及其他先决条件达成后，盟科有限以华盖信诚实际缴付的增资款回购华盖信诚持有的全部科瑞凯思的股权，华盖信诚以上述款项或届时经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完成对盟科有限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2) 2020年8月，华盖信诚向科瑞凯思增资，2020年9月，华盖信诚完成对盟科有限增资，2021年4月，华盖信诚将其持有科瑞凯思的股权以转让给发行人；3) 2021年9月，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出具了《关于豁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函》，对上述发行人相关义务进行豁免。

请发行人说明：（1）华盖信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采取上述策略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有相关应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2）结合当初投资时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之投资框架协议》、后期《关于豁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函》，以及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则，进一步说明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是否导致违约风险、是否符合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而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风险；（3）投资框架协议中的其他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4）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时间早于其将科瑞凯思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时间的原因和合理性，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发行人增资的时间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华盖信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采取上述策略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 是否有相关应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9月，发行人筹备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于当时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考虑，拟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华盖信诚作为医疗行业专业的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参与认购发行人增资。因华盖信诚出资人中存在政府投资基金，为了响应其出资人所在地政府招商引资的需求，优先考虑投资注册在当地（北京市大兴区）的企业。

基于上述背景，在华盖信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采取的整体交易策略中，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瑞凯思（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增资系为了响应其出资人所在地政府招商引资的目的（不具有强制性），再以其向发行人转让科瑞凯思全部股权取得的对价向发行人增资以实现最终投资的目的。该项整体投资策略已经华盖信诚、发行人以及科瑞凯思自身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通过，具备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二）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是否导致违约风险、是否符合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而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 1、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是否导致违约风险

2020年8月，根据盟科有限及其关联主体与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包括华盖信诚、宁波祺睿、清科易聚以及清科小池）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在MRX-I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盟科有限应开始办理迁址事宜，并应于MRX-I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批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迁址申请文件，于MRX-I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批之日起180日内完成迁址所涉全部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若MRX-I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批时，盟科有限已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或盟科有限迁址会影响经盟科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时间表，经华盖信诚书面同意后，盟科有限可豁免前述迁址义务。

同时，根据盟科有限及其关联主体与华盖信诚等投资方签署《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约定盟科有限向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提交迁址申请文件（以届时盟科有限已取得MRX-I新药上市许可批准文件为前提。若2021年4月30日前MRX-I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未获得监管

机构批准，则盟科有限与华盖信诚应就迁址方案协商达成一致）作为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2020年9月，盟科有限、科瑞凯思向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出具《关于申请豁免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义务的函》，申请豁免《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迁址义务作为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具体迁址安排以盟科有限、科瑞凯思和华盖信诚另行约定的为准。

2020年9月，盟科有限、科瑞凯思和ZHENGYU YUAN（袁征宇）（三者合称为“承诺方”）向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管理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兴基金”）出具如下承诺：

（1）盟科有限于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对科瑞凯思10,000万元实缴出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确保增资款仅运用于科瑞凯思资产购置、研发和运营；

（2）承诺方应促使科瑞凯思于2020年12月31日前签署北京市大兴区购置不动产的意向协议，该等不动产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3）承诺方在履行盟科有限内部决议程序后，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各地（北京及上海）产业发展方向前提下，应不晚于盟科有限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年内，完成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北京市大兴区的相关事项。

2020年10月，基于盟科有限与华盖信诚已就上述迁址方案协商达成一致，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向盟科有限支付增资款并通过出具《关于确认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交割义务的函》，豁免了盟科有限的向主管部门递交迁址申请作为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根据华盖信诚出具的《访谈纪要》，华盖信诚确认上述承诺事项不具有强制性，且未约定违约责任或任何追责条款。

2021年9月，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豁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函》（以下称“《豁免函》”），具体内容如下：“因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安排临近，为避免对发行人上市时间表造成影响，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华盖信诚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全体合伙人）特此向发行人出具《豁免函》以豁免如下事项：豁免《投资框架协议》及后续承诺中关于发行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北京等义务，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未被触发，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投资框架协议》《豁免函》的约定，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全体合伙人）有权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且华盖信诚已确认该等义务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未被触发，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华盖信诚豁免发行人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基于《投资框架协议》《豁免函》与华盖信诚等前述协议签署方之间产生违约风险。

## 2、是否符合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兴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政府投资基金及其投资的各子基金。”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出资人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政府投资基金相关重要法律文件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四）基金未按相关重要法律文件约定投资的；（五）其他不符合基金相关重要法律文件约定情形的。”

上述规定规范的对象为政府投资基金及其投资的各子基金，主要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终止及退出、投资范围、决策程序、监管管理等内容，并调整政府出资人与其他出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直接适用对象，按照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华盖信诚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为限，华盖信诚与发行人未约定基于上述规定可在发行人层面享有单方面提前退出的权利。

参考《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021-2022年度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

### “二、子基金设立基本要求

#### （一）投资领域

子基金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装备、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子基金应聚焦重点领域，同时细化明确具体的投资方向，且有相对明确的项目储备。

## （二）投资比例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占比根据子基金定位、阶段等进行差异化安排，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且一般引导基金不作为最大股东或出资人。专项基金除外。

## （三）返投要求

投资或引进大兴的项目占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申报前须有明确拟返投企业，且除首期出资外，每一期实缴出资前应完成上一期出资的1.5倍返投。

## （四）投资策略

子基金应重点聚焦上述投资领域，紧紧围绕“国产替代、行业领先、填补国内空白”三个原则，引进国内外核心硬技术，促进行业资源整合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升企业专业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吸引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相关企业在本区落地，切实助力区域高精尖产业发展。”

华盖信诚出资人含有政府投资基金（如大兴基金，其系华盖信诚众多有限合伙人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华盖信诚4.8913%的合伙份额，出资比例较低），大兴基金上述《申报指南》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大兴基金内部规章制度文件，上述文件所涉返投义务系对子基金总体投资项目的要求，不属于每一投资标的的强制性义务，需通过投资协议等加以约定方可对投资标的的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除了发行人外，华盖信诚还投资了外地企业如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5186.SH）、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拟上市医疗类企业。

发行人与华盖信诚就上述与迁址相关的返投义务在《投资框架协议》中进行了约定，且明确约定华盖信诚有权对发行人迁址义务进行豁免。后华盖信诚及其执行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向发行人出具了《豁免函》，对发行人迁址等相关义务进行了豁免。根据华盖信诚出具的《访谈纪要》，该等豁免真实、有效，不存在导致整体交易无效或解除的情形。

根据大兴基金出具的《投资项目调查问卷》，大兴基金属于政府投资基金，华盖信诚属于其投资的子基金。华盖信诚的投资领域以及方向符合其与大兴基金之间的约定，不存在未按照重要法律文件约定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大兴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适用对象；发行人与华盖信诚之间就迁址等相关义务，已经有权豁免方华盖信诚予以豁免，且大兴基金已明确华盖信诚不存在未按约定进行投资的情形。因此，华盖信诚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大兴区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进而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根据华盖信诚出具的《访谈纪要》，华盖信诚出具《豁免函》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豁免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与华盖信诚之间不存在任何导致整体交易无效或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华盖信诚与大兴基金之间的纠纷导致华盖信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无效或解除的情形。

根据大兴基金出具的《投资项目调查问卷》，华盖信诚的投资领域以及方向符合与大兴基金的约定，华盖信诚不存在未按照重要法律文件约定投资的情形。大兴基金与华盖信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法律纠纷；大兴基金与华盖信诚投资标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不存在发行人与华盖信诚或大兴基金之间针对上述整体交易产生的诉讼。

因此，发行人与华盖信诚或大兴基金之间不存在基于上述整体交易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 **（三）投资框架协议中的其他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

2020年8月，根据盟科有限及其关联主体（科瑞凯思、盟科美国和盟科新香港等）与盟科有限在册股东以及华盖信诚等投资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华盖信诚按照交易文件所涉的条款以及条件对盟科有限以及科瑞凯思分别进行增资，盟科有限迁址完成及其他先决条件达成后，盟科有限以华盖信诚实际缴



付的增资款回购华盖信诚持有的科瑞凯思全部的股权，华盖信诚以上述款项或届时经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完成对盟科有限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增资协议》，华盖信诚的增资款投向科瑞凯思（后续按《投资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完成对盟科有限的实缴出资）应当分别以相应各期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前述所涉的其他先决条件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及具体内容
4.2	首期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4.2.1	创始股东和集团公司应分别于华盖信诚等投资方首期增资款缴付日或之前向华盖信诚等投资方提交签署生效的本协议、盟科有限《合资合同》《章程》及相关附件 <sup>1</sup>
4.2.2	各集团公司权力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4.2.3	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内部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4.2.4	科瑞凯思已经就华盖信诚投资科瑞凯思项下全部所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提交了该等登记/备案所需全部文件
4.2.5	集团公司资产归集及治理结构调整完成，即盟科开曼以专利增资盟科香港、盟科香港以专利增资目标公司的程序及结构调整已经全部完成，但相关专利权转移的变更登记的除外
4.2.6	创始股东及集团公司的核心员工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令华盖信诚等投资方认可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保密和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中竞业禁止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期限为离职后两（2）年
4.2.7	专利“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专利号：ZL201280064147.6）与科瑞凯思签署经华盖信诚认可的转让协议，约定前述专利权人将该等专利有偿转让至科瑞凯思，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专利所有权人的书面申请
4.2.8	集团公司将 micurxchina.com 的域名所有权及备案主体变更至盟科有限名下，并取得变更后的域名注册证书
4.3	二期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4.3.1	集团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增资及华盖信诚投资科瑞凯思）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事项完成文件，资料中应明确将华盖信诚等投资方登记为新增注册资本的所有权人，且盟科有限经登记的董事符合本次交易项下《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的约定
4.3.2	盟科有限收购盟科新香港涉及的程序已经全部完成
4.3.3	集团公司及盟科开曼现有股东已经就盟科开曼股东下沉至盟科有限事宜（“盟科开曼股权下沉”）签署令华盖信诚等投资方认可的所有相关文件且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3.4	盟科有限已向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提交迁址申请文件（以届时盟科有限已取得MRX-I 新药上市许可批准文件为前提。若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MRX-I 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则盟科有限与华盖信诚就迁址方案协商达成一致）
4.3.5	专利“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专利号：ZL201280064147.6）转让至科瑞凯思事宜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所有权人变更的书面证明文件
4.3.6	各集团公司股权上没有发生任何实质变动就集团公司以及创始股东合理所知并无引

<sup>1</sup> 集团公司系指盟科有限、科瑞凯思、盟科香港、盟科新香港、盟科医药、盟科开曼、盟科美国及前述公司拥有的下属公司、分支结构等实体的合称。

序号	主要条款及具体内容
	致该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事实
4.3.7	不存在任何会对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和盟科有限进行本次交易或交易合法性，或对各集团公司的经营或处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涉及的相关方合理所知的调查或其他重大争议程序
4.3.8	集团公司与 Trustees Boston University（即“CARB-X”基金会的管理人）就 MRX-8 的 option stage 相关资助安排签署新的资助协议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交割义务的函》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基于《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均已经实现或予以豁免，且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已经全额缴付增资款，对此次投资涉及的上述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豁免予以认可。

**（四）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时间早于其将科瑞凯思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时间的原因和合理性，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发行人增资的时间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1、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时间早于其将科瑞凯思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时间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科瑞凯思的工商档案，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为2020年9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华盖信诚将其持有的科瑞凯思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时间为2021年4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发行人拟于股改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外部投资人的引入工作，同时为了满足整体投资方案的资金过渡需求，华盖信诚于2020年9月完成向发行人子公司科瑞凯思的增资后，发行人通过内部资金周转获得该笔增资款，用于支付其未来收购华盖信诚持有科瑞凯思的股权转让对价。华盖信诚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后，于2020年10月对发行人缴付增资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盖信诚先后向科瑞凯思、发行人增资以及发行人向华盖信诚收购其持有的科瑞凯思的股权系一项整体投资方案，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完成华盖信诚在发行人层面的投资并在发行人层面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根据《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其持有科瑞凯思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实际上委托给发行人行使，且仅在科瑞凯思定向减资或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等特定情形下方才享受收益权）。考虑到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后，



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已经达成，而当时发行人主要精力在于筹备股份公司改制以及上市相关事宜，因此各方于次年完成科瑞凯思的股权转让交易，前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2021年7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32号），审验盟科有限2020年9月增资完成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3,852.6212万元，其中，华盖信诚以货币出资17,770.0000万元，其中6,417.39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验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进行复核。

根据华盖信诚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纪要等资料，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向华盖信诚预付的收购科瑞凯思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该资金系华盖信诚的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

## 3、发行人增资的时间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0年9月25日，盟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盟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3,852.6212万元，其中，华盖信诚对盟科有限增资17,770.0000万元，其中6,417.39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9月28日，盟科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32号），华盖信诚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和10月27日分三笔将足额增资资金缴存发行人在中信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本次验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进行复核。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华盖信诚先后投资科瑞凯思、发行人系一项整体投资方案，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作为整体投资方案中的一项分步交易，其不以华盖信诚完成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科瑞凯思的股权作为交易前提，且已经独立完成并满足增资交易所需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增资款缴付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认为本次增资的时间认定准确、合理。

## （五）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科瑞凯思的工商档案，核查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及承诺、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核查了科瑞凯思与该等股权交易相关的资金流水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华盖信诚的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委托管理协议、关于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决定以及投委会决议文件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了盟科有限、科瑞凯思向华盖信诚等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申请豁免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义务的函》以及投资方出具的《关于确认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交割义务的函》；

5、取得并查阅了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豁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函》；

6、取得了华盖信诚的股东调查问卷、访谈纪要以及就上述股权交易的专项访谈问卷，访谈了解华盖信诚投资交易背景及原因、出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

7、取得了大兴基金出具的调查问卷，对华盖信诚是否存在未按照约定进行投资以及大兴基金与华盖信诚及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内容进行了确认；

8、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检索发行人与华盖信诚或大兴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与上述整体交易策略相关的诉讼。

##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华盖信诚出资人中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瑞凯思（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增资系为了响应其出资人所在地政府招商引资的目的（不具有强制性），再以其向发行人转让科瑞凯思全部股权取得的对价向发行人增资以实现最终投资的目的，该项整体投资策略具备合理性，投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2、华盖信诚豁免发行人相关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基于《投资框架协议》《豁免函》与华盖信诚等协议签署方之间产生违约风险，不存在违反大兴区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华盖信诚等之间不存在基于上述整体交易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债务风险。

3、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后，投资的主要目的已经实现，考虑到当时发行人主要精力在于筹备股份公司改制以及上市相关事宜，各方于次年完成科瑞凯思的股权转让交易，具有合理性；华盖信诚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向华盖信诚预付的收购科瑞凯思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该资金系华盖信诚的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增资的时间认定准确、合理。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委托持股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18年5月，盟科开曼拟在港股IPO，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将上翻持有盟科开曼的权益让渡予Genesis Capital，Genesis Capital受限于股东结构问题，约定由Exceed Trench为Genesis Capital代持本次盟科开曼增资股权；2) 2020年9月，公司拟在A股IPO，Genesis Capital受限于股东结构问题无法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股权，Genesis Capital指定Silky Hero代其受让其下翻全部股权及Exceed Trench持有盟科有限的75%股权，Exceed Trench继续代持下翻后对应持有的盟科有限25%股权；3) 2021年3月至5月，Exceed Trench股东多次发生变更，包括邓柳琴、Genesis Capital、Dragon City等，2021年5月，Silky Hero股东亦发生变更，包括郝康、Genesis Capital、宁波济泽指定的受让方Stand Wealth等。

请发行人说明：（1）Genesis Capital受限于股东结构问题的具体情况，2018年和2020年分别无法持有盟科开曼和盟科有限股权的原因；（2）Exceed Trench持有盟科有限的75%股权由Silky Hero受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Exceed Trench、Silky Hero在2021年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对价是否公允；（4）结合前述情况，当前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Genesis Capital 受限于股东结构问题的具体情况，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无法持有盟科开曼和盟科有限股权的原因

Genesis Capital 为德联资本相关新老合伙人个人海外投资平台的下设投资主体。截至目前，其上层穿透权益人包括李权等十余名自然人。李权通过持有 Genesis Capital 上层股权及与其他多名合伙人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控制 Genesis Capital，为其实际控制人。该平台出资资金来源于上述自然人的自有资金，基于各合伙人的互信关系及长期合作模式，投资决策一般由上述合伙人共同协商讨论作出。

2018年，盟科开曼拟在香港IPO，Genesis Capital 受让享有西藏德联与同兴赢典贰号增持盟科开曼的权益而需要对盟科开曼增资。因Genesis Capital 上层设有多层持股结构，股东结构相对复杂，香港地区对于银行客户股东的审查较2016年Genesis Capital 投资盟科开曼时政策趋紧，时间流程较长且手续繁琐，上述多名合伙人为降低在香港办理境外银行汇款手续等对上层股东较为繁琐的KYC（Know your Customer）资料提供和核查要求，从未来资产处置灵活性及实际操作便捷性角度考虑，经相关合伙人协商决定设立一个单独的持股主体来持有上述权益。故Genesis Capital 委托香港居民邓柳琴（于Genesis Capital 近十年工作年限的员工）设立Exceed Trench代持相关权益。该委托持股事项已于盟科开曼申请香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20年，盟科有限拟于境内A股上市，Genesis Capital 需要将盟科开曼持股下翻至盟科有限层面。同样基于上述KYC对股东进行核查等原因并考虑到境内上市时间的紧迫性以及A股上市对上层股东的审核要求，Genesis Capital 履行完毕直接持股所需的所有内外部程序需要较长的时间，无法满足盟科当时拟定的上市时间表，综合平衡其持股成本及收益后，其考虑退出投资。为满足公司股东下翻登记时间要求不影响盟科有限的上市计划，并考虑到未来间接转让退出的便利性，其通过委托持股这一过渡性安排持有盟科有限权益。

### （二）Exceed Trench 持有盟科有限的 75% 股权由 Silky Hero 受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避免单一代持平台持有的股权价值较大，出于对未来退出便利性和安全性考虑，Genesis Capital 将其持有盟科有限的权益份额进行分割。基于信任关系，其委托香港居民郝康（郝康为李权的多年朋友，并为Genesis Capital 上层穿透的合伙人之一）通过设立Silky Hero代持了Exceed Trench持有盟科有限75%的股权

及Genesis Capital持有对应盟科有限下翻的全部股权，由Exceed Trench继续代持下翻后原持有25%的股权。

根据对李权、郝康及邓柳琴的访谈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Exceed Trench、Silky Hero 在 2021 年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对价是否公允**

#### **1、2021年3月至5月Exceed Trench股东历次变更情况**

Exceed Trench作为项目公司于2018年3月由邓柳琴设立，至2021年3月代Genesis Capital持有盟科开曼或盟科药业股权。公司境外架构拆除时，Exceed Trench股东仍为邓柳琴未发生变化。

2021年3月，Genesis Capital完成了与受让Exceed Trench部分的新投资人接洽及谈判。为还原真实股权关系，便于新投资人了解真实的转让方，同时银行风控要求，自然人股东银行账户无法接受大额现金的转让，邓柳琴将其所持有的Exceed Trench股权转让予Genesis Capital。本次股权转让为委托持股解除，不涉及对价支付。

2021年4月，Genesis Capital与新投资人Dragon City就投资盟科药业达成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Exceed Trench100%股权转让给Dragon City，转让对价按照市场公允估值确定，为320万美元，对应盟科药业整体估值为41.71亿元，高于盟科药业最新一轮外部融资估值（2020年10月增资，投后估值34.31亿元），对价公允。

#### **2、2021年5月Silky Hero股东历次变更情况**

Silky Hero作为项目公司于2020年8月由郝康设立，至2021年5月代Genesis Capital持有盟科药业股权。公司境外架构拆除时，Silky Hero股东仍为郝康未发生变化。

2021年5月，Genesis Capital完成与受让Silky Hero部分的新投资人接洽及谈判。为还原真实股权关系，便于新投资人了解真实的转让方，同时因银行风控要求，自然人股东银行账户无法接受大额现金的转让，郝康将其所持有的Silky

Hero股权转让予Genesis Capital。本次股权转让为委托持股解除，不涉及对价支付。

同月，Genesis Capital与外部投资人宁波济泽就转让相关股权达成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Genesis Capital将所持有Silky Hero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济泽指定的受让方Stand Wealth，转让对价按照市场估值确定，为1,590万美元，对应盟科药业整体估值为40.43亿元，高于盟科药业最新一轮外部融资估值（2020年10月增资，投后估值34.31亿元），对价公允。

#### **（四）结合前述情况，当前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委托持股已彻底解除。委托持股和形成与解除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五）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公司股东的基本资料，查阅了盟科开曼原申报港股IPO时的英文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

2、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代持相关境内主体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3、取得并核查了境外律师就盟科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核查了Genesis Capital的股权穿透资料，与代持方签署的代持协议；

5、取得并核查了Exceed Trench、Silky Hero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商业登记资料，及其自然人股东郝康、邓柳琴的身份证明文件；

6、对自然人李权、邓柳琴、郝康进行了访谈，并确认Genesis Capital上层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或《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的现职人员；

7、对Dragon City的董事叶志如、Stand Wealth的董事蔡德开、宁波济泽的有限合伙人翁少璇、薛震宇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转让事项；

8、取得并核查了为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9、取得并核查了受让方Dragon City的注册登记证书、商业登记、股东名册、章程及Dragon City股东的身份证等资料，取得了Dragon City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10、取得并核查了Stand Wealth相关登记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宁波济泽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取得并核查了宁波济泽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11、取得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受让方资金来源等。

##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2018年，盟科开曼拟在香港进行IPO，为降低在香港办理境外银行汇款手续等对Genesis Capital上层股东较为繁琐的KYC资料提供和核查要求，Genesis Capital委托Exceed Trench代持相关权益。2020年，基于盟科有限上市时间表的紧迫性及上述银行KYC对Genesis Capital的核查等，并考虑到未来A股上市对上层股东的审核要求，Genesis Capital继续通过委托持股形式持有盟科有限权益。

2、根据Genesis Capital的说明，Exceed Trench持有盟科有限的75%股权由Silky Hero受让系在Genesis Capital落实平移方案的过程中，因Genesis Capital委托Exceed Trench持有的股权价值较大，故决定拆分成两个项目公司平台，将持有的份额进行分割，利于退出的便利性和安全性，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Exceed Trench、Silky Hero在2021年历次股权变更均系为解决代持事项，邓柳琴将持有的Exceed Trench、郝康将持有的Silky Hero股权转让给Genesis Capital系还原真实的股权持有关系，不涉及对价支付；

4、委托持股已彻底解除。委托持股和形成与解除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公司历史上曾搭建境外股权结构，进行多轮融资，并发行各类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2) 2020年8月和10月，公司与多名股东



签署《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对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的限制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赎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和重新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2）《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重新约定后的变化情况，是否有股东行使过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并将上述相关文件随本次回复一并提交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内容：

（一）各类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其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1、各类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的异同，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盟科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的设置为境外公司通常所采用的股权架构。公司境外架构拆除前，盟科开曼层面的类别股份包括：

（1）A系列优先股：持有人包括Genie Pharma、Morningside；B系列优先股：持有人包括Genie Pharma、Morningside；C系列优先股：持有人包括：JSR、GP TMT、浙江华海、Bencao、Exceed Trench、南京同兴、Genesis Capital、Asia Paragon，A系列优先股、B系列优先股、C系列优先股合称为“优先股”；

（2）普通股：持有人包括ZHENGYU YUAN（袁征宇）、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WEN WANG（王雯）、Diana Yun Lee；

（3）员工股：持有人包括WEN WANG（王雯）、JINQIAN LIU（刘进前）、Robert Ernest William HANCOCK、John Frederick HARTWIG、Ruhong JIANG。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均为盟科开曼发行的股份。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的持有人均为盟科开曼的股东，均有权依据股东身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员工股不享有表决权。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境外架构拆除前优先股与普通股、员工股享有的股东权利存在差异，优先股股东在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股份认购、股份回购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利，主要如下：

特殊权利	主要条款规定
优先股股东表决的保留事项	<p>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未经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事先同意，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无论是通过修订还是其他方式，无论是在单项交易中还是在一系列相关交易中）。(75%)的优先股，在视同转换的基础上作为一个类别共同表决：</p> <p>(a) 出售、出租、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p> <p>(b) 执行或订立有关任何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任何协议，而该等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公司在交易前的股份在交易后拥有的表决权低于公司的 50%；</p> <p>(c) 授权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或权证、期权或购买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的其他权利；</p> <p>(d) 赎回或回购股份；</p> <p>(e) 变更获准委派的董事的总人数；</p> <p>(f) 导致公司业务范围或性质的任何变更；</p> <p>(g) 修订、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p> <p>(h) 根据适用的破产或重组法律进行任何资本重组或自愿或非自愿清算，或公司的任何解散、清算或清盘；</p> <p>(i) 出售、转让、许可、质押、在公司技术或知识产权上设置权利负担，但董事会批准的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授予的许可除外，包括任何一名 A 系列优先股董事、任何一名 B 系列优先股董事和 C 类优先股董事；</p> <p>(j) 聘任或撤换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审计师；</p> <p>(k) 进行任何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优等商业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在任何美国银行的存单或由美国发行或担保的债券的投资除外；</p> <p>(l) 批准任何首次公开发行，包括为首次公开发行选择上市交易所或承销商，或者，如果该等发行不是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则批准该等发行的估值及条款和条件，但因持有人行使登记权而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除外；或</p> <p>(m) 针对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实施任何上述事项，或允许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实施任何上述事项。</p>
单一系列优先股股东的保护性条款	<p>(1) A 系列优先股股东和 A-1 系列优先股股东</p> <p>未经持有至少百分之七十五 (75%) A 类优先股股东和 A-1 类优先股的股东事先投票同意，不得采取任何以下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p> <p>(a) 变更或变更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为避免疑义，授予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应被视为发生了以下事项的重大变更：</p> <p>(i) 对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产生的不利影响与该等行动对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不利影响不成比例的任何行动；</p> <p>(ii) 以与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的利益不成比例的方式使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受益的任何行动；和/或</p> <p>(iii) 授予该等现有股份类别持有人的任何权利的变更，该等权利授予该等股份持有人新权利优先于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p>

	<p>(b) 授权发行优先于或等同于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的证券； (c) 增加或减少已授权或已发行的 A 系列优先股和/或 A-1 系列优先股的数量。</p> <p>(2) B 系列优先股股东 未经持有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B 类优先股的股东事先投票同意，不得采取任何以下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a) 更改或变更 B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 为避免疑义，授予 B 系列优先股的权利应被视为发生了重大变更： (i) 以与该等行动对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不利影响不成比例的方式对 B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ii) 以与 B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的该等行动的利益不成比例的方式使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受益的任何行动；和/或 (iii) 授予任何现有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权利变更，该等股份持有人享有优先于 B 系列优先股的新权利； (b) 授权发行优先于 B 系列优先股或等同于 B 系列优先股的证券； (c) 增加或减少已授权或已发行的 B 系列优先股的数量。</p> <p>(3) C 类优先股股东 未经持有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C 类优先股的股东事先投票同意，不得采取任何以下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a) 更改或变更 C 类优先股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 为避免疑义，授予 C 类优先股的权利应被视为发生重大变更： (iv) 以与该等行动对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不利影响不成比例的方式对 C 类优先股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v) 以与 C 类优先股持有人的该等行动的利益不成比例的方式使公司资本中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受益的任何行动；和/或 (vi) 授予任何现有类别股份的任何权利的变更，该等股份持有人享有优先于 C 类优先股的新权利； (b) 授权发行优先于或等同于 C 类优先股的证券； (c) 增加或减少已授权或已发行的 C 类优先股的数量。</p>
<p>优先股 委派董 事表决 的保留 事项</p>	<p>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未经不时委派的至少三分之二董事事先同意，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至少一（1）名为 A 系列优先股董事，一（1）名为 B 系列优先股董事，一（1）名为 C 类优先股董事：</p> <p>(a) 达成任何基础价值超过 5,000,000 美元的收购或处置交易； (b) 变更为任何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预留的公司资本中的股份数量； (c) 发生、清偿或清偿任何负债或义务，或支付任何款项超过 5,000,000 美元，但按以往惯例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d) 为任何第三方债务在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财务担保、抵押或押记，或为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债务在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抵押或押记，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依法产生的抵押（和留置权）除外； (e) 向任何人提供任何金额超过 1,000,000 美元的贷款或提供任何担保； (f) 在任何会计年度发生超过 5,000,000 美元的资本支出，而该等资本支出未在公司该会计年度预算中作出规定； (g) 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或亲属作为一方，与公司和/或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间进行任何交易； (h) 任命、解除或修订、补充或放弃公司的任何“关键管理人员”的雇用条款； (i) 通过或修订公司的任何业务计划或年度预算； (j) 变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或程序，但适用法律要求的除外； (k) 转让、出让、处置或授予许可与公司现有或拟议的生产技术有关且会对公</p>

	<p>司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p> <p>(l) 解散、清算或清盘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包括委任评估人并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剩余资产进行分配；</p> <p>(m) 宣布或支付公司的任何红利或利润分配；</p> <p>(n) 选择或变更公司的任何税务顾问；</p> <p>(o) 将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住所迁至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p> <p>(p) 订立以确保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的任何交易；</p> <p>(q) 进行以确保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的公司或其业务、经营或做法的任何重组；</p> <p>(r) 任命、终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CSO、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级别或以上）或任何其他职位的报酬；</p> <p>(s) 进行超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和/或拟进行的性质和/或范围的任何变更和/或进行任何投资；</p> <p>(t) 根据任何雇员股票期权计划向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董事或管理人员创设、授予或发行（或同意创设、授予发行）公司股份的任何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和</p> <p>(u) 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转让任何雇员股份；及</p> <p>(v) 批准任何首次公开发行，包括为首次公开发行选择上市交易所或承销商，或者，如果该等发行不是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批准该等发行的估值及条款和条件，但因其持有人行使登记权而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除外；</p> <p>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对于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或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以外的重大交易，需要董事会采取的所有行动均需经至少三（3）名董事（其中至少三（3）名为优先股董事）的简单多数投票通过。</p>
优先认购权	<p>(a) 除根据雇员股票期权计划发行的任何授权发行或雇员股份外，在公司可发行任何权益性证券之前，该等权益性证券应首先向每一优先股持有人送一份通知（“优先认购通知”）。</p> <p>(b) 每一优先股持有人届时有权根据发行条款，通过在收到优先认购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认购通知”）行使该等权利，认购最多或最多其按比例份额的股份（任何该等股东称为“认购股东”）。</p> <p>(c) 如果并非所有优先股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认购其可获得的全部比例份额，则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每一认购股东（“超额配售通知”），该等超额配售通知应列明未认购的要约证券的数量，并应给予该等认购股东购买该等未认购股份的权利。每一认购股东应在收到超额配售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超额配售通知”），告知其选择根据要约条款认购最多或其全部未认购的要约证券的比例份额。为本条之目的，上文（b）条所述的分母应为全体认购股东在认购通知时拥有的优先股总数。</p> <p>(d) 认购股东应在不迟于认购通知或超额配售通知（视具体情况而定）后的十五（15）个营业日内完成相关要约证券的认购，包括支付认购价格，且届时，公司应通过更新公司股东名册的方式向认购股东发行并配售该等认购的要约证券。</p> <p>(e) 受限于协议相关条款和章程的规定，未根据任何超额配售通知的规定认购的任何要约证券可由公司发行。</p>
优先购买权	<p>(a) 除股东协议明确允许并受限于该协议相关条款下与员工股份相关的要求，未经就转让股东的拟议转让向优先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任何股东均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主体转让该股东（“转让股东”）目前或今后拥有的任何股份。</p> <p>(b) 各优先股持有人届时有权根据转让通知和要约条款，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行权通知”），同意根据转让通知和要约条款购买最多或其全部比例份额的要约股份（任何该等股东称为“参与股东”）。</p> <p>(c) 如果并非所有优先股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购买其可获得的全部比例份额，则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每一参与股东（“超额配售通知”），该等超额配售通知应列明未认购的要约股份的数量，并应给予该等参与股东购买该等未认购股份的权利。每一参与股东应在收到超额配售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超额配售通知”），告知其选择根据要约条款购买最多或其全部未认购的要约股份的比例份额。为本条之目的，上文（b）条所述的分母应为全体参与股东在行权通知时拥有的优先股总数。</p>

	<p>股份的全部比例份额，则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每一参与股东（“剩余通知”），该等剩余通知应列明未同意购买的要约股份的数量，并给予该等参与股东购买该等剩余要约股份的权利。每一参与股东应在收到剩余通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剩余行权通知”），告知其选择根据要约条款购买最多或其全部可获得要约股份的比例份额。为该条之目的，上文（b）条所述的分母为所有参与股东在剩余通知时拥有的优先股的总数。</p> <p>（d）如果参与股东根据该条未接受购买的任何要约股份应向创始股东重新要约。</p>
拖售权	<p>（a）如果合格要约由至少（i）简单多数的 A 系列优先股和 A-1 系列优先股（在视同转换的基础上作为单一类别共同表决）的持有人批准，（ii）B 系列优先股的简单多数，及（iii）作为单独类别表决的 C 类优先股的持有人批准，则每一其他股东（包括员工股东）应被视为已接受该等要约，关于优先购买权的规定不再适用于根据合格要约进行的股份转让。</p> <p>（b）根据该条被接受或被视为被接受的合格要约进行的股份转让应在合格要约变得无条件之日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完成。</p>
共同出售权	<p>在下列范围内：（a）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优先购买权未由任何股东行使；及（b）要约股份如根据要约条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将导致拟定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和/或与拟定受让方一致行动的主体）获得公司控制权，如果该等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和/或一致行动的主体非因拟议转让而无法获得公司控制权，则受限于本条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该股东有权（“共同出售权”）根据相同的要约条款参与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向拟定受让方出售或处置剩余的要约股份（“共同出售证券”）。本条不适用于因法律规定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和其他非自愿转让，例如离婚、破产、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p>
回购权	<p>（a）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经多数 C 类优先股的持有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公司应按照赎回价格赎回该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优先股。</p> <p>（b）根据本条赎回的每股 C 类优先股的“赎回价格”应等于该等 C 类优先股的每股购买价格的 100%，加上自相应的 C 类发行日起计算的至赎回交割日（定义见下文）止的每股购买价格百分之八（8%）的复合年回报率，减去就该等 C 类优先股宣派并支付的所有股息。</p>
清算优先权	<p>如果发生与公司相关的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则在公司清算或清盘发生资本回报时，可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公司资产应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p> <p>（a）C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按比例获得股息；</p> <p>（b）C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获得按每股购买价格的清算优先权；</p> <p>（c）B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按比例获得股息；</p> <p>（d）B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获得一股适用的每股购买价格的清算优先权；</p> <p>（e）A 系列优先股和 A-1 系列优先股持有人应按比例获得股息；</p> <p>（f）A 类优先股和 A-1 类优先股持有人应获得按每股购买价格的清算优先权；</p> <p>（g）剩余股份应在视同转换的基础上按比例分配给优先股、普通股和员工股份的持有人。</p>

## 2、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盟科开曼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在盟科开曼股东会决策机制方面，部分重要事项需经持有全部优先股中75%的优先股的股东同意，对某一系列优先股股东单独产生重大影响的决议，还需该系列优先股中75%的优先股的股东



同意。在董事会决策机制方面，部分重要事项需要经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且须包含A、B、C系列优先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各1名。

根据盟科开曼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尽管Genie、Morningside及相关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曾在盟科开曼的股东会、董事会对部分事项实质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作为专业投资人，“一票否决权”等特殊约定条款是股权投资中常见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及控制投资风险的需要，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均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董事、股东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报告期内盟科开曼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上述特殊权利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特殊权利的设置未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 **3、上述影响已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彻底终止**

就盟科开曼层面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2020年8月4日，境外架构调整时下翻股东与盟科药业、上海百奥及当时引入的投资方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作了如下约定：“自盟科开曼股权下沉完成之日，本合同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开曼股东）享有的投资方/股东权利及其他安排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原盟科开曼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于公司境外架构解除时终止，在盟科有限层面重新进行约定。《合资合同》相关内容请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二）《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重新约定后的变化情况，是否有股东行使过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内容。

境外架构拆除后，盟科开曼于2020年12月回购了下翻股东的股权，并修改了章程。根据现行有效的章程，盟科开曼层面现有股东已无股东特殊权利。

**（二）《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重新约定后的变化情况，是否有股东行使过该等特殊股东权利**

#### **1、2020年8月《合资合同》相关约定**

根据2020年8月4日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原《合资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相关股东享有特殊权利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股东会	对如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等特殊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需同时包括盟科开曼原 A 系列优先股股东、B 系列优先股股东以及持有半数以上 C 系列优先股股东、华盖医疗及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	如董事会决议事项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经董事会（需包含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合理判断并书面通知公司，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类似行为（“后续增资”），公司应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各股东，后续增资通知应列明后续增资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或股权比例、价格、付款时间、有意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和股东权利）。 本轮投资方（“优先认购方”）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按本轮投资方之间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融资金额（“优先认购权”）。如某一本轮投资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视为该本轮投资方放弃行使该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该本投资方书面通知盟科医药其不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起的二十（20）日内，其他 E 轮投资方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本轮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所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认购。
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任何投资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盟科医药给竞争性第三方。 除前述情形外，转让股权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受让方为转让股东的盟科医药附属公司或关联方；2.受让方将取得公司盟科医药 30%以下股份；3.盟科医药若拟议的受盟科医药让人将取得公司盟科医药 30%或以上的股份，则持有非转让方总持股过半数股权盟科医药/股份的股东书面同意相关转让。 本轮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盟科医药应提前十五（15）日告知董事会。 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为保障公司本轮投资方股权转让权利之目的，若该等转让需取得公司或公司的股东的任何一方的许可或同意的，其应当予以最大程度的配合，配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根据该本轮投资方的要求出具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函或任何等效文件等。
优先购买权	在符合本协议第 4.2 条的前提下，如果任何股权转让受限制的股东（“转让方”）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待售股权”）转让给其他主体（转让给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不应违反境内 IPO 企业股东资格相关规盟科医药定）、一致行动方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拟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完全遵守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否则该等待售股权的转让将自始无效； 转让方应事先向其他股东（“非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应列明（a）拟转让的出资（“要约权益”）；（b）拟转让价格或价格确定方法；（c）其他条款和条件；及（d）拟受让方的身份或确定受让方的方式。非转让方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转让方（为本第 4.4 款之目的，转让方不包括本轮投资方）欲将其在公司的待售股权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且所有非转让方均已行使或明示或默示放弃第 4.3 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后待售股权仍有剩余，并在此后拟转让予拟受让方（“附共售权的待售股盟科医药权”），此时若某一非转让方未根据第 3.3 盟科医药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非转让方应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依照下述转让条件，同转让方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该非转让方在公司中的出资（“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	就本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A-1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C轮投资方和上海百奥而言，本轮认购价格、A轮认购价格、A-1轮认购价格、B轮认购价格、C轮认购价格和百奥认购价格分别为其各在当轮认购价格（“当轮认购价格”）。由公司向其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进行的低于某一轮认购价格（“新低价格”）的对外股权性融资（包括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认股权证或期权，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除外）称为“低价融资”，低价融资须按本条规定取得华盖信诚及宁波祺睿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并按本条规定补偿相关投资方（统称“反摊薄股东”）并调整其对应的当轮认购价格。
回赎权	若发生任一如下（a）-（f）事项（“回赎事件”）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赎义务方”）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购买本轮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股权：（a）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公司不能实现合格上市；（b）未经华盖信诚及宁波祺睿书面同意，创始人于2025年6月30日前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但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除外）；（c）本合同第4.12条项下任一项承诺连续两年未完成；（d）集团公司（针对集团公司资产归集完成前）或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创始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出现D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等；（e）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本轮投资方的同意；（f）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或创始人重大违反交易文件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g）其他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h）公司未按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公司迁址事宜。
拖售权	若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华盖有权自行决定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发出要求整体出售的通知（“出售通知”），要求其他股东跟随华盖按照华盖的要求以同等的价格（为免疑义，此处适用于下列（a）、（b）、（c）任一事件的“同等的价格”指与下述第（c）项本轮投资方收到的第三方发出的不低于5亿美元的收购要约价格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整体出售”）：（a）在发生回赎事件的情况下，华盖要求行使回赎权，但回赎义务方未能按照约定（包括回赎价格和支付时间）支付全额回购价款；（b）公司满足合格上市要求但经华盖书面要求后公司或创始人不同意作出合格上市申请的；（c）华盖向盟科北京缴付全部增资款（17,770万元人民币）之日起满2年后，若华盖收到第三方发出的关于收购公司百分百（100%）股权或全部重要资产的要约，并且该要约对公司的估值超过伍（5）亿美元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并无其他更优收购要约。
清算优先权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公司发生破产、重整、清盘、关闭、注销、解体或下述任一视为清算事件的情形（“清算事件”），公司应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至少包括一名由华盖信诚委派的人员。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就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a）向本轮投资方进行分配，本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其余股东获得如下分配款：该本轮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增资款和/或股权转让款加上公司已经宣布但未向其支付的股息（“E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b）在足额支付本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C轮优先股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C轮优先股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c）在向任何持有其他类别股权的股东进行分配之前，C轮优先股股东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C轮优先股缴付的购买价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d）B轮优先股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B轮优先股的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e）在向任何其他类别股权的持有人进行分配之前，B轮优先股股东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B轮优

	<p>先股缴付的购买价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f）A 轮优先股和 A-1 轮优先股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A 轮优先股和 A-1 轮优先股的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g）在向任何其他类别股权的持有人进行分配之前，A 轮优先股和 A-1 轮优先股股东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A 轮优先股和 A-1 轮优先股缴付的购买价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上述（b）至（g）合称“前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p>
--	---

注：本轮投资方指华盖信诚、清科易聚、清科小池、宁波祺睿。

## 2、2020年10月《合资合同》相关约定

2020年10月9日，盟科有限与各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该协议签署后取代了2020年8月4日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其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优先认购权	<p>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类似行为（“后续增资”），公司应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各股东，后续增资通知应列明后续增资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或股权比例、价格、付款时间、有意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和股东权利）。</p> <p>E 轮投资方（“优先认购方”）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按 E 轮投资方之间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融资金额（“优先认购权”）。如某一 E 轮投资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视为该 E 轮投资方放弃行使该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该 E 投资方书面通知盟科医药其不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起的二十（20）日内，其他 E 轮投资方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 E 轮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所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认购。</p> <p>在各 E 轮投资方充分行使上述优先认购权后，D 轮投资方有权在上述 E 轮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20）日内，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按 D 轮投资方之间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剩余可供认购的拟新增注册资本。如某一 D 轮投资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书面通知公司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视为该 D 轮投资方放弃行使该等权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该 D 轮投资方书面通知其不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起的二十（20）日内，其他 D 轮投资方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 D 轮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所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认购。</p>
股份转让的限制	<p>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任何投资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盟科医药给竞争性第三方。</p> <p>除前述情形外，转让股权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受让方为转让股东的盟科医药附属公司或关联方；2.受让方将取得公司盟科医药 30%以下股份；3.盟科医药若拟议的受盟科医药让人将取得公司盟科医药 30%或以上的股份，则持有非转让方总持股过半数股权盟科医药/股份的股东书面同意相关转让。</p> <p>E 轮投资方和/或 D 轮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盟科医药应提前十五（15）日告知董事会。</p> <p>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同意，在 E 轮投资完成后盟科医药 36 个月内或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以孰晚为准），未经珠海君联和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书面同意，创始人或原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p>

	<p>（为公司事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进行的重组方案中盟科医药约定的股权转让除外）。此外，未经 E 轮领投方同意，除原股东以外的现有股东均承诺，在 E 轮投资完成后 24 个月内或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以孰早为准），不得直接或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但股东会决定放弃 IPO 计划或 IPO 解禁后的情况除外。</p> <p>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为保障公司 E 轮投资方和/或 D 轮投资方股权转让权利之目的，若该等转让需取得公司或公司的股东的任何一方的许可或同意的，其应当予以最大程度的配合，配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根据该 E 轮投资方和/或 D 轮投资方的要求出具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函或任何等效文件等。</p>
优先购买权	<p>在符合本协议第 3.2 条的前提下，如果任何股权转让受限制的股东（“转让方”）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待售股权”）转让给其他主体（转让给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不应违反境内 IPO 企业股东资格相关规盟科医药定）、一致行动方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拟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完全遵守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否则该等待售股权的转让将自始无效。</p>
共同出售权	<p>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转让方（为本第 3.4 款之目的，转让方不包括 E 轮投资方和 D 轮投资方）欲将其在公司的待售股权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且所有非转让方均已行使或明示或默示放弃第 3.3 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后待售股权仍有剩余，并在此后拟转让予拟受让方（“附共售权的待售股盟科医药权”），此时若某一非转让方未根据第 3.3 盟科医药款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非转让方应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依照下述转让条件，同转让方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该非转让方在公司中的出资（“共同出售权”）。</p>
反稀释	<p>就 E 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A-1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而言，E 轮认购价格、D 轮认购价格分别为其各自在上海盟科的当轮认购价格（适用于以增资方式投资）或股权转让价格（适用于以股权转让方式投资），A 轮认购价格、A-1 轮认购价格、B 轮认购价格、C 轮认购价格分别为其各在盟科开曼股权下沉前在盟科开曼的认购价格（合称“当轮认购价格”）。由公司向其他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进行的低于某一轮认购价格（“新低价格”）的对外股权性融资（包括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认股权证或期权，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除外）称为“低价融资”，低价融资须按本条规定取得珠海君联、华盖信诚及宁波祺睿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并按本条规定补偿相关投资方（统称“反摊薄股东”）并调整其对应的当轮认购价格。</p>
回赎权	<p>（1）若发生任一如下（a）-（f）事项（“回赎事件”）时，D 轮投资方有权依据第 3.8 款（2）项要求公司（“回赎义务方”）按照约定的购买价格，购买 D 轮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股权：（a）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不能实现合格上市；（b）未经华盖信诚及宁波祺睿书面同意，创始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但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除外）；（c）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创始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出现 D 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创始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等；（d）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 D 轮投资方的同意；（e）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或创始人重大违反交易文件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f）其他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p> <p>（2）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b）未经 E 轮领投方同意，创始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但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除外）；（c）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或创始人重大违反交易文件本</p>



	<p>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d) 其他投资方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E 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送达该等股东根据本 3.8 条选择行使其回赎权的书面通知，要求回赎义务方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购买价格为行使回赎权的 E 轮投资方缴付的投资价款（包括本次交易中缴付的增资款和/或股权转让款）之和加上投资期间以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再加上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 E 轮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及红利，并扣除届时已向该等行使回赎权的 E 轮优先股股东支付的股息及红利，利息从 E 轮投资方支付其投资款之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公司的，为该 E 轮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计算，到回赎义务方实际支付完购买价格截止，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p> <p>(3) 若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C 轮投资方有权向公司送达该等股东根据本 3.8 条选择行使其回赎权的书面通知，要求回赎义务方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购买价格为行使回赎权的 C 轮投资方向公司或盟科开曼缴付的投资价款之和加上投资期间以百分之八（8%）的年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届时已向该等行使回赎权的 C 轮投资方支付的股息及红利。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盟科药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市时间表且公司已启动上市计划，且该上市计划及时间表获得 JSR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C 轮优先股股东将不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使回赎权。</p>
拖售权	<p>若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有权自行决定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发出要求整体出售的通知（“出售通知”），要求其他股东跟随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按照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的要求以同等的价格（为免疑义，此处适用于下列（a）、（b）、（c）任一事件的“同等的价格”指与下述第（c）项 D 轮投资方收到的第三方发出的不低于十（10）亿美元的收购要约价格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整体出售”）：（a）在发生回赎事件的情况下，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要求行使回赎权，但回赎义务方未能按照约定（包括回赎价格和支付时间）支付全额回购价款；（b）公司满足合格上市要求但经华盖信诚或珠海君联书面要求后公司或创始人不同意作出合格上市申请的；（c）华盖信诚向科瑞凯思缴付全部增资款（17,770 万元人民币）之日起满 2 年后，若华盖信诚收到第三方发出的关于收购公司百分百（100%）股权或全部重要资产的要约，并且该要约对公司的估值超过十（10）亿美元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并无其他更优收购要约。（本项适用于华盖信诚行使拖售权时的情形）（d）珠海君联向公司缴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满 2 年后，若珠海君联收到第三方发出的关于收购公司百分百（100%）股权或全部重要资产的要约，并且该要约对公司的估值超过十（10）亿美元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并无其他更优收购要约。（本项适用于珠海君联行使拖售权时的情形）</p>
清算优先权	<p>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公司发生破产、重整、清盘、关闭、注销、解体或下述任一视为清算事件的情形（“清算事件”），公司应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至少包括一名由华盖信诚委派的人员。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就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a）向 E 轮投资方进行分配，E 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其余股东获得如下分配款：该 E 轮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增资款和/或股权转让款加上公司已经宣布但未向其支付的股息（“E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b）在足额支付 E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向 D 轮投资方进行分配，D 轮投资方应优先于其余股东获得如下分配款：该 D 轮投资方为获取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公司已经宣布但未向其支付的股息（“D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c）在足额支付 D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C 轮投资方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C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中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d）在足额支付本第 3.10（1）款第（a）至（d）项下的款项后，向任何持有其他类别股权的股东进行分配之前，C 轮投资方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C 轮投资方为获取公司/盟科开曼股权而支</p>

<p>付的投资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e）B 轮投资方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B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中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f）在足额支付本第 3.10（1）款第（a）至（f）项下的款项后，向任何其他类别股权的持有人进行分配之前，B 轮投资方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B 轮投资方为获取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投资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g）A 轮投资方和 A-1 轮投资方应按其持股比例收取 A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中和 A-1 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中的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h）在足额支付本第 3.10（1）款第（a）至（h）项下的款项后，向任何其他类别股权的持有人进行分配之前，A 轮投资方和 A-1 轮投资方应按比例获得金额相当于其就 A 轮投资方和 A-1 轮投资方为获取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投资款的优先清偿（受限于因股息调整、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分立，兼并和其他对股权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对购买价款的调整）；（上述（d）至（g）合称“前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p>
---

注：A轮投资方包括Best Idea；A-1轮投资方包括Genie、Best Idea；B轮投资方包括Genie、Best Idea；C轮投资方包括JSR、Silky Hero、南京同兴、Bencao、GP TMT、浙江华海、Exceed Trench、Asia Paragon；D轮投资方包括华盖信诚、宁波祺睿、清科易聚、清科小池；E轮投资方：珠海君联、盈科华富、鸿图七号、盈科睿远、盈科博格、鼎新一号、盈科吉运、宁波久生、湖南兴湘、苏州德同、池州中安、广东博资、景得投资、宁波佑亮、中泰创业、百富常州。

### 3、各项特殊股东权利重新约定后的变化情况

根据境外架构拆除时《合资合同》的约定，《合资合同》原则保留了原盟科开曼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利，如股东会特殊重大事项的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为减少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取消了相关重大经营事项需要包含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同意的约定，各董事一人一票，但如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同时删去了在境内不适用的特殊权利，如对进行美国银行存单、美国债券投资表决的表述。

根据2020年10月制定的盟科有限的《合资合同》、《章程》（第八次修订并重述），继续保留了投资人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投资常见条款。同时，为减少“一票否决权”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取消了相关特殊重大事项需要包含特定股东同意的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时，董事会层面决策继续约定一人一票，取消了如仅对投资方中单一轮投资人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该事项还需包括该轮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的同意的特别约定。

#### 4、股东未行使过上述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12月17日，盟科有限及各方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终止协议》，就《合资合同》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事宜进行了以下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2020年8月4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及2020年10月9日签署的《合资合同》解除，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合资合同》生效之日，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合资合同》项下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未被触发，《合资合同》中有关投资方特殊权利的违约条款亦未被触发。

因此，各投资人在《合资合同》项下的特殊权利已经彻底终止，且均未行使过上述《合资合同》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赎回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融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2、查阅了股东与公司历次签署的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关投资文件；

3、查阅了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查阅了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终止协议》；

5、与各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对曾拥有的特殊权利的行使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均为盟科开曼发行的股份。优先股、普通股及员工股的持有人均为盟科开曼的股东，均有权依据股东身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员工股不享有表决权。

2、境外架构拆除前优先股与普通股、员工股享有的股东权利存在差异，优先股股东在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股份认购、股份回购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利。

3、上述特殊权利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特殊权利的设置未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实质影响。

4、自《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2020年8月4日签署的《合资合同》及2020年10月9日签署的《合资合同》解除，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合资合同》生效之日。各投资人在《合资合同》项下的特殊权利已经彻底终止，且均未行使过上述《合资合同》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赎回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16.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及证监会离职人员等的相关核查事项。**

### 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完善了股东信息核查中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及证监会离职人员等的相关核查事项，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 

王斌 

2022年1月7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境外架构拆除与业务重组.....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专利.....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问题.....	36

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 (2022)-01-08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59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01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境外架构拆除与业务重组

2.2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本次重组中，盟科有限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盟科医药、盟科新香港及盟科美国全部股权，通过无形资产归集将相关自主研发的专利等纳入上市主体，并通过业务合并方式取得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与研发业务相关的全部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2）在计算总资产、利润总额占比指标时，发行人将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相关费用调整至相关主体，金额合计约-1,156.2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为上市主体支出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包括支出主体、支出时间、支出原因、与上市主体有关的依据等，公司调整至相关主体的方式及具体情况；（2）若考虑业务重组过程所识别无形资产和2012年增资所形成无形资产的影响，本次业务重组对重组方和被重组方总资产、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后期拆除过程中各阶段的税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后期拆除过程中各阶段的税务合规性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后期拆除过程中各阶段涉及的主要相关税种的税务合规性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1、境外架构搭建

根据盟科开曼等主体的的设立文件、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及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事项的税务意见书》（以下简称“《税务意见书》”）等文件，境外架构搭建过程及其中涉及出资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设立方式	纳税情况
1	2007.3	盟科开曼设立	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代理设立	不涉及

2	2007.3	盟科香港设立	由盟科开曼设立	不涉及
3	2007.6	盟科美国设立	由盟科开曼设立	不涉及
4	2007.7	盟科医药设立	由盟科香港设立	不涉及
5	2012.8	盟科有限设立	由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设立	不涉及
6	2019.11	盟科新香港设立	由盟科香港设立	不涉及

发行人在搭建境外架构的过程中，上述主体均由其股东或代理机构直接设立，不涉及股权转让，设立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及盟科医药截至报告期末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盟科美国、盟科香港及盟科新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盟科医药不存在与搭建境外架构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 2、盟科开曼历次融资及转让

根据盟科开曼的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股东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股东出资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股东访谈记录、《税务分析备忘录》、《税务意见书》等文件，盟科开曼及发行人层面历次融资情况简要如下：

序号	时间	融资/转让情况	标的股份(万股)	股份性质	对价(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单价(美元/股)	纳税情况
1	2007.12	Morningside	344.0000	A系列优先股	17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0.50	不涉及
2	2011.7	Morningside、Devon Park	814.4535	A-1系列优先股	1,028.0032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2622	不涉及
3	2013.8-2015.4	Devon Park、Morningside及Genie	1,579.0803	B系列优先股	2,5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1.5832	不涉及



4	2015.2	Devon Park 转让予 Morningside 、Genie	158.4535	A-1 系列 优先 股	78.6405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0.4963	不涉 及
			80.8489	B系 列优 先股	128.00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1.5832	不涉 及
5	2016.08	JSR、 Bencao、南 京同兴及 Genesis Capital	1,024.0024	C系 列优 先股	3,700.00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3.6133	不涉 及
6	2016.09	GP TMT	276.7574	C-2 系列 优先 股	1,000.00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3.6133	不涉 及
7	2018.2	浙江华海	221.4059	C-1 系列 优先 股	800.00	自有或 自筹资 金；已 支付	3.6133	不涉 及
8	2018.5	Exceed、Asia Paragon	217.9936	额外 C-1 系列 融资	827.0676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Exceed 由 Genesis Capital 提供）； 已支付	3.7940	不涉 及

#### （1）2007年12月A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07年，盟科开曼以每股0.50美元的价格向Morningside发行共计344万股A系列优先股，总价为172.00万美元。

公司初始设立，盟科开曼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Morningside。Morningside增资价格系其在自愿基础上综合考虑盟科开曼未来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 （2）2011年7月，A-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1年7月，经盟科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Morningside和Devon Park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以每股1.2622美元的价格分别认购盟科开曼A-1系列优先股656.00万股、158.4535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1.2622美元/股，高于2007年的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盟科开曼产品研发进展及对盟科开曼未来发展等经平等协商确定后达成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 （3）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B系列融资及股权转让

#### 1) B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盟科开曼以每股1.5832美元的价格向Devon Park、Morningside及Genie Pharma分别发行80.8489万股、163.9434万股及1,334.2880万股B系列优先股，共计1,579.0803万股，发行总价为2,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 2) 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转让的相关交易文件，2015年2月，Devon Park将所持A-1和B系列优先股转让予受让方Morningside和Genie Pharma，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别	转让股份（万股）	对价（万美元）
Devon Park	Morningside	A-1 系列优先股	92.9488	46.1305
		B 系列优先股	47.4260	75.0848
	Genie Pharma	A-1 系列优先股	65.5047	32.5100
		B 系列优先股	33.4229	52.9152

根据与Devon Park的访谈，2015年Devon Park基金到期拟进行清算，寻求退出。其中，Devon Park转让给Morningside和Genie Pharma的A-1系列优先股部分的价款低于其原始出资，转让给Morningside和Genie Pharma的B系列优先股部分

的价款等价于其的原始出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系非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系公允价值并且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未取得收益，上述交易不涉及税费缴纳。

（5）2016年8月，C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6年8月，经盟科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分别向JSR、Bencao、南京同兴及Genesis Capital分别发行581.1906万股、221.4059万股、138.3787万股及83.0272万C系列优先股，共计1,024.0024万股，发行总价为3,7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6）2016年9月，C-2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6年9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向GPTMT发行276.7574万股C-2系列优先股，总价为1,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7）2018年2月，C-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8年2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6133美元的价格向浙江华海发行221.4059万股C-1系列优先股，总价为8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上述对价来源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8）2018年5月，额外C-1系列融资

根据盟科开曼的融资文件，2018年5月，盟科开曼以每股3.7940美元的价格向Exceed Trench、Asia Paragon分别发行158.5408万股、59.4528万股优先股，共计217.9936万股，发行总价为827.0676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行股份系为筹划境外上市调整盟科有限股权结构，境内股东平移至盟科开曼持股。在发行人层面，盟科香港以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投资时成本价受让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实现其退出盟科有限投资，对应盟科开曼层面增资权利由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指定Exceed Trench享有，Exceed Trench实际系代西藏德联、同兴赢典贰号境外关联方Genesis Capital持有。盟科香港以德龙钢铁投资时成本价受让德龙钢铁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并由其同控方Asia Paragon以等值投资款对盟科开曼进行增资。

因西藏德联、德龙钢铁及同兴赢典贰号投资盟科有限时，其于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授予其未来可以由其自身或指定关联方以3.794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盟科开曼股权，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确定。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不涉及税费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搭建境外架构或通过境外架构融资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开曼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已披露情形外，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过程中资金来自于投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支付完毕，对价公允，上述过程均为境外企业的发股行为，未产生所得收益，各股东不涉及在开曼和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且上述行为不涉及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其中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亦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 3、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盟科开曼的董事会文件、境内股东的银行业务登记凭证、估值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税务意见书》等文件，盟科开曼相关股东下沉情况简要如下：

股权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资金来源及 支付情况	定价 依据	是否涉及 境内税款 缴纳
Best Idea	盟科 香港	14,625.8119	18,270.8662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以截至 2020 年3月 31日 盟科有 限及盟 科开曼 和其附 属公司 拥有的 专利技 术资产 模拟合 并下的 股东权 益市场 价值为 基础确 定	转让方已 缴付
Genie		16,071.1870	20,076.4587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JSR		6,517.1094	8,141.3076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GP TMT		3,103.3851	3,876.8127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Bencao		2,482.7079	3,101.4499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Silky Hero		931.0154	1,163.0435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1,333.3332	1,665.6275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Asia Paragon		666.6666	832.8138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Exceed		444.4444	555.2092	通过商业本票 支付		
南京同兴		1,551.6926	1,938.4064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浙江华海		2,482.7079	3,101.4499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股权受让方	转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对价 (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 支付情况	定价依 据	
新沂优迈	盟科 医药	574.4006	29.8503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模拟原 在盟科 开曼被 授予全 部期权 的行权 价格	
LI ZHIYUE (李峙乐)		428.5158	22.1645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王星海		344.6129	15.3047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袁红		292.4707	12.6077	自有或自筹资 金；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0年9月23日，下沉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分别与盟科香港、盟科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盟科香港、盟科医药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

#### (1) 盟科香港转让部分

对于盟科香港转让的所持盟科有限股权部分，以经评估的盟科有限及盟科开曼和其子公司模拟合并下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价。承接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境外企业包括Best Idea、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上述境外企业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进行支付，并在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收取等价商业本票，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完成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盟科香港需要就该次股权转让的增值部分在中国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其中股权承接主体为境外企业（包括Best Idea、Genie Pharma、JSR、GP TMT、Bencao、Silky Hero、Asia Paragon、Exceed Trench）的股权交易，盟科香港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预提所得税，股权承接方为境内企业（包括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由境内企业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为盟科香港扣缴预提所得税。盟科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已于2020年11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完成申报、缴清税款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承接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境内主体南京同兴、浙江华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盟科香港与南京同兴的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由南京同兴代扣代缴，已于2020年10月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完成申报、缴清税款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盟科香港与浙江华海的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由浙江华海代扣代缴，已于2020年11月在浙江省临海市税务局完成申报、缴清税款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 （2）盟科医药转让部分

对于盟科医药转让的盟科有限股权部分，以模拟受让人原在盟科开曼被授予全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对价。

境外自然人LI ZHIYUE（李峙乐）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境内主体新沂优迈、王星海及袁红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支付完毕。盟科医药转让的股权应缴纳的所得税已于2020年汇算清缴缴纳。

根据上述盟科香港、南京同兴、浙江华海及盟科医药的税收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向公司及盟科医药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司及盟科医药截至报告期末均不存在欠税行为。根据盟科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香港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4、收购境内外权益

根据收购盟科新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等的决议文件、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境内股东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税务意见书》等文件，发行人收购境内外权益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 （1）收购盟科美国

2020年7至8月，经盟科开曼及盟科有限董事会决议，盟科有限与盟科开曼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盟科开曼以评估价值670,000美元价格向盟科有限出售其持有的盟科美国100%股份。2020年11月，盟科有限向盟科开曼支付442.6824万元（对应670,000美元）。

开曼群岛政府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盟科开曼就该笔股权交易取得的收益无需在开曼群岛缴纳税款。盟科开曼转让盟科美国股权时，盟科美国已经获取了与其功能及风险相匹配的合理利润水平且并未持有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资产，并且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公允价值，根据美国相关税收规定，盟科开曼转让盟科美国股权取得的收益可豁免缴纳美国预提所得税。

### （2）收购盟科新香港

2019年11月18日，盟科新香港设立，发行股本100,000港币，由盟科香港持股100%并完成出资。2020年7至8月，经盟科香港及盟科有限董事会决议，盟科有限与盟科香港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盟科香港以100,000港币价格向盟科有限出售其持有的盟科新香港100%股份。2020年10月，盟科有限向盟科香港汇出8.6058万元（对应100,000港币）。

中国香港地区对于资本利得不征收所得税，盟科香港就该笔股权交易不涉及税费缴纳。

### （3）收购盟科医药

2020年11月1日，经盟科有限股东会决议，盟科有限与盟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盟科有限以0元价格收购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医药100%股权。

中国香港地区对于资本利得不征收所得税，且本次收购未产生实际支付，盟科香港无转让价款所得，盟科香港该笔股权交易不涉及税费缴纳。



根据盟科开曼、盟科美国、盟科香港及盟科新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盟科医药不存在与收购境内外权益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 5. 回购股份

根据盟科开曼的董事会决议及于2020年9月23日与上述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税务意见书》等文件，约定由盟科开曼回购其所持盟科开曼股份，回购价格基于各股东受让盟科有限股权的支付对价。具体回购安排如下：

盟科开曼 回购股东	回购股数 (万股)	回购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定价 依据	是否涉及境 内税收管理 手续
Morningside	1,304.3182	18,270.8662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基于 各下 沉股 东对 盟科 香港 的应 付股 权转 让款	不涉及
Genie	1,433.2156	20,076.458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Bencao	221.4059	3,101.4499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JSR	581.1906	8,141.3076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GP TMT	276.7574	3,876.812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Exceed	158.5408	2,220.8367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Genesis Capital	83.0272	1,163.0435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Asia Paragon	59.4528	832.8138	通过商业本票支付		
南京同兴	138.3787	1,938.4064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浙江华海	221.4059	3,101.4499	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盟科开曼进行回购时对境外股东使用商业本票（Promissory Note）进行支付，用以等额抵消盟科香港对其的应付款项（各下沉股东对盟科香港具有等额应付股权转让款），被回购的股东包括Morningside、Genie、JSR、GP TMT、Bencao、Silky、Asia Paragon、Exceed；对境内股东南京同兴及浙江华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盟科开曼回购过程中，盟科开曼的股东为纳税义务人（如涉及纳税），盟科开曼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如涉及纳税），发行人无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股东不涉及中国境内税收管理手续，具体分析如下：

### （1）境外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对于境外股东，盟科开曼回购其持有盟科开曼的股份前后间接持有盟科有限的股权发生变化，因此，需根据《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存在以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形。

1) 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权益符合《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

根据《7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次回购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需要综合分析的情形	对应具体分析
a.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①于回购时点，盟科开曼主要资产为盟科香港100%股权，盟科香港持有的资产包括盟科药业16.08%股权资产以及债权性资产（对外的应收账款），根据苏金永恒估报字[2020]第 Z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盟科药业 16.08%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2,890.92 万元，而持有的债权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2,723.45 万元，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药业股权的价值仅占自身总资产的 17.0482%，不属于第三条第 a 项和第 b 项所述“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或“境外企业资产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的情况。 ②盟科开曼为境外架构下的融资平台，其无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
b.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股权交易是发行人在国内上市进行的重组行为的一部分，重组交易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调整持股架构完成资产归集等商业目的，并非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盟科开曼红筹架构从搭建并接受相关股东投资到解除，整体业务结构和组织架构一致保持稳定，不属于第三条第 c 项和第 d 项中以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架构安排
c.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股权交易是发行人在国内上市进行的重组行为的一部分，重组交易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调整持股架构完成资产归集等商业目的，并非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盟科开曼红筹架构从搭建并接受相关股东投资到解除，整体业务结构和组织架构一致保持稳定，不属于第三条第 c 项和第 d 项中以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架构安排
d.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回购盟科开曼股权在境外无需纳税；本次回购与盟科香港直接转让盟科有限股权系一揽子交易且盟科香港股权转让所得已在中国申报并缴清税款。本次交易不属于利用不合理股权结构
e.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回购盟科开曼股权在境外无需纳税；本次回购与盟科香港直接转让盟科有限股权系一揽子交易且盟科香港股权转让所得已在中国申报并缴清税款。本次交易不属于利用不合理股权结构

《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需要综合分析的情形	对应具体分析
	和交易安排，避免缴纳中国所得税从而获得税收利益的情况。
f.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不适用
g.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不适用
h.其他相关因素	境外架构解除及盟科开曼进行股份回购中，实质并无股东获利退出

因此，综合考虑盟科开曼股权的主要价值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其资产不属于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其收入亦非主要来源于中国；且相关境外构架的搭建并非以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相关境外股东无须就回购股份事宜于境外交税，盟科香港及盟科医药已于境内缴纳整体交易的所得税，本次整体境外架构拆除过程并无股东实际获利退出，故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股份符合《7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

2) 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权益不属于《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

根据《7号公告》第四条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规定：“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境外企业股权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根据《7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股份未同时符合该条款规定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盟科开曼股权价值主要为持有盟科香港100%股权的价值，于回购时点，盟科香港持有的资产包括盟科药业16.08%股权资产以及债权性资产（对境外股东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根据苏金永恒估报字[2020]第Z048号资产评估报告，盟科药业16.08%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890.92万元，而持有的境外债权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2,723.45万元，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药业股权的价值仅占自身总资产的17.0482%，即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资产价值占比仅为17.0482%，显著低于上述第一款规定情形；

第二，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股权交易的前一年即2019年，盟科开曼持有的中国投资包括通过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与盟科医药股权，持有的海外投资包括盟科美国股权及通过盟科香港有限持有的盟科新香港股权。2019年末，上述中国投资主体对应的资产总额之和（不含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并剔除关联方往来）为2,485.02万元，海外投资主体对应的资产总额之和（不含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并剔除关联方往来）为1,211.99万元，以上述中国投资及海外投资对应主体资产总额加总作为盟科开曼总资产，金额为3,697.00万元，其中中国投资主体对应的资产总额比例为67.22%，中国投资比例低于90%；以2020年8月公司境外架构解除股权转让时公司整体估值8.02亿元作为盟科开曼整体价值的参考，盟科开曼持有的境外权益价值以2020年8月无形资产增资评估价值4.16亿元作为参考，盟科开曼持有的中国境内投资价值约3.86亿元，中国投资价值比例为48.13%，亦低于其总体价值的90%。并且，盟科开曼2019年收入为银行存款海外利息收入，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不符合上述第二款规定情形。

因此，本次回购不属于《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情形。

3) 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权益不适用《7号公告》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7号公告》第五条规定：“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一）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二）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7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一）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80%以上的股权；2、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80%以上的股权；3、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80%以上的股权。（二）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三）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考虑到盟科开曼回购境外股东持有盟科开曼股权交易并非买卖境外上市企业股权，且部分境外股东注册地与中国无税收协定和安排，交易双方亦不存在《7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的股权关系，不适用《7号公告》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对于境外股东，本次回购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属于《7号公告》当中关于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间接股权转让的相关定义，无需缴纳境内所得税。

## （2）境内股东

对于境内股东，本次盟科开曼股权回购款系根据解除境外架构时点盟科有限股权（包括归集至盟科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该价值与盟科香港股权转让收入申报价值一致，已取得相关税务部门的认可；境内股东持有盟科开曼股权成本系历史对盟科开曼现金出资成本，其获得的回购款低于投资盟科开曼时的成本。同时，本次交易实质系相关境内股东将原通过ODI方式投资于盟科开曼的权益按照穿透一致的比例下翻至盟科有限实现境内持股，实质仅为持股方式的转换，其所占有的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且未取得实质性的获利。境内股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进行境内申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境外架构拆除或盟科开曼股份回购受到相关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无欠税情况。根据盟科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开曼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3、查阅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盟科美国、盟科医药、盟科有限及盟科新香港的设立文件；
- 4、查阅盟科开曼历次融资、相关股东下沉及股份回购过程中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或对应的银行流水、纳税凭证等文件；
- 5、查阅盟科开曼历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并对Devon Park进行访谈；
- 6、查阅江苏金永恒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及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Cayman)和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资产模拟合并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估值报告》（苏金永恒估报字[2020]第Z048号）；
- 7、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的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融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
- 8、查阅发行人原境外融资主体盟科开曼、盟科香港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 9、查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盟科开曼历次融资、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交易的税务分析备忘录》（天税业字[2022]2号）

及《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事项的税务意见书》（天税业字[2022]79号）；

10、查阅收购盟科新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的等决议文件、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境内股东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

11、对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盟科医药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12、查阅境外律师就盟科开曼、盟科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盟科开曼历次融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下沉、收购境内外权益及回购股份过程中发行人及股东涉及的相关税费已缴纳，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发行人、盟科医药、盟科开曼及盟科香港不存在受到其所在国/地区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2012年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共计以5项专利申请权入股发行人，2020年2020年8月，盟科香港以8项专利及10项专利申请权评估并增资发行人；（2）发行人当前共18项已授权专利，其中有在不同国家申请同族专利的情形；（3）2020年在后续境外架构解除的会计处理中，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冲销至零。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2年和2020年两次无形资产增资和当前18项专利的具体对应关系；（2）结合2020年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属于同族专利的情形予以标注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一）2012年和2020年两次无形资产增资和当前18项专利的具体对应关系****1、无形资产增资概况**

发行人2012年和2020年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情况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资方	出资时无形资产类别	评估值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2012/10	盟科香港	受让自盟科开曼的1项专利申请权	10,625.00	10,540.00	85.00
	盟科医药	所持4项专利申请权	1,875.00	1,640.00	235.00
	小计		<b>12,500.00</b>	<b>12,180.00</b>	<b>320.00</b>
2020/08	盟科香港	7项境外专利、10项境外专利申请权、1项境内专利申请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41,607.92	41,549.50	58.42
合计			<b>54,108.00</b>	<b>53,729.50</b>	<b>378.50</b>

**2、2012年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2012年6月19日，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四方共同签署《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盟科有限，并约定盟科有限注册资本为18,180.00万元。其中，盟科香港以4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0,5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98%；盟科医药以1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6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2%。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出资的专利申请权与公司现有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有效期
1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200880020610.0	2013/04/24	2008/08/06 至 2028/08/05
2	(5S)-5-[(异噁唑-3-基氨基)甲	201010137413.6	未授权	逾期视为撤



	基]-3-[2,3,5-三氟-4-(4-氧代-2,3-二氢吡啶-1-基)苯基]噁唑烷-2-酮的药物晶型			回失效
3	制备微粉化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物	201010571888.6	2016/06/08	2010/12/03 至 2030/12/02
4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201010572336.7	2015/10/28	2010/12/03 至 2030/12/02
5	抗生素类药物 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200910046002.3	2014/11/05	2009/02/06 至 2029/02/0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的《视为撤回通知书》，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5S)-5-[(异噁唑-3-基氨基)甲基]-3-[2,3,5-三氟-4-(4-氧代-2,3-二氢吡啶-1-基)苯基]噁唑烷-2-酮的药物晶型”（申请号：201010137413.6）因申请人盟科有限未在限期内答复审查意见，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发行人专利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专利局网站公开检索，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已经于2012年8月变更至盟科有限名下。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1项专利申请权撤回外，其余4项专利申请权均已经取得专利授权。

### 3、2020年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2020年8月，盟科香港以8项专利及10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41,607.92万元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其中41,549.50万元计入盟科有限注册资本，其余58.42万元计入盟科有限的资本公积，盟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2,624.44万元增加至64,173.9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与发行人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到期日	授权公告日	增资时 状态
1	Antimicrobial Oritho- Fluorophenyl- oxazolidinones	US8178683	2008/08/06	2030/03/22	2012/05/15	已授权
2		CA2695616	2008/08/06	2028/08/05	2015/11/24	已授权
3		JP5455906	2008/08/06	2028/08/05	2014/01/17	已授权

4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EP2185549	2008/08/06	2028/08/05	2018/10/03	已授权
5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US9382276	2015/02/20	2035/02/19	2016/07/05	已授权
6		JP6671303	2015/02/20	2035/02/19	2020/03/05	已授权
7	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US8530452	2012/12/20	2032/12/19	2013/09/10	已授权
8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EP15708079.7	2015/02/20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9		KR10-2016-7022835	2015/02/20			申请中
10		IN201617031055	2015/02/20			申请中
11		CA2939098	2015/02/20			申请中
12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黏菌素类抗菌剂)	US9771394	2015/12/16	2035/12/15	2017/09/26	已授权
13		CA2970546	2015/12/16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4		EP15840980.5	2015/12/16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5		IN362615	2015/12/16	2035/12/15	2021/03/23	申请中
16		JP6896628	2015/12/16	2035/12/15	2021/06/11	申请中
17		KR10-2017-7019383	2015/12/16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8		ZL201580075652.4	2015/12/16	2035/12/15	2021/02/05	申请中

根据2020年7月23日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2020年7月30日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盟科香港已自盟科开曼受让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并以上述无形资产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该1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均已依据盟科美国与盟科开曼、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分别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Patent Assignment）转让予盟科有限，前述专利的申请权人/权利人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除上述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以外，根据发行人专利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专利局网站公开检索，2020年8月，盟科开曼将其名下的“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粘菌素类抗菌剂”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至盟科有限名下，2021年2月5日，该项专利获得授权。

#### 4、上述出资专利与发行人专利的对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8项已授权专利，其中8项为境内专利，10项为境外专利。发行人当前的已授权专利与出资时取得的无形资产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用于分枝杆菌感染治疗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ZL201510338199.3	发明专利	2015/06/17	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2	治疗用水溶性(O-羰基)氨基磷酸酯前药	发行人	ZL201580001343.2	发明专利	2015/02/20	自盟科美国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3	制备微粉化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010571888.6	发明专利	2010/12/03	2012年增资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4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010572336.7	发明专利	2010/12/03	2012年增资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5	抗生素类药物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发行人	ZL200910046002.3	发明专利	2009/02/06	2012年增资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6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发行人	ZL200880020610.0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12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7	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	科瑞凯思	ZL201280064147.6	发明专利	2012/12/20	自盟科开曼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8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	公司	ZL201580075652.	发明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多黏菌素类抗菌剂		4	专利		科开曼直接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Antimicrobial Oritho-Fluoropphenyl-oxazolidinone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发行人	US8178683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2		发行人	CA2695616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3		发行人	JP5455906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4		发行人	EP2185549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5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发行人	US9382276	发明专利	2015/0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6		发行人	JP6671303	发明专利	2015/0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7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发行人	US9771394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8		发行人	IN362615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9		发行人	JP6896628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发行人	US8530452	发明专利	2012/1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授权专利共同8项，其中4项来源于2012年增资，1项来源于2020年增资，其余3项为受让自盟科开曼、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发行人境外授权专利共10项，均来源于2020年增资。

2012年增资无形资产为专利申请权5项，截至报告期末，其中4项为公司境内已授权专利，1项专利申请权因技术考量放弃持有。2020年增资无形资产包括7项专利及11项专利申请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其中1项专利申请权于增资前取得授权，3项专利申请权于转让予公司后并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其余7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予公司后在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授权（专利申请中）。上述7项专利申请权均为公司于不同国家申请的“同族专利”，因境外各地专利审批时间周期较长，仍未取得授权。但相关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已投入到公司产品研发中，目前处于正常的申请程序中。

**（二）结合 2020 年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

### 1、专利申请权用于增资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当时分别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均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当时适用的《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2）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

2012年专利出资中，盟科医药及盟科香港用于出资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非货币财产，可以以货币估价，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合资所涉及的MRX-I新药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30号），确认由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持有的用于出资的上述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0,625.00万元和1,875.00万元。

2020年专利出资中，盟科香港用于出资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非货币财产，可以以货币估价，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和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14号），确认盟科香港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价值为41,607.92万元。

因此，盟科医药及盟科香港分别在发行人2012年增资及2020年增资过程中使用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均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

### （3）申请状态的专利属于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2012年专利出资中，盟科医药及盟科香港用于出资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可以依法转让。2012年8月24日至27日期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2012年盟科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所有人已变更为盟科有限。

2020年专利出资中，盟科香港用于出资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可以依法转让。根据2020年7月23日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2020年7月30日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盟科香港以自盟科开曼受让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并以上述无形资产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根据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并经检索美国、日本等境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该1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2020年8月，其中1项用于出资的境内专利申请权“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粘菌素类抗菌剂”，由盟科开曼直接变更登记至盟科有限名下。

综上，盟科医药及盟科香港分别在发行人2012年增资及2020年增资过程中使用的申请状态的专利均属于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上述申请状态的专利进行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孚能科技（688567.SH）亦存在使用专利申请权出资的类似情形。

## 2、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两次增资时分别适用的《公司法》，均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根据两次增资时分别适用的《公司法》，均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两次增资时分别适用的《公司法》，均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九条的规定，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公司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均已经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以及财产转移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 （2）2012年增资具体分析

### 1) 设立程序

2012年6月19日，盟科有限设立时，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共同签署了《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盟科有限注册资本为18,180.00万元，其中，盟科香港以专有技术（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0,5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98%；张江生物以现金认缴出资5,9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67%；盟科医药以专有技术（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6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2%；上海源溯以现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认缴出资额低于前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高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与张江生物和上海源溯访谈确认，上海源溯、张江生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曾经或现有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增资、股东权利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 2) 已依法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合资所涉及的MRX-I新药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30号），确认由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持有的用于出资的上述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0,625.00万元和1,875.00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上述专利增资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分别为10,540.00万元和1,640.00万元，未高于评估价值。

### 3) 已依法履行财产权属转移

2012年8月24日至27日期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2012年盟科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所有人已变更为盟科有限。

#### 4) 已履行验资与验资复核程序

2012年10月1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12]0872号），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6日，盟科有限收到盟科医药和盟科香港分别以专利申请权作价出资10,540.00万元和1,640.00万元。本次验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进行复核。

#### 5) 已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

就本次增资，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2年7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盟科有限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第779号），同意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盟科有限。

2012年7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盟科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2]2297号）。

2012年8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盟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80414）。

#### 6) 撤回专利本次增资出资合规性分析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的《视为撤回通知书》，本次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5S)-5-[(异噁唑-3-基氨基)甲基]-3-[2,3,5-三氟-4-(4-氧代-2,3-二氢吡啶-1-基)苯基]噁唑烷-2-酮的药物晶型”(申请号：201010137413.6)因申请人盟科有限未在限期内答复审查意见，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该专利申请原为公司保护MRX-I（康替唑胺）候选药物申请的晶型专利。在专利审查过程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该晶型的多样性提供更多证据，公司针对该情况进行了大量的实验评估。经评估，MRX-I仅有一种稳定晶型，无需申请晶型专利保护，MRX-I化合物专利（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专利号：ZL 200880020610.0）已能够为公司产品提供有效专利保护。故公司基于上述技术原因考量，放弃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的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用于增资的专利申请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除上述撤回的专利申请权外，其他专利申请权均已取得授权并投入到公司的药品研发业务中。本次无形资产增资以上述5项专利申请权整体价值为基础，后因技术等客观因素导致公司放弃其中晶型专利申请，并不影响相关专有技术的整体价值，且公司相关药物的化合物专利已经取得授权，能够为药物提供有效的专利保护，上述撤回不构成《公司法》规定的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贝达药业（300558.SZ）存在类似情况，具体如下：

“反馈问题：结合BETA2006年用以增资入股的“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的使用和产生效益情况说明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高评和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回复：

股东BETA以“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专利技术增资入股，该项专利技术评估价为1,140万元，作价1,131.25万元。

贝达有限收到股东BETA投资的技术后开始对“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项目进行化合物筛选、药效学研究、安全性研究、合成路线设计和合作工艺优化等工作。在项目的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发现，该专利技术虽有好的抗炎、抗凝血作用，但毒性试验有不良反应，化合物的稳定性问题短期内未得到良好的解决。经向国内外专家咨询，对该项目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后，贝达有限决定停止该项目的研究。

BETA以“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增资贝达有限已履行资产评估等出资程序，该项技术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并且若能有研发成功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贝达有限后续终止了“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的研发，是基于研发过程中发现的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的技术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的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

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上，BETA以“能释放一氧化氮的阿司匹林合成技术”作价投资贝达有限，该项技术因客观原因未能产生使用效益，符合公司资产充实性原则，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结合上述案例，因技术原因考量，公司2012年出资中的晶型专利申请撤回并不影响相关专有技术的整体价值，且相关化合物专利能够为公司产品提供有效保护。本次出资符合公司资产充实性原则，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 （3）2020年增资具体分析

#### 1)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8日，盟科有限作出董事会（根据盟科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议，一致同意（包括百奥财富委派董事）盟科香港以18项专利/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41,607.92万元对盟科有限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41,549.50万元计入盟科有限注册资本，其余58.42万元计入盟科有限的资本公积，盟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2,624.44万元增加至64,173.95万元。

同日，盟科香港、盟科医药、百奥财富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反映上述变更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并重述）》，上述文件中明确约定本次增资中盟科香港新增注册资本为41,549.50万元，低于上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经与百奥财富访谈确认，百奥财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曾经或现有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增资、股东权利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 2) 已依法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和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14号），确认盟科香港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价值为41,607.92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机构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盟科香港上述专利增资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41,549.50万元，未高于评估价值。

### 3) 已依法履行资产权属转移

根据2020年7月23日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2020年7月30日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盟科香港已自盟科开曼受让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并以上述无形资产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根据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美国、日本等境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该1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

2020年8月，其中1项用于出资的境内专利申请权“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粘菌素类抗菌剂”，由盟科开曼直接变更登记至盟科有限名下。

### 4) 已履行验资与验资复核程序

2021年7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0032号）确认，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5日，盟科有限收到盟科香港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作价出资41,549.50万元。

2021年9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对上述验资进行复核确认。

### 5) 已履行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

2020年9月28日，自贸区市监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向盟科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

### 6) 增资价格对本次增资出资合规性分析

2020年，为实现A股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实施了一系列重组，盟科香港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形式将所有知识产权归集至发行人体内，该步骤为公司解除境外架构实现A股上市的重要环节。根据盟科有限2020年8月18日作出的董事会决

议，同意盟科香港以18项专利/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41,607.92万元对盟科有限按照1元/注册资本价格进行增资，其中41,549.50万元计入盟科有限注册资本，其余58.42万元计入盟科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定价经盟科有限董事会及盟科开曼股东会及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

本次增资定价系根据原各股东于盟科开曼层面经协商一致的权益比例并参考评估价格确定，且该增资定价未高于评估价值。无形资产增资前后，虽然各股东于盟科有限层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穿透持有盟科开曼的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于无形资产增资前及无形增资完成且盟科开曼股东下翻后，盟科有限最终权益人持有比例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模拟百奥财富上翻后持有的穿透股权比例(%) <sup>注1</sup>	下翻后实际持有盟科有限比例(%)	差异
1	Genie Pharma	25.04	25.04	-
2	Best Idea	22.79	22.79	-
3	盟科香港	16.08	16.08	-
4	JSR	10.15	10.15	-
5	GP TMT	4.84	4.84	-
6	香港本草	3.87	3.87	-
7	浙江华海	3.87	3.87	-
8	Silky Hero	3.53	3.53	-
9	百奥财富	3.12	3.12	-
10	同兴赢典壹号	2.42	2.42	-
11	Asia Paragon	1.04	1.04	-
12	新沂优迈	0.89	0.89	-
13	Exceed Trench	0.69	0.69	-
14	李峙乐 <sup>注2</sup>	0.67	0.67	-
15	王星海 <sup>注2</sup>	0.54	0.54	-
16	袁红 <sup>注2</sup>	0.46	0.46	-
合计		100.00	100.00	-

注1：2018年5月，盟科开曼拟作为上市主体申请香港上市，盟科有限层面股东西藏德联、德龙钢铁、同兴赢典贰号为实现直接于上市公司层面持股将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转让予盟



科香港并将相关权益由其指定方上翻至盟科开曼。由于无法及时办理 ODI 等境外投资手续，百奥财富未上翻至盟科开曼层面持股。此处模拟系假定百奥财富于 2018 年 5 月将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转让予盟科香港并在盟科开曼层面持股后各股东持有盟科开曼的持股比例。

注 2：下翻前，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在盟科开曼层面持有期权，下翻后该 3 人直接持有盟科药业股权，上述比例为穿透持有比例。

上述模拟上翻比例，系根据 2017 年西藏德联、德龙钢铁、百奥财富及同兴赢典贰号投资盟科有限时，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授予其未来可以由其自身或指定方以 3.7940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盟科开曼股权模拟上翻而计算。自 2017 年该轮次增资后（即盟科开曼 C 轮融资）至公司 D 轮（2020 年 9 月）融资前，公司无新增股东或股东相对权益份额变化，相关股东的相对权益份额均已确定，且在本次无形资产增资前后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无形资产增资实现资产归集的目的同时，还实现了盟科开曼及盟科有限各股东穿透权益于盟科有限层面的还原。本次增资定价已参考评估价格确定（评估报告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最终增资定价未高于评估价值，不存在虚增资产评估价值的情形。

#### （4）无形资产冲销的会计处理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相关处理，申报报表中对盟科有限原账面确认无形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 2012 年无形资产增资，因 2012 年无足够的资本公积可供冲销，盟科有限将盟科有限资本公积冲减至零，不足冲减的部分，借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2,180.00 万元）。

对于 2020 年无形资产增资，由于有足够的资本公积可供冲销，盟科有限直接冲销无形资产及资本公积 41,607.92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下降至 61,055.11 万元（上述调整前盟科有限实收资本为 84,462.78 万元），低于注册资本金额。公司就该情况，减少实收资本至 50,000.00 万元，以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股改的相关要求。



2020年10月31日，盟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34,462.781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万元，各股东所持对应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同日，就上述减资事项，盟科有限股东会通过了《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次修订并重述）》。2020年11月2日，盟科有限于《新闻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20年12月18日，自贸区市监局就上述减资事项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

上述无形资产冲销处理，为基于相关无形资产具体形成过程、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及真实反映各主体资产负债情况的会计调整。相关会计调整不影响无形资产的出资价值，不改变公司原针对无形资产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效力。相关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核心产品或在研产品的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相关无形资产均已投入公司药物研发业务，并为公司研发业务起到了重要作用。故上述无形资产冲销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出资不实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无形资产出资均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和财产转移手续，且已经聘请验资机构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经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机构进行了验资复核，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相关无形资产会计冲销处理，仅为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因相关资产不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而进行的会计调整，不影响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 （三）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或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
- 4、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专利取得方式、形成过程，发行人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之间的内在联系等；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取得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文件，专利转让协议，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境内专利，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及欧洲、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查询网站；

6、查阅专业境外知产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

7、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视为撤回通知书》；

8、对包含相关无形资产增资在内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9、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就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行人律师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讨论分析；

10、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2012年及2020年无形资产增资均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审议、资产评估、验资与验资复核及工商变更等手续，相关未撤回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均已办理完成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高于评估价值增资的情形，涉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进行增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其他问题

5.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重新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入股价格异常、证监会离职人员等的相关核查事项，并说明履行的核查手段是否足够、相关核查意见是否有充分依据；并请发行人重新完善专项承诺事项。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完善了股东信息核查中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及证监会离职人员等的相关核查事项，核查手段可以支持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具有充分依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出具《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 

王斌 

2022年2月21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意见</b> .....	<b>4</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5
<b>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b> .....	<b>36</b>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发行人科研项目及专利.....	36
<b>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b> .....	<b>38</b>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专利.....	38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2)-01-13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59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9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14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6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在已出具的嘉源(2022)-01-01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嘉源(2022)-01-08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础上针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同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



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经办律师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意见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9770596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1 幢 1-4 层 101、2 幢
法定代表人	ZHENG YU YUAN
注册资本	52,521.00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该等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盟科药业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1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系统账户管理职责分离不到位、学术推广费支付不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

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521.008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521.0084 万元，股份总数为 52,521.008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cSSTI）。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就发行人设立出具的法律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变化如下：

### 1、德同合心

根据德同合心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德同合心的合伙人情况、出资额情况发生变化，新增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同合心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4.20	有限合伙人
6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 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	4.19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	2.90	有限合伙人
12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3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4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普通合伙人
15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	2.26	有限合伙人
1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1.63	有限合伙人
24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75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	0.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2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	0.75	有限合伙人
33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	0.75	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涵鑫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2、中泰创投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泰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发生变化，中泰创投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3、广东博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广东博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广东博资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博资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 4、清科易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及清科易聚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清科易聚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科易聚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北京清科创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清科小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及清科小池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清科小池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科小池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北京清科创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Best Idea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est Idea 的《法律意见书》及 Best Idea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est Idea 的董事变更为 CHANG Ka Ki, George（张家骐）、CHEUNG Ka Ho（张家豪）。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 36 名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个经营许可、1 个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对部分批件规格进行补充申请，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浦水务许（2022）364 号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 2、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药物名称	编号	申请事项	规格	发证部门	首次发证日期/许可日期
1	MRX-4片	IND 128496	IND	0.25g、0.65g(以MRX-4游离酸计)	US FDA	2016.7.15
2	注射用MRX-4	IND131668	IND	0.3g、1.0g(以MRX-4游离酸计)	US FDA	2016.10.15 默 认许可
3	注射用MRX-8	2021LP02163	IND	80 mg (以MRX-8游离碱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12.31

##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新增子公司。

根据 MagStone Law 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更新出具的关于盟科美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更新出具的关于盟科新香港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科美国、盟科新香港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之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罗英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罗英已于2021年11月辞任
2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周宏斌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3	Adagene Inc.	董事缪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缪宇已于2021年8月辞任
4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缪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缪宇已于2021年7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5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缪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缪宇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6	医达极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黄璐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7	医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黄璐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8	苏州阿酷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杨志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9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持股 72.5806%，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杨志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10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原董事黄璐不再于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原董事黄璐不再于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原董事杨志不再于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赵国宝	--	赵国宝不再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14	强松	--	赵国宝不再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15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	其董事赵国宝不再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6	杭州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被注销）	--	其原董事赵国宝不再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7	北京鼎峰科诚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其董事赵国宝不再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8	上海微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强松不再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9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其董事强松不再是发行人的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要关联方

## 2、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JOINN Biologics Inc.	监事罗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缪宇担任董事、原董事 WEIXIN XU 担任董事的公司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ZHENGYU YUAN（袁征宇）	4.29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	3,373.26

###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98

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药物测试服务的金额为 66.98 万元。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司提供的样本进行药代动力学测试、有效性分析、化合物活性分析等。

## 4、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LIZHIYUE (李峙乐)	-
王星海	-
袁红	-
新沂优迈	-
盟科开曼	-
盟科香港	-
合计	-
(2) 应付账款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64
合计	45.64
(3) 其他应付账款	
ZHENGYU YUAN	-
盟科香港	-
合计	-
(4) 预付账款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1.3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9
合计	78.41

2020年9月，盟科医药将持有盟科有限股权转让予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及新沂优迈，相关主体未完成对盟科医药全部转让款的支付。2020年12月，盟科有限成为盟科医药100%控股股东，上述主体对盟科医药的欠款形成了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对上述主体的其他应收款。2021年8月，上述主体已将欠款归还予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主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

公司于 2021 年与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供试品分析、生物分析方法的可行性验证、毒理试验等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其支付预付款 71.32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不存在变化。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Genie 及第二大股东盟科香港作为承诺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变化。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Genie 及第二大股东盟科香港作为承诺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变化。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一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科瑞凯思杭州分公司	王德琴、张佩廉	杭州市下城区屏凤县 29 号 503 室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968914 号	65.47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办公

根据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1 幢 108 室、1 幢 2-4 层、2 幢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更新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3625452	5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更新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保护期	取得方式	国别/地区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保护期	取得方式	国别/地区
1	发行人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EP3107923	2015年2月20日	2021年11月3日	至2035年2月19日	继受取得	欧盟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拥有完整的权利。

### （四）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科瑞凯思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科瑞凯思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瑞凯思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b>名称</b>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15MA01RHMYXD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54 室（集群注册）
<b>法定代表人</b>	赵东明
<b>注册资本</b>	7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05 月 27 日
<b>营业期限</b>	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科瑞凯思 100%的股权。

科瑞凯思于杭州新设立一家分公司。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简称“科瑞凯思杭州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瑞凯思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5MA7D0KLC8H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屏风街 29 号 503 室
<b>负责人</b>	赵东明



<b>成立日期</b>	2021年11月9日
<b>营业期限</b>	2021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批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或财产份额，该等股权或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2. 盟科医药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4日向盟科医药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科医药的住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b>名称</b>	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566432944XY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地下1层01
<b>法定代表人</b>	王星海
<b>注册资本</b>	3,731.875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7年07月30日
<b>营业期限</b>	2007年07月30日至2027年07月29日
<b>经营范围</b>	新型药物研究及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盟科医药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租入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5、《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6月30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尚在履行的300万以上（或若以美元计价，金额在50万美元以上），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研发合同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浙江华海	《药品委托生产协议》	康替唑胺和康替唑胺片商业化委托生产	框架合同	2021.12 至 2022.12	正在履行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MRX-I-5 委托生产合同》	康替唑胺原料药委托生产 800KG	432.00	2021.7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MRX-I-5	康替唑胺原料药委托生产 1,200KG	648.00	2021.7 至项	正在

	委托生产合同》			目结束	履行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替唑胺原料药委托生产协议》	康替唑胺原料药工艺验证和委托生产	844.91	2021.10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镇江德瑞药物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购买康替唑胺原料药 MRX-I-5	517.50	2021.10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进行 MRX-4 API 项目的技术服务	850.00	2021.12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 2、合作研发合同

单位：万美元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KinoPharma, Inc.	购买候选药物 RKP00156 于大中华区的合作研发及商业化权利	1,300.00 并按销售里程碑付款	2021.12 至 2023.6	正在履行

## 3、理财合同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商业银行	理财金额	履行期限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887 期	中信银行	15,000.00	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370 期	中信银行	6,000.00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000.00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8,000.00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500.00	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	------	--------	--------------------------------------

## 4、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金额或授信 额度	履行期限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	1,400.00	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	1,500.00	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	1,400.00	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00	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 5、装修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上海盟科研发中心室内装修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盟科医药张江研发 中心装修工程	2,041.00	2021.7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509.38	292.9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4.73	5.71	215.28
应收员工备用金	3.14	1.66	1.08
其他	0.06	2.02	13.85
减：坏账准备	45.79	18.68	17.79
<b>其他应收款净值</b>	<b>22.14</b>	<b>500.08</b>	<b>505.34</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5.34 万元、500.08 万元和 22.1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盟科美国应收关联方盟科开曼的代垫研发款项及支付 CRO 供应商 InClin Inc. 的合同保证金。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盟科医药应收员工持股平台新沂优迈及袁红、李峙乐、王星海的股权认购款。2020 年 9 月，为实现 A 股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盟科医药将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转让予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及员工持股平台新沂优迈，以实现原境外 ESOP 的下翻。此次转让对价为 79.93 万美元，相关受让方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盟科有限收购盟科医药后，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了公司对新沂优迈、袁红、李峙乐及王星海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8 月末，上述主体已将欠款全部归还予公司。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	706.02	631.86
应付上市费用	24.00	204.80	-
应付咨询费	2.50	759.97	75.03
应付租赁费	371.31	-	33.31
应付其他	136.61	11.95	25.27
<b>合计</b>	<b>534.42</b>	<b>1,682.75</b>	<b>765.47</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65.47 万元、1,682.75 万元和 534.4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计提股权融资、发行上市咨询费增加以及公司董事长 ZHENGYU YUAN（袁征宇）向盟科美国提供了用于研发的短期借款所致。

盟科美国于 2018 年取得 CARB-X 对 MRX-8 项目研发的资助，根据协议，其将为公司补贴 MRX-8 研发过程中实际支出的 50%（后提升为 80%）。因资助实际到账时间存在滞后，ZHENGYU YUAN（袁征宇）与盟科美国签订借款协议以支持盟科美国日常的资金周转。根据约定，借款总额度为 140 万美金，仅可用于 CARB-X 相关项目（即 MRX-8 项目）的研发活动，盟科美国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收到来自 CARB-X 提供的资助款孰早日归还借款本金及 ZHENGYU YUAN（袁征宇）为提供该笔借款实际支出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和成本。2021 年末，公司已归还了向 ZHENGYU YUAN（袁征宇）的全部借款本息，并于当期对相关咨询费进行了结算。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

3、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修订关于公司注册地址相关条款，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率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1%、16.5%、8.84%
增值税	13%、6%、3%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依据
1	盟科药业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0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名单》
2	盟科药业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400.00	《2020年度“股权投资支持”企业名单公示》
合计			600.00	-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科瑞凯思“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盟科医药“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科瑞凯思广州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科瑞凯思杭州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 MagStone Law 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盟科美国在其所在地加利福尼亚州未违反任何适用税务法律、法规或规章，亦未接受任何税务调查。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盟科新香港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完全履行及遵守《税务条例》（香港法律 112 章），未被香港税务局投诉未收过香港税务局发出的通知或警告，香港税务局未对该公司就不履行或遵守《税务条例》采取过或威胁将采取任何行动。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或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守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15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3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40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2.6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3.33%

上述未缴纳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新入职员工	8	8
退休返聘员工	2	2
已选择其他缴纳方式	1	-
<b>合计</b>	<b>11</b>	<b>10</b>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盟科美国、盟科新香港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盟科美国及盟科新香港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等，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enie、Best Idea、盟科香港、JSR、华盖医疗、珠海君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发行人科研项目及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曾参与 6 项国家级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项目，分别为课题承担单位、子课题责任单位及参与单位。公司拥有 1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8 项为境内专利，10 项为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形式说明上述 6 项重大新药创制计划中相关参与方（承担单位、责任单位、参与单位等）各自的角色，研发任务，项目立项、考评、验收、结项以及获奖、政府补助（如有）等的具体情况，公司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具体主体，发行人之外的主体（如盟科医药）参与项目的请予以明确标注；（2）公司所参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和在研管线的关系；（3）境内、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实质为同一种技术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的情形，如是，请予以明确标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更新回复：

（三）境内、境外专利是否存在实质为同一种技术在不同国家（地区）申请的情形，如是，请予以明确标注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9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8 项为境内专利，11 项为境外专利。公司上述专利中存在基于同一技术、利用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情形，该等专利属于同族专利（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专利的不同审查标准导致专利授权的权利范围不同，因此，公司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的同族专利在专利的权利范围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保护期	国家	备注
1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Antimicrobial Oritho-Fluorop phenyl-oxazolid inones for	公司	ZL20088002 0610.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817868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30/3/22	美国	
		公司	CA26956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加拿大	
		公司	JP545590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日本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保护期	国家	备注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公司	EP218554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8/08/06	2028/8/5	欧盟	
2	治疗用水溶性(O-羰基)氨基磷酸酯前药/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公司	ZL201580001343.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938227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美国	
		公司	JP667130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日本	
		公司	EP310792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2/20	2035/2/19	欧盟	
3	治疗细菌感染的多黏菌素类抗菌剂/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公司	ZL20158007565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977139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美国	
		公司	IN3626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印度	
		公司	JP68966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12/16	2035/12/15	日本	
4	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科瑞凯思	ZL201280064147.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2/12/20	2032/12/19	中国	系同族专利
		公司	US853045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2/12/20	2032/12/19	美国	
5	用于分枝杆菌感染治疗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公司	201510338199.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5/06/17	2020/03/17	中国	-
6	制备微粉化噻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物	公司	201010571888.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0/12/03	2016/06/08	中国	-
7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公司	201010572336.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0/12/03	2015/10/28	中国	-
8	抗生素类药物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公司	200910046002.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9/02/06	2014/11/05	中国	-

注：上述专利继受取得系公司将自主研发的专利通过增资及受让等方式注入上市主体所致。



###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2012 年盟科香港和盟科医药共计以 5 项专利申请权入股发行人，2020 年 2020 年 8 月，盟科香港以 8 项专利及 10 项专利申请权评估并增资发行人；（2）发行人当前共 1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有在不同国家申请同族专利的情形；（3）2020 年在后续境外架构解除的会计处理中，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冲销至零。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2 年和 2020 年两次无形资产增资和当前 18 项专利的具体对应关系；（2）结合 2020 年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属于同族专利的情形予以标注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更新回复：

（一）2012 年和 2020 年两次无形资产增资和当前 18 项专利的具体对应关系

#### 1、无形资产增资概况

发行人2012年和2020年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情况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资方	出资时无形资产类别	评估值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2012/10	盟科香港	受让自盟科开曼的 1 项专利申请权	10,625.00	10,540.00	85.00
	盟科医药	所持 4 项专利申请权	1,875.00	1,640.00	235.00
	小计		12,500.00	12,180.00	320.00
2020/08	盟科香港	7 项境外专利、10 项境外专利申请权、1 项境内专利申请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41,607.92	41,549.50	58.42
合计			54,108.00	53,729.50	378.50

## 2、2012年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2012年6月19日，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四方共同签署《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盟科有限，并约定盟科有限注册资本为18,180.00万元。其中，盟科香港以4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0,5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98%；盟科医药以1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1,6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2%。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出资的专利申请权与公司现有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有效期
1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200880020610.0	2013/04/24	2008/08/06 至 2028/08/05
2	(5S)-5-[(异噁唑-3-基氨基)甲基]-3-[2,3,5-三氟-4-(4-氧代-2,3-二氢吡啶-1-基)苯基]噁唑烷-2-酮的药物晶型	201010137413.6	未授权	逾期视为撤回失效
3	制备微粉化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物	201010571888.6	2016/06/08	2010/12/03 至 2030/12/02
4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201010572336.7	2015/10/28	2010/12/03 至 2030/12/02
5	抗生素类药物 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200910046002.3	2014/11/05	2009/02/06 至 2029/02/0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的《视为撤回通知书》，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5S)-5-[(异噁唑-3-基氨基)甲基]-3-[2,3,5-三氟-4-(4-氧代-2,3-二氢吡啶-1-基)苯基]噁唑烷-2-酮的药物晶型”（申请号：201010137413.6）因申请人盟科有限未在限期内答复审查意见，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发行人专利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专利局网站公开检索，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已经于2012年8月变更至盟科有限名下。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1项专利申请权撤回外，其余4项专利申请权均已经取得专利授权。

## 3、2020年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2020年8月，盟科香港以8项专利及10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41,607.92万元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其中41,549.50万元计入盟科有限注册资本，其余58.42万元计入盟科有限的资本公积，盟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2,624.44万元增加至64,173.9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与发行人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到期日	授权公告日	增资时 状态
1	Antimicrobial Oritho-Fluorophenyl-oxazolidinone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US8178683	2008/08/06	2030/03/22	2012/05/15	已授权
2		CA2695616	2008/08/06	2028/08/05	2015/11/24	已授权
3		JP5455906	2008/08/06	2028/08/05	2014/01/17	已授权
4		EP2185549	2008/08/06	2028/08/05	2018/10/03	已授权
5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US9382276	2015/02/20	2035/02/19	2016/07/05	已授权
6		JP6671303	2015/02/20	2035/02/19	2020/03/05	已授权
7		EP3107923	2015/02/20	2035/02/19	2021/11/03	申请中
8	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US8530452	2012/12/20	2032/12/19	2013/09/10	已授权
9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KR10-2016-70 22835	2015/02/20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0		IN2016170310 55	2015/02/20			申请中
11		CA2939098	2015/02/20			申请中
12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用于 治疗细菌感染的 多黏菌素类抗菌 剂）	US9771394	2015/12/16	2035/12/15	2017/09/26	已授权
13		CA2970546	2015/12/16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4		EP15840980.5	2015/12/16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5		IN362615	2015/12/16	2035/12/15	2021/03/23	申请中
16		JP6896628	2015/12/16	2035/12/15	2021/06/11	申请中
17		KR10-2017-70 19383	2015/12/16	申请中	未授权	申请中

18		ZL201580075 652.4	2015/12/16	2035/12/15	2021/02/05	申请中
----	--	----------------------	------------	------------	------------	-----

根据2020年7月23日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2020年7月30日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盟科香港已自盟科开曼受让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并以上述无形资产对盟科有限进行增资。该1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均已依据盟科美国与盟科开曼、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分别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Patent Assignment）转让予盟科有限，前述专利的申请权人/权利人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除上述17项境外专利/专利申请权以外，根据发行人专利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专利局网站公开检索，2020年8月，盟科开曼将其名下的“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粘菌素类抗菌剂”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至盟科有限名下，2021年2月5日，该项专利获得授权。

#### 4、上述出资专利与发行人专利的对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9项已授权专利，其中8项为境内专利，11项为境外专利。发行人当前的已授权专利与出资时取得的无形资产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用于分枝杆菌感染治疗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ZL201510338199.3	发明专利	2015/06/17	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2	治疗用水溶性(O-羰基)氨基磷酸酯前药	发行人	ZL201580001343.2	发明专利	2015/02/20	自盟科美国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3	制备微粉化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010571888.6	发明专利	2010/12/03	2012年增资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4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ZL201010572336.7	发明专利	2010/12/03	2012年增资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5	抗生素类药物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	发行人	ZL200910046002.3	发明专利	2009/02/06	2012年增资自盟科医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艺					
6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发行人	ZL200880020610.0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12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7	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	科瑞凯思	ZL201280064147.6	发明专利	2012/12/20	自盟科开曼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8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黏菌素类抗菌剂	公司	ZL201580075652.4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开曼直接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Antimicrobial Oritho-Fluoropphenyl-oxazolidinone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发行人	US8178683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2		发行人	CA2695616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3		发行人	JP5455906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4		发行人	EP2185549	发明专利	2008/08/0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5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发行人	US9382276	发明专利	2015/0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6		发行人	JP6671303	发明专利	2015/0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7		发行人	EP3107923	发明专利	2015/0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权
8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发行人	US9771394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9		发行人	IN362615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10		发行人	JP6896628	发明专利	2015/12/16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
11	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发行人	US8530452	发明专利	2012/12/20	2020年增资自盟科香港受让取得已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授权专利共同8项，其中4项来源于2012年增资，1项来源于2020年增资，其余3项为受让自盟科开曼、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发行人境外授权专利共11项，均来源于2020年增资。

2012年增资无形资产为专利申请权5项，截至报告期末，其中4项为公司境内已授权专利，1项专利申请权因技术考量放弃持有。2020年增资无形资产包括7项专利及11项专利申请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其中1项专利申请权于增资前取得授权，4项专利申请权于转让予公司后并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其余6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予公司后在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授权（专利申请中）。上述6项专利申请权均为公司于不同国家申请的“同族专利”，因境外各地专利审批时间周期较长，仍未取得授权。但相关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已投入到公司产品研发中，目前处于正常的申请程序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股东.....	4
二、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资助.....	9

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2)-01-22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59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9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01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嘉源(2022)-01-08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嘉源(2022)-01-13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交所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和 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及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2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和 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及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回复

2020 年 9 月增资、2020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估值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金额/价格	
							总价 (万元)	单价(元/ 每一元注 册资本)
1	2020 年 9 月，第 三次 增资	华盖信诚	增资	银行转账	投前估值 17.77 亿 元，投后 估值 20.45 亿 元	6,417.39	17,770.00	2.77
		宁波祺睿		可转债投 资款转股		2,539.01	7,030.60	
		清科易聚		银行转账		361.14	1,000.00	
		清科小池				361.14	1,000.00	
2	2020 年 10 月，第 四次 增资 及转 让	珠海君联	股权转让	银行转账	新股增资 投前估值 30 亿元， 老股转让 估值 28.23 亿 元，整体 增资及股 权转让后 投后估值 约为 34.31 亿 元	3,011.72	11,500.00	3.82
		中泰创投				2,671.27	10,200.00	
						78.57	300.00	
						785.67	3,000.00	
		百富常州				523.78	2,000.00	
		宁波佑亮	555.20	2,120.00				
		珠海君联	增资	银行转账		492.35	2,000.00	4.06
		盈科吉运				1,969.40	8,000.00	
		宁波久生				1,723.23	7,000.00	
		德同合心				1,230.88	5,000.00	
		浦信盈科				984.70	4,000.00	
		池州中安				738.53	3,000.00	

	博资同泽				738.53	3,000.00	
	景得广州				738.53	3,000.00	
	盈科鼎新				492.35	2,000.00	
	兴湘方正				492.35	2,000.00	
	鸿图七号				418.50	1,700.00	
	盈科华富				344.65	1,400.00	
	盈科博格				246.18	1,000.00	

## 1、2020年9月增资情况

2019年下半年，盟科有限结合新药研发的资金需求启动融资，经沟通谈判与尽调，2019年9月，宁波祺睿与盟科有限达成投资意向，并于2019年11月完成投资交割，以满足公司较为紧张的资金需求。本次投资中，为保留一定的投资灵活性，降低投资风险，宁波祺睿以可转债形式进行投资，投资对应基准估值为2.6亿美金。在完成与宁波祺睿的投资交割后，盟科有限持续与其他投资人洽谈。

2020年年初，华盖信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前景，经多轮谈判，最终于2020年3月17日与盟科开曼等主体签订《投资意向书》，并于2020年8月由华盖信诚及盟科有限相关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按照《投资意向书》确定的等价为17.77亿元人民币作为整体投前估值，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020年9月25日，盟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领投资方华盖资本管理基金华盖信诚及跟投资方清科小池等对公司进行上述增资，盟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41,739,475元增加至738,526,212元，增资价格为2.77元/每一元注册资本。2020年9月28日，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中，华盖信诚等投资人基于发行人已确定回归A股上市的总体方向，且当时提交中国新药上市申请，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参考宁波祺睿2019年11月向发行人进行可转债投资估值情况，确定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7.77亿元，增资单价为2.77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投后估值为20.45亿元。

## 2、2020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启动新一轮融资的准备和商谈工作。本轮融资中，除增资支持公司研发外，还因部分股东投资时间较长产生资金需求进而安排了老股转让。珠海君联的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意向投资发行人，于2020年8月20日，与发行人签订《盟科医药投资框架协议》，并由珠海君联作为领投方按照投前估值30亿元人民币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020年10月9日，盟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领投方珠海君联及跟投方盈科华富等对公司进行上述增资，盟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38,526,212元增加至844,627,810元，增资价格为4.0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同意股东Best Idea、Genie Pharma及盟科香港将其持有的增资前部分股权转让予珠海君联等股东，转让价格为3.82/每一元注册资本。2020年10月20日，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轮融资协议签署前，发行人重组以及回归A股上市已于2020年7月30日履行了盟科开曼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实际开展并陆续完成重组相关程序。同时，发行人产品康替唑胺于2020年4月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审批”，MRX-8于2020年4月取得美国IND许可，主要管线审批及研发进展均较上轮融资谈判时出现积极变化，故参考公司的整体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轮融资公司投前估值为30亿元；且本次老股转让价格按照市场惯例参考新股增资价格给予了一定折让。因此，本轮增资单价为4.0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本轮股权转让单价为3.8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本轮融资投后整体估值约为34.31亿元。

### **3、2020年9月第三次增资和2020年10月第四次增资及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2020年9月第三次增资，领投方华盖资本于2020年3月17日与盟科开曼等主体签订《投资意向书》，综合发行人确定了回归A股上市的总体方向，且已提交中国新药上市申请，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参照2019年11月宁波祺睿向发行人提供可转债投资时的定价并结合当时整体市场估值情况，确定本轮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7.77亿元，本轮融资单价为2.77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于华盖资本等与公司进行融资谈判时点，盟科有限虽已确定重组及回归A股上市的总体方向，但尚未形成明确重组和回归A股的具体方案，因此相关投资人将完成重组作为投资的先决条件，并在盟科有限完成重组后再登记为盟科有限的股东。2020年9月25日，盟科有限境外构架拆除，完成境外投资人平移至



境内的工商变更登记，华盖信诚等投资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及转让，领投方君联资本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订《盟科医药投资框架协议》，基于在该轮融资签署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盟科开曼关于重组以及回归 A 股上市的决策程序，实际开展并陆续完成重组相关程序以及结构调整；同时，发行人产品康替唑胺于 2020 年 4 月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MRX-8 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美国 IND 许可，管线审批研发取得重要进展，故市场估值相较上一轮融资进一步提升。投资人评估发行人现有管线、团队配置、市场前景，对比可比估值的情形下，与发行人协商定价，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 30 亿人民币，本轮增资单价为 4.06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本轮股权转让的定价，参照发行人当时的整体估值并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后略有折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市场惯例，定价为 3.8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并最终于 2020 年 10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和 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及转让，均为投资人基于自身投资需求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进行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投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前轮定价及公司发展前景，由投资方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同时，除本轮新增投资方百富常州与原股东上海百奥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两轮投资方之间、两轮投资方与公司原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之间，虽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点较近，但两次融资谈判定价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分别为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定价系参考了 2019 年 11 月宁波祺睿可转债投资估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及转让定价，较上一轮融资，发行人重组以及重回 A 股上市履行了盟科开曼的相关决策程序、境内外重组程序以及结构调整陆续完成、管线审批及研发取得重要进展、发展前景持续向好等多重因素使发行人整体估值持续上升。因此，前述定价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人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投资人的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全套工商档案；

4、查阅股东调查问卷、与全体股东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5、查阅华盖资本、君联资本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意向书》、《盟科医药投资框架协议》；

6、查阅投资协议签署时点发行人主要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及上市审批进度等支持文件，包括获取 MRX-8 美国 IND 许可通知书，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查阅康替唑胺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公示等；

7、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确定主要基准、定价谈判过程以及两次增资定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和其合理性。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202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和 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成时点虽接近，但两次融资谈判定价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分别为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定价系参考了 2019 年 11 月宁波祺睿可转债投资估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及转让定价，较上一轮融资，发行人重组以及回归 A 股上市履行了盟科开曼的相关决策程序、境内外重组程序以及结构调整陆续完成、管线审批及研发取得重要进展、发展前景持续向好等因素致使发行人整体估值的持续上升，前后两次融资之间存在合理的价格差异，系投资人与发行人或投资人与股东之间结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补充穿透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资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CARB-X 简介，MRX-8 获得 CARB-X 资助的具体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附加条件或义务，相关资助及条件或义务是否符合境内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CARB-X 简介，MRX-8 获得 CARB-X 资助的具体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附加条件或义务，相关资助及条件或义务是否符合境内相关规定

### 1、CARB-X 简介

CARB-X 全称为 Combating Antibiotic Resistance Bacteria Biopharmaceutical Accelerator，中文名“助力战胜耐药细菌计划”，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全球非营利性组织，在全球范围内资助新型抗耐药菌类药物的研究阶段、临床前阶段及早期临床阶段的研究开发工作。CARB-X 的设立目标为通过创新拯救生命，让世界对细菌感染做出充分的应对。CARB-X 整合了细菌感染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对早期抗菌药、疫苗及其他治疗手段均有广泛的布局 and 参与。CARB-X 通过资金、专家支持和跨项目交流，加快创新抗菌产品的项目研发。CARB-X 积极关注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发现的最严重的耐药细菌及死亡率和发病率最高的综合征，广泛与各研究主体谋求合作和支持。

CARB-X 由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下属的美国生物医学高级研究与发展局（BARDA）和英国威康信托基金会（Wellcome Trust）推出，其资助者包括美国生物医学高级研究与发展局（BARDA）、英国威康信托基金会（Wellcome Trust）、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BMBF）、美国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NIAID）、全球抗菌素耐药性创新基金（GAMRIF，隶属于英国卫生和社会保健部（DHSC））、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等主体。目前，波士顿大学为 CARB-X 的运营管理机构，综合负责 CARB-X 项目筛选、资助管理及研究支持等多个环节的运作，跟踪各项目进展，并向主要资助者进行汇报。

CARB-X 的资助者背景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助机构名称	机构背景
美国生物医学高级研究与发展局（BARDA）	隶属于美国卫生和公众服务部（HHS）的政府机构
英国威康信托基金会（Wellcome Trust）	位于英国伦敦的生物医学研究慈善机构
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BMBF）	德国政府机构
美国国家过敏和传染病研究所（NIAID）	美国政府机构
全球抗菌素耐药性创新基金（GAMRIF）	英国政府机构下设科研基金
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全球知名慈善基金会

CARB-X 对项目具有明确的筛选机制，只有当企业的产品具有一定独特性及原创性时，CARB-X 才会将其纳入资助项目中。在遴选补助项目方面，CARB-X 每隔一段时间会提供固定金额的总补助额度并开放补助申请。各项目提交申请之后，会由行业领先的抗菌药开发、疫苗、抗体和诊断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进行评审，在考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最终由 CARB-X 联合监督委员会（the Joint Oversight Committee）确定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CARB-X 在成立的前五年，便收到了来自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超过 1,000 份策划。截至 2021 年末，世界范围内共有 92 项领先研发项目获得其资助。

## 2、盟科美国获得 CARB-X 资助的情况

### （1）资助获得过程

MRX-8 主要针对耐药革兰阴性菌感染，是发行人利用其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开发的产品。MRX-8 设计将活性的母体药物改造为容易代谢的结构，使药物在完成治疗作用后，通过代谢途径分解、失活并更快的排出体外，成功解决了体内代谢速率和结构稳定性等技术挑战，改善传统同类多黏菌素药物较强的肾毒性问题。除了更好的安全性外，MRX-8 还具有其他突出的优势，包括抗菌谱广，对药物敏感和多重耐药的革兰阴性菌都有出色的抗菌疗效，对目前临床最严重的碳青霉烯耐药阴性菌仍然有效，且相比传统多黏菌素类药物，MRX-8 对肺部感染有更好的疗效。

MRX-8 产品与 CARB-X 的理念相契合，针对目前急需解决的多重耐药阴性菌感染问题，且与已上市同类药品相比安全性优势明显，存在未来发展潜力。盟科美国两次向 CARB-X 提交研发费用补助申请，以期其支持 MRX-8 研发。2017 年 8 月，盟科美国向 CARB-X 提出资助申请，2017 年 10 月其专业委员会通过公

司申请并于 2018 年 2 月与盟科美国签订补助协议；2020 年 3 月，公司在完成前一阶段研发后，向 CARB-X 提出新一阶段研发资助申请，2020 年 4 月，其通过公司新一阶段补助申请并与盟科美国签订第二份补助协议。盟科美国提交申请中详细说明了 MRX-8 的研发背景、研发目的、主要作用机理、产品核心优势及特点、未来研发计划及主要研发团队等。在提交补助申请后，CARB-X 审阅了盟科美国补助申请以及相关文件，经过内部评审流程后通过了盟科美国的补助申请并与盟科美国签订了正式的补助合同。

## （2）报告期内取得资助金额

报告期内，盟科美国共收到 CARB-X 的研发补助 4,972.61 万元，均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ARB-X 资助	2,993.92	1,051.74	926.95

## 3、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义务

### （1）资助合同中的主要约定

#### ①获得资助主体

获得资助主体为盟科美国，项目主要负责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WEN WANG（王雯），其为公司生物部门负责人。

#### ②获得资助项目

根据资助合同相关约定，获得资助项目主要包括 MRX-8 药物第一阶段的研发，包括临床前阶段项目研发、提交美国 IND 及开展美国临床 I 期试验等环节。

#### ③获得资助标准

CARB-X 和盟科美国分别签署了两份资助协议，其中，第一份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研发预算总计为 500.00 万美元，其中 50%由 CARB-X 进行资助，对应资助标准为 250.00 万美元；第二份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研发预算总计为 972.73 万美元，其

中 80%由 CARB-X 进行资助，对应资助标准为 778.18 万美元。受全球新冠疫情对研发进度影响，经双方协商，第二份协议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 ④日常管理要求及报告要求

研发团队在研究过程中需要就 CARB-X 资助的研究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主要包括季度性进行总体项目评估，完成 KPP 指标测试、月度进展报告、对最终成果进行报告、日常组织团队会面、临床研究状态进展汇报等。

#### ⑤知识产权约定

CARB-X 在协议中明确，受资助企业在研发过程中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对应知识产权归属于研发主体本身（即受资助公司），CARB-X 本身不会对研发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提出任何分享请求。同时，CARB-X 有义务确保研发企业在研发过程中所做的发明及对应知识产权受到保护，不受到其他合作单位及其他机构侵犯，以确保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

#### ⑥其他主要限制条款

在研发活动进行过程中，研发团队需满足管理机构波士顿大学对研发过程中费用管理的有关要求，遵守实验一般准则及安全规范，满足对实验动物保护的条款，在实验中尊重女性、少数民族和儿童等。

### （2）资助流程及要求

根据协议约定，研发补助通过成本费用报销的方式向盟科美国支付。资金安排由管理机构波士顿大学负责审核支付，且研发合同条款及资助范围变动等事项需要提前获得双方书面同意，主要约定如下：

①研究机构需要使用公司常规发票及相关支持证据进行报销，由波士顿大学在研发活动范围内负责支付相应的金额。相关材料至少包括当期和累计费用的说明，资助编号及支持文件，并在项目结束时统一提交最终版的累计费用报告；

②波士顿大学在完成对票据及支持证据的审核后对公司进行支付。但当有相反证据表明发票与研发过程没有直接相关时，波士顿大学将有权利拒收相关发票，或在已发放资金的情况下收回相关款项。

## 4、相关资助及条件或义务是否符合境内相关规定



盟科美国通过 CARB-X 获得的补助全部用于支持 MRX-8 临床前研究、美国 IND 申请以及美国 I 期临床试验的研发活动，符合 CARB-X 的相关规定。向 CARB-X 提交的报告以及披露的信息也均为 MRX-8 临床前研发及美国临床活动相关信息，不涉及境内临床相关研发活动，不涉及向境外机构报送境内临床研究数据和个人信息，相关资助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 CARB-X 申请补助的申请文件、文件提交记录以及补助获批通知等；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波士顿大学委托基金签署的 CARB-X 补助协议，查阅协议中是否涉及研发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未来商业化的合作授权、利润分成以及其他附加条件或义务；查阅关于资助具体报销约定的相关条款，了解报销费用范围、要求及操作流程；

3、抽取并查看了发行人收取 CARB-X 补助的收款水单及发票；

4、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5、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并通过官网查询等方式了解 CARB-X 组织的相关背景，发行人获取 CARB-X 研发补助的具体情况，补助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补助是否涉及附加条件或义务等；

6、查阅《个人信息保护法》《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涉及个人信息、人类遗传资源处理活动所涉的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在申请补助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使用并向境外提供境内个人信息或国内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 CARB-X 签订的补助协议中约定资助项目的研发知识产权完全归属于申请机构，发行人需符合补助协议中日常管理及相关报告等条件及义务，相关资助不违反境内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4 月 26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 或盟科药业	指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盟科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 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上 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6	科瑞凯思	指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7	科瑞凯思广 州分公司	指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盟科医药	指	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	盟科美国	指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10	盟科新香港	指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盟科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11	盟科开曼	指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12	Genie	指	Genie Pharma
13	Best Idea	指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	盟科香港	指	MicuRx (HK) Limited
15	JSR	指	JSR Limited
16	华盖医疗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GP TMT	指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18	宁波祺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Bencaio	指	Bencaio 3E Bioventures Limited
20	浙江华海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Silky	指	Silky Hero Limited
22	上海百奥	指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南京同兴	指	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Asia Paragon	指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	新沂优迈	指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	寿光盟泰联	指	寿光盟泰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	Exceed	指	Exceed Trench Limited
28	清科易聚	指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清科小池	指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珠海君联	指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盈科华富	指	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盈科吉运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4	百富常州	指	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	宁波佑亮	指	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鸿图七号	指	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浦信盈科	指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盈科博格	指	平潭盈科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鼎新一号	指	青岛盈科鼎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
40	宁波久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湖南兴湘	指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2	德同合心	指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池州中安	指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广东博资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景得投资	指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Morningside	指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47	Genesis Capital	指	Genesis Capital Consulting & Management Limited
48	张江生物	指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上海源溯	指	上海源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西藏德联	指	西藏德联星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	德龙钢铁	指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52	南京同兴贰号	指	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	主要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5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56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0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61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62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63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64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5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66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68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592）
69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593）
70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2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3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1 号）
74	《内部控制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



	审核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0 号）
75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76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77	开曼	指	开曼群岛（英国海外领地）
78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79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80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81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释 义 .....	1
目 录 .....	6
引 言 .....	10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1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11
正 文 .....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1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04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0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67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致：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1)-01-59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

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言

###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陈婕律师、王斌律师。

陈婕律师为本所合伙人。陈婕律师 2005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陈婕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并购、投融资业务。陈婕律师曾参与华尔泰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海泰新光科创板上市项目、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科创板项目、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沪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云南盐化（现更名为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昌海运（现更名为中昌数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雅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华贸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君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复星医药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增发项目、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多个项目。陈婕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21-60455897。

王斌律师为本所合伙人。王斌律师 2007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王斌律师专注于并购与 IPO、基金设立与投资、资产证券化与金融衍生品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王斌律师曾代表投资者或企业，参与多家企业的私募融资与公开市场融资，涉及行业包括人工智能、医疗、新能源、互联网金融、TMT 等行业。在投融资领域，代表境内外数十家知名管理人设立了 60 多支、涉及金额超过 1100 多亿人民币的基金，基金类型涵盖 PE/VC、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联接基金等。在资产证券化领域，代表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发行数

十单资产证券化产品，产品类型涉及 ABS、ABN 及类 REITS，发行的交易场所涉及上交所、深交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及中国银行间市场。王斌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21-60455897。

##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20 年 1 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5 人，最多时达 8 人。自 2020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2,100 小时。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经办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经办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经办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 1. 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



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发行人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3.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6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2,521.008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9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另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盟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80414）记载，发行人前身盟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7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盟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盟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9770596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三层 B301 室
法定代表人	ZHENG YU YUAN
注册资本	52,521.00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

	<p>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发行人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营业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该等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盟科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系统账户管理职责分离不到位、学术推广费支付不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上述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

-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521.008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521.0084 万元，股份总数为 52,521.008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康替唑胺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引起的感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年11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字第02202011110014号），同意盟科有限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年11月25日，盟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10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盟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11月25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59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盟科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610,551,086.28元。
4. 2020年11月2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782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盟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5,766.47万元。
5. 2020年11月25日，Genie、Best Idea、盟科香港、JSR、华盖医疗、GP TMT、宁波祺睿、Bencao、浙江华海、Silky、上海百奥、南京同兴、Asia Paragon、新沂优迈、Exceed、LI ZHIYUE（李峙乐）、王星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袁红、珠海君联、盈科华富、盈科吉运、中泰创投、百富常州、宁波佑亮、鸿图七号、浦信盈科、盈科博格、鼎新一号、宁波久生、湖南兴湘、德同合心、池州中安、广东博资、景得投资共3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盟科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610,551,086.28元按照1.2211: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盟科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

6. 2020年11月25日，盟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盟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20年12月9日，盟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卢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2020年12月10日，盟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选举 ZHENGYU YUAN（袁征宇）、LI ZHIYUE（李峙乐）、袁红、段建、缪宇、周宏斌、黄寒梅、包群及陈代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金燕、罗英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卢亮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9. 2020年12月10日，大华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901号），截至2020年12月10日止，上海盟科（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均系以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110,551,086.28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20年12月18日，盟科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
11.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盟科有限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了投资信息报送。
1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Genie	71,572,817	14.31	净资产折股
2	Best Idea	68,752,718	13.75	净资产折股
3	盟科香港	57,363,227	11.4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4	JSR	38,579,770	7.72	净资产折股
5	华盖医疗	37,989,483	7.60	净资产折股
6	珠海君联	37,021,649	7.40	净资产折股
7	GP TMT	18,371,317	3.67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祺睿	15,030,324	3.01	净资产折股
9	Bencao	14,697,053	2.94	净资产折股
10	浙江华海	14,697,053	2.94	净资产折股
11	Silky	13,404,417	2.68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百奥	11,839,534	2.37	净资产折股
13	盈科吉运	11,658,409	2.33	净资产折股
14	宁波久生	10,201,108	2.04	净资产折股
15	南京同兴	9,185,659	1.84	净资产折股
16	德同合心	7,286,505	1.46	净资产折股
17	浦信盈科	5,829,204	1.17	净资产折股
18	中泰创投	4,650,961	0.93	净资产折股
19	池州中安	4,371,903	0.87	净资产折股
20	广东博资	4,371,903	0.87	净资产折股
21	景得投资	4,371,903	0.87	净资产折股
22	Asia Paragon	3,946,511	0.79	净资产折股
23	新沂优迈	3,400,318	0.68	净资产折股
24	宁波佑亮	3,286,679	0.66	净资产折股
25	百富常州	3,100,641	0.62	净资产折股
26	鼎新一号	2,914,602	0.58	净资产折股
27	湖南兴湘	2,914,602	0.58	净资产折股
28	Exceed	2,631,008	0.5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9	LI ZHIYUE (李峙乐)	2,536,714	0.51	净资产折股
30	鸿图七号	2,477,412	0.49	净资产折股
31	清科易聚	2,137,844	0.43	净资产折股
32	清科小池	2,137,844	0.43	净资产折股
33	盈科华富	2,040,221	0.41	净资产折股
34	王星海	2,040,028	0.41	净资产折股
35	袁红	1,731,358	0.35	净资产折股
36	盈科博格	1,457,301	0.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2020年11月25日，Genie、Best Idea、盟科香港、JSR、华盖医疗、GP TMT、宁波祺睿、Bencao、浙江华海、Silky、上海百奥、南京同兴、Asia Paragon、新沂优迈、Exceed、LI ZHIYUE（李峙乐）、王星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袁红、珠海君联、盈科华富、盈科吉运、中泰创投、百富常州、宁波佑亮、鸿图七号、浦信盈科、盈科博格、鼎新一号、宁波久生、湖南兴湘、德同合心、池州中安、广东博资、景得投资共3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立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草案、筹备、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

1.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459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盟科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610,551,086.28 元。
2.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782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盟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766.47 万元。
3. 根据大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9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上海盟科(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均系以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10,551,08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 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盟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盟科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均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研发部、生产部、临床运营部、质量部、合规部、市场部、商务部、财务部、行政部、人事部及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主要股东的干涉，亦未因与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盟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Genie、Best Idea、盟科香港、JSR、华盖医疗、珠海君联、GP TMT、宁波祺睿、Bencao、浙江华海、Silky、上海百奥、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南京同兴、德同合心、浦信盈科、中泰创投、池州中安、广东博资、景得投资、Asia Paragon、新沂优迈、宁波佑亮、百富常州、鼎新一号、湖南兴湘、Exceed、LI ZHIYUE (李峙乐)、鸿图七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盈科华富、王星海、袁红、盈科博格,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Genie	71,572,817	14.31
2	Best Idea	68,752,718	13.75
3	盟科香港	57,363,227	11.47
4	JSR	38,579,770	7.72
5	华盖医疗	37,989,483	7.60
6	珠海君联	37,021,649	7.40
7	GP TMT	18,371,317	3.67
8	宁波祺睿	15,030,324	3.01
9	Bencao	14,697,053	2.94
10	浙江华海	14,697,053	2.94
11	Silky	13,404,417	2.68
12	上海百奥	11,839,534	2.37
13	盈科吉运	11,658,409	2.33
14	宁波久生	10,201,108	2.04
15	南京同兴	9,185,659	1.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6	德同合心	7,286,505	1.46
17	浦信盈科	5,829,204	1.17
18	中泰创投	4,650,961	0.93
19	池州中安	4,371,903	0.87
20	广东博资	4,371,903	0.87
21	景得投资	4,371,903	0.87
22	Asia Paragon	3,946,511	0.79
23	新沂优迈	3,400,318	0.68
24	宁波佑亮	3,286,679	0.66
25	百富常州	3,100,641	0.62
26	鼎新一号	2,914,602	0.58
27	湖南兴湘	2,914,602	0.58
28	Exceed	2,631,008	0.53
29	LI ZHIYUE (李峙乐)	2,536,714	0.51
30	鸿图七号	2,477,412	0.49
31	清科易聚	2,137,844	0.43
32	清科小池	2,137,844	0.43
33	盈科华富	2,040,221	0.41
34	王星海	2,040,028	0.41
35	袁红	1,731,358	0.35
36	盈科博格	1,457,301	0.29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1.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 Genie、Best Idea、盟科香港、JSR、华盖医疗、珠海君联、GP TMT、宁波祺睿、Bencao、浙江华海、Silky、上

海百奥、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南京同兴、德同合心、浦信盈科、中泰创投、池州中安、广东博资、景得投资、Asia Paragon、新沂优迈、宁波佑亮、百富常州、鼎新一号、湖南兴湘、Exceed、LI ZHIYUE（李峙乐）、鸿图七号、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盈科华富、王星海、袁红、盈科博格共 36 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其中袁红、王星海系中国籍自然人，LI ZHIYUE（李峙乐）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浙江华海、中泰创投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华盖医疗、宁波祺睿、上海百奥、南京同兴、新沂优迈、清科易聚、清科小池、珠海君联、盈科华富、盈科吉运、百富常州、宁波佑亮、鸿图七号、浦信盈科、盈科博格、鼎新一号、宁波久生、湖南兴湘、德同合心、池州中安、广东博资、景得投资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Best Idea、盟科香港、Bencao、Silky 系在中国香港设立并存续的公司，Genie 系在开曼设立并存续的公司，JSR、GP TMT、Asia Paragon、Exceed 系在 BVI 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以盟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610,551,086.28 元按照 1.2211: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782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5,766.47 万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90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上海盟科（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均系以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共计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10,551,08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盟科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盟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原记载于盟科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据此，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 (二)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6 名，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Genie	71,572,817	13.63
2	盟科香港	70,756,084	13.47
3	Best Idea	68,752,718	13.09
4	JSR	38,579,770	7.35
5	华盖医疗	37,989,483	7.23
6	珠海君联	37,021,649	7.05
7	GP TMT	18,371,317	3.50
8	新沂优迈	15,217,545	2.90
9	宁波祺睿	15,030,324	2.86
10	Benciao	14,697,053	2.80
11	浙江华海	14,697,053	2.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2	Silky	13,404,417	2.55
13	上海百奥	11,839,534	2.25
14	盈科吉运	11,658,409	2.22
15	宁波久生	10,201,108	1.94
16	南京同兴	9,185,659	1.75
17	德同合心	7,286,505	1.39
18	浦信盈科	5,829,204	1.11
19	中泰创投	4,650,961	0.89
20	池州中安	4,371,903	0.83
21	广东博资	4,371,903	0.83
22	景得投资	4,371,903	0.83
23	Asia Paragon	3,946,511	0.75
24	宁波佑亮	3,286,679	0.63
25	百富常州	3,100,641	0.59
26	鼎新一号	2,914,602	0.55
27	湖南兴湘	2,914,602	0.55
28	Exceed	2,631,008	0.50
29	LI ZHIYUE (李峙乐)	2,536,714	0.48
30	鸿图七号	2,477,412	0.47
31	清科易聚	2,137,844	0.41
32	清科小池	2,137,844	0.41
33	盈科华富	2,040,221	0.39
34	王星海	2,040,028	0.39
35	袁红	1,731,358	0.33
36	盈科博格	1,457,301	0.28
合计		<b>525,210,084</b>	<b>100.00</b>

## 1. Genie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关于 Genie 的《法律意见书》及 Genie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Geni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enie Pharma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272697
注册办事处地址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5,999,971 股
董事	杨志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关于 Genie 的《法律意见书》及 Genie 提供的资料，Genie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BVCF III, L.P.	5,543,016.1123 (优先股)	92.383586
2	BVCF III-A, L.P.	456,953.8877 (优先股)	7.616397
3	杨志	1 (普通股)	0.000017
合计		<b>5,999,971.0000</b>	<b>100.000000</b>

## 2. 盟科香港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盟科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盟科香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盟科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icuRx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编号	1117666
注册办事处地址	14th Floor, Golden Centre, 1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董事	LI ZHIYUE (李峙乐)、ZHENGYU YUAN (袁征宇)
经营范围	Life Scien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v't Holding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盟科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盟科香港提供的资料，盟科香港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盟科开曼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3. Best Idea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est Idea 的《法律意见书》及 Best Idea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Best Ide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创冠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
公司编号	1483266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 2-20 号恒隆中心 22 楼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董事	CHANG Ka Ki, George (张家骥)、TANG Long Sing, Raymond (邓朗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根据李楚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est Idea 的《法律意见书》及 Best Idea 提供的资料，Best Idea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Fonbo Investment Ltd	1	100.00
	合计	<b>1</b>	<b>100.00</b>

### 4. JSR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关于 JSR 的《法律意见书》及 JSR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JS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SR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公司编号	1865424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董事	JI Dongmei (吉冬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关于 JSR 的《法律意见书》及 JSR 提供的资料，JSR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JSR HK Limited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 华盖医疗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华盖医疗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盖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E29U2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华盖医疗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盖医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	13.0435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9.7826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7826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9.7826	有限合伙人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6.5217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4.8913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2609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子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3.2609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华盖海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3.2609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觅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55.0000	2.7571	有限合伙人
1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60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限公司			
12	杭州裕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2.1196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9565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	1.7707	有限合伙人
1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19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20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21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6304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瀛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3885	1.5435	有限合伙人
23	宁波皓斐聿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8.5771	1.5028	有限合伙人
24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3043	有限合伙人
25	珠海汇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5.0000	1.19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6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02.2010	1.0116	普通合伙人
2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0.9783	有限合伙人
28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9783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0.8152	有限合伙人
30	宁波博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0.8152	有限合伙人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5000	0.7785	有限合伙人
32	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6522	有限合伙人
33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6522	有限合伙人
34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6522	有限合伙人
35	珠海斐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0000	0.5821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32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6,666.6666</b>	<b>100.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index/>，下同），华盖医疗已于2018年12月10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S400；华盖医疗的基金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926。

## 6. 珠海君联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珠海君联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GKQ4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15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君联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君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1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柯桥国科君联誉新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50	12.45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008.33	8.3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62.50	62.24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君联嘉运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016.67	16.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2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珠海君联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P338；珠海君联

的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 7. GP TMT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关于 GP TMT 的《法律意见书》及 GP TMT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GP TM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公司编号	1881100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董事	LU Fenglei 陆风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关于 GP TMT 的《法律意见书》及 GP TMT 提供的资料，GP TMT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GP TMT Capital Limited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b>100.00</b>

## 8. 新沂优迈

根据新沂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新沂优迈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沂优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2DNMR7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88 号北三区 4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9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沂优迈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沂优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寿光盟泰联	1,386.53	99.9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2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386.55</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沂优迈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新沂优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新沂优迈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新沂优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9. 宁波祺睿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1日向宁波祺睿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祺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2K1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1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203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祺睿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祺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6.4410	有限合伙人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5.9122	有限合伙人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8646	有限合伙人
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5764	有限合伙人
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9323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2882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3.7017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865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865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7932	有限合伙人
11	新疆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2644	有限合伙人
12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2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89,1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祺睿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J904；宁波祺睿的基金管理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544。

#### 10. Bencao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encao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Bencao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Benca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香港本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编号	2362284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03 室
已发行股份数	66,501,660 股
董事	LIU, Qianye Karen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encao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Bencao 提供的资料，Bencao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上海登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501,660	100.00
	合计	66,501,660	100.00

#### 11. 浙江华海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浙江华海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华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968817N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海的前十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1	陈保华	365,697,935	25.14	流通 A 股
2	周明华	250,255,890	17.20	流通 A 股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586,848	2.72	流通 A 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76,901	2.43	流通 A 股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681,578	1.83	流通 A 股
6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96,164	1.49	流通 A 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94,231	1.44	流通 A 股
8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 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2,983	1.39	流通 A 股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 —行业配置	16,695,030	1.15	流通 A 股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成 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6,550	0.90	流通 A 股

## 12. Silky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ilky 的《法律意见书》及 Silky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Silk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lky Hero Limited (柔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公司编号	2967395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数	124,041,425 股
董事	蔡德开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ilky 的《法律意见书》及 Silky 提供的资料，Silky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宁波济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 波济泽”)	124,041,425	100.00
	合计	<b>124,041,425</b>	<b>100.00</b>

## 13. 上海百奥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上海百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百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9U67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1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百奥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百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61.10	38.15	有限合伙人
2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520.00	28.80	有限合伙人
3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32.30	16.58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75.60	11.69	普通合伙人
5	盐城辉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百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M0179；上海百奥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850。

#### 14. 盈科吉运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盈科吉运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吉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QR13U0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盈科吉运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吉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24.50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司			
5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	普通合伙人
	<b>合计</b>	<b>400,000</b>	<b>100.00</b>	<b>--</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盈科吉运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J329；盈科吉运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 15. 宁波久生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宁波久生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久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G2D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和生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3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根据宁波久生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久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4	深圳市和生汇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2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久生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2421；宁波久生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9。

#### 16. 南京同兴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南京同兴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同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9554X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16 幢 B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同兴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同兴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李敏悦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卫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成维	9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朱星宇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朱苏燕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范天铭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张润兰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文国庆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许成吉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周珺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南京同兴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9988；南京同兴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0343。

#### 17. 德同合心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向德同合心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同合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32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同合心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同合心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平潭坤盛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世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	4.19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丰源昌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	4.05	有限合伙人
12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3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西藏德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普通合伙人
15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横琴宏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平阳箴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辉县市豫辉哈工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共青城乾堃荣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4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5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海威同心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惠州市润博信息咨询部(有限 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南昌辰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00	0.45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德同合心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H716；德同合心的基金管理人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13。

#### 18. 浦信盈科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浦信盈科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浦信盈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PUQ07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800（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浦信盈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浦信盈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900	84.50	有限合伙人
2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浦信盈科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S987；浦信盈科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263。

#### 19. 中泰创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2日向中泰创投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泰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0. 池州中安

根据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9日向池州中安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池州中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NM56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清溪大道69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池州锋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根据池州中安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池州中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2.7375	有限合伙人
2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4.5531	有限合伙人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3688	有限合伙人
4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8213	有限合伙人
5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9.8213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3.2738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6369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弘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369	有限合伙人
9	池州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	0.1473	有限合伙人
10	池州锋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0.00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305,460</b>	<b>100.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池州中安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2115；池州中安的基金管理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6。

## 21. 广东博资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广东博资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博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N5TG4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博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博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00,01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广东博资已于2020年6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C577；广东博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博资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510。

## 22. 景得投资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4日向景得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景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6NW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 创业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根据景得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景得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KIP KIS SEA-CHINA Fund	49,000.00	50.26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487.81	25.12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1.25	15.39	有限合伙人
4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13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97,489.06</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景得投资已于2019年1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Y105；景得投资的基金管理人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836。

### 23. Asia Paragon

根据Harneys出具的关于Asia Paragon的《法律意见书》及Asia Paragon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Asia Paragon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公司编号	56442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21,001,000股
董事	DING LI GUO、WU YUJIE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关于 Asia Paragon 的《法律意见书》及 Asia Paragon 提供的资料，Asia Paragon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DELONG HOLDINGS PTE. LTD.	21,001,000	100
合计		<b>21,001,000</b>	<b>100.00</b>

#### 24. 宁波佑亮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宁波佑亮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佑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7EQ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2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继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宁波佑亮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佑亮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蒋重阳	6400	18.23	有限合伙人
2	翁少璇	7,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佰信湾区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1.40	有限合伙人
4	韩春	3,000	8.55	有限合伙人
5	陈岳才	2,000	5.70	有限合伙人
6	周萍英	1,000	2.85	有限合伙人
7	戴丽	2,000	5.70	有限合伙人
8	张敬智	1,600	4.56	有限合伙人
9	翁利中	1,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0	虞琦	800	2.28	有限合伙人
11	廖尹航	600	1.71	有限合伙人
12	盛潇岚	500	1.42	有限合伙人
13	施琦	500	1.42	有限合伙人
14	吴岚岚	300	0.85	有限合伙人
15	李静	300	0.85	有限合伙人
16	徐韬峰	300	0.85	有限合伙人
17	拉萨继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8	普通合伙人
18	薛震宇	1500	4.27	有限合伙人
19	陈胤洁	500	1.42	有限合伙人
20	周水玉	40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谢群	300	0.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2	江慧	300	0.85	有限合伙人
23	开封舍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心	300	0.85	有限合伙人
24	陆亭竹	200	0.57	有限合伙人
25	高静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26	穆宏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5,1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佑亮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P975；宁波佑亮的基金管理人拉萨继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887。

## 25. 百富常州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百富常州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富常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7FE15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B 座 40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8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富常州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富常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9.85	有限合伙人
2	潍坊凤翔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9.9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8.96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6.47	有限合伙人
6	南靖淳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5.97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保税区鳌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	5.42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百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98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9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3.03	普通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起源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百富常州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U084；百富常州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831。

## 26. 鼎新一号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5月31日向鼎新一号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新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盈科鼎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60BA1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创新园B座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鼎新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新一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黎伟	420	8.99	有限合伙人
2	杨丽云	350	7.49	有限合伙人
3	车晓东	300	6.42	有限合伙人
4	侯嘉伟	230	4.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5	裴旭东	230	4.93	有限合伙人
6	朱凌	200	4.28	有限合伙人
7	韩佩迪	200	4.28	有限合伙人
8	孟俊	200	4.28	有限合伙人
9	张健东	180	3.85	有限合伙人
10	严晓蓉	15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米娇	150	3.21	有限合伙人
12	甄勇	14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谦虎	110	2.36	有限合伙人
14	李民	110	2.36	有限合伙人
15	王佳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16	范书国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17	田秋苹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18	付彬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19	林春丽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0	陈都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1	高晨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2	姚嘉杰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3	张兴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4	张轶伟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5	牛建梅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6	宣秀芳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7	翟爽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8	张凤山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29	朱晨晔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0	刘燕	100	2.14	有限合伙人
3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4,67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鼎新一号已于2020年8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J832；鼎新一号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263。

## 27. 湖南兴湘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0日向湖南兴湘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兴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N67K8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兴湘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兴湘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湖南兴湘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Z882；湖南兴湘的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485。

## 28. Exceed

根据 Kendall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Exceed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Exce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xceed Trench Limited (越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司编号	1973320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董事	YIP Chi Yu (叶志如)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根据 Kendall Law 出具的关于 Exceed 的《法律意见书》及 Exceed 提供的资料，Exceed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City”)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9. 鸿图七号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鸿图七号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鸿图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N3BB5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065（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鸿图七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鸿图七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新余市极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0	54.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	杨志民	480	9.6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盈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7.00	有限合伙人
4	张建国	3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	4.20	普通合伙人
6	王顺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甘泽林	190	3.80	有限合伙人
8	肖荣冬	180	3.60	有限合伙人
9	孔岚	15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林幸娜	120	2.40	有限合伙人
11	杨彦芹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鸿图七号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L173；鸿图七号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 30. 清科易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清科易聚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清科易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52499693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安家塘 25 号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5日至203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科易聚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清科易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24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7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0,50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清科易聚已于2019年5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N769；清科易聚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77。

### 31. 清科小池

根据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7日向清科小池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清科小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9GD38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C栋06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22日至2039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清科小池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清科小池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冯学高	8,500	84.16	有限合伙人
2	陈刚	1,000	9.90	有限合伙人
3	杜丽燕	300	2.97	有限合伙人
4	秋天	200	1.98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清科小池已于2019年5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P044；清科小池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77。

### 32. 盈科华富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2月4日向盈科华富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华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NPHJK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创新园B座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盈科华富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华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陈锐	600	7.78	有限合伙人
2	王俊鹏	490	6.35	有限合伙人
3	吴小平	350	4.54	有限合伙人
4	张殿辉	300	3.89	有限合伙人
5	马静	300	3.89	有限合伙人
6	李秀梅	260	3.37	有限合伙人
7	杜安一	250	3.24	有限合伙人
8	刘东军	220	2.85	有限合伙人
9	孙敬丽	210	2.72	有限合伙人
10	罗敦	210	2.72	有限合伙人
11	孙燕茹	200	2.59	有限合伙人
12	许曼海	200	2.59	有限合伙人
13	钟旋	200	2.59	有限合伙人
14	王维	200	2.59	有限合伙人
15	汪正吾	200	2.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6	胡伟达	150	1.95	有限合伙人
17	时金河	150	1.95	有限合伙人
18	陈光	15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刘虹	150	1.95	有限合伙人
20	帅希洪	150	1.95	有限合伙人
21	李璟	130	1.69	有限合伙人
22	王博	120	1.56	有限合伙人
23	曹伟宏	110	1.43	有限合伙人
24	邹木新	110	1.43	有限合伙人
25	石慧芳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26	方格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27	秦子义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28	杨建祥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29	温可涛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军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1	余霞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2	刘晓红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3	文洪杰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4	陈宏伟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5	孟昭英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6	罗兴隆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7	顾海东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8	顾欢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39	付西渝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40	陈观荣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1	汪玉冠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42	孟冬梅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43	郭亮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44	谢浩文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45	郭文波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46	刘茵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47	梁玉清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4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7,711</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盈科华富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W328；盈科华富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 33. 盈科博格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盈科博格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博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盈科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XFPB3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005（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48 年 7 月 22 日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根据盈科博格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科博格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黎伟	500	9.65	有限合伙人
2	高晨	450	8.69	有限合伙人
3	杨志民	200	3.86	有限合伙人
4	祝波善	200	3.86	有限合伙人
5	潘仕平	200	3.86	有限合伙人
6	陈曦	200	3.86	有限合伙人
7	韩佩迪	200	3.86	有限合伙人
8	张健东	170	3.28	有限合伙人
9	韩巍	16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柳智勇	150	2.90	有限合伙人
11	吕颖	150	2.90	有限合伙人
12	王翔平	150	2.90	有限合伙人
13	孔岚	150	2.9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志刚	14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张焱焱	130	2.51	有限合伙人
16	陈月仙	120	2.32	有限合伙人
17	王顺	110	2.12	有限合伙人
18	汤依伦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19	刘军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20	钟文娟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1	孔焱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22	张静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23	翟呈群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24	梁波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25	卢凌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26	陈华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27	朱新华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28	李秀中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29	郝旭顷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30	刘长悦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31	杨丽云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32	王哲宇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33	邢晓亮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34	青岛普惠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3	有限合伙人
3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5,180</b>	<b>100.00</b>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盈科博格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V633；盈科华富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 34. LI ZHIYUE（李峙乐）

根据 LI ZHIYUE（李峙乐）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LI ZHIYUE（李峙乐）出生于 1978 年 8 月 28 日，

系中国籍自然人，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41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为 H6003\*\*\*\*。

35. 王星海

根据王星海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王星海出生于 1981 年 4 月 13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48219810413\*\*\*\*，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36. 袁红

根据袁红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袁红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 7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6523011977110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华夏一路\*\*\*\*。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6 名股东均有效存续，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后一次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引入直接股东发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引入的新股东珠海君联、盈科华富、盈科吉运、中泰创投、百富常州、宁波佑亮、鸿图七号、浦信盈科、盈科博格、鼎新一号、宁波久生、湖南兴湘、德同合心、池州中安、广东博资、景得投资均系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5.1 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规则》第4.1.6条，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上述规定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2012年8月7日，盟科有限设立，盟科香港持有其57.98%的股权，系盟科有限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9月25日境外架构解除，盟科香港在盟科有限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50%以上，具体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盟科香港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设立，盟科开曼持系盟科香港唯一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盟科开曼一直保持对盟科香港 100%持股。
3.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境外架构解除，截至前述时点，盟科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Morningside	A 系列优先股	3,440,000	6.99
2	Morningside	A-1 系列优先股	7,489,488	15.22
3	Genie	A-1 系列优先股	655,047	1.33
4	Genie	B 系列优先股	13,677,109	27.79
5	Morningside	B 系列优先股	2,113,694	4.29
6	JSR	C 系列优先股	5,811,906	11.81
7	Bencaoc	C 系列优先股	2,214,059	4.50
8	南京同兴	C 系列优先股	1,383,787	2.81
9	浙江华海	C-1 系列优先股	2,214,059	4.50
10	GP TMT	C-2 系列优先股	2,767,574	5.62
11	Genesis Capital	C 系列优先股	830,272	1.69
12	Exceed	额外 C-1 系列优先股	1,585,408	3.22
13	Asia Paragon	额外 C-1 系列优先股	594,528	1.21
14	Zhengyu Yuan	普通股	2,076,355	4.22
15	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	普通股	2,076,355	4.22
16	Wen Wang	普通股	73,000	0.15
17	Diana Yun Lee	普通股	60,000	0.12
18	Wen Wang	员工股	67,000	0.14
19	Jinqian LIU	员工股	45,000	0.09
20	Robert Ernest William	员工股	15,000	0.03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HANCOCK			
21	John Frederick HARTWIG	员工股	15,000	0.03
22	Ruhong JIANG	员工股	9,508	0.02
合计			<b>49,214,149</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律师出具的盟科开曼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开曼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前述时点：

(1) Genie 系盟科开曼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盟科开曼 1.33% 的 A-1 系列优先股和 27.79% 的 B 系列优先股，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30%；Morningside 系盟科开曼的第二大股东，持有盟科开曼 6.99% 的 A 系列优先股、15.22% 的 A-1 系列优先股和 4.29% 的 B 系列优先股，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26.5%，其他股东单一持股均未超过 15%；Genie、Morningside 均为知名并独立的基金，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从未与盟科开曼其他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Genie、Morningside 及其他股东均无法单一决定盟科开曼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需简单多数通过）及特别决议（需不少于三分之二通过）事项，不构成对盟科开曼股东会的控制；

(2) 盟科开曼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其中公司管理层拥有 1 个席位，Genie 拥有 2 个席位，JSR 拥有 1 个席位，Morningside 拥有 2 个席位，因此，各股东委派董事均无法单一决定盟科开曼董事会的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且包含三名优先股董事通过）及特别决议（需不少于三分之二且包含各系列优先股至少一名董事通过）事项，不构成对盟科开曼董事会的控制；

基于上述，盟科开曼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权限审议，其他日常商业决策由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在境外架构解除之前，并不存在某一单一股东或者多个股东利用一致行动人关系通过控制盟科开曼或盟科香港从而控制盟科有限，盟科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根据盟科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股东会的决议，盟科香港向盟科开曼股东 JSR、GP TMT、Best Idea、Genie、Silky、南京同兴、Bencao、浙江华海、Exceed 及 Aisa Paragon 转让其持有的盟科有限 78.24% 的股权，而盟科开曼则向上述股东回购相应股份。由此，盟科香港仍直接持有盟科

有限 16.08%的股权，而前述盟科开曼原股东则转而成为盟科有限的直接股东。

5. 境外架构解除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enie 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 30%，且从未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境外架构解除后，盟科有限的董事会由六人组成，为盟科开曼董事会相同成员，相关股东虽有委派董事，但均无法构成对盟科有限董事会的控制。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新一轮融资，盟科有限董事会由八人组成，其中公司管理层拥有 1 个席位，Genie 拥有 1 个席位，JSR 拥有 1 个席位，Best Idea 拥有 1 个席位，华盖医疗拥有 1 个席位，各股东委派董事均无法单一决定盟科有限董事会审议事项。2020 年 10 月 20 日，盟科有限因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增选新股东珠海君联提名的周宏斌为新董事。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ZHENG YU YUAN（袁征宇）、LI ZHI YUE（李峙乐）、袁红、段建、缪宇、周宏斌、黄寒梅、包群和陈代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董事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境外架构解除前，盟科有限的间接控股股东为盟科开曼，Genie、Morningside 及 JSR 等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并不存在某个单一股东或者多个股东单独或共同通过控制盟科开曼从而控制盟科有限的情形；境外架构解除后，因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且又经过数轮增资，股权比例更为分散，未有单一股东控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或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或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6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四方共同签署《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盟科有限。根据该章程,盟科有限投资总额为 54,54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8,18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盟科有限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第 779 号),同意盟科香港、张江生物、盟科医药及上海源溯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盟科有限;盟科有限投资总额为 54,54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8,1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投资者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经营范围:抗生素类药物的研发,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2]2297 号)。

2012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盟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盟科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2804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征宇
注册资本	181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42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抗生素类药物的研发，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盟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盟科香港	105,400,000	0	57.98
2	张江生物	59,400,000	0	32.67
3	盟科医药	16,400,000	0	9.02
4	上海源溯	600,000	0	0.33
	合计	<b>181,800,000</b>	<b>0</b>	<b>100.00</b>

##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演变

### 1. 2012 年 10 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合资所涉及的 MRX-I 新药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30 号），MRX-I 新药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5,000,000.00 元，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2年10月1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12]0872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6日，盟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180万元，各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和专利申请权作价出资12,180万元。本次验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复核确认。

2012年10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上述事项向盟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后，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盟科香港	105,400,000	105,400,000	57.98
2	张江生物	59,400,000	59,400,000	32.67
3	盟科医药	16,400,000	16,400,000	9.02
4	上海源溯	600,000	600,000	0.33
	<b>合计</b>	<b>181,800,000</b>	<b>181,800,000</b>	<b>100.00</b>

## 2. 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2日，盟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张江生物将持有的盟科有限32.67%的股权转让给盟科香港；上海源溯将持有的盟科有限0.33%的股权转让给盟科香港；并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章程。

2017年8月21日，张江生物与盟科香港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2017SH1000204），此次产权交易于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8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盟科香港为意向受让方，盟科香港同意依法受让产权交易标的，交易价款为13,365万元。

2017年9月12日，上海源溯于盟科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上海源溯将其持有的盟科有限0.33%的股权以13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盟科香港。

2017年9月12日，公司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准予上述变更事项。

2017年10月16日，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盟科香港	165,400,000	165,400,000	90.98
2	盟科医药	16,400,000	16,400,000	9.02
合计		<b>181,800,000</b>	<b>181,800,000</b>	<b>100.00</b>

### 3. 2017年11月，增资至22,624.4444万元

2017年10月31日，盟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56,560万元变更至6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8,180万元变更为22,624.4444万元；其中，西藏德联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1,3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5.893%；德龙钢铁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66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2.947%；南京同兴贰号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444.44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1.964%；上海百奥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8.840%。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10月31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第三次经修订并重述的章程》。

2017年11月1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1067），准予上述变更事项。

2017年11月24日，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3月29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0023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4日，盟科有限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624.4444万元。本次验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盟科香港	165,400,000	165,400,000	73.1068
2	上海百奥	20,000,000	20,000,000	8.8400
3	盟科医药	16,400,000	16,400,000	7.2488
4	西藏德联	13,333,333	13,333,333	5.8933
5	德龙钢铁	6,666,667	6,666,667	2.9467
6	南京同兴贰号	4,444,444	4,444,444	1.9644
	<b>合计</b>	<b>226,244,444</b>	<b>226,244,444</b>	<b>100.0000</b>

#### 4. 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6日，盟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德联将持有的盟科有限5.89%股权（对应13,333,33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盟科香港；德龙钢铁将持有的盟科有限2.95%股权（对应6,666,667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盟科香港；南京同兴贰号将持有的盟科有限1.96%股权（对应4,444,444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盟科香港；免去袁征宇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由袁红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就上述事项重述章程。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第四次经修订并重述的章程》。

2018年5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800468），准予上述变更事项。

2018年5月28日，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盟科香港	189,844,444	189,844,444	83.91
2	上海百奥	20,000,000	20,000,000	8.84
3	盟科医药	16,400,000	16,400,000	7.25
	合计	<b>226,244,444</b>	<b>226,244,444</b>	<b>100.00</b>

#### 5. 2020年8月，增资至641,739,475元

2020年1月1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和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1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拟用于本次增资的相关专利技术资产价值为41,607.92万元。

2020年7月23日，盟科开曼与盟科香港签署《PATENT ASSIGNMENT》约定盟科开曼将上述专利技术资产的全部权利转让予盟科香港。2020年7月30日，盟科香港与盟科有限签署《PATENT ASSIGNMENT》约定盟科香港将上述专利技术资产的全部权利转让予盟科有限。

2020年8月18日，盟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盟科香港以专利技术评估作价416,079,234元进行增资，以415,495,031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84,203元计入资本公积，盟科香港持股比例由83.91%增加至94.33%；上海百奥认缴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由8.84%减少至3.12%；盟科医药认缴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由7.25%减少至2.55%。本次增资完成后，盟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26,244,444元增加至641,739,475元。同日，盟科有限与盟科香港、盟科医药、上海百奥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并重述）》。

2020年8月27日，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就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1年7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0032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5日，盟科有限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41,739,475元。本次验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盟科香港	60,533.9475	60,533.9475	94.33
2	上海百奥	2,000.0000	2,000.0000	3.12
3	盟科医药	1,640.0000	1,640.0000	2.55
	合计	<b>64,173.9475</b>	<b>64,173.9475</b>	<b>100.00</b>

#### 6. 2020年9月，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3日，盟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1）各方同意将盟科香港持有的公司78.24%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额501,745,614元）转让予下述主体：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盟科香港	JSR	10.15%	81,413,076
2		GP TMT	4.84%	38,768,127
3		Best Idea	22.79%	182,708,662
4		Genie	25.04%	200,764,587
5		Silky	3.53%	28,286,711
6		南京同兴	2.42%	19,384,064
7		Bencao	3.87%	31,014,499
8		浙江华海	3.87%	31,014,499
9		Exceed	0.69%	5,552,092
10		Asia Paragon	1.04%	8,328,138

注：Best Idea为Morningside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

(2) 在境外架构拆除前，发行人部分员工（含境内员工）持有盟科开曼的激励权益，为使全部境内激励对象直接持股或通过境内的持股平台新沂优迈间接持股，各方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将盟科医药持有的 2.56%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额 16,400,000 元）转让予下述主体：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元)	转让价格(美元)
1	盟科医药	新沂优迈	5,744,006	298,503
2		LI ZHIYUE (李峙乐)	4,285,158	221,645
3		王星海	3,446,129	153,047
4		袁红	2,924,707	126,077

(3)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Genie	160,711,870	160,711,870	25.04
2	Best Idea	146,258,119	146,258,119	22.79
3	盟科香港	103,238,861	103,238,861	16.08
4	JSR	65,171,094	65,171,094	10.15
5	GP TMT	31,033,851	31,033,851	4.84
6	Bencao	24,827,079	24,827,079	3.87
7	浙江华海	24,827,079	24,827,079	3.87
8	Silky	22,643,486	22,643,486	3.5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9	上海百奥	20,000,000	20,000,000	3.12
10	南京同兴	15,516,926	15,516,926	2.42
11	Asia Paragon	6,666,666	6,666,666	1.04
12	新沂优迈	5,744,006	5,744,006	0.89
13	Exceed	4,444,444	4,444,444	0.69
14	LI ZHIYUE (李峙乐)	4,285,158	4,285,158	0.67
15	王星海	3,446,129	3,446,129	0.54
16	袁红	2,924,707	2,924,707	0.46
	<b>合计</b>	<b>641,739,475</b>	<b>641,739,475</b>	<b>100.00</b>

本次转让系发行人进行境外架构拆除，盟科开曼的股东由其自身或其指定主体按照穿透一致的比例自盟科香港受让盟科有限的股权，从而直接持有盟科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盟科有限的股东 Exceed 及 Silky 实际系代由李权实际控制的 Genesis Capital 持有权益。Exceed 作为盟科开曼股东期间即代 Genesis Capital 持有盟科开曼股权。代持存续期间，Exceed 唯一股东香港居民邓柳琴为 Genesis Capital 员工，其资金均来源于 Genesis Capital。受限于股权结构问题，在本次股权转让中，Genesis Capital 如直接持盟科有限股权程序较为复杂，因此考虑将所持有的盟科开曼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但因发行人股权架构调整时间较为紧张，Genesis Capital 未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买家，考虑到未来出售的便利性及盟科有限境内股东的适格性要求，Genesis Capital 指定 Silky 代其受让其下翻全部股权及 Exceed 持有盟科有限的 75% 股权，Exceed 继续代持下翻后对应持有的盟科有限 25% 股权。Silky Hero 代持存续期间，其唯一股东为香港居民郝康，其为 Genesis Capital 股东及原合伙人。

2021 年 3 月 28 日，邓柳琴与 Genesis Capital 签署协议，将所持有的 Exceed Trench 股权转让给 Genesis Capital 以解除代持。2021 年 4 月 16 日，Genesis Capital 与 Dragon City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Genesis Capital 将所持有 Exceed 100% 股权转让给 Dragon City，转让对价为 320 万美元。本次转让完成后，Dragon City 通过 Exce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2,631,008 股股份。

2021年5月3日，郝康与Genesis Capital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Silky股权转让给Genesis Capital以解除代持。2021年5月6日，Genesis Capital与宁波济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Genesis Capital将所持有Silky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济泽指定的受让方Stand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Stand Wealth”，由宁波济泽100%持股），转让对价为1,590万美元。转让完成后，宁波济泽通过Silky（登记股东为宁波济泽）间接持有发行人13,404,417股股份。

根据对Genesis Capital实际控制人李权、Exceed原股东邓柳琴及Silky原股东郝康的访谈确认，在Genesis Capital与Dragon City、宁波济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Exceed、Silky与Genesis Capital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 2020年9月，增资至738,526,212元

2020年9月25日，盟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盖医疗以177,700,000元认购盟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4,173,948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祺睿根据《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对盟科有限的1,000万美元可转债投资款转为对盟科有限的增资款，即以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306,000元）可转债投资款认购盟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390,059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清科易聚以10,000,000元认购盟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11,365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清科小池以10,000,000元认购盟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11,365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盟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次修订并重述）》和《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20年9月28日，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7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0032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5日，盟科有限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38,526,212元。本次验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Genie	160,711,870	160,711,870	21.76
2	Best Idea	146,258,119	146,258,119	19.80
3	盟科香港	103,238,861	103,238,861	13.98
4	JSR	65,171,094	65,171,094	8.82
5	华盖医疗	64,173,948	64,173,948	8.69
6	GP TMT	31,033,851	31,033,851	4.20
7	宁波祺睿	25,390,059	25,390,059	3.44
8	Bencao	24,827,079	24,827,079	3.36
9	浙江华海	24,827,079	24,827,079	3.36
10	Silky	22,643,486	22,643,486	3.07
11	上海百奥	20,000,000	20,000,000	2.71
12	南京同兴	15,516,926	15,516,926	2.10
13	Asia Paragon	6,666,666	6,666,666	0.90
14	新沂优迈	5,744,006	5,744,006	0.78
15	Exceed	4,444,444	4,444,444	0.60
16	LI ZHIYUE (李峙乐)	4,285,158	4,285,158	0.58
17	王星海	3,446,129	3,446,129	0.47
18	清科易聚	3,611,365	3,611,365	0.49
19	清科小池	3,611,365	3,611,365	0.49
20	袁红	2,924,707	2,924,707	0.40
	<b>合计</b>	<b>738,526,212</b>	<b>738,526,212</b>	<b>100.00</b>

8. 2020年10月，股权转让、增资至844,627,810元

2020年10月9日，盟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1) 盟科有限拟将注册资本由738,526,212元增加至844,627,810元，珠海君联以20,000,000元认购注册资本4,923,508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盈科华富以14,000,000元认购注册资本3,446,456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鸿图七号以 17,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4,184,982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浦信盈科以 4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9,847,016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盈科博格以 1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2,461,754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鼎新一号以 2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4,923,508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盈科吉运以 8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19,694,032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宁波久生以 7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17,232,278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湖南兴湘以 2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4,923,508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德同合心以 5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12,308,770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池州中安以 3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7,385,262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广东博资以 3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7,385,262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景得投资以 30,000,000 元认购注册资本 7,385,262 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 股东 Best Idea 将其持有的增资前 4.07%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30,117,203 元) 作价 115,000,000 元转让给珠海君联; Genie Pharma 拟将其持有的增资前 3.62% 的公司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26,712,650 元) 作价 102,000,000 元转让给珠海君联; Genie Pharma 拟将其持有的增资前 1.06%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7,856,662 元) 作价 30,000,000 元转让给中泰创投; Genie Pharma 拟将其持有的增资前 0.71%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5,237,774 元) 作价 20,000,000 元转让给百富常州; 盟科香港拟将其持有的增资前 0.11%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785,667 元) 作价 3,000,000 元转让给珠海君联; 盟科香港拟将其持有的增资前 0.75%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5,552,041 元) 作价 21,200,000 元转让给宁波佑亮,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 盟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第八次修订并重述)》和《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同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盟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7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0032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5日，盟科有限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44,627,810元。本次验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复核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Genie	120,904,784	120,904,784	14.31
2	Best Idea	116,140,916	116,140,916	13.75
3	盟科香港	96,901,153	96,901,153	11.47
4	JSR	65,171,094	65,171,094	7.72
5	华盖医疗	64,173,948	64,173,948	7.60
6	GP TMT	31,033,851	31,033,851	3.67
7	宁波祺睿	25,390,059	25,390,059	3.01
8	Bencao	24,827,079	24,827,079	2.94
9	浙江华海	24,827,079	24,827,079	2.94
10	Silky	22,643,486	22,643,486	2.68
11	上海百奥	20,000,000	20,000,000	2.37
12	南京同兴	15,516,926	15,516,926	1.84
13	Asia Paragon	6,666,666	6,666,666	0.79
14	新沂优迈	5,744,006	5,744,006	0.68
15	Exceed	4,444,444	4,444,444	0.53
16	LI ZHIYUE（李峙乐）	4,285,158	4,285,158	0.51
17	王星海	3,446,129	3,446,129	0.41
18	清科易聚	3,611,365	3,611,365	0.43
19	清科小池	3,611,365	3,611,365	0.43
20	袁红	2,924,707	2,924,707	0.35
21	珠海君联	62,539,028	62,539,028	7.4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22	盈科华富	3,446,456	3,446,456	0.41
23	盈科吉运	19,694,032	19,694,032	2.33
24	中泰创投	7,856,662	7,856,662	0.93
25	百富常州	5,237,774	5,237,774	0.62
26	宁波佑亮	5,552,041	5,552,041	0.66
27	鸿图七号	4,184,982	4,184,982	0.49
28	浦信盈科	9,847,016	9,847,016	1.17
29	盈科博格	2,461,754	2,461,754	0.29
30	鼎新一号	4,923,508	4,923,508	0.58
31	宁波久生	17,232,278	17,232,278	2.04
32	湖南兴湘	4,923,508	4,923,508	0.58
33	德同合心	12,308,770	12,308,770	1.46
34	池州中安	7,385,262	7,385,262	0.87
35	广东博资	7,385,262	7,385,262	0.87
36	景得投资	7,385,262	7,385,262	0.87
	<b>合计</b>	<b>844,627,810</b>	<b>844,627,810</b>	<b>100.00</b>

#### 9. 2020年12月，减资

2012年及2020年发行人两次以无形资产进行增资，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发行人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相应的会计调整。经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下降至61,055.11万元，低于注册资本金额。因此，2020年10月31日，盟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减少344,627,810元，减少注册资本至500,000,000元。盟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次修订并重述）》。

2020年11月2日，盟科有限在《新闻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18日，盟科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8月2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0033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盟科有限本次减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本次验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复核确认。

本次减资完成后，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Genie	71,572,817	71,572,817	14.31
2	Best Idea	68,752,718	68,752,718	13.75
3	盟科香港	57,363,227	57,363,227	11.47
4	JSR	38,579,770	38,579,770	7.72
5	华盖医疗	37,989,483	37,989,483	7.60
6	GP TMT	18,371,317	18,371,317	3.67
7	宁波祺睿	15,030,324	15,030,324	3.01
8	Bencao	14,697,053	14,697,053	2.94
9	浙江华海	14,697,053	14,697,053	2.94
10	Silky	13,404,417	13,404,417	2.68
11	上海百奥	11,839,534	11,839,534	2.37
12	南京同兴	9,185,659	9,185,659	1.84
13	Asia Paragon	3,946,511	3,946,511	0.79
14	新沂优迈	3,400,318	3,400,318	0.68
15	Exceed	2,631,008	2,631,008	0.53
16	LI ZHIYUE（李峙乐）	2,536,714	2,536,714	0.51
17	王星海	2,040,028	2,040,028	0.41
18	清科易聚	2,137,844	2,137,844	0.43
19	清科小池	2,137,844	2,137,844	0.4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20	袁红	1,731,358	1,731,358	0.35
21	珠海君联	37,021,649	37,021,649	7.40
22	盈科华富	2,040,221	2,040,221	0.41
23	盈科吉运	11,658,409	11,658,409	2.33
24	中泰创投	4,650,961	4,650,961	0.93
25	百富常州	3,100,641	3,100,641	0.62
26	宁波佑亮	3,286,679	3,286,679	0.66
27	鸿图七号	2,477,412	2,477,412	0.49
28	浦信盈科	5,829,204	5,829,204	1.17
29	盈科博格	1,457,301	1,457,301	0.29
30	鼎新一号	2,914,602	2,914,602	0.58
31	宁波久生	10,201,108	10,201,108	2.04
32	湖南兴湘	2,914,602	2,914,602	0.58
33	德同合心	7,286,505	7,286,505	1.46
34	池州中安	4,371,903	4,371,903	0.87
35	广东博资	4,371,903	4,371,903	0.87
36	景得投资	4,371,903	4,371,903	0.87
	<b>合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三)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20年12月，盟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盟科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10,551,086.28元，按照1.2211: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2020年12月，增资至525,210,084元

2020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为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至525,210,084元，新增25,210,084元的注册资本作为股权激励份额来源，其中由盟科香港认购注册资本13,392,857元、由新沂优迈认购注册资本11,817,227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8月2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21）0034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5,210,084元。本次验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79号）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Genie	71,572,817	71,572,817	13.63
2	盟科香港	70,756,084	70,756,084	13.47
3	Best Idea	68,752,718	68,752,718	13.09
4	JSR	38,579,770	38,579,770	7.35
5	华盖医疗	37,989,483	37,989,483	7.23
6	GP TMT	18,371,317	18,371,317	3.50
7	宁波祺睿	15,030,324	15,030,324	2.86
8	Bencao	14,697,053	14,697,053	2.80
9	浙江华海	14,697,053	14,697,053	2.80
10	Silky	13,404,417	13,404,417	2.55
11	上海百奥	11,839,534	11,839,534	2.25
12	南京同兴	9,185,659	9,185,659	1.75
13	Asia Paragon	3,946,511	3,946,511	0.7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4	新沂优迈	15,217,545	15,217,545	2.90
15	Exceed	2,631,008	2,631,008	0.50
16	LI ZHIYUE (李峙乐)	2,536,714	2,536,714	0.48
17	王星海	2,040,028	2,040,028	0.39
18	清科易聚	2,137,844	2,137,844	0.41
19	清科小池	2,137,844	2,137,844	0.41
20	袁红	1,731,358	1,731,358	0.33
21	珠海君联	37,021,649	37,021,649	7.05
22	盈科华富	2,040,221	2,040,221	0.39
23	盈科吉运	11,658,409	11,658,409	2.22
24	中泰创投	4,650,961	4,650,961	0.89
25	百富常州	3,100,641	3,100,641	0.59
26	宁波佑亮	3,286,679	3,286,679	0.63
27	鸿图七号	2,477,412	2,477,412	0.47
28	浦信盈科	5,829,204	5,829,204	1.11
29	盈科博格	1,457,301	1,457,301	0.28
30	鼎新一号	2,914,602	2,914,602	0.55
31	宁波久生	10,201,108	10,201,108	1.94
32	湖南兴湘	2,914,602	2,914,602	0.55
33	德同合心	7,286,505	7,286,505	1.39
34	池州中安	4,371,903	4,371,903	0.83
35	广东博资	4,371,903	4,371,903	0.83
36	景得投资	4,371,903	4,371,903	0.83
	<b>合计</b>	<b>525,210,084</b>	<b>525,210,084</b>	<b>100.00</b>

## (四) 国有股权设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中泰创投所持发行人4,650,961股股份属于国有股，应标注“SS”标识。

#### (五)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特殊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于2020年10月9日签署《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合资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了各投资方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赎权、拖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上述各方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了《关于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合资合同》解除，《合资合同》解除后各方权利义务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合资合同》生效之日，任一方不得主张享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相应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沪 20200217），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7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受托方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浙江省临海市汛桥，受托产品为康替唑胺片。

#### 2. 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药品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申请事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S005 78	康替唑胺片 (Contezolid Tablets)	国药准字 H20210019	药品注册 (境内生产)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日	至2026年5月31日

### 3.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国内外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批件编号/受理号	申请事项	规格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MRX-I 片	2013L02106	II 期、III 期	0.4g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10.9
		2013L02105	II 期、III 期	0.3g		2013.10.9
		2010L05056	I 期	0.1g		2010.12.31
2	MRX-I 片	2013/0655	I 期	400mg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2013.9.9
3	MRX-I 片	IND123181	IND	400mg	US FDA	2015.2.6
4	注射用 MRX-4	2018L02767	IND	0.3g（以 MRX-4 游离酸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3
5	MRX-4 片	2018L03257	IND	0.25g（以 MRX-4 游离酸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6
6	MRX-4 片	IND 128496	IND	0.25g（以 MRX-4 游离酸计）	US FDA	2016.7.15
7	注射用	IND131668	IND	0.3g（以	US FDA	2016.10.15

序号	药物名称	批件编号/ 受理号	申请事项	规格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MRX-4			MRX-4 游 离酸计)		默认许可
8	注射用 MRX-8	IND 142517	IND	80 mg (以 MRX-8 游 离碱计)	US FDA	2020.4.27

####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9月28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编号：浦字第022018053号），备案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为：“1.金黄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化脓链球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鲍氏不动杆菌：样本检测”。

#### 5. 进出口及其他业务资质与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进出口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22233134	2018.10.17	浦东海关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外设有境外子公司，盟科美国主要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开展其他业务的情形，盟科新香港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发行人业务覆盖创新药的早期设计与筛选、临床前评价、全球临床开发、注册申报和生产管理等完整新药开发环节，其中，康替唑胺片、MRX-4 及 MRX-8 三项核心产品已进入临床阶段和/或商业化阶段，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处于临床前阶段的抗耐药菌新药，肾癌、肾炎药物以及抗新冠药物管线。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考虑盟科开曼期权充分行权后，除 ZHENGYU YUAN（袁征宇）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ZHENGYU YUAN（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
2	LI ZHIYUE（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3	袁红	董事、副总经理
4	段建	董事
5	缪宇	董事
6	周宏斌	董事
7	黄寒梅	独立董事
8	包群	独立董事
9	陈代杰	独立董事
10	金燕	监事
11	罗英	监事
12	卢亮	监事会主席
13	王星海	副总经理
14	赵东明	副总经理

3.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Genie	直接持有公司 13.63%的股份
2	盟科香港	直接持有公司 13.47%的股份
3	Best Idea	直接持有公司 13.09%的股份
4	JSR	直接持有公司 7.35%的股份
5	华盖医疗	直接持有公司 7.23%的股份
6	珠海君联	直接持有公司 7.05%的股份

5.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Happy Harmony Management Co., Ltd.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LI ZHIYUE（李峙乐）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昆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段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浙江微技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代杰直接持有其 46%的股权
4.	上海永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星海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寿光盟泰联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王星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其 0.01%的份额

(2)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建担任董事的公司
2.	科宇康加（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段建担任董事、原董事杨志任董事长的公司
3.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缪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4.	Adagene Inc.	董事缪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5.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缪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Able Agrima Limited）	董事周宏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昆明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燕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金燕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罗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Haihe Biopharma	监事罗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CAYMAN) Limited	
21.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罗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罗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北京碧莲盛医疗美容门诊部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罗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 有限公司	监事罗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BVCF III, L.P.	持有 Genie 92.38%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2.59%的股份
2	盟科开曼	盟科开曼持有盟科香港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3.47%的股份
3	Fonbo Investment Ltd	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 持有 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 100%的股权，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 持有 Morningside Venture 100%的股权，Morningside Venture 持有 Fonbo Investment Ltd 100%的股权，Fonbo Investment Ltd 持有 Best Idea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3.09%的股份
4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5	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	
6	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	
7	JSR HK Limited	持有 JSR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7.35%的股份
8	上海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 JSR HK Limited 100%的股权，JSR HK Limited 持有 JSR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7.35%的股份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科瑞凯思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盟科美国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盟科医药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盟科新香港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b>报告期内曾为关联自然人</b>		
1	Sheng Lu (吕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	黄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3	杨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4	赵国宝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5	XU WEIXIN (许卫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6	华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7	强松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b>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法人</b>		
8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缪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亚朵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武汉心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燕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昆明科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燕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原董事黄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金燕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心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燕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罗英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16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 Sheng Lu (吕胜) 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报告期内前董事杨志控股 10%
18	唯久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极目峰睿(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MORNINGSIDE VENTURES (晨兴创投)	原董事黄璐在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天津康晨瑞信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亚洲保康药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兴盟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亚洲保康技术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上海和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深圳龙瑞药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医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兴明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被注销)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世耀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3	卓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领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医达极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深圳市医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麦递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上海兴之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北京融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原监事 XU WEIXIN 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融恒环球基因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被注销）	原董事黄璐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北京倍思艾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注销）	原董事黄璐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9	晨兴晨山（上海）创业投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被注销）	原董事黄璐曾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50	南宁市德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注销）	原董事黄璐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南京新赛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被注销）	原董事黄璐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永福县新桂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被注销）	公司监事金燕、原董事黄璐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宁波保康光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注销）	原董事黄璐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国宝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杭州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被注销）	原董事赵国宝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北京鼎峰科诚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国宝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上海微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监事强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并持有其 30%的股权
58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强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BVCF III GP, Ltd	原董事杨志持有其 100%的股权
60	BVCF III, L.P.	其 GP 为 BVCF III GP, Ltd, BVCF III GP, Ltd 由离职董事杨志 100%的控股
61	BVCF III-A, L.P.	其 GP 为 BVCF III GP, Ltd, BVCF III GP, Ltd 由原董事杨志 100%的控股
62	百奥维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任执行董事
63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4	亚申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任董事
65	北京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任董事
66	上海药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任董事
67	百奥维达医疗（深圳）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
68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持股 76.67%，并任经理、执行 董事
69	爱地那非医药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任执行董事
70	上海泽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任执行董事
71	上海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志任执行董事
72	苏州阿酷育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原董事杨志任董事
73	上海弥高投资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杨志持有 60%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74	新疆百奥维达天池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原董事杨志持有 60%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75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原董事杨志任董事
76	新疆百奥维达天山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原董事杨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疆百 奥维达天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杨志持有 1.69%合伙份 额的公司
7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原董事杨志曾任董事
78	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已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被吊销）	原董事杨志曾任董事长
79	景德镇正宇奈米科技有限公 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 被吊销）	原董事杨志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0	上海协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 XU WEIXI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1	上海帝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 XU WEIXIN 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

(1)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各类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盟科开曼/盟科香港	-	2,223.33	7,366.24	10,170.19

报告期内，境外架构拆除前，盟科开曼作为境外融资主体先后进行多轮融资并持有公司主要专利技术，盟科开曼及其全资子公司盟科香港向盟科美国提供各类资金。

###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盟科香港	-	-	3,000.00	-
ZHENG YU YUAN (袁征宇)	324.85	660.48	-	-

##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ZHENGYU YUAN (袁征宇)	4.29	0.89	-	-

2019年度，盟科有限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其与当时的控股股东盟科香港签署借款协议，分三次借入3,00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11月28日及29日偿还，报告期内未计提利息。

盟科美国于2018年取得CARB-X对MRX-8项目研发的资助，根据资助协议，其将为公司补贴MRX-8研发过程中实际支出的50%（后提升为80%）。2020年度，盟科美国因CARB-X相关补贴未及时到账，为满足研发资金需求，其与ZHENGYU YUAN（袁征宇）签署借款协议（Loan Agreement），向ZHENGYU YUAN（袁征宇）借入资金以支持盟科美国日常的资金周转。根据约定，借款总额度为140万美金，仅可用于CARB-X相关项目（即MRX-8项目）的研发活动，盟科美国将在2021年12月31日或收到来自CARB-X提供的资助款孰早日归还借款本金及ZHENGYU YUAN（袁征宇）为提供该笔借款实际支出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和成本。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3月，盟科美国分别向ZHENGYU YUAN（袁征宇）借入333.86万元、326.63万元及324.85万元。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上述借款共确认利息合计0.89万元及4.29万元，其中3.48万元已于2021年1-6月偿还。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本金已全部清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利息已全部清偿。

## 4. 向关联方支付财务人员工资及系统使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盟科香港	-	143.05	-	-

公司境外架构拆除前，公司财务系统使用费及香港地区财务人员职工薪酬由盟科香港支付。因前述财务系统使用费及财务人员提供劳务均为针对公司整体产生，2020年，盟科有限与盟科香港签署协议，由盟科有限补偿盟科香港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发生额为143.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费用已向盟科香港全部支付完毕。

## 5.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研发合同终止款及其豁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盟科香港	--	-	631.86	-

2018年，盟科有限与 Recida 就 MRX-10 项目签订合作研发及商业化授权协议。2019年因项目出现临床试验人体过敏反应，双方放弃对该项目的研发，协议终止，合同终止款 631.86 万元由盟科香港代盟科有限支付。2020年，盟科香港对盟科有限上述合同终止款债务予以豁免，盟科有限于账面调增资本公积。

## 6. 公司为关联方支付律师费用及其豁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盟科开曼	-	402.04	-	-

2018年，盟科开曼聘请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律师事务所及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提供香港 IPO 相关服务，该等律师费于 2020年尚有 402.04 万元未付款。因盟科有限于 2020年多轮融资后资金充沛，因此其与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签署协议，约定由盟科有限代盟科开曼支付律师费用。同年，盟科有限对盟科开曼该笔债务予以豁免，冲销资本公积。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未领取报酬、津贴的 董事、监事)	1,523.86	1,826.41	1,657.58	1,838.93

## 8. 收购盟科新香港、盟科美国及盟科医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盟科香港	-	8.61	-	-
盟科开曼	-	442.68	-	-

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相关内容。

#### 9. 关联方对公司增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盟科香港（无形资产）	-	41,607.92	-	-
盟科香港（货币）	-	1,339.29	-	-
新沂优迈（货币）	-	1,181.72	-	-

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 10. 关联方向公司投入资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盟科香港	-	-	8.95	-

2019年，盟科香港出资8.95万元设立盟科新香港。盟科新香港于2020年被盟科有限全资收购。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相关内容。

#### 11. 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盖医疗	-	17,770.00	-	-

2020年，按照双方商业安排，华盖医疗对发行人子公司科瑞凯思进行增资，并取得科瑞凯思30%股权，盟科有限再以华盖医疗实际缴付的增资款回购华盖持有的全部科瑞凯思的股权，华盖医疗再以上述款项完成对盟科有限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之“（三）与主要股东共同投资”相关内容。

## 12. 关联方受让公司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李峙乐	-	150.78	-	-
王星海	-	104.11	-	-
袁红	-	85.77	-	-
新沂优迈	-	203.07	-	-

2020年9月，为实现A股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实施了一系列重组。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盟科医药将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转让予原被授予持有盟科开曼期权的员工，包括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及员工持股平台新沂优迈，以实现原境外期权在境内的落地。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 1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4	1.75	-	-

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1-6月向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药物测试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75万元及14.34万元。康龙化成（北

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公司提供的样本进行药代动力学测试、有效性分析、化合物活性分析等。

#### 14.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其他应收款				
LI ZHIYUE (李峙乐)	135.57	135.57	-	-
王星海	93.62	93.62	-	-
袁红	77.12	77.12	-	-
新沂优迈	203.07	203.07	-	-
盟科开曼	-	-	285.48	743.62
盟科香港	-	-	7.43	-
<b>合计</b>	<b>509.38</b>	<b>509.38</b>	<b>292.91</b>	<b>743.62</b>
(2)应付账款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3	-	-	-
<b>合计</b>	<b>14.33</b>	<b>-</b>	<b>-</b>	<b>-</b>
(3)其他应付账款				
ZHENGYU YUAN	1.66	653.33	-	-
盟科香港	-	52.69	631.86	-
<b>合计</b>	<b>1.66</b>	<b>706.02</b>	<b>631.86</b>	<b>-</b>

2020年9月,盟科医药将持有盟科有限股权转让予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及新沂优迈,相关主体未完成对盟科医药全部转让款的支付。2020年12月,盟科有限成为盟科医药100%控股股东,上述主体对盟科医药的欠款形成了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对上述主体的其他应收款。2021年8月,上述主体已将欠款归还予公司。

####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 1. 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Genie 及第二大股东盟科香港作为承诺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

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七)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Genie 及第二大股东盟科香港作为承诺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等）。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出现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 (一) 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 3. 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在建工程。

##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衡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1976号，法拉第路63弄65号B幢三层	沪房地浦字(2014)第053851号	1,801	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办公和厂房
2	发行人、盟科医药	上海爱普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08室、1幢2-4层、2幢	沪房地浦字(2010)第001736号	6,666.88	自2021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公司办公和研发
3	科瑞凯思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三层302号	京房权证朝字第1311163号	430	自2020年08月25日起至2022	公司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 10 月 23 日止	
4	科瑞凯思	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 2321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3469458 号	135.8198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办公
5	盟科美国	HUDSON METRO CENTER, LLC.	3 <sup>rd</sup> floor of Metro Center Tower, 950 Tower Lane, Foster City, California, USA	--	2,046 平方英尺 (约 190 平方米)	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办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除上述第 5 项物业无需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A.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常使用该等物业，未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租入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9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已授权的境内专利，10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相关专利作价均经过评估，且已出资实缴到位；相关专利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内部员工利用发行人境内外资产、业务资源自主研发形成，相关主体向发行人转让相关专利主要为境内外资产归集目的，并已签署相应转让协议、办理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相关专利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拥有完整的权利。

### (四)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科瑞凯思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科瑞凯思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瑞凯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RHMYXD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54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科瑞凯思 100% 的股权。

科瑞凯思于广州设立一家分公司。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科瑞凯思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瑞凯思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U88P4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 2321 房（仅限办公）
负责人	赵东明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批发

## 2. 盟科医药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盟科医药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盟科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2944X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二层 B2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星海
注册资本	3,731.8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新型药物研究及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盟科医药 100% 的股权。

## 3. 盟科美国

根据 MagStone Law 出具的关于盟科美国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类别	公司
注册编号	C3002140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950 Tower Lane, Suite 390, Foster City, CA 94404
业务性质	生物医药
已发行股份数	100股普通股
董事	LI ZHIYUE（李峙乐）、WEN WANG、ZHENGYU YUAN（袁征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盟科美国 100%的股权。

## 4. 盟科新香港

根据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盟科新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盟科新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上海盟科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编号	2893614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14th Floor, Golden Centre, 1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业务性质	Life Scien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股普通股
董事	王星海、LI ZHIYUE（李峙乐）及袁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盟科新香港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2.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租入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
5. 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 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若以美元计价，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研发合同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MRX-I 原料药委托开发生产协议》	MRX-I 原料药	332.00	2015.3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MRX-4 原料药生产协议》	MRX-4 原料药，2 批 GMP 生产	300.00	2019.2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MRX-I 原料药委托开发生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MRX-I 原料药生产工艺开发、临床和上市研究样品生产	700.00	2021.6.1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MRX-I-4 委托生产合同》	MRX-I-4 委托生产	400.00	2020.10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MRX-8 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进行 MRX-8 项目临床 API 样品的生产	482.67	2021.1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注射用 MRX-4 的工艺优化和委托生产，就注射 MRX-4 提供研发专项技术服务	352.00	2021.1 至 2031.1	正在履行

#### 2. 临床合同

## (1) 境内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MRX-IV I 期临床试验	730.54	2019.11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MRX-IV I 期临床试验	324.13	2019.1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 (2) 境外

单位：万美元

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Celerion, Inc.	MRX-VIII I 期临床试验	329.86	2020.11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 3. 理财合同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商业银行	理财金额	履行期限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25 期	中信银行	6,000.00	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733 期	中信银行	10,000.00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734 期	中信银行	11,000.00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5,000.00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0.00	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 4. 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金额或授信额度	履行期限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	700.00 万元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LOAN AGREEMENT	ZHENGYU YUAN (袁 征宇)	140.00 万美元	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509.38	509.38	292.91	743.6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0.69	5.71	215.28	212.54
应收员工备用金	2.06	1.66	1.08	4.41
其他	8.83	2.02	13.85	5.90
减：坏账准备	19.98	18.68	17.79	29.99
<b>其他应收款净值</b>	<b>550.97</b>	<b>500.08</b>	<b>505.34</b>	<b>936.48</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盟科美国应收关联方盟科开曼的代垫研发款项及因正常经营活动支付 CRO 供应商 InClin Inc. 的合同保证金。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盟科医药应收员工持股平台新沂优迈及袁红、李峙乐、王星海的股权认购款。2020 年 9 月，为实现 A 股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盟科医药将持有的盟科有限股权转让予李峙乐、王星海、袁红及员工持股平台新沂优迈，以实现原境外期权在境内的落地。此次转让对价为 79.93 万美元，相关受让方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盟科有限收购盟科医药后，本次股权转让形成了公司对新沂优迈、袁红、李峙乐及王星海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8 月末，上述主体已将欠款全部归还予公司。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6	706.02	631.86	-
应付上市费用	150.00	204.80	-	-
应付咨询费	9.47	759.97	75.03	66.23
应付租赁费	-	-	33.31	32.4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其他	49.72	11.95	25.27	33.79
合计	<b>210.86</b>	<b>1,682.75</b>	<b>765.47</b>	<b>132.48</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向盟科香港拆入经营资金。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计提股权融资、发行上市咨询费增加以及公司董事长 ZHENGYU YUAN（袁征宇）向盟科美国提供了用于研发的短期借款所致。

盟科美国于 2018 年取得 CARB-X 对 MRX-8 项目研发的资助，根据协议，其将为公司补贴 MRX-8 研发过程中实际支出的 50%（后提升为 80%）。因资助实际到账时间存在滞后，ZHENGYU YUAN（袁征宇）与盟科美国签订借款协议以支持盟科美国日常的资金周转。根据约定，借款总额度为 140 万美金，仅可用于 CARB-X 相关项目（即 MRX-8 项目）的研发活动，盟科美国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收到来自 CARB-X 提供的资助款孰早日归还借款本金及 ZHENGYU YUAN（袁征宇）为提供该笔借款实际支出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和成本。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归还了向 ZHENGYU YUAN（袁征宇）的全部借款本金。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5.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境外架构拆除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盟科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 1. 收购盟科美国

2007年6月8日，盟科美国设立，由盟科开曼持股100%。

2020年7月，盟科开曼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670,000美元价格向盟科有限出售其持有的盟科美国100%股份。

2020年8月18日，盟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670,000美元价格收购盟科开曼持有的盟科美国100%股份。

2020年8月18日，盟科有限与盟科开曼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盟科开曼将其持有的盟科美国100%股份以670,000美元价格转让给盟科有限。

2020年9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盟科有限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181号），对上述收购事宜予以备案。

2020年9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收购事宜向盟科有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721号）。

2020年11月19日，盟科有限向盟科开曼汇出442.6824万元（对应670,000美元），并取得对应外汇业务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盟科美国的股东名册及 MagStone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盟科有限已于2020年11月20日登记为盟科美国的唯一股东。

## 2. 收购盟科新香港

2019年11月18日，盟科新香港设立，由盟科香港持股100%。

2020年7月，盟科香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100,000港币价格向盟科有限出售其持有的盟科新香港100%股份。

2020年8月18日，盟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100,000港币价格收购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新香港100%股份。

2020年8月18日，盟科有限与盟科香港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盟科香港将其持有的盟科新香港100%股份以100,000港币价格转让给盟科有限。

2020年8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盟科有限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176号），对上述收购事宜予以备案。

2020年9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收购事宜向盟科有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693号）。

2020年10月21日，盟科有限向盟科香港汇出8.6058万元（对应10万元港币），并取得对应外汇业务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盟科新香港的股东名册及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盟科有限已与2020年10月27日登记为盟科新香港的唯一股东。

### 3. 收购盟科医药

2007年7月30日，盟科医药设立，由盟科香港持股100%。

2020年11月1日，盟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0元价格收购盟科香港持有的盟科医药100%股权。

同日，盟科有限与盟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盟科香港将其持有的盟科医药1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盟科有限。

同日，盟科医药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5日，盟科医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设立后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备案，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于 2021 年 3 月修订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外，发行人设立后未修订其《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或议事规则（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5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和议事规则（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在发行人任职
1	ZHENGYU YUAN（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LI ZHIYUE（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3	袁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段建	董事
5	缪宇	董事
6	周宏斌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在发行人任职
7	黄寒梅	独立董事
8	包群	独立董事
9	陈代杰	独立董事
10	金燕	监事
11	罗英	监事
12	卢亮	监事会主席
13	王星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赵东明	副总经理
15	EDWARD JOW FANG	核心技术人员
16	JINQIAN LIU	核心技术人员
17	WEN WANG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盟科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共有4名，分别为LI ZHIYUE（李峙乐）、袁红、王星海、LU SHENG。

2020年8月27日，盟科有限因拟拆除境外架构/境外股东下沉，为反映盟科开曼的董事结构，增选ZHENGYU YUAN（袁征宇）、黄璐、杨志、段建、缪宇为新董事，原董事袁红、王星海、LU SHENG退出。新增董事ZHENGYU YUAN（袁征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新增董事黄璐系由股东Best Idea提名产生；杨志和段建系由股东Genie提名产生；缪宇系由股东JSR提名产生。

2020年9月28日，盟科有限因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增选王星海、袁红、罗英为新董事，原董事杨志退出。新增董事王星海、袁红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新增董事罗英系由新增股东华盖医疗提名产生。

2020年10月20日，盟科有限因增资扩股增加新股东，增选周宏斌为新董事。新增董事周宏斌系由新增股东珠海君联提名产生。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ZHENG YU YUAN（袁征宇）、LI ZHI YUE（李峙乐）、袁红、段建、缪宇、周宏斌、黄寒梅、包群和陈代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反映境外架构拆除前盟科开曼董事结构、融资时外部股东委派董事变动，以及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发行人的监事为华宏。

2020年8月27日，盟科有限设监事会，增选 XU WEIXIN、卢亮为新监事。新增监事 XU WEIXIN 系由股东上海百奥根据章程委派；卢亮系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燕、罗英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卢亮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盟科有限的高管为 ZHENG YU YUAN（袁征宇）。

2020年8月27日，盟科有限聘任袁红为总经理。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ZHENGYU YUAN(袁征宇)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LI ZHIYUE(李峙乐)、袁红、王星海、赵东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LI ZHIYUE(李峙乐)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综上,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规则需求,增设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职务,且新增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ZHENGYU YUAN(袁征宇)、袁红、王星海、EDWARD JOW FANG、JINQIAN LIU、WEN WANG,该等人员最近两年内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MIKHAIL FEDOROVICH GORDEEV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2021年8月退休后,继续担任公司顾问。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9770596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487 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1%、16.5%、8.84%
增值税	6%、3%

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盟科新香港适用 16.5%的企业所得税，盟科美国适用 21%的联邦企业所得税、8.84%的加州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清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前述相关政府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 (四) 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未发现科瑞凯思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盟科医药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未发现科瑞凯思广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MagStone Law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期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盟科美国在其所在地加利福尼亚州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盟科新香港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盟科新香港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 年 8 月 11 日，科瑞凯思广州分公司因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处以 50 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上述 50 元税收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科瑞凯思广州分公司已完成罚款缴纳，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或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

###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守法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13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3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31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7.7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8.50%

上述未缴纳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新入职员工	1	1
退休返聘员工	1	1
已选择其他缴纳方式	1	-
<b>合计</b>	<b>3</b>	<b>2</b>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盟科美国、盟科新香港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盟科美国及盟科新香港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缴纳手续等，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最近三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26,289.64</b>	<b>124,987.74</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本项目系基于现有的研发基础，开展创新药研发项目，主要针对耐药革兰氏阳性菌、耐药革兰氏阴性菌，积极推进研发适用于不同耐药菌的抗菌药，具体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适应症	拟研发内容
1	康替唑胺	噁唑烷酮类	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	在中国开展真实世界研究
2	MRX-4	噁唑烷酮类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糖尿病足感染	中国 I 期临床研究
				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针对糖尿病足感染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国际多中心试验，针对急性细菌性皮肤感染和皮肤组软组织感染的 III 期临床研究
3	MRX-8	多粘菌素类	复杂性尿路感染	美国 I 期临床试验
				美国 II 期临床试验
				中国 I 期临床试验
4	MRX-15	多肽药物偶联物	肾病	中国临床前的靶向肾病药物研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本项目系增加营销中心，扩张现有销售团队规模，完善公司营销体系；通过项目实施，有计划地举办学术推广会议，向学术界及行业充分展示公司产品优势，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提高品牌知名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项目不涉及立项、环评、项目用地等相关事项。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项目不涉及立项、环评、项目用地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抗感染药物的新药研发及商业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宗旨为坚持以良药求良效，依托自身研发优势，积极调动和优化配置内外部资源，以长远提升投入资本回报率为目标，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构建了多种抗菌药的研发管线，旨在针对世界卫生组织列出的 12 种对公众健康构成最大风险的多重耐药菌相关的多个病原体，发现和开发新型抗菌药，以满足全球该等迫切的医疗需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盟科开曼历史激励对象 Qiang Wang（王强）与盟科医药曾就期权激励事宜存在法律纠纷。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Qiang Wang 在盟科医药任职，其于2008年5月及2012年5月分别获得4.50万份、1.00万份盟科开曼期权。其于2018年2月向盟科开曼申请行权，根据期权授予协议，该请求行权时间已超出约定行权期限，因此 Qiang Wang 未能就期权行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7月16日，Qiang Wang 起诉要求确认原告股东身份并要求被告协助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做出初审判决，驳回 Qiang Wang 的诉讼请求。Qiang Wang 不服一审判决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做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前述案件经由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Harneys 出具的关于 Genie 的《法律意见书》、李楚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est Idea 的《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盟科香港的《法律意见书》、Harneys 出具的关于 JSR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enie、Best Idea、盟科香港、JSR、华盖医疗、珠海君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ZHENG YU YUAN（袁征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ZHENG YU YUAN（袁征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enie、Best Idea、盟科香港、JSR、华盖医疗、珠海君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ZHENG YU YUAN（袁征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ZHENG YU YUAN（袁征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员工持股计划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解除境外架构前，盟科开曼已制定境外激励计划，发行人部分员工（含境内员工）持有盟科开曼的激励期权。境外架构解除后，全部境内激励对象及 LI ZHIYUE（李峙乐）直接持股或通过境内的持股平台新沂优迈间接持股。

2020年12月19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新沂优迈、境外间接股东盟科开曼实施。

#### (1) 新沂优迈

根据新沂优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沂优迈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寿光盟泰联	1,386.53	99.9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永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2	0.0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386.55	100.00	--

## (2) 寿光盟泰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通过成为寿光盟泰联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新沂优迈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寿光盟泰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寿光盟泰联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受益权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赵东明	262.6093	18.94	17.26	有限合伙人
2	王星海	249.0885	17.9649	16.37	有限合伙人
3	袁红	183.8235	13.2578	12.08	有限合伙人
4	谢月玲	57.27875	4.1311	4.65	有限合伙人
5	刘春	42.802584	3.087	3.78	有限合伙人
6	刘世聪	38.833044	2.8007	3.35	有限合伙人
7	华宏	38.621549	2.7855	3.50	有限合伙人
8	陈秋娅	37.3833	2.6962	2.46	有限合伙人
9	姜慧	37.3833	2.6962	2.46	有限合伙人
10	生炜	37.3833	2.6962	2.46	有限合伙人
11	陈彤	37.3833	2.6962	2.46	有限合伙人
12	周雪莲	37.3833	2.6962	2.46	有限合伙人
13	卢亮	25.434741	1.8344	2.79	有限合伙人
14	郑少军	25.098035	1.8101	1.93	有限合伙人
15	王海林	23.085421	1.665	2.04	有限合伙人
16	李靖	18.6917	1.3481	1.23	有限合伙人
17	俞礼琼	18.6917	1.3481	1.23	有限合伙人
18	许云华	16.027915	1.156	1.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受益权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9	张学亮	13.883186	1.0013	1.25	有限合伙人
20	叶鑫	11.694288	0.8434	1.01	有限合伙人
21	干如意	11.215	0.8089	0.74	有限合伙人
22	聂安娜	11.215	0.8089	0.74	有限合伙人
23	赵娜	11.215	0.8089	0.74	有限合伙人
24	汪孟兰	11.215	0.8089	0.74	有限合伙人
25	崔艺文	11.215	0.8089	0.74	有限合伙人
26	王常青	10.197037	0.7354	1.04	有限合伙人
27	何小冬	10	0.7212	0.66	有限合伙人
28	陈建新	9.336482	0.6734	0.86	有限合伙人
29	戴钦	8.142755	0.5873	0.73	有限合伙人
30	康怡文	7.952425	0.5735	0.77	有限合伙人
31	张立	7.623362	0.5498	0.75	有限合伙人
32	崔延华	6.583981	0.4749	0.80	有限合伙人
33	舒慧	6.2306	0.4494	0.41	有限合伙人
34	林秀	6.140875	0.4429	0.51	有限合伙人
35	何绪青	6.10105	0.44	0.63	有限合伙人
36	张盼盼	5.6075	0.4044	0.37	有限合伙人
37	杨华慧	5.6075	0.4044	0.37	有限合伙人
38	周峰	4.80235	0.3464	0.44	有限合伙人
39	张艳	4.530902	0.3268	0.46	有限合伙人
40	李瑞洋	4.107032	0.2962	0.35	有限合伙人
41	马月	3.7383	0.2696	0.25	有限合伙人
42	韩家冬	3.7383	0.2696	0.25	有限合伙人
43	陈玉婷	2.3053	0.1663	0.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受益权比例 (%)	合伙人性 质
44	刘露露	2.3053	0.1663	0.15	有限合伙人
45	张中艳	2.3053	0.1663	0.15	有限合伙人
46	梅忠贤	0.4984	0.0359	0.03	有限合伙人
47	上海永祺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0.02048	0.0015	--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386.530944</b>	<b>100.00</b>	<b>100.00</b>	--

注：周峰于 2016 年 9 月离职；马月于 2021 年 3 月离职，已将其全部份额转让给王星海，该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 2. 员工的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盟科香港出具的承诺函，盟科香港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新沂优迈出具的承诺函，新沂优迈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 规范运行情况

盟科香港于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盟科香港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强制清盘记录，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沂优迈、寿光盟泰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沂优迈、寿光盟泰联为发行人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新沂优迈、寿光盟泰联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增资和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新沂优迈、寿光盟泰联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 备案情况

盟科香港于中国香港注册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盟科香港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盟科香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沂优迈、寿光盟泰联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新沂优迈、寿光盟泰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新沂优迈未投资其他企业；除持有新沂优迈的合伙份额外，寿光盟泰联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新沂优迈、寿光盟泰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 合作研发

#### 1. 合作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 Recida Therapeutics Inc（“Recida”）签订《License Agreement》。根据协议，Recida 授权公司其拥有的新药候选化合物 T-1228 于大中华区的合作研发及商业化权利，合作期限至标的化合物相关专利到期为止。T-1228，后被公司命名为 MRX-10，是一种靶向抑制革兰阴性菌合成的必要酶（LpxC，内毒素）的抗菌药物，主要治疗革兰阴性菌多重耐药，抗菌谱主要为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等革兰阴性菌。该产品为 Recida 于 2018 年 1 月自 Toyama（已被 Fuji Chemo 收购）处通过授权方式引进进行临床研发，并获取除日本外全球范围的商业化权益。

Recida 成立于 2017 年，创始 CEO 为 Yigong Ge，持股比例 10.49%，其他参与投资创立 Recida 的机构主要是风险投资基金，包括 Alpha Global Investment LP、Catalys Pacific Fund, L.P.、Frazier Life Sciences VIII, L.P.、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I, L.P.等。Yigong Ge 历史上曾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盟科开曼担任 COO，负责北美地区的临床开发工作。其自盟科离职后仍然担任公司的顾问一职（除任职 Recida CEO 期间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盟科开曼期权 424,334 份。

Recida 主要经营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商业化工作，T-1228 为其核心产品。T-1228 于 2019 年美国临床 I 期临床试验时，于 6 例患者中出现 2 例过敏反应。基于 Recida 于临床试验过程中取得的数据，Recida 及公司分析后均认为，该药品后续推进临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与 Recida 均放弃了该项目的后续研发，双方协商后合作协议终止。T-1228 研发失败后，Recida 宣告清算解散，Yigong Ge 本人也随后退休。

## 2. 协议主要条款约定情况

公司与 Recida 签订的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约定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T-1228 于指定地区（大中华区）的合作研发及商业化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Recida 授予公司 T-1228 于指定地区的合作研发权利及独家生产销售权。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该合作研发项目下发生的损失或意外向另一方寻求补偿。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产生的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发明创造等由双方共同享有。Recida 有权向公司于 T-1228 各个重大里程碑收取款项，并于产品商业化销售后取得于指定区域销售金额的销售分红。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相关技术于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七年内保密。

具体付款条款如下：

单位：万美元

里程碑	金额
-----	----

不可撤销首付款	75.00
于美国启动一期临床试验	100.00
于大中华区启动一期临床试验	50.00
于大中华区启动二期临床试验	100.00
于大中华区启动三期临床试验	200.00
于大中华区首次申报注册新药	100.00
于大中华区新药获批上市	500.00

### 3. 合作进展及实际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实际支付予 Recida 款项情况如下：

付款结点	支付主体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不可撤销首付款	盟科有限	2018/7/13	75.00 万美元
因 I 期临床出现过敏反应，各方决定终止项目研发并签订终止协议，支付终止款项	盟科香港	2019/6/29	90.26 万美元
<b>合计</b>	--	--	<b>165.26 万美元</b>

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 Recida 上述合作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终止具有真实技术、商业背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作终止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与主要股东共同投资

#### 1. 投资情况

2020 年，盟科有限及其关联主体（指盟科有限及其子公司科瑞凯思、盟科开曼、盟科医药、盟科美国及盟科新香港）与华盖医疗等投资方以及盟科有限其他股东签署《关于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为华盖医疗以 17,770 万元估值对盟科集团公司（指盟科有限及其子公司、盟科开曼、盟科美国、盟科医药及盟科新香港等合并实体）进行整体投资。具体方式为华盖医疗按交易文件约定，同时对盟科有限及盟科有限公司子公司科瑞凯思分别进行增资，盟科有限于 MRX-I 的新药

上市许可申请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将注册地址变更到北京（“盟科有限迁址”），盟科有限迁址完成及其他先决条件达成后，盟科有限以华盖医疗实际缴付的增资款回购华盖医疗持有的全部科瑞凯思的股权，华盖医疗以上述款项或届时经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完成对盟科有限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如果届时出于盟科集团公司的合格上市需求无法实施盟科有限迁址，华盖医疗可考虑配合集团公司上市计划对盟科有限迁址义务进行豁免，并按交易文件约定以其持有的科瑞凯思全部股权完成对盟科有限的实缴出资义务。前述整体投资方案的实际操作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华盖医疗向科瑞凯思增资

2020年8月14日，科瑞凯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盖医疗向科瑞凯思增资17,77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科瑞凯思注册资本自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20年8月21日，科瑞凯思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8月20日和9月15日，科瑞凯思收到华盖医疗的二笔投资款合计17,770万元，科瑞凯思收到投资款后将其中17,000万元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拆借至盟科有限。

(2) 2020年9月，华盖医疗向盟科有限增资

本次增资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演变”之“7.2020年9月，增资至738,526,212元”。

2020年10月，华盖医疗以17,77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该实缴出资款的资金来源系盟科有限于同月向华盖医疗支付的用于购买科瑞凯思30%股权的对价17,770万元。

(3) 2021年4月，华盖医疗转让科瑞凯思股权

2021年4月28日，科瑞凯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盖医疗将其所持有科瑞凯思30%的股权转给发行人。同日，华盖医疗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盖医疗将其持有科瑞凯思30%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以17,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瑞凯思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2021年4月28日，科瑞凯思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迁址义务豁免情况

华盖信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出具了《关于豁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函》，“豁免投资框架协议及后续承诺中关于上海盟科义务，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未被触发，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与华盖信诚访谈确认，华盖信诚投资发行人投资协议所涉迁址条款及后续承诺，系出于协助华盖信诚出资人招商引资之目的与盟科有限共同协商的结果。基于盟科有限未来上市考虑，签订投资协议时即约定了如果发行人存在上市需求，华盖信诚配合豁免迁址义务的条款。后经履行了华盖信诚内部必要的程序，华盖信诚已针对前述迁址义务出具了《豁免函》，该等豁免真实、有效，不存在因华盖信诚与大兴基金之间的纠纷导致华盖信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无效或解除的情形。其次，经华盖信诚确认，盟科有限向华盖信诚及大兴基金等主体出具的该等承诺实际并不具有强制性，亦未约定违约责任或任何追责条款。此外，结合华盖信诚提供的合伙协议，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华盖信诚及其执行合伙人出具的《豁免函》对外具备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和华盖信诚均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根据大兴基金出具的《投资项目调查问卷》，其确认华盖信诚投资领域和方向符合与大兴基金的约定；大兴基金不存在对华盖信诚投资标的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华盖信诚不存在未按照重要法律文件约定投资的情形；大兴基金与华盖信诚之间、大兴基金与华盖信诚投资标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法律纠纷。

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的情形。除上述发行人曾与主要股东华盖医疗共同投资科瑞凯思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行为。2021年4月，科瑞凯思已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共同投资情形已消除。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陈婕

王斌

2021年10月29日

##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 (一) 商标

## 1、境内已授权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优耐喜	发行人	25710881	5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盟克耐	发行人	25708245	5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MicuRx	发行人	25708234	5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优喜泰	发行人	25703210	5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倍思耐	发行人	25697739	5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	贝思耐	发行人	25692660	5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		发行人	25692629	5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8	盟科药业	发行人	25670996	5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	MicurX	发行人	35781878	5	2019年10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 2、境外已授权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MICURX	盟科美国	JP6316298	5	至203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 (二) 专利

### 1、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保护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用于分枝杆菌感染治疗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10338199.3	2015-06-17	2020-03-17	至 2035-06-1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治疗用水溶性(O-羰基)氨基磷酸酯前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80001343.2	2015-02-20	2019-02-19	至 2035-02-1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保护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	制备微粉化噁唑烷酮类药物的方法及微粉化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10571888.6	2010-12-03	2016-06-08	至 2030-12-0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010572336.7	2010-12-03	2015-10-28	至 2030-12-0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抗生素类药物1-(邻-氟苯基)二氢吡啶酮的合成及生产的方法和工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910046002.3	2009-02-06	2014-11-05	至 2029-02-0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抗菌邻-氟苯基噁唑烷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0880020610.0	2008-08-06	2013-04-24	至 2028-08-0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可用于抗菌治疗的三环类硼化合物	科瑞凯思	发明专利	ZL201280064147.6	2012-12-20	2018-11-13	至 2032-12-1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用于治疗细菌感染的多粘菌素类抗菌剂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580075652.4	2015-12-16	2021-02-05	至 2035-12-1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 2、境外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保护期	取得方式	国别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保护期	取得方式	国别
1	发行人	Antimicrobial Oritho-Fluorophenyl-oxazolidin one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US8178683	2008.08.06	2012.05.15	至 2030.03.22	继受取得	美国
2	发行人		CA2695616	2008.08.06	2015.11.24	至 2028.08.05	继受取得	加拿 大
3	发行人		JP5455906	2008.08.06	2014.01.17	至 2028.08.05	继受取得	日本
4	发行人		EP2185549	2008.08.06	2018.10.3	至 2028.08.05	继受取得	欧盟
5	发行人	Water-soluble O-carbonyl phosphoramidate prodrugs for therapeutic administration	US9382276	2015.02.20	2016.07.05	至 2035.02.19	继受取得	美国
6	发行人		JP6671303	2015.02.20	2020.3.25	至 2035.02.19	继受取得	日本
7	发行人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US9771394	2015.12.16	2017.09.26	至 2035.12.15	继受取得	美国
8	发行人	Tricyclic boron compounds for antimicrobial therapy	US8530452	2012.12.20	2013.9.10	至 2032.12.19	继受取得	美国
9	发行人	Antimicrobial polymyxins for treatment of bacterial infections	IN362615	2015.12.16	2021.3.23	至 2035.12.15	继受取得	印度
10	发行人		JP6896628	2015.12.16	2021.6.11	至 2035.12.15	继受取得	日本

##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放依据
<b>2021年1-6月</b>				
1	盟科医药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MRX-VIII（地方财政资金）	60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申请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申请表》
<b>2020年度</b>				
1	盟科医药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MRX-IV（地方财政资金）	60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申请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备案表》
2	盟科医药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MRX-VIII（中央财政拨款）	1,75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申请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备案表》
3	盟科医药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MRX-I（地方财政资金）	2,00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申请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备案表》
4	盟科有限	浦东新区财政补贴	27,500.00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度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四批拟立项项目公示》
5	盟科有限	创新资金补贴	100,000.00	《关于公布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项目和经费安排的通知》
6	盟科有限	科技发展基金	100,000.00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b>2019年度</b>				
1	盟科有限	1类抗菌新药注射用MRX-4的I期 临床研究/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80,000.0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发放依据
		研发补贴		
2	盟科医药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MRX-I（中央财政拨款）	6,85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申请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备案表》
3	盟科医药	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MRX-IV（中央财政拨款）	1,82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申请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调整备案表》
4	盟科医药	十二五耐药结核病项目	1,832,4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5	盟科医药、盟科有限	2016 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和化学药物领域）	5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6	盟科医药、盟科有限	MRX-1 项目补贴	105,500.00	《关于 2018 下半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补贴结果公示的通知》、《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书》、《荣誉证书》（入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
<b>2018 年度</b>				
1	盟科医药、盟科有限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14,501,4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2	盟科医药	2014 科技支撑计划（生物和化学药物）	4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3	盟科医药、盟科有限	专利补贴	23,700.00	《关于下达 2017-2018 年度本市科技创新券补贴经费的通知》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 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一节 股 东 .....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第五章 董事会 .....	25
第一节 董 事 .....	25
第二节 董事会 .....	28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34
第七章 监事会 .....	37
第一节 监 事 .....	37
第二节 监事会 .....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	44
第九章 通 知 .....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	49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MicuRx Pharmaceutical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1976 号 1 幢三层 B301 室，邮政编码：20012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良药求良效，依托自身研发优势，积极调动和优化配置内外部资源，以长远提升投入资本回报率为目标，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盟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盟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610,551,086.28 元，按照 1.2211: 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50,000 万股。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Genie Pharma	71,572,817	14.31%	净资产折股
2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752,718	13.75%	净资产折股
3	MicRx (HK) Limited	57,363,227	11.47%	净资产折股
4	JSR Limited	38,579,770	7.72%	净资产折股
5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9,483	7.60%	净资产折股
6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18,371,317	3.67%	净资产折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30,324	3.01%	净资产折股
8	Bencao 3E Bioventures Limited	14,697,053	2.94%	净资产折股
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97,053	2.94%	净资产折股
10	Silky Hero Limited	13,404,417	2.68%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9,534	2.37%	净资产折股
12	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85,659	1.84%	净资产折股
13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6,511	0.79%	净资产折股
14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00,318	0.68%	净资产折股
15	Exceed Trench Limited	2,631,008	0.53%	净资产折股
16	李峙乐	2,536,714	0.51%	净资产折股
17	王星海	2,040,028	0.41%	净资产折股
18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844	0.4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9	湖南清科小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844	0.43%	净资产折股
20	袁红	1,731,358	0.35%	净资产折股
21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1,649	7.40%	净资产折股
22	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221	0.41%	净资产折股
23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409	2.33%	净资产折股
24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650,961	0.93%	净资产折股
25	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641	0.62%	净资产折股
26	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679	0.66%	净资产折股
27	平潭鸿图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412	0.49%	净资产折股
28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204	1.17%	净资产折股
29	平潭盈科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301	0.29%	净资产折股
30	青岛盈科鼎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602	0.58%	净资产折股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108	2.04%	净资产折股
32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4,602	0.58%	净资产折股
33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505	1.46%	净资产折股
34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87%	净资产折股
35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8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6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8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

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
-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八)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

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拥有 1/2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 （八）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七)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非独立董事四（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七) 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 (十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等。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

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



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 (二)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



- 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 (五)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7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人，指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认定的“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 提供担保；
-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债务重组；
- 10、 提供财务资助；
- 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204号

## 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1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志云

共印 15 份

